

目 录

题记	1
土囊吟	1
寄情濠上	10
桐江波上一丝风	20
春梦留痕	46
孤枕梦寻	62
青山魂	71
忻州说艳	90
狮山史影	99
文明的征服	118
源头	136
淹城纪闻	142
童年的风景	147
吊客	155

碗花糕	161
西厢里的房客	170
青灯有味忆儿时	177
小好	192
夜话	201
疗疴琐忆	210
家山	228
回头几度风花	235
捕蟹者说	239
华发回头认本根	243
清风白水	248
春宽梦窄	255
青天一缕霞	264
读三峡	270
祁连雪	277
天上黄昏	283
神话的失踪	288
山不在高	292
细雨梦回	297
生命的承诺	301
情注河汾	308
八公山下	313
家住陵西	318
问世间，情是何物	324
——“网”情深	336

收拾雄心归淡泊	342
车上文化	350
营川双壁	355
月明人在天涯	363
告别	367
万花如海一身藏	375
鳄鱼的悲喜剧	384
东瀛观剧	388
湖问	394
千古兴亡 百年悲笑 一时登览	400
妙境同臻	410
诗里炫媒	415
换个角度	420
镜子上面有文章	424
陆放翁为海棠鸣不平	427
节假光阴诗卷里	430
为“好好先生”题照	438
五岳还留一岳思	441
《城东早春》诗别解	447
闲话私谒	450
生命还乡的欣慰	454

题 记

伴随着人生阅历的增加,人们心目中的宇宙会不断地向外扩张开去,而就个体生命来说,人生的风景却在这种扩张中相对地敛缩,曾经喧啸灵海的汐潮,在时序的迁流中,已如浅水浮花,波澜不兴了。淡写流年,就是要恬淡而冲和地解读生命——通过文字来重现一个鲜活的生命真实,描绘一种生灭流转的人生风景。

时间在销蚀生命的同时,自然也接受了记忆力的对抗,往事总要竭力挣脱流光的裹挟,让自己沉淀下来,留存些许痕迹,使已逝的云烟在现实的屏幕上重现婆娑的光影。而所谓解读生命真实,描绘人生风景,也就是要捕捉这些光影,设法将淹没于岁月烟尘中的般般情事勾勒下来。

回忆是中老年人的一种特有的专利。它是对于遥远的童心的痴情呼唤,是重新感受年轻,追忆逝水年华的一种心灵履约,是对于昔日芳华的斜阳系缆。普通的人们毕竟还都天机太浅,既不具备佛家的顿悟,也没有道家坐忘的功夫,总是像《世说新语》中说的“未免有情”,因此,在展现飞逝的生命的进程中,在感受几丝甜美,几许温馨的同时,难免会带上一些淡淡的留连,悠悠的怅惋,而且,由于想象中的完美和过于热切的期待终竟代替不了实际上的近乎无情的变迁,所以,回忆常常带有感伤的味道。早在一千一百多年前,玉溪生就在《锦瑟》诗中慨乎言之:“此情可待成追忆,只是当时已惘然”。当时却已惘然,更不要说事后追忆了。

许多生活的图像,在心灵的长期浸染下,已经成为一种前尘梦影,旧时月色,一似飘逝的过眼云烟,或了无踪影,或漫漶模糊。由于追忆属于想象的领域,它是在时空变换条件下的一种新的综合,新的加工,因此,凡是追忆都会或多或少、或显或隐地夹杂着本人对于过往情事的重新诠释,包括赋予它以当时未必具备的新的意蕴,新的感受。也正因为这样,所以,无论回忆也好,捕捉光影、勾勒情怀也好,充其量只能是粗具形体的原始素描,而绝非摄影机下原原本本的照相,更不可能是那种记录三维空间整体信息的全息影片。

当然,就算是原原本本的摄像或者全息影片,又怎么样,年光已如飞鸟般地飘逝了,留下来的只是一个个空巢,挂在那里任由后人去指认,评说。有人说得更为形象:照片这东西不过是生命的碎壳,纷纷的岁月已经过去,瓜子仁一粒粒咽了下去,滋味各人自己知道,留给大家看的惟有那满地狼藉的黑白瓜子壳。

2000 年 6 月于沈水之阳



土 囊 吟

幼年就从史书上知道，在东北的苦寒之地有个五国城。可是，只因为它太偏远闭塞了，直到半个世纪之后，才有机会踏上黑龙江省依兰县的这块土地。这里地形很特殊，牡丹江、松花江、倭肯河从西、北、东三面把它围拢起来，南面却没有什麼遮拦，远远望去，像个敞着口的土囊布袋。

说是城，其实也只是把一些土堆起几米高来围个大圈圈，再开出个门洞而已。辽代，松花江下游两岸的女真人的五个部族分别筑城据地，此间为会盟所在，故又称五国头城。开始有葛、卢、胡三姓居民以捕猎为生，直到明朝末年，这里还是荒山漫野，遍地荆榛，人烟稀少。但这并不影响它的声名远播，原因在于北宋的徽、钦二帝曾被长期囚禁于此。

那天傍晚，江天薄雾轻拢，半钩新月初上，我站在颓残破败的城头，念及八百多年前的旧事，心想，真是世事无常，偌大的一个称雄一百六七十年的威威赫赫的北宋王朝，竟被这个破破烂烂的大土囊“收拾乾坤一袋装”了。一时百感中来，遂吟成七绝一首：

造化无情却有心，一囊吞尽宋王孙。
荒边万里孤城月，曾照繁华汴水春。

公元 1126 年，金人进军围困汴京，徽宗赵佶退位，传位于太子赵桓，是为钦宗。嗣后金人灭宋，通过北宋文武大臣中的败类，将开封城内的金银、绢帛、书籍、图画、古器等物，劫掠一空。翌年 4 月，金人掳走二帝和皇室、宗戚男女及技艺工匠、皇宫侍女、娼妓、演员等三千余人，并将北宋王朝所用礼器、法物、教坊乐器和八宝、九鼎、浑天仪、铜人、天下府州县图全部携载而去。

说来也十分可笑，本来明明白白是两个皇帝做了俘虏，可是，朝臣奏章、史籍记载却偏要说成“二帝北狩”。其实，即使用“巡狩”字样来表述，也不是他们麾出狩，而是作为会说话的两脚动物，乖乖地被金人狩猎了。当然，这些都是现在的话，在古时，人们已经见惯不怪，因为《春秋》三传上就煌煌大书着“为尊者讳，为亲者讳，为贤者讳”嘛。讳什么 尊者要讳耻，亲者要讳疾，贤者要讳过。一部二十四史，就是照着这个要求记载的。

赵佶一生中最后九年的穷愁羁旅，就这样开始了。第一站是燕山府，时在早春，有《燕山亭·北行见杏花》词作。他以杏花的凋零比喻国破家亡，自己被掳北去，横遭摧残的命运，婉转而绝望地倾诉出内心无限的哀愁：“易得凋零，

更多少无情风雨。愁苦，问院落凄凉，几番春暮。”“天遥地远，万水千山，知他故宫何处 怎不思量，除梦里有时曾去。无据，和梦也新来不做。”情绪低沉，音调哀伤，体现了“亡国之音哀以思”的特点。李后主词：“梦里不知身是客，一晌贪欢。”至赵佶则曰：连梦也不做了，其情岂不更惨！

尔后，他们又被迁徙到中京大名城 今内蒙宁城 和通塞州。1128 年秋，被押解到金国的都城上京会宁府。金人隆重地举行了献俘仪式，命令二帝及其皇后“蒙帕头、民服，外袭羊裘”，其余诸王、驸马、王妃、公主、宗室妇女等千余人，皆袒露上身，披羊裘，到金帝祖庙外行“牵羊礼”。然后，又把这两个当日的堂堂君主拉到乾元殿下。他们身着素服，以降虏身份跪拜在胜国天子金太宗的膝前。说来也是很难堪的。

年末，他们被流配韩州 今辽宁昌图县八面城 。此前已将当地居民全部迁出。二帝及宋宗室九百余人，分地十五顷，在金人武力的严密监视下，被迫过着自耕自食的生活。他们原以为可以终老于此，没有料到一年半之后，又被发配到更加荒凉、辽远的穷边绝塞——松花江畔的五国城。

在五国城，流传着徽钦二帝“坐井观天”的遗闻，经人考证就在慈云寺西北百余米处。我前后察看一番，井倒真有，但不大可能住进去。我以为，“井”也者，形容其局促、塞陷也。很可能是住在北方今天还偶尔可见的“地窖子”里。即使现在，寒冬囚在风刀霜剑的松花江畔的井里，恐怕过不了两天也得冻僵；何况八百多年前气温还要更低一些。相反，那种半在地上半在地下的“地窖子”，倒是冬暖夏凉，只是潮湿、气闷罢了。

从流传下来的赵佶的一首诗：“彻夜西风撼破扉，萧条

孤馆一灯微。家山回首三千里，目断天南无雁飞。”也可以验证这种推测。因为一般的井，只有盖而无门，井中的风是无法摇撼破扉的。他还有一首七绝，也是感怀抒愤之作：

“杳杳神州路八千，宗祊隔绝几经年。衰残病渴那能久，茹苦穷荒敢怨天！”圣人有言：“天作孽，犹可违；自作孽，不可活。”所以，岂“敢怨天”云云，倒还算得实话。

在中国的封建王朝历史上，不包括白旗高举、肉袒出降的帝王在内，单是类似赵佶父子这样沦为俘虏的，也指不胜屈。不过，像前秦苻坚、南燕末主慕容超、大夏王朝的废主赫连昌、后主赫连定等，被俘后很快就都死在胜利者的刀剑之下，所谓“一死无大难矣”；真正长期地惨遭活罪，“终朝以眼泪洗面”者，只有李后主和赵家父子了。

历史确有惊人的相似之处。像宋太祖本来没有理由却要制造理由灭掉南唐一样，金太宗也是硬找借口攻占汴京，灭了北宋。而且，南唐后主李煜和北宋徽宗赵佶一样，都是“好一个翰林学生”，却没有做皇帝的才能，不免令人哀叹：“南朝天子都无福，不做词臣做帝王”“做个词人真绝代，可怜薄命作君王”。巧还巧在，他们败降之后又分别遇到了宋太宗和金太宗两个同样狠毒的对手。当宋太宗用牵机药毒死李后主时，他绝不会想到，一百五十七年后，他的五世嫡孙赵佶竟瘐毙在金太宗设置的穷边绝塞的囚笼之中。

说来历史也真会作弄人。它先让那类才情毕具的风流种子，不得其宜地登上帝王的宝座，使他们阅尽人间春色，也出尽奇乖大丑，然后手掌一翻，啪地一下，再把他们从生活的顶峰打翻到苦难的深渊，让他们饱受着心灵的磨折，充分体验人世间的大悲大苦大劫大难。

但这样说，绝不意味着赵佶之流的败亡自身没有责任。从上引的诗句中可以看出，连他自己也承认，实在是咎由自

取的。可以说，赵佶的可悲下场，他的大起大落，由三十三天堕入十八层地狱，受尽了屈辱，吃够了苦头，完全是他自己一手造成。

记得小时候读过一本《帝鉴图说》，据说是明清皇帝幼年时的史鉴启蒙课本。其中选载了五十多个帝王的善政与恶行。在三十六件恶行里，宋徽宗占了三件。我印象最深的，一是任用坏人，听由蔡京等六贼害民乱政；二是穷奢极欲，搜刮民脂民膏，弄花石纲，建豪华园林，花天酒地，荒淫无度。他和几个奸贪残暴、无恶不作的贼臣，沆瀣一气，从全国各地征集花石竹木，在宫苑中兴建一所奢侈华丽的延福宫。又用六年时间在平地修起一座万岁山 亦名艮岳，周十余里，最高一峰达九十步。山的上下，布满了亭台楼阁，还开掘了湖沼，架设了桥梁。他们确定了一条营造的标准：“欲度前规而侈后观。”就是说，不但要使其富丽堂皇达到空前，还要求它能够绝后。让这样一个骄奢淫佚的无道昏君，在荒寒苦旅中亲身体验一番饥寒、屈辱的非人境遇，也算得是天公地道了。

其实，苦难本是一笔宝贵的财富，是锻造人性的熔炉。缺乏悲剧体验的人，其意识处于一种混沌、蒙昧状态，换句话说，他们与客观世界处于一种素朴的原始的统一状态，既不可能了解客观世界，也不可能真正认识自己。史载，李煜在囚禁中，曾对当年错杀了某一直臣感到追悔。且不知赵佶经过苦难的磨折之后，对于自己害贤乱政的恶行，有没有过深刻的反思。

流传下来的钦宗赵桓的《西江月》词：“历代恢文偃武，四处晏粲无虞。权奸招致北匈奴，边境年年侵侮。一旦金汤失守，万邦不救銮舆。我今父子在穹庐，壮士忠臣何处”诗的水准不高，但是，如果真的出自赵桓之手，倒可

以看出历经劫难后的些微觉醒。

1135年4月，赵佶卒于五国城，年五十四岁。二十六年，赵桓也在这里结束了他屈辱的一生。生前，他们都曾梦想能生还故国。《纲鉴易知录》载，在燕山时，徽宗曾私下嘱托侍臣曹勋，要他偷逃回去转告康王赵构：便可即位，救出父母。康王夫人邢氏也脱下金环，使内侍付曹勋曰：“幸为我白大王，愿如此环，得早相见也。”曹勋归后，因建议募死士入海，至金东境，奉上皇由海道归。执政难之，出勋于外，凡九年不得迁秩。从这段内情非常微妙的记载中，不难看出赵构与秦桧一千人的真实心态。

明人陈鉴有诗云：“日短中原雁影分，空将环子寄曹勋。黄龙塞上悲笳月，只隔临安一片云。”与这样委婉的批评相对照，文征明在《满江红》词中，则一针见血地对赵构等的卑劣用心进行了尖锐、直白的揭露：“岂不念封疆蹙，岂不念徽钦辱，但徽钦既返，此身何属。千载休谈南渡错，当时自怕中原复。”郑板桥也写道：“丞相纷纷诏敕多，绍兴天子只酣歌。金人欲送徽钦返，其奈中原不要何！”

不过，诗中的“金人欲送”的说法也不尽然。不要说活人金人不想放回，就是死者的灵柩，他们也压根儿就不想遣返。徽宗已知生还无望，临终时曾遗命归葬内地，但金廷并未同意。六年后，宋金达成和议，才答应把赵佶夫妇的梓宫送回去。至于赵桓的陵寝，由于南宋朝廷无人关心，不加闻问，所以究竟埋在哪里，已经无人知晓了。

徽宗有子女六十五人，除了当时没在汴京的康王赵构和早殇的以外，其他统统被俘获到穷边绝塞。在徽宗的近千名随从、钦宗的上百名随从中，有些年老体弱者抛尸于流徙途中，还有很多人惨死在金兵的剑锋之下，有一百多名“王嗣”——徽宗的后代——成为海陵王的刀下之鬼，——这是在金世

宗即位诏书中罗列海陵王罪行时揭露出来的。被俘宗亲中惟一得以生还的是徽宗的韦后。由于她是高宗的生母，在高宗千方百计的营求下，得随徽宗的灵柩返回故国。现今五国城的东门和南门外，有许多荒丘，传说乃赵氏宗室的墓葬。

另外，本世纪三十和七十年代，先后在城内掘得许多用铁柜盛装的北宋通宝。考古学家认为，不是商业流通物，应是宋宗室携带过去的，或为金人掳获品。在依兰一带，还流行有所谓“徽宗语”者，其语法类似切音叶韵。传说系当时徽宗与从者所用之隐语。

有关徽钦二帝羁身北国的情况，宋史、金史上均只记了寥寥数语，《松漠纪闻》、《北狩行记》等几部个人著述，由于掌握资料有限，也都是语焉不详。诚如鲁迅先生所言，过去的历史向来都是胜利者的历史，失败者如果不遭到痛骂，也要淹没无闻。就我所见的史料钩沉，要推日人园田一龟的《徽宗被俘流配记》较为详尽，但有些说法还须作进一步的考证。

本来，赵佶的诗文书画都称上乘，宋人吴曾《能改斋漫录》中评说，“徽宗天才甚高，诗文而外，尤工长短句”。在书法艺术上，赵佶以其深湛的学养、悟性和独特的审美意识，跳出唐人森严的法度，选择和创造了能表现其艺术个性的“瘦金书”体。赵佶的画，同样站在了北宋绘画艺术的山峰上。他从宫中所存的几万件绘画作品中精选出一千五百件，反复展玩赏鉴，又从中选出上百件，日日临习，直到每一件足以达到乱真的程度才肯罢休。从他当皇帝的第二年起，日日写生作画，长年不辍，终于成为一个绘画大家。举凡人物、山水、花鸟、虫鱼，以及其他杂画、风俗画，各色俱备，技艺卓绝。

九年的穷愁羁困中，赵佶也不曾辍笔。据说仅创作诗词

就超过千首，但流传下来的极少，书画则已全部散失。这里有两个原因，一是金朝统治者对流人的钳制；二是作者惧祸，自动销毁。在他谢世前，曾遭到一子一婿以谋反罪诬告，后来事实虽然得到澄清，但釜底游鱼早已吓得魂飞魄散，片纸只字再也不敢留存了。就艺术方面看，李煜比赵佶的命运要好一些。

告别了五国城，我又沿着松花江，一路寻访了九百年前女真部族生息繁衍、攻城略地的丛残史迹，最后来到金代前期的都城——阿城的上京，考察了金太祖完颜阿骨打的龙兴故地。这座曾经烜赫百余年的王朝都会，几经兵燹劫火，风雨剥蚀，于今已片瓦无存，只余下一片残垣土阜在斜阳下诉说着兴亡。

值得记述的是，据《大金国志》和《金史》记载，当时上自朝廷的宫阙、服饰，下至民风土俗，一切都是十分朴陋的，充满着一一种野性的勃勃生机和顽强的进取精神。可是，后来这些值得珍视的遗产在他的子孙身上就逐渐销蚀了。代之而起的是豪华、奢靡，玩物丧志。他们在燕京，特别是迁都汴梁之后，海陵王完颜亮之辈，骄奢淫佚，横征暴敛，简直比宋徽宗还要“宋徽宗”了。其下场之可悲，当然也和前朝一样。

汴京城南五里有个青城，是当年金军接受徽、钦二帝投降之处，赵宋的后妃皇族当时都曾聚集于此。一百〇七年后，金人降元，元军亦于青城下寨，并把金宗室后妃皇族五百多人劫掳至此，后全部杀死。

当时，诗人元好问目击其事，曾写过一首七律，末后两句是：“兴亡谁识天公意，留着青城阅古今！”可谓苍凉凄苦，寄慨遥深。元好问还有一首描写蒙古军掠夺行为的七绝：“随宫木佛贱于柴，大乐编钟满市排，虏掠几何君莫

问，大船浑载汴京来。”它使人忆起当日金兵掠宋的情景。

本来，前朝骄奢致败的教训，应该成为后世的殷鉴，起码也是一种当头棒喝，但历史实践表明，类似海陵王那样重蹈覆辙，甚至变本加厉的，亦复不少。时间还可以往前追溯一下。南齐的东昏侯萧宝卷，给他的潘妃筑永寿殿，凿金以为莲花贴地，让潘妃走在上面，说这是步步莲花。不久即为梁武帝所灭。可是，新朝并未接受前朝的教训，豪华的齐殿变作享乐的梁台，依旧歌管连宵，舞彻天明。唐代诗人李商隐对此感喟无限，写了一首有名的《齐宫词》：“永寿兵来夜不扃，金莲无复印中庭。梁台歌管三更后，犹自风摇九子铃。”

看过金代的兴亡古迹，我也有无限的感喟。谨步《土囊吟》一诗原韵，续写七绝二首：

艮岳阿房久作尘，上京宫阙属何人
东风不醒兴亡梦，大块无言草自春。

哀悯秦人待后人，松江悲咽《土囊吟》。
荒淫不鉴前王耻，转眼蒙元又灭金！

诗中阐发了杜牧《阿房宫赋》中“灭六国者，六国也，非秦也；族秦者，秦也，非天下也”和“秦人不暇自哀而后人哀之；后人哀之而不鉴之，亦使后人而复哀后人也”的深义。



寄情濠上

—

10

Dan Xie Liu Nian

从小我就很喜欢庄子。这里面并不包含着什么价值判断，当时只是觉得那个古怪的老头儿很有趣儿，是个名副其实的“故事大王”。他笔下的老鹰、井蛙、蚂蚁、多脚虫、龟呀、蛇呀，都是我们日常所能接触的，里面却寓有深刻的人生哲理。他富有人情味，渴望普通人的快乐，有一颗平常心，令人于尊崇之外还感到几分亲切。尽管两千多年过去了，可是，当你打开《庄子》一书，仍会觉得一个鲜活的血肉丰满的形象赫然站在眼前。

庄子把身心自由看得高于一切。他瘦成了“槁项黄

馘”，穿着打了补丁的“大布之衣”，靠编织草鞋来维持生计，住在“穷阎陋巷”之中；可是，在精神上却是富有的，万物情趣化，生命艺术化。他厌恶官场，终其一生只做过一小段“漆园吏”这样的芝麻官。除了辩论，除了钓鱼，除了说梦谈玄，每天里似乎没有太多的事情可干。一有空儿就四出闲游，“乘物以游心”，或者以文会友，谈论一些不着边际的看似无稽、看似平常却又富有深刻蕴涵的话题。

一天，庄子和他的朋友惠施一同在濠水的桥上闲游，随便谈论一些感兴趣的事儿。这时，水中一队白鱼晃着尾巴游了过来。庄子说：“你看，这些白鱼出来从从容容地游水，这是鱼的快乐呀！”惠施不以为然地说：“你并不是鱼，怎么会知道它们的快乐呢？”庄子回问一句：“那你也不是我呀，你怎么会知道我不晓得鱼的快乐呢？”惠施说：“我不是你，当然不会知道你了；你本来就不是鱼，那你不会知道鱼的快乐，理由是很充足的了。”庄子说：“那我们就要刨刨根儿了。既然你说‘你怎么知道它们的快乐’，说明你已经知道我晓得了它们，只是问我从哪里知道的。从哪里知道的呢？我是从濠水之上知道的。”

还有一次，庄子正在濮水边上悠闲地钓鱼，忽然，身旁来了两位楚王的使者。他们毕恭毕敬地对庄子说：“我们国王想要烦劳先生执掌国家大事，特意派遣我们前来请您。”庄子听了，依旧手把钓竿，连看他们都没有看一眼，说出的话也好像答非所问：“我听说，你们楚国保存着一只神龟，它已经死去三千年了。你们的国王无比地珍视它，用丝巾包裹着，盛放在精美的竹器里，供养于庙堂之上。现在，你们帮我分析一下：从这只神龟的角度来看，它是情愿死了以后被人把骨头珍藏起来，供奉于庙堂之上呢？还是更愿意像普通的龟那样，在泥塘里快快活活地摇头摆尾地随便爬呢？”

两位使者不假思索地同声答道：“它当然愿意活着在泥塘里拖着尾巴爬了。”庄子说：“那么，两位就请回吧。我还是要好好地活着，继续在泥塘里拖着尾巴爬的。”

你看，庄子就是这样，善于借助习闻惯见的一些“生活琐事”来表述其深刻的思想。他的视听言动，以及人生观、价值观，都在《庄子》一书中得到了充分的展露。虽说“寓言十九”，但都切近他的“诗化人生”，活灵活现地画出了一个超拔不羁、向往精神自由的哲人形象，映现出纵情适意、淡泊无求的情怀。就这方面来说，这两段记述是颇有代表性的。后来，人们就把它概括为“濠梁之思”、“濠濮间想”。

二

据唐人成玄英的《庄子》注疏，濠梁在淮南钟离郡，这里有庄子的墓地，后人还建了濠梁观鱼台。其地在今安徽凤阳临淮关附近。去岁秋初，因事道经凤阳，我乘便向东道主提出了寻访庄、惠濠梁观鱼遗址的要求，想通过体味两位古代哲人观鱼论辩的逸趣，实地感受一番别有会心的“濠濮间想”。

没料到，这番心思竟引发了他们的愕然惊叹。他们先问一句：“可曾到过明皇陵和中都城？”看我摇了摇头，便说，这两大名城胜迹都在“濠梁观鱼”附近，失之交臂，未免可惜。看得出来朋友们的意思：抛开巍峨壮观、享誉中外的风景热线不看，却偏偏寄情濠上，去寻找那类看不见、摸不着的虚无缥缈的东西，岂不是“怪哉，怪哉！”为了不辜负他们的隆情盛意，首先安排半天时间，看了这两处明代的古迹。

原来，凤阳乃明朝开国皇帝朱元璋的家乡，又是他的龙兴故地。因此，在这里随处可见这位“濠州真人”的龙爪留

痕。最显眼的要算两处工程浩巨的“皇帝项目”：一是中都城，一是朱元璋为其父母修建的皇陵。朱元璋登基第二年，就拍板定案，要在家乡凤阳建都，六年时间动用民夫、工匠、兵士数十万人，耗费资财无数。由于四方怨声载道，谋臣一再进谏，为了不致激起民变，才以“劳费”为由被迫中止。经过六百多年的沧桑变化，城池、宫阙已经多半倾圮。皇陵历时九年建成。于今，主体建筑不见了，只剩下位于神道两侧长达二百五十多米的石雕群像基本保存完好，刻工精细，壮丽森严，表现了明初强盛时期的恢弘气魄和劳动人民的高度智慧。

历史留给后人的，毕竟只是创造的成果，而不是血泪交迸的创造过程。尽管当时的异化劳动是非人的，但异化劳动的成果却可以是动人的。在这里，劳动者创造的辉煌昭昭地展现出来，而辉煌的背后却掩饰了反动统治者的暴政与凶残的手段。作为文物，自有其不朽价值；可是，就个人兴趣和思想感情来说，我却觉得嗒然无味。

对于朱元璋，我一向没有好感。这当然和他是一个阴险毒辣、残酷无情的政治角色有直接关系。他在位三十一年间，先后兴动几起大狱，牵连了无数文武臣僚，被诛杀者不下四、五万人。大案之外，与他共同开基创业并身居显位的一代功臣名将，或被明令处置，或遭暗中毒害，除了主动交出兵权首先告老还家的信国公汤和等个别人，其余的都没有得到善终。

明朝开国功臣许多都是朱元璋的同乡，他们来自淮西，出身寒苦，后来饱尝胜利果实，构成了一个实力雄厚的庞大的勋贵集团。这些能征惯战、功高震主的开国勋戚，自幼羁身戎幕，出入卒伍之间，一意血战疆场，没有接受知识文化、研习经史的条件。尽管靠近庄子的濠梁观鱼台，但我敢

断言，不会有谁关注过什么“濠濮间想”，也不可能懂得庄子讲的“膏火自煎” 油膏引燃了火，结果反将自己烧干、“山木自寇” 山木做成斧柄，反转过来砍伐自己的道理。他们的头脑都十分简单，最后在政治黑幕中扮演了人生最惨痛的悲剧角色，照旧也是懵里懵懂，糊里糊涂。

司马迁在《史记》中曾记下了这样一件事：楚王听说庄子是个贤才，便用重金聘他为相。庄子却对使者说：“你看到过祭祀用的牛吗 平日给它披上华美的衣饰，喂的是上好的草料，等到祭祀时就送进太庙，作为牺牲把它宰掉。到那时候，牛即使后悔，想作个孤弱的小猪崽，还能做得到吗 ” 历史是既成的事实，不便假设，也无法假设；但后来者不妨作某些猜想。假如那些身居高位，享禄万锺，最后惨遭刑戮的明初开国功臣，有机会读到庄子的这番话，那又该是怎样一种滋味涌上心头呢

皇城与濠上，相去不远，却划开了瑰伟与平凡、荣华与萧索、有为与无为、威加海内与潇洒出尘的界限，体现了两种截然不同的意蕴与情趣。遥想洪武当年，金碧辉煌的皇陵、帝都，该是何等壮观，何等气派。与之相较，庄子的濠上荒台，冢边蔓草，却显得寂寞清寒，荒凉破败，而且恍兮忽兮，似有若无。但是，就其思想价值的深邃和美学意蕴的丰厚来说，二者也许不可同日而语。所以，尽管当地朋友一再说，两千多年过去了，时移事异，陵谷变迁，有关庄子的遗迹怕是什么也没有了，看了难免失望，可是，我却仍然寄情濠上。

三

我觉得，作为一种艺术精神，它的生命力是恒久的。庄

子的思想，也包括“濠濮间想”之类的意绪，属于隐形文化，它与物质文明不同。它的魅力恰恰在于能够超越物象形迹，不受时空阻隔。比如庄、惠濠梁观鱼的论辩中所提出的问题，看起来似乎十分简单，实际上却涉及到认识方法、逻辑思维、艺术哲学、审美观念等多方面的课题，同时也把两位大哲学家的情怀、观念和性格特征鲜明地表现了出来。

惠施是庄子最亲密的朋友，也是他的最大的论敌。论才学，庄、惠可说是旗鼓相当，两个人有些思想也相近；但就个性、气质与价值取向来说，却是大相径庭的。因此，他们走到一处，就要争辩不已，抬起杠来没完。一部《庄子》，记下了许多直接或间接批驳惠子的话。但是，由于他们是“对事不对人”的，因而，并未妨碍他们成为真诚的朋友。惠子病逝，庄子前往送葬，凄然叹息说：“先生这一死，我再也没有可以配合的对手了，再也没有能够对话的人了！”他感到无限的悲凉，孤寂。

当然，他们的分歧与矛盾还是特别鲜明的。《庄子·秋水》篇记下了这样一个故事：惠子做了梁国的宰相，庄子打算去看望他。有人便告诉惠子：“庄子此行，看来是要取代你老先生的相位啊。”惠子听了很害怕，就在国内连续花了三天三夜搜寻庄子。到了第四天，庄子却主动前来求见，对惠子说：南方有一种鸟叫鹓雏，它从南海飞到北海，一路上不是梧桐不栖止，不是竹实不去吃，没有甘泉它不饮。当时飞过来一只猫头鹰，嘴里叼着一只腐烂的老鼠，现出沾沾自喜的样子。忽然发现鹓雏在它的上方飞过，吓得惊叫起来，惟恐这只腐鼠被它夺去。现在，你是不是也为怕我夺取你的相位而惊叫呢

另据《淮南子·齐俗训》记载，一次，庄子在孟诸垂

钓，恰好惠子从这里经过，从车百乘，声势甚为煊赫。庄子看了，十分反感，便连自己所钓的鱼都嫌多了，一齐抛到水里。表现了他“不为轩冕肆志”，对当权者飞扬之势的轻蔑态度。

由于庄子高踞于精神之巅来俯瞰滚滚红尘，因而能够看轻俗人之所重，也能看重一般人之所轻。他追求一种“逍遥于天地之间而心意自得”的悠然境界，不愿“危身弃生以殉物”，不愿因专制王权的羁縻而迷失自我，葬送身心的自由。

就思维动向和研究学问的路子来说，庄、惠也是截然不同的。惠子是向外穷究苦索，注重向客观方面探求；庄子则致力于向内开掘，喜欢在主观世界里冥思玄想。惠子认为庄子的学说没有用处，讥讽它是无用的大樗；庄子却对惠子耗损精神从事那种“一蚊一虻之劳”，大不以为然。

在濠上，庄子与惠子分别以两种不同的身份、不同的视角去看游鱼。惠子是以智者的身份，用理性的、科学的眼光来看，在没有客观依据的情况下，他不肯断定鱼之快乐与否。而庄子则是以具有浪漫色彩的诗人身份，以艺术的视角去观察，他把自己从容、悠闲的心情移植到了游鱼的身上，从而超越了鱼与“我”的限隔，达到了物我两忘、主客冥合的境界。

在这里，“通感”与“移情”两种心理作用是必不可少的。有了“通感”，人与人之间的心灵沟通，人与物之间的冥然契合，才具备了可能性；而通过“移情”，艺术家才能借助自己的感知和经验来了解外物，同时又把自己的情感移到外物身上，使外物也仿佛具备同样的情感。这类例证是举不胜举的。比如，在凤阳街头我看到一幅联语：“华灯一夕梦，明月百年心。”内容十分深刻，涵盖性很强。但是，何

以华灯如梦，明月有心 为什么它们也具有了人的思维和情愿 原来，诗人在这里用了以我观物的“移情”手法。正是在这个意义上，诗人阿米尔说，一片自然风景就是一种心情。

四

见我执意要去濠梁，主人便请来一位文史工作者为向导。车出凤阳城，直奔临淮关，来到了钟离故地。我记起了二百多年前著名诗人黄景仁题为《濠梁》的一首七律：“谁道南华是僻书 眼前遗躅唤停车。传闻庄惠临流处，寂寞濠梁过雨余。梦久已忘身是蝶，水清安识我非鱼。平生学道无坚意，此景依然一起予。”

当时黄景仁年仅二十四岁，与诗人洪稚存同在安徽学政朱筠幕中。他在这年初冬的一场雨后凭吊了濠梁“遗躅”，写下了这首诗。

这时，忽见一道溪流掠过，上有石梁飞架，我忙向向导问询：这就是濠梁吧 他摇了摇头。没过五分钟，眼前又现出类似的景观，我觉得很合乎意想中的庄、惠观鱼的场景，可是一打听，仍然不是。向导笑说：这种心情很像刘玄德三顾茅庐请诸葛，见到崔州平以为是孔明，见到石广元、孟公威以为是孔明，见到诸葛均、黄承彦以为是孔明，足见想望之急、思念之殷。不料“寂寞濠梁”竟有如此巨大的吸引力，真使我这个东道主感到自豪。一番妙喻，博得车上人们纵声欢笑。

突然，汽车戛然煞住，原来，“庄惠临流处”就在眼前。

但是，不看还好，一看果真是十分失望。濠水滔滔依

旧，只是太污浊了。黝黑的浊流泛着一层白色的泡沫，寂然无声地漫流着。周围不见树木，也没有鸣虫、飞鸟，看不出有一丝一毫“诗意的存在”。庄周墓地也遍寻未得，连这位专门从事文史研究的向导也茫然不晓。

我想，当年如果面对的竟是这样的浊流污水，这样令人沮丧的生态环境，庄老先生不仅无从看到“鲦鱼出游从容”的怡然景色，怕是连那点恬淡、闲适的心境也荡然无存了。自然，后世就更谈不到赏识那种鱼鸟亲人、陶然忘机的“濠濮间想”。

应该承认，相对于现代人，古人的环境意识并不薄弱，功利主义倒是少一些。“杨柳散和风，青山澹我虑。”这是古代诗人的审美观照。而现代人则往往从实用性、功利性的角度来看待自然：郁郁苍苍的森林无非是木材的供应基地；一条奔腾不息的河流，有可能成为带动涡轮机转动的能源；层峦叠嶂会带来开矿探宝的希望；鸣禽在树，野兔穿林，都是餐桌上的美味，人们可以大快朵颐。在物欲横流的冲击下，人们没有兴致去领悟大自然的深沉意蕴，更谈不到去探索寻找精神家园、正视人类自身危机之类的哲学命题了。

今天，尽管人为环境已经笼罩一切，但最终还是无法脱离大自然。起码，阳光、淡水和空气，人类是离不开的。失去了自然界，作为大地之子的人类，便失去了根基，再也无法生存。“因此我们必得时时记住，我们统治自然界，决不像征服者统治异民族一样，决不像站在自然界以外的人一样——相反地，我们连同我们的肉、血和头脑都是属于自然界的。”恩格斯语

以为人类最终逃脱了对自然平衡的依赖，这是一个致命的错觉。任何一个现代人在充分享受种种物质便利的同时，都必须接受由于虐待大自然所招致的惩罚。不管你是富可敌

国的亿万财阀，还是一个一文不名的穷光蛋，每天都无法拒绝呼吸污浊的空气，人们总不能吃饭睡觉也还戴着防毒面具吧

“何处是归程 长亭更短亭。”正如尼采所形容的：“我们离开了陆地，乘船航行，我们把身后的桥梁——不仅是桥梁，连同整个陆地都给切断了。于是，方始惊呼：小船啊，你可要加倍留神啊！”是的，通向大自然的桥梁已经被我们自己割断——大自然母亲已经被儿女们污染得面目全非。最后，当回归自然的种种想望在现实中落空时，大概人们就只好跑到艺术梦幻世界里去寻觅了。



桐江波上一丝风

20

Dan Xie Liu Nian

外出旅游、寻访古迹，我常常是跟着诗文走。酈道元一条百余字的水经注和李太白的一首七绝，使我对于长江三峡梦绕神驰达四十年之久，终于在一个“林寒涧肃”的晴初霜日，朝发白帝，暮宿江陵，偿了多年的夙愿。这次自富阳至桐庐，我花了几倍于陆路行车的时间，专门乘船溯富春江而上，也还是因为读了南朝吴均的《与宋元思书》——那篇用骈体信札形式写的绝妙的山水小品。

这是一艘中型的双层客轮，乘坐比较舒适。我拣了一个临窗位置，为的是能够饱览春江景色。旅客不少，以当地从

事短途贩运的居多，外地游客，多是去游览瑶琳仙境和到天目溪漂流的。因为到达目的地还有很长一段路程，他们上得船来，就凑在一起甩扑克牌，有两三个人干脆呼呼地睡上了大觉，鼾声与机器马达的轰响，合成了一组噪音。

“风烟俱净，天山共色，从流飘荡，任意东西。”那该是多么自在逍遥，任情适意呀！此刻，我对当年驾着一叶扁舟在富春江上恣意闲游的吴均，真是艳羡极了。

对这里的景物，吴均以“奇山异水，天下独绝”概括之。在他的笔下，当年的富春江，“水皆缥碧，千丈见底，游鱼细石，直视无碍。”这在当时，恐怕也有夸张成分；但较之现在，江水更为澄明剔透，则是毫无疑问的。值得人们庆幸的是，千载而还，地处发达地区的富春江，居然仍是清流汨汨，尽管连“一丈见底”也未必能够达到，但在当前各地江河普遍遭受污染的情况下，能保持到这样一个水准，已经是很不容易的了。

江船行进中，两岸渐渐现出陡峭的山崖，却不见怪石嶙峋，而是绿树葱茏，上上下下都长满了松、柏、樟、楠之类的常青树，这立刻使人联想到吴均眼中的“夹岸高山，皆生寒树；负势竞上，互相轩邈，争高直指，千百成峰”。随之，浩荡的江流也由静水闲波一变而为“急湍甚箭，猛浪若奔”，这也许同危崖壁立、高峰夹峙有直接关系。一千五百年过去了，人世间白云苍狗，变幻无穷，而山川景色却看不出有太多的变化。

吴均生当南北朝时代，为吴兴刺史柳惔做过短时期的主簿，后为建安王的记室。诗文冠世，著述甚丰，他的志怪小说《续齐谐记》是许多人都读过的。精于史学，曾奉诏撰写《通史》；而一部《齐春秋》却使他招了祸，梁武帝恶其实录，下令焚书、免职。看来，他的仕宦生涯并不是很顺畅

的。

在这封短筒的最后，吴均为什么要浓重地缀上一笔：

“鸢飞戾天者，望峰息心；经纶世务者，窥谷忘返”意思是，即使像苍鹰那样直上青云，追求高官厚禄者，仰见这样奇丽的群峰，也会止息他们的久慕荣利之心；而那些整天忙于经营世务的人，窥望如此隽美的幽谷，更将在此间流连忘返。其用意，恐怕不只是向友人极力形容富春山水的魅力，主要地还是抒写其对避官遁世、退隐山林的向往之情。这里映现了作者的身世之感与恬淡的情怀。

江轮继续在高山峡谷中前行，航路回环曲折，不管怎样左弯右拐，眼前面对的总都是连绵不断的翠绿屏风。百里航程中景色最佳的七里泷到了，脑际蓦然闪现出清人纪昀咏赞此间山水的七绝：

浓似春云淡似烟，参差绿到大江边。

斜阳流水推篷坐，翠色随人欲上船。

早在两汉之交，严子陵老先生就看中了这个地方，隐居度日，渔钓终生。远不去近不去，偏偏选中了七里泷，真真让人佩服他的好眼力，好运气！

在全国各地，以钓台为名的景观不下数十处，诸如，陕西宝鸡渭河南岸的姜太公钓台，山东濮州的庄周钓台，江苏淮安的韩信钓台，福建闽东的吴越王钓台，安徽当涂的李白钓台，湖北鄂州的孙权钓台，北京阜成门外的金主完颜景钓台，都是各具特色的。但就声名卓著、风光秀美而言，则以桐庐郡的富春江边的严子陵钓台为最。

从唐代的罗隐开始，古今文人描写严子陵钓台的游记很多，我以为，最为形象、生动的，是清初郑日奎的《游钓台

记》，这里且征引几句：

台东西峙，相距可数百步。石铁色，陡起江干，数百仞不肯止。巉岩傲睨，如高士并立，风致岸然。草木亦作严冷状。

在读过这篇游记之前，多年来，钓台在我的心目中曾幻现过诸般景象：是一块紧临江岸的巨大磐石；是楔入富春江的一处断崖；是江湾折角处的一段凸堤式的石屏。看来，在大自然的神工造化中，人的想象力总是落后于实际的。谁能设想，严子陵钓台竟是一带连山中的高达数十米的两座凸现出来的叠嶂！江中望去，宛如两个巍峨挺立着的翠绿石柱掩映在林峦之间。

下了船，我便径直奔严子陵祠堂走去。

过去，从一些史传中知道，大约在两千年前，从会稽郡余姚县走出了—个著名的士人，他就是后来名传千古的严光。严光字子陵，早年曾与南阳刘秀一同游学，彼此交情很深，可能也为这位杰出的政治家出过一些主意。可是，当刘秀夺得天下、登上皇帝宝座之后，严光却改名变姓，高隐不出。光武帝深知严光的才情人品，很想请他来协助治理天下，便凭着记忆，图写严光的形貌，下令各郡县巡访。后来，有人上书报告，一个身披羊裘的男子渔钓泽中，颇似其人。光武帝便备下车辆和璧帛前往延聘，果然是严光，但却推辞至再，拒绝出山，使者往返三次，才勉强登车来到京城洛阳。

官居司徒的侯霸与严光也是老朋友，听说他已到京，便遣人送信，邀他晚上在相府会面。严光问来人道：“我的朋友侯霸一向傻乎乎的，现在可好—些了” 来人答说：

“他已经位至三公，没有看出来怎么傻呀。”严光紧着摇头说：“我看他和过去没有什么变化。”使者忙问其故，严光笑道，你说他不傻，那他为什么不想想：我连天子都不肯见，难道还能见他这个臣子吗？应使者苦苦请求，严光口授了一封短简给侯霸，大意是，位至鼎足而立的三公高位，很好。以仁义辅佐君王，天下人都欢迎；如果一味阿谀顺旨，可要当心送掉自己的脑袋。侯霸看过，便把短简呈送给光武帝，光武帝笑说：“我这个狂妄的伙伴啊，还是那个老样子！”于是，马上坐车来到严光住所。

当时，严光正在躺着休息，皇帝来了也不肯起来。光武帝无奈，只好走进他的卧室，抚摸着他的肚子叫道：“喂，子陵！难道你就不能协助我治理天下吗？”严光佯作睡去，闭目不应，过了好一会儿，才睁开眼睛熟视，说：从前唐尧以盛德著称，但仍有巢父隐居不仕。人各有志，何必相逼呢？光武帝无可奈何地说：“我竟不能屈你为臣呀！”说罢，叹息登车而去。

过了几天，光武帝再次亲自前来敦请。他们在宫中忆叙了旧日的友情，讨论了治国之道，“相对累日”。谈得困倦了，便同卧在一张床上，严光竟“以足加帝腹上”。于帝王之尊，视之蔑如。第二天，太史慌忙奏报：“有客星犯帝座，情况十分紧急。”光武帝笑着告诉他：“不必大惊小怪，是我与故人严子陵共卧一床啊。”

光武帝任命严光为谏议大夫，但他坚决不肯接受，执意回去隐居，皇帝不便勉强，只好听其自便。这样，严光就来到了富春山下七里泠中，钓他的鱼去了。

十二年后，光武帝再次聘他入朝辅政，他仍然不出，最后寿登耄耋，安然故去。后人就把他隐居之地称为严陵濑，指认江边两座拔地而起的突兀石台为严子陵钓台，并在钓台

旁边修了一座严先生祠，历代奉祀不衰。

参谒过祠堂后，我口占了两首七绝：

忍把浮名换钓丝，逃名翻被世人知。
云台麟阁今何在 渔隐无为却有祠！

江风谡谡钓丝扬，泊淡无心事帝王。
多少去来名利客，筋枯血尽慕严光！

二

七里泷既然是严子陵避官归隐、耕读渔钓的所在，当日无疑是非常僻塞、非常阒寂的。但是，今天却已经是熙熙攘攘，游人云集了。这里也有一个渐进的过程。咏赞富春江、七里泷的诗文，大约始见于南北朝。除了前面引述的吴均《与宋元思书》，还有谢灵运、沈约、任昉等人的诗文。应该说，那是相当早的。因为纪游文学的产生依赖于人们对于自然认识的觉醒。只有当人们不再把自然看作神祇的化身的时候，只有当自然山水的神秘的品格特征和那种统治、教化的象征物的约束力逐渐削弱与消失的时候，山水自然才有了独立的审美意义。

在中国，比较完整的纪游文学产生于南北朝时期。当时，文人试图在清新、幽渺的山水泉林中，涤荡胸襟，陶冶性情，舒展怀抱，于是，吟咏山水便成为他们的某种政治态度和生活道路的表达方式。一开始，文人们便把注意力投向了七里泷，足见此间山川的秀美，地位的显赫。与此同时，颂赞严子陵的诗文也出现了，比如南朝·梁的王筠就曾写过

这样一首诗：

子陵徇高尚，超然独长往。
钓石宛如新，故态依可想。

而大量的则出现于初唐之后。据钓台风景区管理部门掌握的资料，自南北朝至今，历代名人到此游访，留下诗词文赋多达两千余篇。

桐庐人毕竟是高明的，他们在商品经济大潮中，没有趋时媚俗，像某些风景点那样，在钓台搞一些粗俗不堪的仿古建筑、游乐设施、神怪景观，而是以弘扬华夏文明为宗旨，坚持高雅、朴素的原则，把钓台建成一处兼具民族传统和地方特色的高档次的文化景区。从江边的严子陵祠堂到山上的钓台原有一条六百多个石阶的通道。为了增加文化内涵、减除游人寂寞，他们依据山势起伏，在绿树、修竹掩映中，另建一条宛若游龙的长达四百米的碑林长廊，选刻了历代吟咏钓台的诗文名篇，书法家均属当代国内一流，遍布三十一个省、区、市以及港、澳、台地区，还有国外的一些汉学名家。

钓台管理部门还从六朝以迄明、清游访、吟咏过钓台的著名文学家中遴选出二十一位，雕塑成二米高的石像。一个个绰约生姿，神情毕现。

李太白悠然斜卧在青花石板之上，与他所爱慕的“高山安可仰”，“风流天下闻”的孟浩然长结芳邻。

陆放翁、辛稼轩，分别是南宋最伟大的爱国诗人、爱国词人，他们风格、气质十分接近，又生活在同一时代，只是由于奔波南北，平生缺乏接触条件，令人引为千秋憾事。现在，他们一前一后比肩而立，总算有了诗酒谈玄，敲诗论文

的机会。

在翠竹琳琅，亭阁参差的大自然怀抱里，一切纷争、矛盾都会得到淡化、冰释。当年，北宋的司马光与王安石，一为反对新法的领袖，一为变法的首脑。二人年岁相仿，游处相知之日甚久，却是一对政敌，议事每相龃龉。司马光曾三次致书王安石，对新法陈列了四大罪状，进行无情地攻击；王安石也写了《答司马谏议书》，予以针锋相对地驳斥。他们在同一年死去，直到最后也未曾和解。九百多年过去了，此刻，闲居于钓台之侧的王安石，正意兴悠然，捻须漫步，一改其生前的峻急、激烈之态；那边，司马光也在信步闲行，二人离得很近了。不妨设想，他们聚在一起，肯定会谈起严光、钓台以及富春山水的话题，也许要说：严先生真是老滑头，他可比我们逍遥自在多了。人生七十古来稀，他竟活了八十岁，了不得，了不得！

我们时而穿行在古人之间，仰瞻他们的丰采，和这些文豪、巨擘一同陶醉于青松翠竹之间，欣赏着水色山光，林峦佳致；时而沿着碑廊，走走停停，骋心游目，不断地为那些警策的诗篇和灵动的笔势拍掌叫绝，完全忘记了登山的劳累。

历代吟咏钓台的诗文，各自的着眼点不同，见解也常有歧异，集中到一块来展读，颇似参加一次别开生面的研讨会。对于严子陵的品格风范和价值取向，多数诗人、学者是持肯定态度的。宋人黄庭坚的诗，可说达到了极致：

平生久要刘文叔，不肯为渠作三公。
能令汉家重九鼎，桐江波上一丝风。

他的意思是，虽然子陵与光武是故知，却不肯入朝享受三公

之贵。那么，是否就没有人支持光武帝呢 当然不是。严光以其桐江垂钓的一丝清风，使令汉家天子的身价重于九鼎。

有的诗以二者相比，结论是：“世祖 刘秀 升遐夫子 严光 死，原陵 光武帝墓园 不及钓台高”。有的诗说，“汉家世业成秋草，江月年年上钓台。”在久暂、存亡的对比之中，显现出二者价值的高下。有些诗文借高士严光来讥讽那班热心荣名、奔趋利禄之人。道光年间进士李佐贤有句云：“经过热客知多少，尝被先生冷眼看。”

最有趣的是李清照的《夜发严滩》诗：

巨舰只缘因利往，扁舟亦是为名来。
往来有愧先生德，特地深宵过钓台。

宋室南渡后，女诗人只身漂泊于浙中一带，此诗就是她从临安去金华船经钓台时所作。

也有一些诗善作反面文字，读来饶有情趣。元人贡师泰有诗云：

百战关河血未干，汉家宗社要重安。
当时尽着羊裘去，谁向云台画里看

可说是责问得有理，抓住了要害。是呀，如果都像严光那样披着羊裘钓鱼去，汉家江山还要不要了

还有某佚名诗：

一着羊裘便有心，虚名传诵到如今。
当时若着蓑衣去，烟水茫茫何处寻

讥刺严子陵虽以渔钓避官，却也有沽名钓誉的一面。不然，为什么偏偏要披羊裘以立异呢？想来即使起子陵于地下，恐怕也难于置辩。而且，自古以来，一提到“钓鱼”，人们便会联想到番溪钓叟姜太公“直钩钓王侯”的传说，想到那位“以虹霓为丝，明月为钩”，志在建不世之功的“海上钓鳌客李白”；直到今天，人们还把以小取大的投机行为称作“钓鱼”。但是，平心而论，综观严子陵屡征不就、决意归隐的全部过程，又确实觉得这种“诛心之论”有些冤哉枉也。明人汪九龄有一首七律，劈头就讲：“竟日垂纶江上头，先生原不为名钩！”接着，摆事实讲道理进行辩白，似乎专门为此而作。也算得是一重小小的公案。

三

看过了碑廊，我们又循着蜿蜒的石径继续往上攀登。经过几度曲折，来到一处叫做中亭的地方。这里恰在山腰正中，丛林掩映中现出一棵石笋，旁面伸出两条岔路，分别通向左右上方的东台与西台。我们稍事喘息，便向东面的严子陵钓台奔去。没料到，这里竟是一大片平平坦坦的所在。平台中间兀立着一座方形石亭，是十多年前的建筑物，里面的“汉严子陵钓台”石碑向游人揭示了这个信息。千年文化积淀，包括碑碣、亭台等各种载体，积年累月，聚之匪易，十年动乱中统统毁于一旦，言之令人锥心刺骨。

站在百丈高崖之上，眺望滚滚江流，遥想子陵当年僻处江隅，过着耕樵渔钓的近乎原始的生活，该历尽多少艰辛，付出何等代价呀！过去看到一些描写隐士生活的诗文，往往是北窗高卧，长松箕踞，或者寒林跨蹇，踏雪寻梅，“西塞山前白鹭飞，桃花流水鳊鱼肥。青箬笠，绿蓑衣，斜风细雨

不须归”，充满了逸趣幽思，诗情画意。实际上，这种诗化了的隐逸生活，只有少数人可能享得，大多数隐士是沾不上边的，起码严子陵不具备这个条件。

古代的隐逸之士为了逃避世俗的纷扰，总要寄身于远离市廛的江湖草野，或者栖隐在山林岩穴之中，过着一种主动摒弃社会文明的原始化、贫困化的经济物质生活，自然难免饥寒冻馁之苦。做过彭泽令的陶渊明，尚且时时苦吟：“夏日常抱饥，寒夜无被眠。造夕思鸡鸣，及晨愿鸟迁”，“饥来驱我往，不知竟何之”，更何论其他呢！

看来，隐士并不是好当的，也不是人人都能当的。对于他们来说，最大的困难还不是物质条件的匮乏与贫贱的折磨，而是精神层面的痛苦，所谓“隐身容易隐心难”。隐士幽居与烈妇守节有些相似，与其说要过物质上的难关，毋宁说，主要还是战胜心灵上的熬煎。就是说，找一个远离尘嚣、摆脱纷扰的林泉幽境，把身子安顿下来，比较容易做到；可是，要真正使心神宁寂，波澜不兴，却须破除许多障碍，经过一番痛苦的磨炼功夫。

士者仕也。“学成文武艺，售与帝王家。”摆在中国古代士人面前的，不是西方知识分子那样开放的多元价值取向，而是一条人生的单行线，万马千军都要通过登朝入仕这条独木桥。任何一个隐逸的士人，自幼接受的也都是儒学的教育。修身、齐家、治国、平天下的奋斗目标和太上立德、其次立功、其次立言的人生“三不朽”抱负，从小就在头脑里扎下了深深的根子。他们总是以社会精英自期，抱着经邦济世、尊主泽民的理想，具有极其强烈的自我实现的愿望。

而要实现这些宏伟的抱负，就必须凭借权势，正如汉代学者刘向说的，“道非权不立，非势不行”。《说苑》他说，五帝三王教以仁义而天下变，孔子亦教以仁义而天下不

从。为什么 就因为一者有权位，一者没有权位。对于封建时代的士子来说，如何才能取得权位呢 惟有沿着立朝入仕的阶梯一步步地爬上去。而避官归隐，却是与此南辕北辙，大相径庭的。

古代士人的隐心，分自觉与被动两途。有些人是在受到现实政治斗争的剧烈打击或深痛刺激之后，仕途阻塞，折向了山林。开始还做不到心如止水，经过一番痛苦的颠折，“磨损胸中万古刀”，逐步收心敛性，战胜自我，实现对传统的人格范式的超越。

也有一些人以追求人格的独立与心灵的自由为旨归，奉行“不为有国者所羁”、不“危身弃生以殉物”的价值观，成为传统的官本位文化的反叛者，自觉地向老庄和释家寻绎解脱之道，以取代那些孔门圣教，在阐发“自然无为”的道家哲理中体悟到人生的真谛，领略着人生的乐趣，并获致精神的慰藉。甚而如同禅门衲子一般，卸掉人生的责任感，进入政治冷漠、存在冷漠的境界，不仅对社会政治不动心、不介入，而且对身外的一切都不闻不问，使冷漠成为一种性格存在状态。

隐心，就要使灵魂有个安顿的处所，进而使心理能量得到转移。隐逸之士往往通过亲近大自然，获得一种与天地自然同在的精神超脱，与宇宙万物融为一体的陶醉感和脱掉人生责任的安宁感、轻松感。他们往往把山川景物作为遗落世事、忘怀人伦的契机，或者向田夫野老觅求人情温暖，向浩荡江河叩问人生至理，在文学艺术中颐养情志，在著述生涯中寄托理想，用来化解现实生活中的苦恼和功利考虑，使隐居中的寂寞、困顿和酸辛，从这些无利害冲突、超是非得失的审美愉悦中，得到心理上的慰藉和生命价值的补偿。

隐心，还须战胜富贵的诱惑，陶渊明就有过“贫富常交

战”的切身感受。父祖辈望子成龙的期祈的目光，妻儿、戚友们殷殷劝进的无止无休的聒噪，朝廷、郡县的使者之车的不时光顾，同学少年的飞黄腾达、志得意满，都必然带来强烈的诱惑。隐逸之士只有坚守其特殊的价值取向和人格追求，仰仗着这种精神支柱的支撑，才能从身心两方面来战胜强烈的诱惑。

这里就接触到问题的核心了：“严陵不从万乘游，归卧空山钓碧流”李白诗，那样透彻、决绝，义无反顾地避官遁世，究竟出于何种考虑

坐在钓台高处，披襟当风，登临远目，我们展开了热烈的讨论。

有一点是大家的共识：同所有的真正隐士一样，严光是要以痛苦的磨砺为代价来换取一己之高洁。为的是获得一种超然世外的心理宁帖，“逍遥一世之上，睥睨天地之间，不受当时之责，永保性命之期”仲长统语。

一个人在其生命与人格进入成熟期后，都会有面对人生的自我设计。在那“方今之时，仅免刑焉”，各种社会力量互相搏斗、人际关系异常复杂的封建时代，人生总是难以安顿的。从他呱呱堕地、步入滚滚红尘伊始，便被命定地抛向了随时制约他的外部世界，周旋于各种社会角色之间，即使耗尽毕生精力，也难以肆应自如。

严光受儒家“天下有道则见，无道则隐”和老庄哲学的影响，面对风波险恶的世路和污浊、腐朽的官场，设想通过避官遁世、归隐山林，挣脱这个锦绣牢笼，给自己营造一个心理上的避风港，进而寻回自我的本根，实现其人格的自我完善。应该说，这并不是什么过高的期求，但对一个封建时代的士人来说，却须以终身的安贫处贱为代价。

当然，严光的毅然决然高飞远引，还有全身远祸的考

虑，所谓“贤者避世，明哲保身”。西汉初年屠戮功臣的血影刀光，彰彰犹在眼目。正像后来的诗人所咏叹的：“遂令后代登坛者，第一思量怕立功！”光武帝在历代帝王中虽为少见的未杀功臣者，但他的废黜发妻郭后和太子疆，难免时人的腹诽心谤，后代的诗人就更不客气了。明初的学者方孝孺写过这样一首诗，算是窥见了严子陵的深心：

敬贤当远色，治国须齐家。
如何废郭后，宠此阴丽华
糟糠之妻尚如此，贫贱之交奚足倚！
羊裘老子早见几，独向桐江钓烟水。

33

从内容上可以判定，这首诗是批评光武帝的，诗人却偏偏标为“题严子陵”，也透露了个中消息。

其实，杀戮功臣这类举措和封建制度相关，原不宜以君王的个人品质、性格作简单的诠释。封建君主要维护其万世一系的“家天下”，就必然要对那些可能造成威胁的佐命立功之臣和封疆大吏严加防范，因而“鸟尽弓藏”、“兔死狗烹”的结局是难以避免的。君臣本身就是一对矛盾，它的性质与利害关系决定了最后必然导致冲突的爆发。而且，封建君主的独裁专制也容不得臣子的人格独立与个性自由。严光要摆脱王权的羁縻，把握一己的命运，维护其人格独立，就惟有逃开伴君如虎的官场之一途。

严光是很具有政治远见的。果然，在他死后四年，就发生了伏波将军马援蒙冤遭谴的事件。马援戎马终生，功高盖世，北征朔漠，南渡江海，“受尽蛮烟与瘴雨，不知溪上有闲云”袁宏道诗，立志为国家战死疆场，马革裹尸。最后，竟因从交趾载回一车薏苡粒，被诬陷为私运明珠、文

犀，在“海内不知其过，众庶未闻其毁”的情况下，光武帝勃然震怒，削官收印，严加治罪。其时马援已死，妻孥惊恐万状，连棺材都不敢归葬祖茔。成为历史上有名的一大冤案。唐代诗人胡曾深为马援鸣不平，有句云：“功成自合分茅土，何事翻衔薏苡冤！”

劳苦功高如马伏波者，尚遭遇如此惨痛下场，等而下之的就更被君王玩于股掌之上，操纵其生杀予夺之权了。严光尽管隐身渔钓，对于在朝故人的情况想必也有所知闻：侯霸只是因为举荐了一个为光武帝所不喜欢的人，险些遭致杀身之祸。而他的继任韩歆，因为直言亟谏，触怒了光武帝，最后，被逼自杀。

四

从严子陵的避官遁世，大家自然地联系到了隐士的类型以及中国古代的隐逸文化。

隐士本是一个群体，他们各个不同，但总有些共同的特征，因此，大觉得有必要画一幅能够概括这些特点的粗线条的隐士肖像：

隐士是具有一定的文化层次和道德修养的士人——古代的士人相当于现代的知识分子；

虽然他们的智慧与才能高出于一般人，但却不求闻达，不入仕途，洁身守素，远居山林，许多人在经济生活方面都处于一种原始化、贫困化的状态；

他们以放弃仕途的富贵荣华为代价，博取更多的精神自由和更高雅的审美体验，看重个体生存形式和精神活动的自由自在；

他们忽视物质的享受，追求精神的超越，鄙弃以利相交

的虚伪夸饰的人际关系，向往恬淡自然、超越功利的精神境界；

他们往往都有一种特殊的生存方式、生存理念和生命追求。

就封建时代的士子隐居遁世的情况来考察，清人陈日浴说：“或有执志而有所待者也；或有激于垢俗疵物而将以矫世者也；或有见于机先而佯狂以自全者也”。《续高士传》序 这里既含有对客观现实的评价，也包括主体的价值判断，应该说，有一定的概括力。

但其顺序，首先应是“有激于垢俗疵物而将以矫世者”，如传说中的帝尧时期的巢父、许由。晋皇甫谧《高士传》中记载，许由初隐于沛泽，因帝尧欲以天下让之，而逃耕于颍水之阳、箕山之下。后来，帝尧又召之为九州长，许由不愿闻之，而洗耳于颍滨。适逢巢父牵牛犊来饮水，见许由洗耳，问明缘由，便责备他隐居不深，欲求名誉，以致污秽犊口，遂牵牛犊至上流饮之。这类自甘退出社会舞台，彻底放弃对现实社会的价值关怀，绝对排斥入世而超然物外的狂狷者，当属于原根意义上的隐士。严子陵也应属于这方面的典型。

他们认定社会现实、仕途官场是污浊的，因而不愿与时辈为伍，与俗流同污，洁身自好，独立超群，“不事王侯，高尚其事”。要在攫取爵禄、奉侍王侯之外创造自身的存在价值，实现自我选择、自我主宰，保持独立人格、自由意志。否定外在权威，卸却自身责任，远离功利，逆俗而行，成为他们处世待人的标志。据《庄子》记述：舜以天下让善卷，善卷曰：“余立于宇宙之中，冬日衣皮毛，夏日衣葛希。春耕种，形足以劳动；秋收敛，身足以休食。日出而作，日入而息，逍遥于天地之间而心意自得。吾何以天下为

哉!”奋力追求自己把握自己的命运，对于此类隐士来说，这就是一切。

唐代诗人贾岛对于与世隔绝的隐士生涯有过生动的描绘：

虽有柴门长不关，片云孤木伴身闲。
犹嫌住久人知处，见拟移家更上山。

这使人联想到庄子讲述的南郭子綦的故事。他隐居于山洞之中，齐国君王来看望他，引得周围许多人向他致贺。他据此进行反思：我必先有所表现，他人才能够知道；我必名声外扬，对方才前来找我；我有了行动表现，名声外扬，才招惹周围的人前来致贺。经过这么一番痛切反省，他终于大彻大悟了，从而变成了“形如槁木，心如死灰”，实现了主体心智的全面泯灭。

至于“有见于机先而佯狂以自全者”，最典型的应是庄子。司马迁在《史记》中曾记下了这样一件事：楚王听说庄子是个贤才，便用重金聘他为相。庄子却对使者说：“你看到过祭祀用的牛吗 平日给它披上华美的衣饰，喂的是上好的草料，等到祭祀时就送进太庙作为牺牲把它宰掉。到那时候，牛即使后悔，想作个孤弱的小猪崽，还能做得到吗 ”宁可终生安贫处贱，也不去涉足“天下无道，礼坏乐崩”，处于严重无序状态的乱世，更不去当那时有性命之虞的卿相。庄子是这样说的，也是这样做的。

乱世全身之隐者，还有阮籍、嵇康。魏晋之际是中国社会最动荡、政治最混乱的时期，统治集团内部火并激烈，政权更迭频繁，战乱连年不断，“名士鲜有存者”。生活在这样的政治环境中，嵇、阮无时不存忧生之惧和避祸之念。他

们佯狂隐迹，肆情放诞，或箕踞啸歌，或纵酒酣放，“越名教而任自然”，力求弭灾避祸，保性全身。在这种所谓“魏晋风度”的影响下，当时仕与隐的界限比较模糊，先隐后仕，先仕后隐，亦仕亦隐，五花八门。但佯狂自全的特征却是一致的。

当然，有的也不能尽如所愿。嵇康在山阳隐居二十年，不求仕进，不问功名，但是，最后终因隐身而不能隐心，还是做了司马氏的刀下之鬼。阮籍比嵇康聪明一些。司马昭为了把他拉到自己的圈子里，要娶他的女儿作儿媳，而阮籍既不情愿结这门亲戚，又不敢公然拒绝，便从早到晚喝酒，整日烂醉如泥，连续沉醉六十天，媒人无奈怅然走开，司马昭也只好作罢。下场虽然不像嵇康那样惨，但他内心的苦痛却是无时或已、异常强烈的。他没有后世的王维那样的潇洒：

“行到水穷处，坐看云起时”；常常驾车载酒，漫不经心地向前行驶，突然马停了，原来路已到了尽头，不禁放声大哭，把那无边的积懣一股脑地抛洒出来。

在中国，历代隐逸的士人，多是社会制度不合理的产物，总体上说，隐居避世也是对统治者反抗的一种方式。但是，这种反抗往往是消极的。面对社会动乱、政治黑暗、忧患频仍是现实，当一些仁人志士舍身纾难、拼力抗争之时，他们却置身尘外，不预世事，彻底卸去两肩责任，一味考虑保性全身，追求生命的怡悦。虽然，较之同流合污甚至助桀为虐、为虎作伥者高洁得多，但是，终归难免“无补于世”之讥。

当然，人们也注意到了这样一个事实：在社会大动乱时期，就创造、保存和传递文化成果、文化精神来说，隐逸的士人有时能够起到那些入世士人所起不到的作用。“国家不幸诗家幸，赋到沧桑句便工。”这在春秋战国和魏晋南北朝

时期尤为明显。历代隐逸之士都奉《庄子》为圭臬。《庄子》一书对后代士人的精神生活产生了巨大的影响，玄远、旷达、淡泊、飘逸，成为士人追求的人格美，从而也成为中华文学艺术的审美追求。正是由于隐逸之士对政治与事功的背弃，实现了价值取向的调整与精力的转移，因此，在一定程度上，造就了中国文化博大宏富的万千气象。

所谓“有执志而有所待”，是指一些隐逸之士有大志也有能力干出一番惊天动地的事业，但并不急于出山，而是审时度势，择主而从。隐居待时，一出即为帝王师，是这类士人的理想际遇。他们奉行“隐居以求其志，行义以达其道”的孔门圣教，在他们看来，出世与入世是统一的。隐居并非忘世，乃是养志守道，为将来的闻达作思想与智能的准备，隐居山林的过程也是充实、完善自己的过程。正由于他们把“隐居”与“行义”看作两个互相衔接的阶段，所以，虽然身在山林，却并不完全脱离朝政，而且，往往对天下大事了如指掌。最典型的，如殷周时的吕尚，三国时的诸葛亮，元末明初的刘基等。诸葛亮躬耕陇亩之时，即常常会友交游，纵谈时政，每自比于管仲、乐毅，后经刘备三顾茅庐，出山建业，终于夙志得偿。

还有身在山林却萦心魏阙、心系朝廷，甚至直接参与最高层决策的隐者，如以“山中宰相”著称的南北朝时的陶弘景。他在三十六岁之前，曾被朝廷辟为诸王侍读，后因求宰县未遂，而挂朝服于神武门，辞官归隐。梁武帝即位后，屡次召他入仕，均被拒绝。但国家每有吉凶征讨大事，都要找他咨询，月中常有数信往来，时时参与朝廷政务，成了不上朝的公卿大员。

另有一类隐士，实际是以隐逸作掩护，而从事最前沿的政治。他们绝不与朝廷合作，以至处于尖锐对立状态，如殷

朝末年的伯夷、叔齐，明末的八大山人、王夫之、黄宗羲等。黄宗羲认为，没有亡国之痛就是无人心，遗民的责任是以不仕新朝、不予合作来表示抗议，但又不能止于抗议。一味地“呼天抢地，纵酒祈死”，终究无济于事。所以，必须“不废当世之务”，也就是要落到实际行动上。这些遗民中的隐士，往往以道德抉择代替理性判断，有些人始于狂热而终于冷漠，最后由绝望堕入虚无。这种人往往都是政治家、思想家。

至于以退为进、以隐求官者，如唐代的卢藏用之流，则不应纳于隐士之列。若要算上，以备一格，也只能说是假隐士。据《旧唐书》本传和刘肃《大唐新语·隐逸》篇载，卢藏用考中进士后未得调选，便先去长安南面的终南山隐居，学炼气、辟谷之术，但心中却时刻结记着登龙入仕，被人目为“随驾隐士”。后来，果然以隐士的高名被朝廷征聘，授官左拾遗。品格十分卑污，以谄媚权贵获讥于时。有道士名司马承祯者，尝应召入京，届临还山之日，卢藏用想要夸耀一番自己曾经隐居的地方，便指着终南山说：“这里面可是大有嘉处啊！”司马承祯毫不客气，徐徐答曰：“依我看来，不过是仕宦的捷径罢了。”从此，“终南捷径”就成了从事政治投机的讽刺语。

五

隐士的话题，可谈的实在太多，还是回到严子陵吧。

这里要提到两部书，一部是《古文观止》，里面选了范仲淹的《严先生祠堂记》，另一部是《留青日札》，载有朱元璋的《严光论》。前者是人们所熟知的，在历代赞颂严子陵的诗文中，可说是调子最高昂的。“云山苍苍，江水泱泱

决。先生之风，山高水长。”真是至矣，尽矣，无以复加矣。后者就十分生僻了，绝大多数人都未必知道朱元璋还能够撰写史论，而且，着眼的居然是隐士严光！文章劈头就讲，严光的行迹，“古今以为奇哉，在朕则不然”。接着阐述理由：严光“之所以获钓者，君恩也”，“假使赤眉、王郎、刘盆子等混淆未定之时，则光钓于何处”最后得出结论：“朕观当时之罪人，大者莫过严光、周党之徒，不仕忘恩，终无补报，可不恨欤！”斩钉截铁，切齿之声可闻。

其实，这种思想并不是这位朱皇帝发明的，宋代诗人杨万里在其《读严子陵传》一诗中就曾写到：

客星何补汉中兴 空有清风冷似冰。
早遣阿瞒移汉鼎，人间何处有严陵！

朱元璋易曹操为赤眉等，用事更显贴切。当然，他所师从的不是文弱的诚斋先生，而是站在统治者立场上，专门为帝王提供对付士人权术的战国时的韩非。在韩非看来，许由、务光、伯夷、叔齐之辈，都是些不听命令、不能使令的“不令之民”。他们“赏之誉之不劝 不能受到鼓舞，罚之毁之不畏，四者加焉不变，则除之！”恩威并用，软硬兼施，都无动于衷，那还怎么办 干脆杀掉。韩非首创以思想罪、独立罪除杀隐士，后世付诸实践的代不乏人，朱元璋乃其尤者。

看过严子陵祠堂和碑林之后，我曾想，应该把朱元璋这篇《严光论》刻出来，让它与《严先生祠堂记》列在一起，使寻访钓台踪迹、研究隐逸文化的人，对于古代中国如何对待隐士的问题，有个全面的理解。

其实，尊隐也好，反隐也好，对于封建统治者来说，无非是维护统治、巩固政权、治民驭下的两种相反相成的手

段。不管推行哪一手，都是为了适应当时政治的需要。历史上，一般是把光武帝刘秀划为尊隐一派的。他有一封《与子陵书》，是古代小品中的名篇，后人评说：“两汉诏令，当以此为第一”。全文只有五句话：“古大有为之君，必有不召之臣。朕何敢臣子陵哉！”但是，“惟此鸿业，若涉春冰；譬之疮痍，须杖而行”。我实在离不开你。——情辞恳切，语语动人。

光武帝还下过一个《以范升奏示公卿诏》。起因是这样：太原隐士周党被征召，面见光武帝时，自陈“愿守所志”，拒绝行臣下拜君之礼。博士范升启奏，要求以“大不敬”罪惩治周党。光武帝在诏令中说，“伯夷、叔齐不食周粟，太原周党不受朕禄，亦各有志焉。”结果，不但没有加罪，还赐帛四十匹，遣归田里。朱元璋的文章，直接针对着严光和周党这两个人，实际上，对于光武此举，也是大不以为然的。

看来，朱皇帝毕竟是个粗人。他没有看清楚，东汉开国当时是很需要这类高士的。当王莽篡汉之际，绝大多数公卿、士大夫都非常看重仕途、地位，而并不重视名节。因此，进表、献符、俯首称臣者实繁有徒。对此，光武帝深为戒虑。所以，开国之初，尽管百端待举，万事缠身，他还是拿出很大精力，去一一访求那些不事二姓、避官归隐者。为了提倡名节，对于那些“德行高妙，志节清白”的隐士，不但厚予赏赐，旌表嘉奖，而且，调整了西汉末年的取士标准，把这类人列为四科取士之首。严光、周党这些名士，正是这方面的代表人物。

这里有一点必须指出，就是这些名士有个共同的特点，他们完全脱离政治的漩涡，绝不会给朝廷带来任何麻烦。这恐怕是光武帝尊隐的一个大前提。非徒无害，而且有益，这

桩生意，光武帝当然乐得做了。

一篇《严先生祠堂记》，曲折道尽了光武帝和严子陵互为表里，相得益彰的妙谛。一方面是“握赤符，乘六龙，得圣人之时，臣妾亿兆，天下孰加焉，惟先生以节高之”；一方面，归卧江湖，“泥涂轩冕，惟光武以礼下之”。“盖先生之心，出乎日月之上，光武之量，包乎天地之外。”没有严光，不能成光武之大；没有光武，也难以遂先生之高，而使贪夫廉，懦夫立。“是大有功于名教也”。

说开来，尽管隐逸之徒极力摆脱政治的羁绊，但是，常常不免自觉不自觉地充当着统治者的工具。由于隐逸的实质是远离政治纷争，不介入社会矛盾，以极度冷漠完全消解其入世之心，进入一种无是无非的超然状态，“万事无心一钓竿”，因此，尊隐必然能够收到缓解社会矛盾、减轻朝廷压力的消释作用。这叫做无用之为大用。

尊隐的另一种考虑，是隐士的“滤毒效应”。“今人之于爵禄，得之若其生，失之若其死”。因此，“莫不攘袂而议进取，怒目而争权利，悦愚谄暗，苟得忘廉”。见《梁书·处士传序》和沈约的《高士赞序》。封建统治者清醒地看到，提倡隐逸的高风，有助于激励士风、荡涤时浊。唐明皇之所以特意颁发一个《赐隐士卢鸿一还山制》，目的就是要借助嵩山隐士卢鸿一的“固辞荣宠”，以敦士品，以厚风俗。既然，鼓励一大批士人遁迹山林，有助于树立廉让不争的良好士风，进而减轻士人争相入仕，“粥少僧多”的压力，那又何乐而不为呢

我以为，严子陵的“高风”之所以在北宋初年大行其时，是它恰好适应了当时天下底定，四海承平，释兵权、削相权、集皇权的政治大气候。

闲翻史籍，看到有些帝王为了博取礼贤下士的令名，往

往发优诏，备安车，礼聘隐士入朝，以装潢门面，点缀太平。如果一时找不到隐士，有的甚至要特意造作，结果传为笑柄。据《晋书》桓玄传记载，桓玄推翻东晋王朝，自立为帝之后，看到历代均有隐逸之士，惟独本朝没有，“乃征西晋隐士皇甫谧六世孙希之为著作，并给其资用，皆令让而不受，号曰高士”。由皇上出面，亲手制造隐士的假冒伪劣产品，这也够得上旷世奇闻了。

六

凭眼睛看，两座钓台相距很近，可要一一攀登上去，由于中间隔了一道堑壑，却也还须费一番周折。先要傍着一丛丛的长林古木，从东台下去，走到岔路丫口，然后折转身来，拐个六十度的锐角，再沿着那条通往西台的曲折山路，穿过林莽，一步步走上去。

太阳渐渐地热了起来，原来站在东台的高处，“桐江波上一丝风”，吹到身上甚是凉爽；现在回到山坳坳里，顿时觉得热汗涔涔。好在这段山路不算太长，耐着性子，很快就走到了。上到西台，依然是凉风扑面，而且，视野更加开阔一些。出乎意料的是，西台的石亭竟逃过了“十年浩劫”，有幸保存下来，亭子前面，立着刻有谢皋羽的名作《登西台恸哭记》的石碑。石亭的两边柱子上，镌刻着清人徐夜的诗联，是描写南宋著名爱国志士谢皋羽的：

生为信国流离客，
死结严陵寂寞邻。

这副对联简要地概括了谢皋羽的生平。

他为人耿介拔俗，少有大志。早年应试科举，不第。公元一二七六年，元军南下，文天祥因他进爵至信国公，故称“信国”。从海路至福建，任枢密使同都督诸路军马，传令各州郡发兵勤王。谢皋羽率先响应，尽散家财，招募乡勇数百人加入抗元队伍，被委任为谘事参军，与民族英雄文天祥结下了深厚的情谊。两年后，文天祥在广东海丰五坡岭兵败被俘，次年押解燕京，在三年的囚禁中，面对元世祖忽必烈的威逼利诱、百计劝降，大义凛然，坚贞不屈，公元一二八二年，慷慨就义于燕京柴市。

对文天祥之死，谢皋羽悲痛至极，终生引为恨事，从此避匿民间，杜门不出。但时时缅怀故交，经常梦中相见；每逢文天祥忌辰，都要痛哭野祭，寄托哀思。一次，他登上富春江边严子陵钓台的西台，面对渺渺苍空，下临滔滔江水，北望吊祭，哀恸欲绝。这篇感天动地、泣血吞声的《登西台恸哭记》，记叙了这次祭悼亡友的经过和愤激、隐秘的心曲。此后，便往来于浙江中部，遍访宋末遗老，历游山水名胜，四十七岁时病死于杭州，归葬与严子陵钓台隔江相望的白云村，这里也是唐代著名诗人方干的终隐之地。

正如作家黄裳先生在《钓台》游记中所说，并立着的两座钓台，似乎向游人分别宣示着两种截然不同的价值观和人生观。一种是在鸡鸣风雨、暗夜如磐的破国亡家之际，以极热的心肠，锥心刺骨，奔走呼号；另一种则是“苟全性命于乱世，不求闻达于诸侯”，以至一头扎进寂寂的空山，完全与世隔绝，表现出至重至深的超拔与冷漠。但事物往往是错综复杂的，不似画图的颜色，黑就是黑，白就是白。比如，严子陵与谢皋羽，表面看来，他们代表了上述两种截然对立的思想境界，各据一端，如隔重城。其实，并不这样简单。综观严子陵的言行，他的避官遁世原有逃避“新莽”的

意向在焉，明末清初的著名文人钱牧斋在序《钓台汇集》时就曾指出了这一点。

也是在《钓台汇集》序言中，钱牧斋说过这样一段耐人寻味的话：世上的学者全都不了解严子陵的深心，揣度起他的“不仕光武”之故，各执一词，却都没有说到点子上，惟独南宋的谢皋羽深知此中奥义。“何地不可痛哭，而必于西台以谓子陵之于西京，信国之于南渡，其志其节，有旷世而相感者也”。钱牧斋认为，严光对于西汉，和文天祥对于南宋，有“旷世而相感”的深情，所以，谢皋羽才选中了钓台这个特殊地点悲歌痛悼的。

对于一度颀颜事清的钱牧斋，后世一向是薄其为人的，他的有关严子陵的发覆，人们也未必一体认同。但是，隐逸不仕，恰如钱氏所言，实在是一种颇为复杂的社会现象。如果只从避离俗尘、寻求解脱这一角度来加以诠释，必然会失之简单，流于肤浅。世界上，大概没有哪一个国度，曾像古代中国那样出现过那么庞大的隐士阶层。如果对这一社会现象予以恰中肯綮的剖析，从中找出一些规律性的认识，应该是研究隐逸文化的学人共同关注的课题。可惜，我这篇文字已经不算短了，只能到此打住。



春梦留痕

46

Dan Xie Liu Nian

真个是“江山也要伟人扶”！儋州，古称“南荒徼外不毛之地”，只因九百年前大文豪苏东坡曾在这里谪居三年，便声闻四海，成了历代骚人迁客、显宦名流觞咏流连、抒怀寄兴的所在。现在，每天都有大量游人远出岭表，万里间关，前来亲炙这位全能文艺大师的遗泽，领略其逆境中闪射出的人格异彩。

儋州地处海南岛的西北部，宋代称为昌化军，治所在临近北部湾的中和镇。此间现存很多东坡遗迹，最著名的要算有“天南名胜”之誉的东坡书院了。当年只是一所厅堂，为

坡翁讲学会友、酌酒谈吟之地，后人为了纪念他，就地建起了亭、堂、殿、馆一应俱全的书院。所存楹联特多，粗粗算了一下，不少于四十副。这在苏、杭、宛、洛的名城胜邑也是不多见的，何况是僻处天南海隅，遐方殊域。洵可谓洋洋大观！

书院主体建筑载酒堂系坡翁亲自命名，取《汉书·扬雄传》中“好事者载酒肴从游学”之意。建堂时日史籍失载，有的学者断定为始建于元代泰定年间；但从东坡离儋五十年后，南宋名臣李光贬谪昌化军时会友赋诗于载酒堂，并有“荒园草木深”之句，由此可以推知此堂当建于东坡在儋之日。堂前现有载酒亭一座，为双层亭檐结构；堂庑两侧莲花池中游鱼可数，岸边有挺拔的椰树和清幽的翠竹，环境颇为隽雅。

十年前，儋州政府于书院西园雕塑了《东坡笠屐》的铜质全身塑像，再现了先生“劲气直节，豪宕不羁”的风采。村民们望着蔼然可亲的东坡雕像，深情无限地说，先生说“海南万里是吾乡”，可是一走就是八、九百年，头也不回呀；现在总算归来定居，再也不走了。他们满意于先生那副头戴竹笠、身穿布袍、脚拖木屐的田夫野老打扮，认为雕塑艺术家充分地体现了民心。后殿里还有一座《东坡讲学》的组塑。你看他，手把书卷，正襟危坐，目光炯炯，教诲循循，真是形神毕肖。先生在幼子苏过陪侍下，正与“贫而好学”的当地友生黎子云细论诗文，显现出文人之雅、直臣之鲠、智士之慧的综合气质。

东坡书院的一副楹联，恰当地概括了上述的场景：

图成石壁奇观，戴雨笠，披烟蓑，在当年缓步田间，只行吾素；

塑出庐山真面，偕佳儿，对良友，至今日端拱座上，弥系人思。

当然，联语中“图成石壁奇观”云云，指的是镶嵌在载酒堂石壁上的《东坡笠屐图》。据《儋县志》记述：一天，东坡过访黎子云，归来途中遇雨，便从路旁一农夫家借了一顶竹笠戴在头上，又按照农夫的指点，脱下了布鞋，换上一双当地的木屐。由于不太习惯，又兼泥泞路滑，走起来晃晃摇摇，跌跌撞撞。路旁的妇女、儿童看见老先生的这副装扮，纷纷围观嘻笑，篱笆里的群犬也跟着凑热闹，“汪汪”地吠叫不止。而东坡先生并不介意，一边走，一边自言自语地说：“人所笑也，犬所吠也，笑亦怪也。”南宋的周紫芝最先把这一生动自然、潇洒出尘的形象绘成图像，取名《东坡笠屐图》。明代的宋濂和唐伯虎也都分别以“东坡笠屐”为题材题词、作画，使之得以广泛流传，风行中外。

在中和镇，坡翁结交了许多黎族朋友，切实做到了他诗中所表述的：“华夷两樽合，醉笑一杯同”，入乡随俗，完全与诸黎百姓打成一片。他常常戴上一顶黎家的藤织裹头白帽，穿上佩戴花缦衣饰的民族服装，带上那条海南种的大狗“乌嘴”，打着赤脚，信步闲游；或者头戴椰子冠，手拄桃榔杖，脚踏木屐，口嚼槟榔，背上一壶自酿的天门冬酒，一副地地道道的黎家老人形象。

走在路上，他不时地同一些文朋诗友打招呼；或者径入田间、野甸，和锄地的农夫、拦羊的牧竖嬉笑倾谈。找一棵枝分叶布的大树，就着浓荫席地而坐，天南海北地唠起来没完。他平素好开玩笑，有时难免语重伤人，在朝时，家人、师友经常提醒他出言谨慎，多加检点。现在，和这些乡间的读书人、庄稼汉在一起，尽可自由谈吐，不再设防，完全以

本色示人。

有时谈着谈着，不觉日已西沉，朋友们知道他回去也没有饭，便拉他到家里去共进晚餐，自然又要喝上几杯老酒，结果弄得醉意朦胧，连自家的桄榔庵也找不到了。正像他在诗中所写的：“半醒半醉问诸黎，竹刺藤梢步步迷。但寻牛矢觅归路，家在牛栏西复西。”他常常踏遍村滕野径，寻访黎族友人，若是一时没有找到，就拄起拐杖，疾步趋行，闹得鸡飞狗跳，活像着疯中魔一般。这也有诗可证：“野径行行遇小童，黎音笑语说坡翁。东行策杖寻黎老，打狗惊鸡似病风。”

东坡《海外集》中收有一些与黎族人民纯情交往的诗篇。有一首诗作这样的陈述：在集市上遇见一位卖柴的黎族同胞，形容枯槁，精神却很饱满；平生未闻诗书，但能超越荣辱名利的牵累，具有高洁的内心世界。由于言语不通，我们只好通过手势来传输情感、沟通思想。看得出，卖柴人对我这个平易近人的汉族老先生是很喜欢的。他笑我这身儒冠儒服不太适用，便把自家织出来的吉贝布料赠送给我，让我做成黎家式样的服装，以抵御海风的寒凉。据曾在儋州一带工作过的朱玉书先生考证，吉贝，是一种高仅数尺的植物，秋后生花吐絮，洁白似雪，纺织出来曰吉贝布。早在战国时代，黎族先民就把它作为贡品，深为当时最高统治者所赏识。

生活还很困苦的黎族同胞，能够把这样珍贵的物品慨然相赠，说明他们对诗人饱含着敬慕与爱戴的深情；而具有易感的心灵、长期遭受倾陷迫害的老诗人，则把普通民众这种暖人肺腑的真情，同封建时代官场上的尔虞我诈，互相倾轧，甚至凭空构陷，落井下石的齷齪恶行加以比较，感到确实悬同霄壤，天差地别。他通过现实生活中的实际体验，悟

出了人生真谛：“情义之厚，有加以平日。以此知，道德高风，果在世外。”

东坡先生于北宋绍圣四年 公元 1097 年 七月抵达中和镇，开始其谪居生活，到元符三年六月奉命渡海北归，在这里只住了三年。但他留给当地黎、汉两族人民的美好印象，却如刀刻斧削一般，千古不磨，久而弥深。人们缅怀先生的遗泽，传颂着许许多多生动感人的轶闻佳话。为了纪念他，此间不仅有东坡村、东坡田、东坡路、东坡桥、东坡小学、东坡公园，甚至还把当地说的一种官话称为东坡话，戴的斗笠叫作东坡笠，吃的蚕豆名为东坡豆。村里有一口“东坡井”，父老们口耳相传：先生当日舍舟登陆后，发现村民饮用的竟是潦洼积水，污浊不堪，以致经常患病，便带领群众踏勘地脉，就地挖井汲泉。数百年来，井泉源源不竭，水质甘甜，群众饮用至今。六十年代初，郭沫若同志前来视察，还曾舀上一勺，亲口尝过。

无独有偶，镇西十五公里处，紧靠海边的地方，还有一口古井，名为“白马井”。传说东汉初年，伏波将军马援南征交趾归来，三军在此登岸，正值盛夏炎阳似火，一个个口渴难挨，将军的坐骑白马，掠地长嘶，“踏沙得泉”，解除了将士干渴之苦。为了纪念这位伏波将军，感戴这番神奇的恩赐，后人便在泉眼上面筑围成井，并在井上盖起一座伏波庙，世世代代，香火不绝。

耐人寻味的是，同是掘井得泉，伏波将军的行迹却被后人神化，千秋筑庙奉祀，凌驾于万民之上，人们自然敬而远之；而诗翁东坡则截然相反，他置身于群众之中，力求做一个货真价实的黎母之民，老百姓便也接纳了他，把他看成是自家人。

九百年间，世事纷纭，沧桑变易，外边世界走马灯般地

变幻无常，“乱哄哄你方唱罢我登场”，“大江东去，浪淘尽千古风流人物”；而坡翁以风烛残年的一介流人，却能世代代活在黎、汉两族人民的心里，未随时间的洪流荡然汨灭。这一方面说明了公道自在人心，历史是公正无私的，另一方面，也反映出他的感人至深的人格魅力和精神力量。

二

东坡先生入儋之初，尽管朝廷有“不得签书公事”的旨令，但毕竟还挂有一个“琼州别驾”的虚衔，因此，州府官员依例把他安置在城南的州衙里暂住。从诗人吟咏的：“如今破茅屋，一夕或三迁，风雨睡不知，黄叶落枕前”，看得出，州衙的房舍原是十分破漏的。经过一番修葺，总算可以安居了。不料，后为下来巡访的官员所察知，当即被从官舍逐出。先生只好在城南污池旁边的桄榔林中买下一块地方，在邻里和友生的热情帮助下，“运甕畚土”，“结茅数椽”。先生名之为“桄榔庵”，并兴致勃勃地吟咏：“朝阳入北林，竹树散疏影。短篱寻丈间，寄我无穷境。”房舍当然是很鄙陋的，而且，周围环境也十分恶劣：“海氛瘴雾，吞吐吸呼。蝮蛇魑魅，出怒入娱。”但是，到了清代画手的笔下，《桄榔庵图》的景观，却是：一带连山之下，几丛林木掩映中，现出一座由高大院墙环绕着的三进砖石结构的典丽厅堂。其间显然带有文人想象的“诗化”成分，并不符合当时当地的艰窘实况。

现在，桄榔庵已经片瓦无存了，遗址周围还有一些耸天直立、羽状复叶丛生于茎端的桄榔树，临风摇曳，楚楚生姿，令人蓦然兴起思古怀人之情，仿佛依稀可见先生林间负手行吟的情态。而村民们尽管明明知道，这些林木都是后来

长起的，并非东坡先生手植，但是，因为它们长在先生住过的庵舍四旁，便也爱屋及乌，像《诗经·甘棠》篇讲述的：“棠梨茂密又高大，不要剪它别砍它，——召伯曾住这树下。”在这里，村民同样以悉心爱树的深情，寄托着对坡翁的思念。

旧志载，东坡旧宅桃榔庵中曾有一副对联：

烟景迷离，无搅梦钟声，尽许先生美睡；
风流跌宕，有恋头笠影，且招多士酣游。

下联讲的是实情，上联却未必尽然。因为东坡先生毕竟是放逐荒徼的待罪谪臣，朝中那些居心险恶的政敌，是不会任他那样“优哉游哉，聊以卒岁”的。

殷鉴在兹，前车不远。东坡谪居惠州期间，相依为命的爱妾朝云，由于不服当地水土，染病故去，诗人衰年丧偶，晚境凄凉。一天，万分孤寂、佗傺无聊之中，写下了一首题为《纵笔》的七绝：“白头萧散满霜风，小阁藤床寄病容。报道先生春睡美，道人轻打五更钟。”哪里料到，这样一首小诗竟惹出一场新的祸端。宰相章惇以为他谪后处境安稳，便奸笑着说：“苏子瞻尚尔快活！”于是，又矫诏把他再贬为琼州别驾，昌化军 儋州 安置。此时的心态，坡翁自己讲得很清楚：“怛然悸寤心不舒，起坐有如挂钓鱼”。在惊魂惴惴之中，纵然“无搅梦钟声”，也还是“心似惊蚕未易眠”。所谓“尽许先生美睡”，不过是人们的善良愿望而已。

这一年，诗人已经六十二岁了，以其羸弱多病之身，不要说发配到这素有“鬼门关”之称的“风涛瘴疠”、“非人所居”的南荒徼外，即使是再在惠州住上三年二载，恐怕也

得“子孙异骸骨以还”了。实际上，执政诸人就是蓄意让他葬身海外，否则，怎么会作这样的安排呢？这一点，先生本人也是了然于心的。因此，出发前，即已做好了不能生还的准备，两个儿子陪送他很长一段路程，到广州后与长子苏迈诀别，然后带上幼子苏过，乘船溯西江而上，在藤州与弟弟子由相遇。因为知道这次是生离死别，分手前夕，兄弟二人及家人在船上愁坐了整夜，自有苦不堪言的痛楚。

他给友人王敏仲写了这样的告别信：“我于衰迈之年，投置蛮荒之地，根本没有生还的希望了。因此，已经和长子江边诀别，处置好一切后事。到了海南之后，我首先要预备下棺材，然后再挖下墓圪，留下手疏给儿子，告诉他们：我死后就葬身海外，不必扶柩内迁。这也是东坡的固有家风啊！”到了贬谪地，照例给朝廷写了一道《谢表》，里面也有“并鬼门而东骛，浮瘴海以南迁。生无还期，死有余责”的话。

到了儋州，面对的果然是极端困苦的生活：“食无肉，病无药，居无室，出无友，冬无炭，夏无寒泉”，而且毒雾弥漫，瘴疠交攻。东坡曾记下过这样一段文字：“岭南天气卑湿，地气蒸溽，而海南为甚。夏秋之交，物无不腐坏者。人非金石，其何能久。”另一位贬儋诗友对此作了更贴切的概括：“万里来偿债，三年入瘴乡”。这是面临的外部环境。而他的内心，尤其苦闷至极。坡翁乃深于情者，一向笃于夫妇之爱。昔日贬谪黄州，有长期相伴、苦难同当的妻子王闰之偕行，“身耕妻蚕，聊以卒岁”，尚可时时获得感情上的抚慰；后来到了惠州，虽然妻子已死，但仍有“如夫人”朝云这个红颜知己，生死相依，关怀、体贴备至，成为暮年遭贬时的生命支柱。可是，赴儋之日，却是形单影只，茕茕子立，自然无限感伤，倍觉孤独。这对一个枯木朽株般

的垂暮老人来说，无异于“孤树加双斧”。等待他的，难道还会有其他出路吗

可是，结果竟令人大出意外。坡翁在这里不仅逐渐安居下来，长达三年之久，最后得以生还，而且，还对这蛮荒艰苦的地方产生了深厚的感情。直到北归后，还朗吟：“九死南荒吾不恨，兹游奇绝冠平生”。回到内地以后，当友人问及海南情况时，先生颇带感情地回答：“风土极善，人情不恶。”之所以如此，——徐中玉先生在《苏东坡在海南》一书的序言中深刻地指出，——就是因为诗人自己觉得已有了个“今我”。这种历经艰苦、世变之后的憬悟，是他所觉察到的与“故我”不同的对生命价值、人生意义的新认识的表现，也正是坡翁在逆境中能够安时处顺、取得精神解脱的关键所在。

入儋伊始，他还深陷于“垂老投荒，无复生还之望”的感伤中，他说，我刚刚来到海岛时，环顾四围，水天无际，当时心情非常苦闷，想的是“我可什么时候能够走出此岛呢”但是，过了一阵子又觉得，天地本身就围在水中，九州圈在茫茫的大瀛海里，中国就在少海里。从这个意义上，可以说，所有的生命无一不在海岛之中。认识到这一层，也就跳出了蚂蚁般的身小视短的狭隘视界，获得了一种超越意识，最后得出“俯仰间有方轨八达之路”的积极结论。“此心安处是吾乡”。境况的顺逆，于他已不再有实质性的差异了。

除了这种“憬然自悟”，坡翁在儋州还曾得到过高人的指教，从中意外地获得一场活生生的人生顿悟。据《侯鯖录》、《儋县志》等记载，元符二年 1099 年 三月的一天，东坡负着大瓢，口中吟唱着《哨遍》词，漫游田间，遇到一位家住城东、正往田头送饭的七十多岁的老媪，两人就

地闲唠起来。东坡问道：“老人家，你看于今世事怎么样啊”老嫗不假思索地回答说：“世事不过像一场春梦罢了。”东坡又问：“怎见得是这样呢”老嫗直截了当地讲：“先生当年身居高位，官至翰林学士，享尽了荣华富贵；今天回过头看，不就像一场春梦吗”东坡听了，点头称“是”，若有所悟，于是，自言自语道：“此谓春梦婆也。”

儋州自汉代设置郡县以来，代有流人谪徙，可以考知姓氏的第一位流人乃是隋代的宗室杨纶。他先被流徙广西，后来逃往儋州避难。到了唐代、五代十国和宋初，贬谪儋州的达官仕宦，更是接踵而至。“谁知把锄人，昔日东陵侯！”我总怀疑，这个“春梦婆”当是某一显贵流人的亲属或者后代。否则，不会对于世事沧桑有如此深邃的感悟。不管是怎样情况下出现的，反正对于东坡先生来说，不啻一番醍醐灌顶，以至一场当头棒喝。

在同普通民众融洽无间的接触中，东坡的悟世思想不仅未被消解，反而益发强化起来。与黎族人民结下的深情厚谊，那种完全脱开功利目的的纯情交往，使他在思想感情上发生了深刻变化，获得了精神上的鼓舞、心灵上的慰藉，实现了随遇而安、无往而不自如的超越境界。

早在出仕之前，东坡即已熔铸儒释道三家的思想精华于一身，初步构成了他那复杂而独特的思想体系。特别是把庄子思想当作自己的既存见解，盛赞《庄子》实获吾心。屡遭贬谪之后，更进一步沉浸在佛禅思想之中，逐渐消解了仕途经济的理想抱负。“下视官爵如泥淤，嗟我何为久踟蹰”。在对腐败的官场、世俗的荣华以及尔虞我诈的人事纠葛表示厌恶、轻蔑与怀疑的同时，表现出一种豪纵放逸、浑朴天真、雍容旷达的精神境界，对生命价值的认识有了新的觉

醒。正如朱靖华教授指出的，东坡在生存的诸多灾难中，寻到被失落的个体生命的价值，超越了时空的限制，获得了最大的精神自由，从而能够站在比同时代人更高的层次上俯瞰社会人生，获得一种自我完善感和灵魂归宿感。

说到东坡的思想变化，我想起了他晚年的一首七绝。渡海北归之后，坡翁在当涂遇到了诗人郭功甫，想起几年前贬谪惠州时这位老朋友曾经有诗相赠，当时未及作答，这次，他欣然命笔，依韵作和。诗共两首，其一云：“早知臭腐即神奇，海北天南总是归。九万里风安税驾，云鹏今悔不卑飞。”首句隐括了当时善恶颠倒、是非混淆的腐败朝纲；次句是对友人赠诗中“今在穷荒岂易归”的回答，显现出一种百折不挠的豪迈感；第三句是说，他这只“抟扶摇而上者九万里”的大鹏，想要凭借风力安然降落，为最后一句张本；第四句是全诗主旨，说他悔于从前高翔远翥，以致活得太累太苦，决心要“收敛平生心”，追求“我适物自闲”、“乐事满余龄”的精神境界，在澹泊宁静中，过上一种平平常常、自然本色的日子。写这首诗的时候，诗人并没有料到，三个月后他就一病不起，撒手尘寰了，这种并非奢求的渴望，终于未得实现。

三

东坡书院中有这样一副对联：

北宋负孤忠，春梦一场，忘却翰林真富贵；
南荒留雅化，清风百世，辟开瘴海大文章。

寥寥三十二字，对于坡翁在超越自我、战胜逆境的同

时，以其“清风雅化”，为开启海南文明作出的巨大贡献，作了有力的概括。

坡翁在多年放谪生活中，逐步实现了两个转换，或者说是疏通了两条渠道。他在孔门圣教熏陶下，自幼即“奋励有当世志”，立定了修身、齐家、治国、平天下的宏图伟愿和“尊主泽民”的理想抱负。针对国库空虚、官冗兵弱等弊政，写过大量策论，想要通过改革，“涤荡振刷，而卓然有所立”。但是，现实并不赋予他这种机会，“戴盆难以望天”，刀斧之余，一贬再贬，仕进之途已经重重阻塞。作为乐天知命的达人，他欣赏陶渊明“纵浪大化中，不喜亦不惧”的委任自然的人生态度，适时地疏通了情感的渠道，把心智转向自然，寄兴山水，放情吟咏，找到了一个与污浊、鄙俗、荒诞的现实世界迥然不同的诗意世界，痛苦的灵魂得到了艺术的慰藉。

他刚一踏上海岛，就被这里的奇异风光吸引住了。海南山间的急雨奔雷，开阔了他的胸襟，触发了他的诗兴：“急雨岂无意，催诗走群龙；梦云忽变色，笑电亦改容。”他热情地赞美岛上特有的飓风来临时的奇丽景色：“垂天雌霓云端下，快意雄风海上来。”这同诗翁的豪纵不羁的情怀恰相映照。难怪弟弟子由读后，激赏其“不见老人衰惫之气”。生机盎然的迷人春色更使他怡然陶醉，升华了他的乐观情趣和诗性人生：“春牛春杖，无限春光来海上。便丐春工，染得桃花似肉红。春幡春胜，一阵春风吹酒醒。不似天涯，卷起杨花似雪花。”

在这方面，坡翁与晚年的谪仙李白有些相似。李白流寓皖南，通过与下层民众的广泛接触，和沉酣于壮美无俦的自然山水之中，在一定程度上，缓解了怀才不遇的苦闷，平复了由仕途险恶所造成的心理创伤，激发了澎湃的诗情，三四

年间写诗一百三十多首。东坡居儋三年，共写诗一百七十四首，各体文章一百五十六篇。两人都把吟诗弄文作为解脱苦闷、宣泄情感、释放潜能、实现自我的根本途径，但两人也有明显的差异。除了时代的烙印，比如唐诗重性情，以形象韵味见长，而宋诗重说理，以议论理趣取胜，李、苏两家自不例外；单就风格来讲，虽然同是豪纵奔放，挥洒自如，都具备广阔的襟怀、悠远的境界、空前的张力，但太白有些诗作，愤激、轻狂，反映出内心的苦痛与压抑之沉重；相形之下，东坡为诗则显得从容、逸宕一些，而且时杂风趣。他说：“吾侪老矣，不宜久郁。”可见，内心同样也有深重的忧伤，只不过善于消解罢了。

坡翁另一方面的转换，是他立足于贬谪的现实，把实现“淑世惠民”理想的舞台，由“庙堂之高”转移到“江湖之远”；从关心民瘼、敷扬文教、化育人才的实践中拓开实现自我、积极用世的渠道。他劝说黎胞开垦荒地，多植稻谷；推广中原先进耕作方法，移植优良品种。针对当地以巫为医、杀牛祭鬼的陋习，大力向村民宣传卫生知识，介绍医方药物。同时，抱着对黎胞的深厚感情，劝学施教。坡翁有一首《迁居之夕，闻邻舍儿诵书，欣然而作》的诗：“幽居乱蛙黾，生理半人禽。跼然已可喜，况闻弦诵音。儿声自圆美，谁家两青衿”对于南荒徼外的儿童奋勉向学，诗人由衷地感到喜悦和欣慰。前来负笈就学的，不仅有本地的贫寒士子，如黎子云、符林、王霄等；有些远在千里、百里之外的友生，也纷纷上门听讲，形成了浓厚的文化氛围。一时“书声琅琅，弦歌四起”，“学者彬彬，不殊闽浙”。

自唐代开科取士以来，四五百年间，儋州未曾有一人登第。对此，坡翁深以为念。遇赦北归时，将自己所用的一方端砚送给了弟子姜唐佐，并题句曰：“沧海何曾断地脉，白

胞端合破天荒。”意思是，海南与中原地区虽为沧海隔开，但地脉未曾断裂，文脉也应该是相连的。读书士子要发愤图强，勇破天荒，改变当地文坛落寞的现状。诗句中对于海岛人才的成长，寄寓了殷切的期待。诗翁的这一厚望并没有落空，离儋不久，这里便陆续有一些人擢第登科，并出现了海南历史上第一个进士。《琼台记事录》载：“宋苏文忠公之谪居儋耳，讲学明道，教化日兴，琼州人文之盛，实自公启之。”

东坡先生无分境况的穷通，一贯关心民生疾苦，热心为百姓兴利除弊，是发自内心的生命本色的体现，表现了封建时代一个开明士大夫的优秀品格。如果说，过去在太守任上，这样做是出自“为官一任，造福一方”的使命感，还带有某种“恩赐”因素和“临民”姿态；那么，现在身在海南，则完全与黎民百姓融为一体，换黎装，说黎语，甘愿“化为黎母民”，既不是居高临下，也不做生活的旁观者，而是像他自己说的：“我本儋耳民，流落西蜀间”，索性以本地群众一员的身份出现。

说到诗翁谪居海南期间教民化俗的泱泱德政，人们自然会想到东坡书院的另一副联语：

公来三载居儋，辟开海外文明，从此秋鸿留有爪；
我拜千年遗像，仿佛翰林富贵，何曾春梦了无痕

这里隐括了东坡的两首诗。在《和子由澠池怀旧》中，提到了：“人生到处知何似，应似飞鸿踏雪泥；泥上偶然留指爪，鸿飞那复计东西”。“春梦”云云，两典并用：一是上引的“春梦婆”谈及的“昔日翰林富贵一场春梦耳”；二是东坡谪居黄州时曾写过一首七律，内有“人似秋鸿来有

信，事如春梦了无痕”之句。这里用“秋鸿有爪”、“春梦留痕”来状写东坡先生在儋三年的名山事业、道德文章，极为贴切。

纵观两宋以还的千年史迹，在久居边徼的流人中，就其化育多士、敷扬文教的善行来说，真正能够和坡翁比并的人，原不是很多的。有明一代，远谪云南的杨升庵算是一个。据《蒙化府志》记载：当地士人，无论认识与否，都载酒从升庵先生游。一时，就学问道者塞满山麓，肩摩踵接。从杨升庵诗文著述之繁富在明代当推第一来看，也与东坡相似。但是，杨升庵在传道、授业，著书立说之外，还纵情声色，流连歌妓，放浪形骸，有时竟达到颓废的程度。明人王世贞《艺苑卮言》中说：升庵贬谪滇中，有东山携妓之癖。当地一些部落的首领，为了得到他的诗文翰墨，常常遣使一些歌妓身裹白綾，当筵侑酒，就便乞书，杨欣然命笔，醉墨淋漓裙袖。升庵在泸州，醉中以胡粉扑面，作双丫髻插花，由门生抬着，诸妓捧觞侍侧，游行城中，了无愧怍。这简直就是胡闹了。坡翁绝不为此。

当然，杨升庵这样佯狂放诞，有愤世疾俗、玩世不恭的一面，是对终身流放这种过苛处罚的消极反抗，也是全身远祸、养晦韬光的一种方式。因为嘉靖皇帝对于杨氏父子在“议大礼”中的表现，尤其对升庵挑动群臣哭谏闹事一举，一直切齿怀恨，时时欲置之于死地。从这一点看，升庵的“故自贬损，以污其迹”，实在也有不得已的苦衷。可是，坡翁就不理会这种韬晦的策略，否则，他也许不去浪吟那“报道先生春睡美，道人轻打五更钟”了。

一提起这件事来，我又不禁想起那个专和东坡作对的奸相章惇。算是皇天有眼，这个太平宰相居然也成了谪臣，而且，贬逐在离海南很近的雷州 海康 ，而且，东坡就在遇赦

北归途中听到了这个消息。当时坡翁的心境如何，是快心惬意呢，还是报之以轻蔑的沉默 都有可能，却都不是。他实在是一位宽厚长者，听到这个讯儿，即写信给章惇的女婿黄实，备极恤慰，及于家人。信中说：“子厚 章惇字 得雷，为之惊叹弥日。海康地虽远，无甚瘴。舍弟 指子由 居之一年，甚安稳。望以此开辟太夫人也。”

整人人整，磨墨墨磨，章惇作法自毙，原属罪有应得。

《宋史》把他列入“奸臣”一流，千秋万世钉在耻辱柱上，更是天公地道。据章惇本传记载，子由贬谪雷州，不许居住官舍，便花钱租赁民房。章惇闻知后，即以“强夺民居”的罪名，下令追究处治。因为租券上分明记载着已经偿付了租金，只好作罢。这次章惇谪居雷州，又到这家来“问舍”求住，户主说：“算了吧，前次苏公来住，为了那个章丞相的找茬儿，几乎使我们倾家破产。再也不往外租了。”天地间，竟有这样的巧合，真令人击掌叫绝。可惜我不会饮酒，不然，一定要拍案浮一大白。



孤枕梦寻

自由飞翔的愿望和现实的种种羁绊之间，仿佛永远有一道无形的穿不透的墙。古人喜欢用“心游万仞”、“神鹜八极”之类的话语来状写人的心志的放纵无羁。实际上却是，或如被弃置在灵魂的废墟上，徒唤奈何；或像一只笼鸟那样，被拘禁在自己设置的各种世俗陈规的樊篱里，即使开笼放飞，也不能振翅云天。

倒是酣然坠入了黑甜乡之后，神魂在梦境中可以展开它那重重叠叠的屏幕，放映出光怪陆离、千奇百怪的画面，既不受外界的约束，自己也无法加以规范，完全处于一种自在

自如的状态。而由于任何人在梦中都会撤下包装，去掉涂饰，从而显露出本来面目，因此，梦境中的那个自我，往往比清醒状态下的更真实、更本色。梦境是一部映射心灵底片的透视机，可以随时揭示出人们灵魂深处的秘密。

说来，梦境也真是奇妙无比。哪怕是天涯万里，上下千年，幽冥异路，人天永隔，也可以说来就来，要见就见。梦中似乎不存在时间与空间的概念，也不大考虑基础和条件。清人胡大川《幻想诗》中有“千里离人思便见，九泉眷属死还生”，“大地有泉皆化酒，长林无树不摇钱”之句，现实生活中根本做不到，可是，梦境中却能够实现。

当然，梦境也并不总是尽如人意。甜蜜的固然不少，但凄苦、忧伤的梦也常常碰到，有的还会使人震怖，遑遽。而且，经常是幻影婆娑，扑朔迷离，像日光照射下的枝间碎影，像勉强连缀起来的残破的网片，又像是进落在岩石上飞沫四溅的浪花，错乱驳杂，不易解读，有的竟如电光石火，稍纵即逝。更主要的是，现实中得到的，梦境中也未必就能如愿以偿，所谓“绮梦难圆”者也。

林黛玉魂归离恨天，贾宝玉到了潇湘馆嚎啕大哭一场，意犹未尽，还想在梦中见上一面，细话衷肠，于是，诚心诚意地独自睡在外间，暗暗祷告神灵，希望得以一亲脂泽，孰料“却倒一夜安眠，并无有梦”。大失所望中，只能颓然慨叹：“悠悠生死别经年，魂魄不曾来入梦。”第一次愿望没有达成，又寄希望于第二次，结果，照样是一无所获。

大抵人们做梦，不外乎由内在与外在双重因素促成。所谓内在，是指精神上的、心理上的想望，也就是人们常说的：“梦是心头想”，“昼有所思，夜有所梦”。而外在因素，即是指身体上、生理上的物质原因，比如，心火盛即往往夜梦焦灼，四体寒凉则梦见风雨交袭。古人把前者叫做

“想”，把后者叫做“因”。二者结合起来，决定了一个人在什么情况下会做什么梦。

现代人说，梦是现实生活中某些缺憾的一种补偿，是一种愿望的达成，是生活中某种想望与追求的反映。歌德说过：“人性拥有最佳的能力，随时可在失望时获得支持。”他说，在他一生中有好几次是在含泪上床以后，梦境用各种引人入胜的方式安慰他，使他从悲伤中超脱出来，从而得以换来隔天清晨的轻松愉快。看来，德国的这位大诗人是善于做梦的了。

无独有偶，在中国，也有一位大诗人最懂得在梦境里讨生活。我敢说，古今中外的诗人中，陆游堪称是最善于做梦的一个，而且，许多梦中情境又能通过诗篇记叙下来。在现存的八十五卷《剑南诗稿》中，专门纪述梦境的诗达九十九首之多，里面记叙了许许多多现实中未能实现而在梦境中得到补偿的快事。当然，这仅仅是他的纪梦诗的一部分。他在一篇文章中谈到，四十二岁之前，他大约作诗一万八千多首，经过自己两次删定，只留下了九十四首，其中纪梦诗只存一首。料想在人生多梦的青年时期，他一定会做过更多的梦，写过更多的纪梦诗，可惜，绝大多数已经删除，后人无缘得见了。

二

读过了陆游的《剑南诗稿》、《渭南文集》和关于他的几部传记，仿佛觉得这位老诗翁就在我的身旁，倾吐着他的“忧国复忧民”的情愫，愤切慨慷地朗吟着他那豪情似火的诗章；凌晨起来散步，耳边也似乎回响着老诗人情深意挚的娓娓倾谈。从接受美学的角度，在欣赏陆游诗作过程中，我

习惯于凭借自己的生活经验和审美情趣，进行艺术的再创造。透过那些炽烈喷薄的诗章，看到了诗翁的盘马弯弓之姿、气吞残虏之势，感受到的是诗人的雄豪雅健，同时却也体味到了他的英雄失路、托足无门、壮士凄凉、宝刀空老的悲哀。就中，给我印象最深的是他对祖国、对爱情的执著坚定、之死靡它的精神，简直可以说是感天地而泣鬼神。

恰如钱钟书先生所说，爱国情绪饱和在陆游的整个生命里，看到一幅画马，碰见几朵鲜花，听了一声雁唳，喝几杯酒，写几行草书，他都会惹起报国仇、雪国耻的心事，这股热潮有时甚至泛滥到梦境里去。即使是残年老病，政治上遭受重重打击，处境十分艰难的情况下，诗翁也从不叹老嗟卑，仍旧期待着勇跨征鞍，披坚执锐，奔赴杀敌的前线。正如他在一首诗中所描述的：“僵卧孤村不自哀，尚思为国戍轮台。夜阑卧听风吹雨，铁马冰河入梦来。”

但是，命运对于他实在过于残酷，终其一生，也难得一遇酬其夙志的机会。他的仕途十分坎坷，直到三十四岁，才谋取一个福州宁德县主簿的职位，后来又担任过镇江府、隆兴府的通判，却又屡遭弹劾。许多愿望只能靠梦中结想、梦中追忆。他在七十七岁时，回思征西幕中旧事，有“不如意事常千万，空想先锋宿渭桥”之句，可说是很好的概括。

四十九岁这年秋天，他在嘉州以权摄州事身份，成功地主持过一次军队的秋操检阅。整齐的部伍，赫赫的军威，使他联想到，国家并不是没有抵抗侵略的武装力量，自己也不是不能用武的文弱书生，只是没有很好地组织，也没有这个机会。否则，“草间鼠辈何劳磔，要挽天河洗洛嵩”，那是毫无问题的。

凭借这个“想”和“因”，半个月后，他做了一个梦：大军驻扎河东，抗击入侵之敌，声威所至，望风披靡，当即

派出使者，招降敌人占领下的边郡诸城，“昼飞羽檄下列城，夜脱貂裘抚降将”，“腥臊窟穴一洗空，太行北岳元无恙”。尽管不过是南柯一梦，但是，当时那种称心快意的劲头，实非笔墨所可形容者：“更呼斗酒作长歌，要遣天山健儿唱”。

这类令他快然于心的梦，后来还做过。一次，梦中随从皇帝车驾出征，全部收复所失故地。“驾前六军错锦绣，秋风鼓角声满天。”“凉州女儿满高楼，梳头已学京都样。”沦陷区人民兴高采烈投入祖国的怀抱，不仅重睹“汉家威仪”，而且，连梳妆打扮都与京城趋同了。

陆游一生中最称心的岁月，是从军南郑那段时间。当时，抗战派首领王炎任四川宣抚使，驻节南郑，掌握着西北一带的军权和财权。陆游此时正好在他的幕下。过去，虽然他也喜欢谈兵论战，画策筹谋，但毕竟都是纸上空谈；这次，亲临前线，而且深得主帅的信任，正是一展长才的机会。除了建言献策，帮助首长处理一些日常事务，他还经常巡视各方，传达指令，并且到过散关前宋、金对峙的前沿阵地，身披铁甲，骑着烈马去追击敌人；有时还行围打猎。一次，正在催马扬鞭，纵横驰骋，突然一阵风起，一只猛虎蹿出，陆游挺起长矛戳去，正中老虎的喉管，“奋戈直前虎人立，吼裂苍崖血如注”。一场令人惊怖的搏斗，就这样胜利地结束了。

可惜，这样的战斗生涯只过了半年，随着王炎的调回临安，欢快的生活亦告终结。虽然像一场短梦那样，还没来得及仔细地玩味就惊醒了，但却刀刻斧削一般，在他的心中留下了永生难以忘怀的印象。九年后，他已经回到故乡山阴赋闲，当忆起这段生活时，曾经写道：“骏马宝刀俱一梦，夕阳闲和饭牛歌”。又过了十年，他已经六十七岁了，在一首

《怀南郑旧游》的七律中，再次惋叹：“惆怅壮游成昨梦，戴公亭下伴渔翁”。

反复慨叹往事如烟，旧游成梦，一方面说明这段生活的短暂，一方面也可以看出他对这段美好经历是何等的珍视。西线陈兵，简直成了陆游的一个永生不解的情结，因而不但反复忆起，更是多次结想成梦。他自己曾说过：“客枕梦游何处所 梁州西北上危台。”“慨然此夕江湖梦，犹绕天山古战场。”一部《剑南诗稿》中，记载这方面内容的梦中之作不胜枚举，有的在题目上还直接标明“梦行南郑道中”、“梦游散关渭水之间”。如果说，往事如梦如烟，那么，这段往事再进入梦境之中，并且把它形诸笔墨，那就真正是“梦中说梦”了。

三

陆游胸中的另一个情结，就是早年离异的爱妻唐婉。这段短暂的情缘，使他梦绕魂牵，终生不能去怀。

二十岁这年，陆游和舅舅的女儿唐婉结婚了。唐婉是一个美貌多情的才女，对于诗词有很好的修养，和陆游兴趣相投，因此，他们婚后的生活十分美满。谁料，陆游的母亲竟然对自己的内侄女很不喜欢，最后甚至蛮不讲理地硬逼着儿子和她仳离。一对倾心相与的爱侣，就这样生生地被拆散了。后来，陆游奉父母之命另娶了王氏，忍辱含垢的唐婉也在叩告无门的苦境中，改嫁给同郡的赵士程了。

光阴易逝，转眼间十年过去了。在一个柳暗花明的春天，陆游百无聊赖中，信步闲游于禹迹寺南的沈家花园，偶然与唐婉及其后夫相遇。尽管悠悠岁月已经逝去了三千多个日夜，但唐婉始终未能忘情于陆游。此时，见他一个人在那

里踽踽独行，情怀抑郁，唐婉心中真像打翻了五味瓶，说不出是酸是苦，分外难受。赵士程为人豁达洒脱，当下已经觉察了妻子痛苦的心迹，便以唐婉的名义，叫家童给陆游送过去一份酒肴。

陆游坐在假山上的石亭里，呆呆地望着伊人的“惊鸿一瞥”，转眼已不见了踪影；温过的酒已经变冷，肴馔也都凉了。他眼含清泪，一口口地吞咽着闷酒，体味着唐婉深藏在心底的脉脉深情，心中霎时涌起一丝丝的愧怍；想到人世间彩云易散，离聚匆匆，不禁百感交集，顺手在粉墙上题下了一首凄绝千古的《钗头凤》词。透过眼前的实景，忆述当日美满姻缘的破坏经过及其沉痛教训，慨叹春光依旧而人事已非，昔日温存仅留梦忆。相传，唐婉后来重游沈园，看到了陆游的题壁词，不胜伤感，当即和了一首，不久便悒郁而终。

纯真的爱，作为人类一种自愿的发自内心的行为，作为自由意志的必然表现，是不能加以强制命令的，外力再大，无法强令人产生情爱；同样，已经产生的情爱，也不会因为外在压力的强大而被迫消失。陆游，这个生当理学昌盛时期的封建知识分子，没有、也不可能以足够的觉悟和勇气，去奋力抗击以母亲为代表的封建宗法势力，但在他的内心世界，却始终不停地翻腾着感情的潮水，而且，一有机会就冲破封建礼法的约束，作直接、率真的宣泄。诚如他自己说的：“放翁老去未忘情”。他年复一年地从鉴湖的三山来到城南的沈园，在愁痕恨缕般的柳丝下，在一抹斜阳的返照中，愁肠百结，踽踽独行。旧事填膺，思之凄凉，触景伤情，发而为诗。这种情怀，愈到老年愈是强烈。

一年深秋，陆游重游沈园，看到蛛网尘封中，当年的题词尚在，而伊人已杳，林园易主，流风消歇，不禁怅然久

之。于是写下一首感旧怀人的七律：“枫叶初丹槲叶黄，河阳愁鬓怯新霜。林亭感旧空回首，泉路凭谁说断肠。坏壁醉题尘漠漠，断云幽梦事茫茫。年来妄念消除尽，回向禅龕一炷香。”晋朝的潘岳曾任河阳县令，后人遂以“河阳”来指称他。潘岳写过三首悼念亡妻的诗，在文学史上很有名。陆游的这首诗，寄托了对已故去多年的唐婉的深切怀念，同样具有悼亡性质，因而便以“河阳”自喻。诗翁满怀深情地说，林亭回首，泉路无人，如今幽冥异路，重见难期，只能心香一炷，遥遥默祷了。

陆游七十五岁这年春天，再一次重游沈园，怀着更加沉痛的悲情，写下了两首七绝：“城上斜阳画角哀，沈园非复旧池台。伤心桥下春波绿，曾是惊鸿照影来。”“梦断香消四十年，沈园柳老不飞绵。此身行作稽山土，犹吊遗踪一泫然。”

诗人感叹好梦难寻，韶光不再，四十载倏忽飞逝，回思既往，益增唏嘘。这时，陆游已届风烛残年，知道自己亦将不久于人世。但老怀难忘，仍然耿耿钟情于这位无辜被弃、郁郁早逝的妻子。

对于美好的事物，人们总是无限追恋的。当残酷的现实扯碎了希望之网时，痛苦的回忆便成了最好的慰藉。七年后的秋天，他又写了一首七绝：“城南亭榭锁闲房，孤鹤归飞只自伤。尘渍苔侵数行墨，尔来谁为拂颓墙。”直到八十四岁高龄，他在《春游》诗中还写道：“沈家园里花如锦，半是当年识放翁。也信美人终作土，不堪幽梦太匆匆。”在恋人的眼里，唐婉永远是美目流盼的丽人。诗中的“幽梦匆匆”，乃是追叹他们夫妇美满生活的短暂；“美人作土”云云，似是哀惋世间一切美好的事物总逃不脱陨灭的厄运。

此刻的诗翁已经临近了生命的终点，死神随时都在向他

叩门；但是，他那深沉、炽烈、情志专一的爱的火焰，却伴随着生命之光仍在熠熠地燃烧着。一年过后，诗翁也辞别了人世。

犹如春蚕作茧，千丈万丈游丝全都环绕着一个主体，犹如峡谷飞泉，千年万年永不停歇地向外喷流，爱情竟有如此巨大的魅力，历数十年不变，着实令人感动。就一定意义来说，爱情同人生一样，也是一次性的。人的真诚的爱恋行为一旦发生，就会在心灵深处永存痕迹。这种惟一性的爱的破坏，很可能使尔后多次的爱恋相应地贬值。在这里，“一”大于“多”。对于这种现象，我们应该提到爱的哲学高度加以反思，而不应用封建伦理观念进行解释。

正是在这种无比炽烈、执著的情怀下，陆游写下了极为感人的怀念唐婉的纪梦诗。诗翁八十一岁这年，梦游沈氏园亭，醒后写下了两首七绝：“路近城南已怕行，沈家园里倍伤情。香穿客袖梅花在，绿蘸寺桥春水生。”“城南小陌又逢春，只见梅花不见人。玉骨久成泉下土，墨痕犹锁壁间尘。”

虽然爱侣仳离，劳燕分飞，已经整整过去了一周甲子，距离他们的最后一次相见，也经过了半个世纪，但是，唐婉的音容笑貌以及寄托着他们无限深情的沈园，却常萦梦寐，久而弥新。路近城南，沈家园里，伤情无限的又何止陆游自己，千载以还，有谁驻足其间能不抛洒一掬同情之泪呢

“尚余一恨无人会”，“但悲不见九州同”。晚岁的诗翁念念不忘沦陷的中原，念念不忘地下的唐婉。正是这两个情结，为我们留下了一个感情完整、境界高远的诗翁形象。



青 山 魂

—

在中国古代诗人中，李白确实是一个不朽的存在。他的不朽，不仅由于他是一位负有世界声誉的潇洒绝尘的诗仙，那些雄奇、奔放、瑰丽、飘逸的千秋绝唱产生着超越时空的深远魅力，而且因为他是一个体现着人类生命的庄严性、充满悲剧色彩的强者。他一生被登龙入仕、经国济民的渴望纠缠着，却困蹶穷途，始终不能如愿，因而陷于强烈的心理矛盾和深沉的抑郁与煎熬之中。而“蚌病成珠”，这种郁结与忧煎恰恰成为那些天崩地坼、裂肺摧肝的杰作的不竭的源泉。

一方面是现实存在的李白，一方面是诗意存在的李白，两者构成了一个整体的“不朽的存在”。它们之间的巨大反差，形成了强烈的内在冲突，表现为试图超越却又无法超越，顽强地选择命运却又终归为命运所选择的无奈，展示着深刻的悲剧精神和人的自身的有限性。

解读李白的典型意义，在于他的心路历程及其个人际遇所带来的酸甜苦辣，在很大程度上反映了几千年来中国文人的心态。

二

去年秋杪，我有皖南之行，半月时间，足迹遍于当涂、宣城、秋浦 今属贵池 、泾县一带。这里恰好是李白晚年活动的中心。此行为我深入探究这位大诗人的奥蕴提供了一个开阔的视野，理想的角度。

李白祖籍陇西成纪，其先祖于隋朝末年被流放到西域，李白出生在中亚的碎叶城 唐时在安西都护府辖区内，5岁前后随父亲内迁至绵州彰明县青莲乡 今属四川江油县。这种丰富的阅历，为他形成创造性思维奠定了有利的基础，而盛唐时期繁荣、安定的社会环境，又使他有条件接受良好的传统文化教育。

李白学习的范围非常广泛，“十岁观百家”，“十五观奇书”，并和善谈“纵横术”的赵蕤等一班人交友，从小便树立了建功立业，“济苍生”、“安社稷”的政治理想。他常常自比于历史上著名的政治家管仲、乐毅、张良、诸葛亮、谢安，志在“申管晏之谈，谋帝王之术”，“使寰区大定，海县清一”。他25岁那年，怀抱“四方之志”，出蜀远游，开始了后来30几年的漂泊生涯。先后曾寓居湖广的

安陆、山东的任城，并漫游了祖国东部的许多地方，结交各方面人士，向一些地方官员锐身自荐。尔后，又移家皖南，并终老于此，前后住了6年时间。

天宝元年春，李白从东鲁南下来到皖南的南陵，秋天离开这里奉诏赴京。这是首次入皖。天宝六载，也就是在长安遭受挫折、被迫出京3年之后，又经由扬州、金陵溯江而上，畅游皖南的当涂。又过了6年，李白第三次前来，在近3年的时间里，足迹遍及皖南各县。李白第四次流寓皖南，是在生命的最后两年，夜郎流放遇赦之后，他再次来到宣城、泾县，最后投靠族叔李阳冰，定居于当涂，并选择“谢家青山”作为埋骨之地。

皖南一带绮丽的风光，朴厚的民情，润滋与抚慰了他的充满动荡、溢满忧愤、布满坎坷的失意生涯。诗人同这里的山山水水结下了深厚的情缘，而原本就雄奇秀丽的皖南山水，一经诗人的大笔淋漓的点染，更凸现出了它的壮美无俦的神采，成为神州大地最具人文价值的区域之一。

三

那些天，我一直沉酣在一种幻觉里：山程水驿，雨夜霜晨，每时每地，都仿佛感到诗人李白伴随于前后左右，而且不时地发出动人的歌吟。当我站在宣城陵阳山谢公楼的遗址上，面对着晚秋的江城画色，“两水夹明镜，双桥落彩虹”的谪仙名句，油然浮荡在耳际。而当驻足采石矶头，沉浸在横江雪浪的壮观里，“惊波一起三山动”，“涛似连山喷雪来”的隽咏，又使我同诗人一样跃动着猛撞心扉的喜悦，获得一种甘美无比的艺术享受。

碧山，坐落在皖南黟县的西北面，它北连孟山，南对霭

峰，风景十分幽美。《徽州府志》记载，此地有十里桃花，春时与绿树交映，秀色宜人。虽然我来时已是黄叶飘飞，秋光照眼，但从李白《山中问答》诗中仍能领略它的浓春逸趣：“问余何事栖碧山 笑而不答心自闲。桃花流水窅然去，别有天地非人间。”诗人眼中的碧山，充满了清幽、纯净之美，是名利场、是非窝的“人间”所无可比拟的。寥寥数语，寓沉重于闲适，寄托了诗人愤世疾俗的万千感慨。明代诗人李东阳说它“淡而愈浓，近而愈远”，其旨趣“可与知者道，难与俗人言”。

在这里，我也效仿李白以恬淡、虚空的心境，对碧山这个客体作一番美的观照，沉浸在美学家所说的“静照”境界里：“空诸一切，心无挂碍，和世务暂时绝缘。这时一点觉心，静观万象，万象如在镜中，呈现着它们各自的充实的、内在的、自由的生命”，“在静默里吐露光辉”。宗白华《美学散步》

我很喜欢踏着晚秋的黄叶，徜徉于五松山下、天柱峰前，漫步在桃潭、秋浦之间，寻几分天籁，握一把苍凉，在疑幻疑真的朦胧意象里，借助那一泓澄碧和万壑松吟来濯心、洗耳，冲破时空的限界，纵身千载之上，同诗人一道亲炙那“扫石待归月”，“倚树听流泉”的幽情雅趣。

也是在采石矶头，也是那样一个“秋月照白壁，皓如山阴雪”的夜晚，我站在拔江而起，危矶如削的峭壁上，望着涛惊浪涌的滚滚江流，眼前仿佛浮现出一幅《谪仙泛舟赏月图》。李白和他的好友“饮中八仙”之一的崔宗之，一舟容与，溯流而上，“进帆天门山，回首牛渚没”，“月随碧山转，水合青天流”。像诗人汪静之所描写的，他穿“一件极美丽的五云裘，颜色好像夏天的朝云，春天的彩虹，像碧海衬着远山，红霞映着绿草”，端坐在船的正中。金樽邀月，

诗酒唱和，岸旁观者如堵，而诗仙则顾盼神飞，谈笑自若。

《侯鯖录》载：开元年间诗仙进谒宰相，擎着书有“海上钓鳌客李白”的手版。宰相问道：“先生临沧海，钓巨鳌，以何物为钩线”答复是：“以风浪逸其情，乾坤纵其志，以虹霓为丝，明月为钩。”又问：“以何物为饵”答曰：“以天下无义丈夫为饵。”宰相闻之悚然。这虽然只是传说，未足凭信，但确也深得太白的神韵，真实地刻画了他的高蹈、超拔的精神世界。

四

李白的精神风貌及其诗文的内涵，是中国文化精神哺育的结晶。清代诗人龚自珍认为，他是并庄、屈以为心，合儒、仙、侠以为气的。太白飘逸绝尘、驱遣万象的诗风，显然导源于《庄子》和《离骚》。单就人生观与价值取向方面来看，屈原的热爱祖国，憎恨黑暗腐朽势力，积极要求参与政治活动、报效国家的政治抱负，庄周的浮云富贵、藐视权豪，摆脱传统束缚、张扬主体意识的精神追求，对李白的影响也是极为深刻的。除了儒家、道家这两种主导因素，在李白身上，游侠、神仙、佛禅的影子也同时存在。

本来，唐代以前，儒家、道家、佛禅以及神仙、游侠等方面的文化，均已陆续出现，并且逐渐臻于成熟，但是，很少有哪一个诗人能将它们交融互汇于个人的整个生活。只有李白，这位一生主要活动于文化空气异常活跃的唐代开元、天宝年间的伟大诗人，完成了这种文化的综合融汇工作，将它们集于一身。参见庞朴、刘泽华主编：《中国传统文化精神》

当然，这里也映现了盛唐文明涵融万汇、兼容并蓄的博

大气魄和时代精神。正如嵇康、阮籍等人的精神风貌反映了“魏晋风度”一样，李白的精神风貌也折射出盛唐社会特别是盛唐士子所特有的丰神气度，这是盛唐气象在精神生活方面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

五

早在春秋时期，就有“三不朽”的说法：“太上有立德，其次有立功，其次有立言，虽久不废，此之谓不朽。”我们固然不能因为李白有过“吟诗作赋北窗里，万言不值一杯水”的诗句，就断定他并不看重立言，但比较起来，在“三不朽”中，他所奉为人生至上的、兢兢以求的，确确实实还是立德与立功。既然如此，那他为了实现创制垂法，惠泽无穷的立德，实现拯厄除难，行济百世的立功，就要为其创造必要的条件，首要的是必须拥有一定的社会地位与政治权势。

因此，他热切地期待着：“长风破浪会有时，直挂云帆济沧海”，时刻渴望着登龙门，摄魏阙，据高位。但这个愿望，对他来说，不过是甜蜜蜜的梦想，始终未曾付诸实践。他的整个一生历尽了坎坷，充满着矛盾，交织着生命的冲撞、挣扎和成败翻覆的焦灼、痛苦。从这个角度来看，他是一个道道地地的悲剧人物。

他自视极高，尝以大鹏自况：“大鹏一日同风起，扶摇直上九万里。假令风歇时下来，犹能簸却沧溟水。”认为自己是凤凰：“耻将鸡并食，长与凤为群。一击九千仞，相期凌紫氛”。与自负其长才异质相关联，他对历史上那些建不世之功、创回天伟业，充分实现其自我价值的杰出人物，拳拳服膺，倾心仰慕，特别是对他们崛起于草泽之间，风虎云

龙，君臣合契，终于奇才大展的际遇，更是由衷地歆羡。

他确信，只要能得遇明主，身居枢要，大柄在手，则经邦济世、治国平天下易如反掌。在他看来，这一切作为和制作诗文并无本质的差异，同样能够“日试万言，倚马可待”。显而易见，他的这些宏伟抱负，多半是基于情感的体验，而缺乏切合实际的具体构想，并且，对于政治斗争所要承担的风险和可能产生的后果，也缺乏透彻的认识，当然更谈不上有足够的思想准备。

六

李白有过两次从政的经历：天宝元年秋天，唐玄宗接受玉真公主和道士吴筠的举荐，下诏征召李白入京。这年他42岁。当时住在南陵的一个山村里，接到喜讯后，烹鸡置酒，高歌取醉，乐不可支。告别儿女时，写有“仰天大笑出门去，我辈岂是蓬蒿人”的诗句，可谓意气扬扬，踌躇满志。他原以为，此去定可酬其为帝王师、画经纶策的夙愿，不料，现实无情地粉碎了他的幻想。进京陛见后，只被安排一个翰林院供奉的闲差，并没有像他想象的那样，接之以师礼，委之以重任。

原来，这时的玄宗在位已30年，腐朽昏庸，纵情声色，信用奸佞，久疏朝政。这使李白感到万分失望。以他的宏伟抱负和傲岸性格，怎么会忍受“以俳優蓄之”的待遇，甘当一个跟在帝王、贵妃身后，赋诗纪盛、歌咏升平的文学弄臣角色呢？但就是这样，也还是“君王虽爱蛾眉好，无奈宫中妒杀人”，“谤言忽生，众口攒毁”，最后只好上疏请归，在朝仅仅一年又八个月，此后再没有回来过。

天宝十四载冬天，李白正在江南漫游时，安禄山起兵反

唐，次年攻陷潼关，玄宗逃往四川。途中下诏，以第十六子李璘为四道节度使、江陵郡大都督。野心勃勃的永王李璘，招募将士数万人，以准备抗敌、平定“安史之乱”为号召，率师东下，实际是要乘机扩张自己的势力。对于国家颠危破败，人民流离失所的现状，李白早已感到痛苦和殷忧。恰在此时，永王李璘兵过九江，征李白为幕佐。诗人认为，建功立业、报效国家的机会已到，于是，又一次激扬志气，充满了“欲仰以立事”的信心，在永王身上寄托着重大期望：“诸侯不救河南地，更喜贤王远道来。”以为靖难杀敌、重整金瓯非永王莫属。

哪里料到，报国丹心换来的竟是一场灭顶之灾，糊里糊涂地卷入了最高统治层争夺皇权的斗争，结果是玄宗第三子、太子李亨即位，李璘兵败被杀，其党羽薛鏐等皆遭刑戮，李白也以附逆罪被窜逐夜郎，险些送了性命。这是李白第二次从政，为时不足3个月。

尽管政治上两遭惨败，但李白是既不认输也不死心的，总想找个机会重抵政坛，锋芒再试。61岁这年，他投靠族叔、当涂县令李阳冰，定居于采石矶。虽然已经处于生命的尾声，但当他听到太尉李光弼为讨伐叛将史朝义，带甲百万出征东南的消息，一时按捺不住心潮的狂涌，便又投书军中，表示“懦夫请缨，冀申一割之用”，无奈中途病还，未偿所愿。

七

表面上看，两番政治上的蹉跌，都是由于客观因素，颇带偶然性质。实际上，李白的性格、气质、识见，决定了他在仕途上的失败命运和悲剧角色。他是地地道道的诗人气

质，情绪冲动，耽于幻想，天真幼稚，放纵不羁，习惯于按照理想化的方案来构建现实，凭借直觉的观察去把握客观世界，因而在分析形势、知人论事、运筹决策方面，常常流于一厢情愿，脱离实际。

关于李白第一次从政的挫折，论者有两种看法：一种认为，玄宗召李白入京，最初很有几分看重，但很快发现他“非廊庙材”，便只对其文学才能感兴趣。所以后来他要求离开，玄宗也并不着意挽留。这是说，李白并不是摆弄政治的材料。第二种意见是，李白看错了人。本来，唐玄宗已不再是一个励精图治的开明君主了，而李白却仍然对他寄予莫大希望，最后，希望当然要落空了。这又说明李白缺乏政治的眼光。可以认为，两种意见殊途而同归。

关于李白“从璘”的教训，论者一致认为，他对“安史之乱”中的全国政局看得过分严重。他在诗中写道：“颇似楚汉时，翻覆无定止”；“三川北虏乱如麻，四海南奔似永嘉”，显然是违反实际的。由于对形势作出了错误的判断，行动上必然举措失当。在他看来，唐王朝应急之策是退保东南半壁江山，而永王正好陈兵长江下游，因而稳操胜券。这是他毅然“从璘”的真正原因所在。应该说，在李璘身上，他又一次犯下了不知人的错误，既未发觉其拥兵自重、意在割据的野心，更没有认识到这是一个刚愎自用，见识短浅，不足以成大事的庸才，把立功报国的希望寄托于这种角色，未免太孟浪了。

看来，一个人的政治抱负同他的政治才能、见识并不都是统一的。归根到底，李白并不是一个出色的政治家，大概连合格也谈不上。他只是一个诗人，当然是一个伟大的诗人。虽然他常常以政治家高自期许，但他并不具备政治家应有的才能、经验与素质，不善于审时度势，而疏于政治斗争

的策略与艺术。其后果如何，不问可知。对此，宋人王安石、苏辙、陆游、罗大经都曾有所论列。这种主观与客观严重背离、实践与愿望相互脱节的悲剧现象，在中国历代文人中并不鲜见，值得我们深长思之。

八

我以为，这种现象同儒家的积极入世的人生态度和“修身齐家治国平天下”的价值取向的影响有直接关系。儒家的祖师爷孔子，终生为求仕行道而四处奔波，席不暇暖，在别人看来无法实现的事，他也要“知其不可而为之”。这种人格精神对于后世知识分子特别是文人的影响，是至为深远的。

比起李白来，杜甫更要典型一些。他深受十三世祖杜预的影响，对于这位精通战略、博学多才、功勋卓著、有“杜武库”之称的西晋名将备极景仰。在他 30 岁的时候，自齐鲁至洛阳，曾在首阳山下的杜预墓旁筑舍居留，表示自己不忘这位远祖的勋绩和要在政治上建功立业、光宗耀祖的雄心。尔后，便来到京城长安，开始了十年困守的生涯，无非是为了“立登要路津”，“欲陈济世策”。他曾分别向玄宗驸马张洎、奸相杨国忠的红人京兆尹鲜于仲通、河西节度使哥舒翰等一班权贵投诗干谒，请求汲引。但他也同李白一样，最后都以失望告终。

总共算起来，杜甫真正为官的时间也只有两三年，而且，官卑职小。即使如此，他也总是刻板、认真，恪尽职守，绝不怠慢从事。在任谏官左拾遗这个从八品官时，他曾频频上疏，痛陈时弊，以致上任不到半个月，就因抗疏营救房琯而触怒了肃宗皇帝。房琯为玄宗朝旧臣，原在伺机清洗

之列。而杜甫却不明白个中底细，不懂得“一朝天子一朝臣”的事体，硬是坚持任人以贤、惟才是用的标准，书生气十足地和皇帝辩论什么“罪细不宜免大臣”的道理，最后险致杀身之祸，由于宰相大力援救，遭贬了事。这大概又是一个文人当不了官的实例。

可是，四百年后的陆游却为之大鸣不平：“看渠胸次隘宇宙，惜哉千万不一施。空回英概入笔墨，生民清庙非唐诗。向令天开太宗业，马周遇合非公谁。后世但作诗人看，使我抚几空嗟咨。”由于政坛失意，只能寄情于翰墨，弄得“后世但作诗人看”，这对杜甫、对许许多多诗人来说，究竟是幸还是不幸呢

九

客观地看，李白的官运蹭蹬，也并非完全种因于政治才识的欠缺。即以唐代诗人而论，这方面的水准远在李白之下的，稳登仕进者也数不在少。要之，在封建社会里，一般士子都把个人纳入社会组合之中，并逐渐养成对社会政治权势的深深依附和对习惯势力的无奈屈从。如果李白能够认同这一点，甘心泯灭自己的个性，肯于降志辱身，随俗俯仰，与世浮沉，其实，是完全能够做个富于文誉的高官的。

可是，他是一个自我意识十分突出的人，时刻把自己作为一个自由独立的个体，把人格的独立视为自我价值的最高体现。他重视生命个体的外向膨胀，建立了一种志在牢笼万有的主体意识，总要做个能够自由选择自己命运与前途的人。

他反对儒家的等级观念和虚伪道德，高扬“不屈己、不干人”的旗帜。由于渴求为世所用，进取之心至为热切，自然也要常常进表上书，锐自身荐，但大前提是不失去自由，

不丧失人格，不降志辱身、出卖灵魂。如果用世、进取要以自我的丧失、人格的扭曲、情感的矫饰为代价，那他就会毅然决绝，毫不顾惜。

他轻世肆志，荡检逾闲，总要按照自己的意志去塑造自我，从骨子里就没有对圣主君王诚惶诚恐的敬畏心情，更不把那些政治伦理、道德规范、社会习惯放在眼里，一直闹到这种地步：“长安市上酒家眠，天子呼来不上船，自称臣是酒家仙”杜甫诗，痛饮狂歌，飞扬无忌。这与要寄身官场，进而出将入相，飞黄腾达，岂不是南其辕而北其辙吗

十

不仅如此。正由于李白以不与群鸡争食的凤凰、抟扶摇而上九万里的大鹏自居，因此，他不屑于按部就班地参加科考，走唐代士人一般的晋身之路；他也不满足于作个普通僚属，而要“为帝王师”，以一介布衣而位至卿相，做吕尚、管仲、诸葛亮、谢安一流人物。他想在得到足够尊崇与信任的前提下，实现与当朝政治势力的合作，而且要保持一种不即不离的关系，“合则留，不合则去”，有相当大的自由度。

他在辞京还山时，吟出：“严陵不从万乘游，归卧空山钓碧流。自是客星辞帝座，原非太白醉扬州。”从这里可以看出，他把自己与皇帝的关系，视为东汉隐士严光与汉光武帝刘秀的朋友关系，而不是君臣上下的严格的隶属关系，是可以来去自由的，是彼此平等的。这类诗章，没被人罗织成“乌台诗案”之类的文网，说明盛唐时期的文化环境还是十分宽松的。如果李白生在北宋时期，那他的“辫子”可比苏东坡的粗多了。

这种想在新的历史条件下重新争得“士”的真正社会地

位，在较高层次上维护知识阶层的基本价值和独立性的期望，不过是严重脱离现实的一厢情愿的幻想。李白忽略了一个基本的现实：他处身于大一统的盛唐之世，而不是王纲解纽、诸侯割据、群雄并起的春秋战国时期，同两汉之交农民起义军推翻王莽政权，未能建立起新的朝廷，南阳豪强集团首领刘秀利用农民军的成果，恢复汉朝统治的形势，也大不一样。

春秋战国时期，“士”属于特殊阶层，具有特殊作用、特殊地位，那种诸侯争养士、君主竞揽贤的局面，在盛唐时期已不复存在，也没有可能再度出现。当此之时，天下承平，宇内一统，政治上层建筑高度完备，特别是开科取士已使“天下英雄尽入彀中”唐太宗语，大多数士子的人格与个性愈来愈为晋身仕阶和臣服于皇权的大势所雌化，“帝王师”反过来成了“天子门生”，“游士”的阶层已彻底丧失其存在条件。

李白既暗于知人，也暗于知己，更不长于知时，“生今之世，返古之道”，自然是“大道如青天，我独不得出”，自然免不了到处碰壁了。即此，亦足以洞见李白的名士派头与浪漫主义的诗人气质。

十一

壮志难酬，怀才不遇，使李白陷入无边的苦闷与激愤的感情漩涡里。尽管庄子的超越意识和恬淡忘我、虚静无为的处世哲学，使李白在长安放回之后，寄情于皖南的锦山绣水，耗壮心，遣余年，徜徉其间，流连忘返，尽管他能够从貌似静止的世界中看出无穷的变态，把漫长的历史压缩成瞬间的过程，用审美的眼光和豁达的态度来看待政治上的失

意，达到一种顺乎自然，宠辱皆忘的超然境界，使其内心的煎熬有所缓解，但他毕竟是一个豪情似火的诗人，只要遇到一种触媒，悲慨之情就会沛然倾泄。

史载，晋代表宏少时孤贫，以运租为业。镇西将军谢尚镇守牛渚，秋夜趁月泛江，听到袁宏在运租船上吟诵自己的咏史诗，大加赞赏，于是把他邀请过来细论诗文，直到天明。由于得到谢将军的赞誉，从此袁宏声名大著。李白十分羡慕袁宏以诗才受知于谢尚的幸运。联想到自己怀才不遇的遭际，因而在夜泊牛渚时，触景伤情，慷慨悲吟：“登舟望秋月，空忆谢将军。余亦能高咏，斯人不可闻。”因是有感而发，显得更加凄惋动人。

他的心境是万分凄苦的，漫游秋浦，悲吟“白发三千丈，缘愁似个长”；登谢朓楼，慨叹“抽刀断水水更流，举杯消愁愁更愁”；眺望横江，惊呼“白浪如山那可渡，狂风吹杀峭帆人”。“眼触心生”，缘情状物，感慨随地触发，全都紧密结合着自己的境遇。

他通常只跟自己的内心情感对话，这种收视反听的心理活动，使他与社会现实日益隔绝起来，加上他喜好大言高调，经常发表背俗违时的见解，难免遭致一些人的白眼与非议，正如他自己所言：“时人见我恒殊调，闻余大言皆冷笑”，这更加剧了他对社会的反感和对人际关系的失望，使他感到无边的怅惘与孤独。《独坐敬亭山》只有二十个字，却把他在宣城时的孤凄心境绝妙地刻画出来：“众鸟高飞尽，孤云独去闲。相看两不厌，只有敬亭山！”

大约同时期的作品《月下独酌》，对这种寂寞的情怀反映得尤为深刻，堪称描写孤独心境的千秋绝唱：“花间一壶酒，独酌无相亲。举杯邀明月，对影成三人。月既不解饮，影徒随我身。暂伴月将影，行乐须及春。我歌月徘徊，我舞

影凌乱。醒时同交欢，醉后各分散。永结无情游，相期邈云汉。”“茕茕子立，形影相吊”。孤独到了邀约月亮和影子来共饮，其程度之深自可想见。这还不算，甚至在以后的悠悠岁月中，也难于找到共饮之人，以致只能与月光、身影永结无情之游，并相约在那邈远的云空再见。这在孤独之上又平添了几许孤独。结末两句，写尽了诗人的踽踽凉凉之感。

十二

“三百六十日，日日醉如泥”，显示出诗人对现实的愤懑与绝望。“处世若大梦，胡为劳其生 所以终日醉，颓然卧前楹。”可说是夫子自道。他要在醉梦中忘却痛苦，求得解脱。晚清诗人丘逢甲在《题太白醉酒图》中，对这种心境作如是解释：“天宝年间万事非，禄山在外内杨妃。先生沉醉宁无意 愁看胡尘入帝畿。”不管怎么说，佯狂痛饮总是一种排遣，一种宣泄，一种不是出路的出路，一种痛苦的选择。他要通过醉饮，来解决悠悠无尽的时空与短暂的人生、局促的活动天地之间的巨大矛盾。在他看来，醉饮就是重视生命本身，摆脱外在对于生命的羁绊，就是拥抱生命，热爱生命，充分享受生命，是生命个体意识的彻底解放与真正觉醒。

当然，作为诗仙，李白解脱苦闷、排遣压抑，宣泄情感、释放潜能，表现欲求、实现自我的最根本的渠道，还是吟诗。正如清初文人金圣叹说的：“诗者，诗人心中之轰然一声雷也。”诗是最具个性特征的文学形式。李白的诗歌往往是主观情思支配客观景物，一切都围绕着“我”的情感转。“当其得意，斗酒百篇”，“但用胸口，一喷即是”。有人统计，在他的千余首诗歌中，出现我、吾、予、余或

“李白”、“太白”字样的竟达半数以上，这在中国文学史上是仅见的。

诗，酒，名山大川，使他的情感能量得到成功的转移，一定程度上缓解了精神上的重压。但是，际遇的颠折和灵魂的煎熬却又是最终成就伟大诗人的必要条件。以自我为时空中心的心态，主体意识的张扬，超越现实的价值观同残酷现实的剧烈冲突，构成了他的诗歌创造力的心理基础与内在动因，给他带来了超越时代的持久的生命力和极高的视点、广阔的襟怀、悠远的境界、空前的张力。

就这个意义来说，既是时代造就了伟大的诗人，也是李白自己的性格、自己的个性造就了自己。当然，反过来也可以说，他的悲剧，既是时代悲剧、社会悲剧，也是性格悲剧。

历史很会开玩笑，生生把一个完整的李白劈成了两半：一半是，志不在于为诗为文，最后竟以诗仙、文豪名垂万古，攀上荣誉的巅峰；而另一半是，寤寐思服，登龙入仕，却坎坷一世，落拓穷途，不断地跌入谷底。

具有讽刺意味的是，李白一生中最高官职是翰林待诏，原来没有什么值得夸耀于世的，可是，在官本位的封建社会，连他的好友魏万也不能免俗，在为他编辑诗文时仍要标上《李翰林集》。好在墓碑上没有挂上这个官衔，而是直书“唐名贤李太白之墓”，据说出自诗圣杜甫之手，终竟是他的知音。

十三

当代著名诗人羊春秋度曲《折桂令》，为我们塑造了诗仙李白的高大形象：“谪仙更复酒仙。笔扫千军，鲸吸百川。力士脱靴，贵妃捧砚，至尊开宴。为寒儒添了颜面，给

权贵打了气焰。屈贾哀怨，陶谢酸寒，磊落如公，谁堪比肩”诗人傲睨一世，目无余子，而对于普通民众，倒显得比较可亲可近。特别是晚年，他在皖南一带结识了许多普通劳动者，像碧山的山民胡晖，五松山的田妇荀媪，宣城的酿酒工纪叟，不仅交情甚笃，而且都有诗相赠。通过他的生花妙笔，农夫田媪，牧竖樵苏，行役征人，孤孀弃妇，撑船汉，捕鱼郎，采菱女，冶铜工，都留下了鲜明的美好形象。同下层民众的接近，使他的达观阔朗的性格得以张扬，怀才不遇的苦闷和由仕途险恶所造成的心理负担，在一定程度上得到了缓解。

就此，我想到了谪居海南的苏轼。他初入儋州时，面对被目为蛮荒瘴疠之地的恶劣的自然环境，作了“必死南荒，葬身异域”的准备，情绪极为消沉。可是，在谪居地生活了一段时间之后，竟逐渐地适应了环境，交上了许多真诚的朋友。和这些善良的民众在一起，他无须乎谨言慎行，可以完全放开，自由自在，以名士本色示人，因而最后作出“风土极善，人情不恶”的结论。已经年过花甲的苏轼，在三年的放逐中，之所以能够战胜恶劣环境，克服重重困难，最后得以生还中土，重要因素之一是他从善良质朴的当地民众的真诚关怀、实际救助、衷心敬慕中获得了生趣，汲取了力量。

十四

李白的豪气冲霄、汪洋恣肆的诗才，他的“天子不能臣，诸侯不能制，王公大人不能凌辱”的伟岸形象和独立人格，历来为人民大众所喜爱。光是元、明、清三代上演的戏曲，就有乔梦符的《李太白匹配金钱记》、屠隆的《彩毫记》、尤侗的《清平调》、李岳的《采石矶》、无名氏的

《沉香亭》、《李白捉月》等许多种。

有关他的传说与遗迹，更是遍布他到过的每个地方。我在皖南一带，接触到历代许多根据李白诗意创设的人文景观。像黟县的问余亭，歙县的碎月滩，宿松的对酌亭、钱客岭、泾县的云锦堂、凌风台、绿竹亭、踏歌岸阁，采石矶的十咏亭、横江馆、醉月斋、怀谢亭，等等，数不胜数。至于太白楼、太白书堂更是随处可见。

因为同情李白落拓终生的际遇和景慕他的人格、才华、风采，大约从唐代开始，在人民大众中就流传开了关于他跳江捉月、骑鲸归天的神话传说，并在采石江边堆起了他的衣冠冢。有些诗人更是踵事增华，坐实其事。唐人殷文圭即有“诗中日月酒中仙，平地雄飞上九天”之句。李东阳概括得更好：“人间未有升腾地，老去骑鲸却上天。”

不仅诗仙本人，就连与他有过交往的，人们“爱乌及屋”，也都尽心竭力地保存其遗迹。我在泾县水东乡龙潭村就曾看到了汪伦的坟墓。汪伦是个隐士，在桃花潭东岸建有别墅，由于深慕李白之高风，修书相邀：“先生好游乎 此地有十里桃花；先生好饮乎 此地有万家酒店。”李白见信欣然前往。汪伦解释说：“十里桃花”是指十里外的桃花渡，“万家酒店”是指桃花潭西有个姓万的人开的酒店。李白听了大笑不已。在这里，诗人受到主人的热情款待：“池馆清且幽”，“捶包列珍羞”，“酒酣益爽气，为乐不知秋”。临别时，汪伦与村民踏歌相送，依依不舍。诗仙留下传诵千古的名篇：“李白乘舟将欲行，忽闻岸上踏歌声。桃花潭水深千尺，不及汪伦送我情。”

在这里，我还听到一个有趣的真实故事：桃花潭东岸是翟村，西岸是万村，两村都争着以本村村名命名渡口，相持多日不下。后来，万村人以李白诗句“桃花潭水深千尺”为

据，说千尺就是万寸，“万寸”与“万村”谐音，应叫“万村渡”为是。翟村人一听说李太白有话了，只好心服首肯。

十五

当然，众多古迹中最令人低回无尽的还是当涂的青山。这里距县城二十华里，山势盘陀，林壑幽深，溪水潺潺，风光秀美。李白“一生低首”、衷心敬服的南齐诗人谢朓在任宣城太守时曾结宅于此。青山左带丹阳湖，右面和重九登高胜地，李白曾两度登临，愤抒其逐臣与黄花共苦之情的龙山隔河相对。李白死后，原葬龙山东麓。过了五十余年，生前好友范伦之子范传正任职当地，按照诗仙“悦谢家青山”的遗愿，迁墓至青山西麓。

那天，我沐着淡淡的秋阳，专程来到青山，满怀凭吊真正的艺术生命的无比虔诚，久久地在李白墓前肃立。风摇柳线，宿草颠头，仿佛亲承髻欵，进行着一场叩问诗仙的跨越千古的无声对话。

“莫向斜阳嗟往事，人生不朽是文章。”许梦熊《过南陵太白酒坊》我想，亏得李白政坛失意，所如不偶，以致远离魏阙，浪迹江湖，否则，沉重亭畔、温泉宫前，将不时地闪现着他那潇洒出尘的隼影，而千秋诗苑的青空，则会因为失去这颗朗照寰宇的明星，而变得无边的暗淡与寥落。这该是何等遗憾、多么巨大的损失啊！

当然，诗仙自己并不作如是想。他临终时的“大鹏飞兮振八裔，中天摧兮力不济”的哀歌，最鲜明不过地表现出那种双目至死难瞑的深悲巨痛，闻之令人心酸气噎。1200多年过去了，三尺孤坟里面，就这样埋下了一具凄怆愤懑，郁结难平，永恒飞扬、躁动的不灭的诗魂！



忻州说艳

—

90

Dan Xie Liu Nian

美色曰艳。古代戏曲里有《惊艳》，现代西方电影中也常见“寻艳”、“猎艳”的情节，本文未能免俗，也来凑趣，姑且题为“说艳”。

这是完全出乎意料的一次偶然的遭遇。那天，我们乘车从太原到忻州去，原本要访察元好问的故居、墓地和“野史亭”，不料在半路上出了个岔儿，这一岔就使我们像俗话说的：“本来要去草原，却一跟头跌进了马厩”。

金、元时代，忻州出过一位大诗人，当地许多人都知道；但他的墓地在何处，作陪的市里同志并不清楚。后来，

请了一位中学教师作向导，才弄清了具体方位。这位教师很健谈，上车就给我们讲：

忻州出美女。元好问的妹妹美貌过人，风华绝代，而且，诗文兼擅，出口成章。这下可招惹来麻烦，今天这个提媒，明天那个来会亲，都是官场上的大人物，哪个也得罪不起。可是，元妹生性好静，对此深以为苦。为了避开红尘扰攘，便束发加冠，到尼姑庵拜了师傅，当了居士。

宰相张当揆久闻才女之名，一心要娶她为小妻，这天，特地差人前来打探意向。元好问据实相告，说她已看破红尘，恐难成事。张相爷并不死心，便亲自前往求亲。当这伙声威赫赫的人群赶到时，元妹正在裱糊天棚，见有贵客来到，只好停下手中活计，前来应酬。

进士出身的张相爷，设法装得斯文一些，便搭讪着问道：“久闻贤妹才名，不知近日可有什么佳作”元妹早已知道他的用意，心想，正好借题发挥，加以断然回绝。于是，随口应道：“不才置身方外，已无意于人事。承蒙不弃，愿就眼前景物，题诗相赠：‘补天手段暂施张，不许纤尘落画堂。寄语新来双燕子，移巢别处觅雕梁。’”张当揆吃了个闭门羹，自觉没趣儿，“哦、哦”两声，一拱手就溜走了……

大家正待要听下去，突然，一个临时搭设的牌坊式样的大门出现在眼前，门额上面赫然写着：“欢迎远道客人来访貂蝉故里”，车上立刻一片哗然。

有人嚷道：“忻州美女再多，也不能把貂蝉拉进来。这是一个虚构的文学形象，历史上本无其人，怎么出来一个貂蝉故里”东道主也感到很尴尬，谈锋颇健的中学先生，此刻也缄默无言。

有人打了个“圆场”：“现在，正在上映《三国演义》

电视剧，村里人逢场作戏，趁机开辟一些旅游点，也是可以理解的。——这种情况到处都有。”

“异想天开，胡编历史，倒是什么点子都想得出来。可是，怎么偏偏选在忻州这个地方 还是因为这里专出美女 ”有人立刻问难。

“这个道理很简单嘛，既然是文学形象，那就任何地方都可以落脚。”打“圆场”的进行答辩。“人家这里肯动脑筋，想出来了，其他地方没敢这么想。”

“这纯属拿历史开玩笑，哪里是什么敢不敢想的事。此风断不可长！”问难者斩钉截铁地说。估计，这代表了多数人的意见。

二

大家沉静下来以后，我随便说了一句：“历史上究竟有没有貂蝉这个人，是有争议的。”没想到，一潭止水再次翻起了波澜。几个人同时对着我，问道：“貂蝉史无其人，这还有争议吗 ”

我说，生活于明代弘治、嘉靖年间的著名学者杨升庵，在《升庵外集》中最先提出：世传吕布妻貂蝉，史传不载，但在唐人李贺诗《吕将军歌》中，确有“榼榼银龟摇白马，傅粉女郎大旗下”之句，看来，还是实有其人。

杨升庵之后，清代学者梁章钜也认为，貂蝉事隐据《吕布传》，虽然她的名字未见于正史，但其事未必全虚。这里是指《三国志·魏书》中的一段记述：吕布奉董卓之命把守中阁，遂与董卓侍婢私通。恐事泄露，心不自安。

这些记载，起码说明了戏曲、演义中的“吕布戏貂蝉”与王允巧计除奸，并非凭空构想，而是于史有据的。但也只

此而已，既不能否、也不好定与吕布私通的侍婢就是貂蝉，所以，成为一个悬案。

问难者当即插问：“这里有个疑团，需要解释一下：

《三国演义》卷首调寄《临江仙》的引词，经过学者考证，是杨升庵作的，就是说，他的作品被《三国演义》引用了；可是，刚才，您又说杨升庵对于貂蝉出处有所论议，这岂不是矛盾 那他究竟是否看到过《三国演义》呢 ”

我说，《三国演义》的作者罗贯中，生年早于杨升庵一百五十年左右，当然，不可能把杨升庵的词引进书里。这个卷首词和那句有名的“天下大势，分久必合，合久必分”的话，是清代初年毛纶、毛宗岗父子修订《三国演义》时后加上去的。至于杨升庵是否看过《三国演义》，我想，也许看到过，因为这部书最早刊刻于1522年，这时他正在京城任经筵讲官，两年后才谪戍云南。但这并不重要。他说的貂蝉，既可能是“演义”中的，也可能指的是元人戏曲、平话。

对于忻州农村推出来一个“貂蝉故里”，我也认为有些牵强附会，因为历史上是否真有其人还在打着问号，何来故里可言！但客观地说，当地民众这样做，又并非毫无所据。

元人杂剧《锦云堂暗定连环计》，描写董卓专权，荒淫残暴，太尉杨彪请司徒王允设计除之。王允府中有一个侍女，本忻州人任昂之女，小字“红昌”，原为宫女，因掌貂蝉冠，遂唤为“貂蝉”。汉灵帝将她赐予并州刺史丁原，丁原又把她许配给义子吕布。战乱中，貂蝉与吕布失散，流入王允府中。一次，她在后花园焚香，祈求神灵保佑吕布，被王允发现。问知情况后，王允大喜，厚待如亲生女儿，因与密议，巧设了连环计。

“元人戏曲把貂蝉定为忻州人氏，有什么根据吗” 问难者又一次发问。

我说，这部戏曲的本事，出于《三国志平话》卷上《王允献董卓貂蝉》和《吕布刺董卓》两节。不过，有关貂蝉身世的交代，原文十分简单，只说：本姓任，小字貂蝉，家长是吕布，自临洮府相失，至今不曾见面。我想，如果历史上的忻州真有貂蝉其人，这样安排乃是纪实。若是纯属虚拟，它的根据，也许和下述情况有关：王允是历史人物，献帝时先后当过太仆、司徒，他是太原人，离忻州很近；吕布出生于内蒙古包头西面的九原，也曾任太原服役过。这样，貂蝉与丈夫失散后，以乡里之谊流入王允府中，也说得过去。巧还巧在，罗贯中也是太原人。因此，忻州开辟个“貂蝉故里”的旅游点，也算不上过分的荒唐。

《三国演义》中连环计的情节与元人戏曲里的差异很大。第八、九回，叙述董卓迁都长安后，愈益专横跋扈，司徒王允欲诛之，苦无良策。其府中歌伎貂蝉素被王允待如亲女，见允忧思愁闷，知有大事要做，愿以一死报之。王允乃设下连环计，先请吕布赴宴，令貂蝉把盏，布悦其美貌，允即许以为妻。数日后，王允又请董卓赴宴，仍令貂蝉侑酒，卓为其美色所迷，允又把貂蝉献给了董卓。由此，吕布对董卓更加衔恨，又兼貂蝉巧施计谋，使二人矛盾日益激化，吕布必欲杀之。后经王允进一步策划，终于把董卓除掉。《三国演义》改动了《三国志平话》和元人杂剧中貂蝉与吕布原本是夫妻的情节，显得更合乎情理。

由貂蝉有无其人讨论到连环计，引起了大家的浓厚兴趣。当地一位同志又给讲了一个“貂蝉换头易胆”的故事——

王司徒定下连环计之后，却苦于选不到风情、魅力足以

迷人惑志的美女。名医华佗在侧，便建议道：“这有何难，叫你府中的女伎貂蝉前去，万无一失，她的父母为董卓所害，又素承司徒深恩，当无见却之理。”王允说，我早就考虑到她了，只是觉得她的相貌平平，恐怕难以引令吕布与董卓争风夺艳。

华佗听后，沉思良久，作别而去。几天后，他手提一个包裹来见王允，说：我这几天跑到了西施故乡诸暨——那里以出美女闻名于世，恰好碰到一个刚刚死去的绝代佳人，我赶紧把她的头颅割下，带回来准备换给貂蝉。经过华佗的一番绝妙的手术，换头成功，七天七夜之后，貂蝉苏醒过来。王允见后，称赞说：“真的是西施再世。”

于是，就把连环计向她述说一遍。貂蝉非常愿意为国除奸，为亲报仇，只是，她的胆气不足，还没等实际操作，早已吓得浑身乱颤。华佗见了，眉头一皱，计上心来，马上赶到燕赵慷慨悲歌之地，壮士荆轲的故乡，弄到了一个特大的胆，经过手术再植，貂蝉换胆成功。从此，这个佳人不仅有西施的美貌，而且，具备荆轲的胆量，胜利地完成了除奸的任务。

三

对于貂蝉的评价，大家倒是一致的，都认同毛宗岗的看法：“为西施易，为貂蝉难。西施只要哄得一个吴王；貂蝉一面要哄董卓，一面又要哄吕布，使出两副心肠，装出两副面孔，大是不易。我谓貂蝉之功，可书竹帛。”

大家由称颂她的功业，同情她的难处，进而关注她的结局和归宿。

我说，就已有的文字资料和民间传说，大概有以下五种

不同的结果：

大家所熟知的，是《三国演义》的处理：吕布助王允诛灭董卓后，以貂蝉为妾，后来，曹操擒杀吕布，将她载回许都，此后，便下落不明。

元人杂剧《关大王月下斩貂蝉》，只存曲目，不详内容。从题目上得知，貂蝉死于关公刀下，这与民间传说相似：曹操绞杀吕布，貂蝉落到刘备手里，刘备、张飞都想娶她。关公怕误了国事，一刀斩之。

还有一种传说：曹操打败吕布后，把貂蝉赐给关羽。这样，一则可以笼络住这个将才；二则可以让关羽沉缅女色，丧失斗志；三则能挑拨他们兄弟间的关系。不料，这个计谋早被关公识破，坚决拒绝接受。曹操无奈，只好让关公把她杀掉。貂蝉觉得非常委屈，一片赤诚报国，最后竟落到这个下场，便伤心地痛哭起来。关公动了恻隐之心，决定放她出走。可是，到哪里去呢？貂蝉表示要削发为尼，远离世事。于是，关公便护送她到了几百里外的净慈庵。

貂蝉还有一种结局，是事成之后，主动悟解迷津，看破红尘，最后修仙得道，成了正果。事见明人诸葛味水撰写的《女豪杰》杂剧。

近时，又有新编川剧《貂蝉之死》，共分五场：水淹下邳；貂蝉修书；关羽慕蝉；群雄惊艳；残月芳魂。写刘、关、张随曹操攻吕布，水淹下邳。貂蝉劝吕布归顺曹操，吕布不肯。为了拯救全城百姓，貂蝉派遣秦宜禄送信给素所钦慕的关羽，请他转致曹操以百姓为念，立即将水退下。关羽敬服貂蝉的品识，顿生爱慕之心。数日后，秦宜禄缚吕布来降，曹操缢杀吕布，为了笼络关羽，将貂蝉赐之。成婚之夜，貂蝉柔情似水，即兴吟唱《倾心曲》，关羽亦心旌为之摇荡。刘备恐怕误了大事，遂提醒关羽勿忘“扶汉兴刘”大

业。关羽无奈，只好忍痛遣走貂蝉。貂蝉突遭骤变，万念成灰，拔剑自刎，保持了侠骨柔肠、忠肝义胆的完美形象。

说到貂蝉的结局，我联想到了西施。论其行止，二人颇有相似之处，其事可嘉，其情可悯。当然，就其实质来说，她们都是做了统治阶级政治斗争的工具。最后的归宿并不美满，原亦意料中事。貂蝉如上所述，那么，西施又怎样呢

比较流行的说法，是越王勾践灭吴之后，西施跟随范蠡泛舟五湖，隐居起来。这倒有些风流潇洒，很合乎一般士人的心理要求。范蠡是很有远见的，他早就发现勾践这个人“可与共患难，不可与共安乐”，自己“大名之下，难以久居”，因此，破吴之后，便急流勇退，改变姓名隐遁下去。

对于西施偕范蠡归五湖的做法，清代大诗人吴伟业极为欣赏，有诗云：“霸越亡吴计已行，论功何物赏倾城 西施亦有弓藏惧，不独鸱夷 范蠡别号 变姓名。”这应该算是最理想的收场。

可是，核诸史籍，发觉这种结果并不存在。一是，上述情况《史记》中没有记载，只讲吴亡后范蠡变姓名，“浮海出齐”，并无西施随行之说。二是，《吴越春秋·逸篇》载：“吴王败，越浮西施于江”。《墨子·亲士》中亦有类似记载：“西施之沉”，以“其美也”。细想一下，这是符合越王勾践阴险狠毒、刻忌寡恩的本性的。虽然同是悲剧角色，相形之下，倒觉得貂蝉的悲惨程度要差一些。

大家一路上，八舌七嘴，聚讼纷纭，不觉已经进了村，来到了据称是貂蝉的出生地，看了根据《三国演义》编绘的“本事”展出和貂蝉的画像。一致感到十分失望，不仅故事显得干涩无味，形象也黯然失色。

这原是必然的结果，《三国演义》的故事、人物，从小

说、戏曲到电视剧，早已深入人心，可以说，每一个人心中都有一个活灵活现、光彩照人的貂蝉，要多漂亮有多漂亮，要多可爱有多可爱。“曾经沧海难为水，除却巫山不是云”，任何什么画像、展览，都成为蹩脚与多余的了。



狮山史影

说起彩云之南的风景名胜来，人们会滔滔不绝地讲滇池，讲大观楼，讲石林，讲西山，讲苍山洱海，讲西双版纳，可是，十有九人忽略了滇中北部的楚雄彝族自治州武定县的狮子山，令人不免有遗珠之憾。其实，狮子山不仅自然风光绝佳，而且颇富人文价值。我在这里住了两天，仅仅看了三大景区中的一个角落，但已觉得充盈丰满，美不胜收。应该承认，这对一个景区来说，并不是很容易达到的。

若论幽邃、僻静，风景宜人，生态环境良好，绝少污染，同时又地处少数民族地区，这里很像川西北的黄龙山、

九寨沟，也很像湘西的张家界。不同之处，是这里拥有十分丰富的历史积淀、人文景观，而且主要是围绕着一个传说遁入了空门的帝王的行止、出处展开的。这倒又一次为“天下名山僧占多”的说法提供了佐证。

狮子山在武定县城西南四公里，号称“西南第一山”，素有“雄奇古秀”之誉。在一百六十六平方公里的风景名胜区内，有四分之三面积覆盖着郁郁葱葱的长林古木，中间盘踞着一个硕大无朋的雄狮般的山峦，更显得气象非凡。循着石级登上耸入云天的凭虚阁，但见翠海接天，不知何处是岸，一片白墙赭瓦的庞大建筑群掩映其间。穿行在林海里，两侧有寒流呼啸，溪水潺潺，古树栖云，浓荫盖地。纵使外面溽暑炎蒸，燎肌炙肤，此地依然清爽异常，确是理想的避暑胜地。林间草地上，山花野卉，姹紫嫣红开遍，引逗得蝶舞蜂喧，把一个寂静的山陬装点得霞拥锦簇，生意盎然。

山中的正续禅寺，始建于元武宗至大四年 公元 1311 年，其后于元延佑、明永乐、宣德年间又经过多次扩建、续建，遂使殿宇层层，依山错落，气势雄伟，颇具规模。但在明代中叶以前，对外似乎并没有产生太大的影响，文献中也很少记载。后来，由于明初流亡出走的建文帝朱允炆曾在此间避难多年的说法传播开来，遂使狮子山名闻遐迩，以致闹腾得沸沸扬扬，数百年持久不衰。

漫步山中，几乎随处可见据说在这里避难为僧的建文帝的踪迹。一进山门，就看到迎面照壁上绘有“建文逊国”故实的大型壁画。我以为，这不过是近些年随着旅游事业的开发，风景区管理部门特意找人绘制，用以吸引游人的，所以并没有怎么在意；可是，当走到大雄宝殿前，见到那株树龄五百余年、粗可五人合抱、标牌上注明“建文帝手植”的孔雀杉，就觉得非同凡响了。在天王殿的南侧，还有一处名为

“帝王居”的宅院，顾名思义，乃建文帝当年栖迟之地，院内也有他的手植柏。转到后山，在山半腰的林木葱茏处，隐约可见一处朴陋的建筑物，名曰“龙隐庵”，据说这里是明廷搜索期间这位流亡皇帝的临时避难所。

走着走着，陪同人员又引领我看了建文帝亲手栽培的白牡丹、虎头兰和木芍药。对于这些，我可就不肯轻易置信了。现在，受商品经济大潮的冲击，为了招揽游客，人们惯常在一些以古迹著称于世的旅游景点上弄虚作假，牵强附会，以致许多景物弄得不伦不类、非今非古、真假难分。说句心里话，对于这类做法，我是很反感的。东道主可能察觉到了我的怀疑情绪，他随手打开背包，从里面抽出一本陈旧不堪、已被虫蚀多处的线装古籍，名为《纪我所知录》，作者为罗养儒。里面记载：“建文住正续寺亦积有年，乃于寺之佛殿前植木芍药二本”，“此花在云南颇少，惟见鹤庆之朝霞寺内有此佳种，建文当日或由迤西移其种而来也”。尽管这也属于故老传闻，但起码是流播久远，而且说得凿凿有据，总还称得上“一家之言”吧，我不能再作无谓的怀疑了。

最引人注目的是藏经楼下的帝王宫。有丹墀、品级阶、九龙口，完全按帝宫形制设置。宫内有塑像三尊，大小与真人相等。中间为建文帝，身披袈裟，双手合十；左右各塑一太监和老臣。藏经楼两侧有配殿，里面供奉着相传随建文帝出亡的护驾臣僚的牌位。从一本名为《建文从亡十一先生记》的旧籍中得知，这座建筑物落成于清康熙七年，建文帝的塑像为同时作品。宫门抱柱上雕着两条夭矫的蟠龙，一条向上升腾，一条俯身下降，各臻其妙，栩栩如生。关于它们的寓意，当场我听到了两种解释：一种说法，两条龙分别隐喻抢班夺权、位登九五的朱棣与逊位出走、遁迹空门的朱允

炆；另一种说法，象征着建文帝由天子沦为庶人的起伏经历。

二

帝王宫外的廊柱上嵌有三副长联，都是充满诗情、理趣、禅机的史家上乘之作。其一曰：

僧为帝，帝亦为僧，数十载衣钵相传，正觉依然皇觉旧；

叔负侄，侄不负叔，八千里芒鞋徒步，狮山更比燕山高。

寥寥四十二字，概括了明初朱元璋、朱棣、朱允炆祖孙叔侄三代君王的行藏、史迹与传说。

上联说的是祖父和孙儿。所谓“僧为帝”，是指朱元璋。他家世贫苦，十七岁，在故乡投皇觉寺为僧，手持木鱼、瓦钵游方化缘，过了三年“乞丐”生涯，又回到寺里。此时，皇觉寺已遭火毁，在走投无路的情况下，投奔濠州郭子兴起义军，以骁勇机智为子兴所器重。朱元璋善于用兵，战功卓著。经过十几年的征伐，一步步扩充实力，剪除群雄，略地南北，扑灭元王朝，于公元1368年在应天府即皇帝位，国号大明。

为了巩固皇权，保持朱家天下的万世一系，朱元璋可说是“机关算尽”，煞费苦心。他既担心故元王朝的地主官员对他不服，更害怕一同起事的文臣武将怀有二心。于是，从洪武五年开始，连续颁布申戒群臣的《铁榜文》、《资世通训》、《臣戒录》、《志戒录》，纂录历代诸侯王、宗戚、

宦官之属悖逆不道者数百余事，遍赐群臣，使知所鉴戒。这充分说明，他对臣下一直是心存戒虑，防范甚严的。他不光是言者，而且是行者。先后兴起胡惟庸、李善长、蓝玉三起大狱，株连文武臣僚被诛杀者近四万人。大案而外，一些开国功臣也被相继剪除，或被明令处置，或遭暗中毒害，绝大多数都不得善终。

与此相对应，是建立了皇室分封制度，分封诸皇子在各地称王。目的在于依靠朱氏子孙辅翼王室，以确保朱明王朝的长治久安。而这一手恰恰为日后皇室争权埋伏下了隐患。明初，封建诸王分内外两线，有的分封在内线，如太原的晋王、西安的秦王、青州的齐王、开封的周王等；还有九个藩王分封到边塞前沿，主要是防止境外的事变，其中以燕王朱棣势力为最强大。允许诸王在其封地建立王府，交给他们一支护卫军和指挥当地驻军的权力，以监视和控制各地的异姓臣僚。兵力多者达万余人，有的甚至“带甲八万，战车六千”。燕王、秦王、晋王都曾屡次带兵出征，节制沿边诸将，威权日重。

洪武九年，训导叶居升曾直言进谏，说：当前，朝廷赋予诸侯王的权力过大，要警惕出现下强上弱，尾大不掉的局面。现在就应早作措置；否则，等出现离心倾向时再去减地削权，便会引起诸王的怨恨与反抗，像汉朝的七国、西晋的八王那样，或据险自守与朝廷抗衡，或率兵入京制造叛乱，到那时就无法控制了。不要认为，这些人都是皇子，不会干出这种事来。七国诸侯王于汉景帝皆为至亲，不是照样兴兵作乱吗 由此可见，分封制弊端甚多，希望皇上及早采取救治的措施。应该说，这一建议是非常富有远见的，而且提得正是时候。可是，刚愎自用、一意孤行的朱元璋，听了之后却愤怒异常，认为叶居升心怀叵测，有意挑拨关系、制造混

乱。大嚷大叫，一定要把他杀死。最后，叶居升终于被击死狱中，此后，就再也无人敢于进谏分封诸王之事了。

三

明太祖有子二十六人。太子朱标温文尔雅，赋性仁厚。朱元璋觉得他有些柔弱，有意识地让他处理一些复杂事务。这样，就更明显地看出，父子两人为政之道，差异甚大。老皇帝主张以猛治国，通过严刑酷法来威慑官民；而太子却主张仁政爱民，认为杀人越少越好。一次，他向太祖进谏说：“陛下杀人过滥，恐伤和气。”朱元璋没有做声，第二天，父子俩在东阁外闲步，朱元璋故意把一条带刺的手杖扔在道上，叫朱标把它捡起来。朱标面有难色。朱元璋说：“你害怕手杖有刺不敢拿，我把这些刺先给你削光了，再交给你，岂不更好。”

眼看着“手杖”上的刺削得差不多了，不料，太子朱标竟一病不起。这时，太祖已经六十四岁了。究竟传位给谁，一时竟没有了主意。他认为四子朱棣沉雄、果断，颇有父风，有心立为太子，但群臣中多持异议。理由是，朱棣前面还有两个兄长，弃兄立弟，于礼不通。其实，更大的障碍还是，朱棣本系庶出，其生母是高丽国进贡给太祖的一个妃子。按照正统观念，入继皇位的必须是皇后所生的嫡子。既然皇子中没有办法安排，事出无奈，只好把太子朱标的儿子、十六岁的朱允炆册立为皇太孙。朱元璋也料到了诸叔王未必服气，便特意编写一部《永鉴录》，教育诸王安分守己，顾全大局；又颁布了《皇明祖训》，把皇帝与诸藩王、臣下所应恪守与不该做的事，规定得一清二楚，还提出，皇亲中如果发现谋逆之事，格杀勿论。

但是，这一切终究是纸上文章，一当他撒手红尘，任何约束力也就化为乌有了。诸叔王凭借手中的雄厚实力，言多不敬，行辄越法，根本不把这个年轻、文弱的小皇帝放在眼里。特别是燕王朱棣，从青年时代起，即跟随父亲驰驱疆场，战功卓著，成为诸王中的实力派、佼佼者，对于朱允炆的帝位造成了严重威胁。早在太祖册立皇太孙那天，诸王都按时侍立两侧，惟独燕王朱棣姗姗来迟，到了之后，又重重地拍打着皇太孙说：“我这个侄儿真是幸运啊！”受到了太祖的严厉斥责。朱允炆即皇帝位，群臣入宫朝贺，朱棣竟无视礼法，从皇帝专用御道上殿，而且不叩不拜。监察御史曾凤韶以“大不敬”罪弹劾燕王，建文帝却说，都是亲人，不必追究了。户部侍郎卓敬密奏建文帝说，燕王才智过人，酷似先帝。而北平向为强悍民族聚居之地，金、元两朝都从北平发迹。应速将燕王改封到南昌，以绝后患。建文帝还是不以以为然，说，燕王与我乃亲生骨肉，何至于此！

但是，形势毕竟是异常严峻的。面对诸叔王特别是燕王声威日烈、步步进逼的局面，建文帝也日益感到问题的严重。燕王返回北平后，建文帝即派都督耿璈掌管北平都司业务，又安排都御史景清为北平布政司参议，都是为了监视燕王府的动静。当事态进一步发展后，他便接受齐泰、黄子澄等谋士的意见，颁布了削夺诸藩的诏令。于是，燕王朱棣借口奸臣跋扈，朝廷孤立，社稷危亡，援引《皇明祖训》，以“清君侧”为由，入京“靖难”。从而爆发了一场持续四年之久的争夺皇位的内战，史称“靖难之役”。

朱棣攻占南京，登了帝位，建文帝下落不明。《明史》记载：“都城陷，宫中火起，帝不知所终”；“或云帝由地道出亡。自后，滇、黔、巴、蜀间，相传有帝为僧时往来迹。”而成书早于《明史》八十多年的《明史纪事本末》则

记为：建文帝从地道出逃，一些随从人员从水关出城。鉴于多人聚集多有不便，只留三人在建文身边。他们乘船经吴江、京口，过六合，而后陆行，取道襄阳，最后到了滇南，又西游重庆，东到天台，转入祥符，侨居西粤，经常往来于云贵之间。

明末著名史学家谈迁在《国榷》中记载，燕兵攻破南京金川门后，建文帝束手无策，想蹈火而亡。这时，翰林院编修程济从奉先殿后取出一个铁条箍紧的匣子，说：“太祖生前嘱咐：太孙日后临大难时，可打开此匣，以找出解救办法。”建文帝忙叫人打开，只见匣子里装的全是和尚的用品，有剃度用的工具，还有两副袈裟、两副度牒。建文帝悲叹道：这是运数已尽啊！于是，抓紧剃去头发，穿上僧服，乘夜逃出聚宝门。整个亡命过程中，建文始终都是以僧人身分出现的。上述对联中说的“帝亦为僧”，本此。

乃祖僧为帝，阿孙帝作僧。这倒不是朱家与佛门有特殊的夙缘，更非一场简单的历史性游戏，其间存在着制度方面的深层的原因。那位以撰写大观楼一百八十字长联闻名于世的清代诗人孙髯翁，在《登狮子山吊建文帝》一诗中，有“滁阳一旅兴王易，建业千官继统难”之句，说的是朱元璋创业有方而交班无术，凭吊兴亡，寄慨遥深。清代大诗人、史学家赵翼则从更深层次上进行剖析，在《金川门》一诗中有句云：“乃留弱干制强枝，召乱本由洪武起”，“岂知衅即起萧墙，臂小何能使巨指”。明确地指出，肇祸的根源乃在朱元璋身上，正是分封诸王制度造成了干弱枝强、指大于臂，最后，祸起萧墙，无法收拾。

对联中“正觉依然皇觉旧”，分别讲了孙儿与祖父出家的场所。建文帝避难滇中，在正续寺为僧，“正觉”是对正续寺的隐括。作者拉出它来与明太祖早年出家的皇觉寺相提

并论，一个庙貌“依然”，一个已经“破旧”，看来也不是闲笔，里面似乎隐寓着褒贬的意味，反映出一定的倾向性。

四

“寓褒贬，别善恶”，在下联就更加明显了。下联是扯出叔侄来加以评断。燕王朱棣从侄儿手中夺取了皇位，因此，联语中“叔负侄”云云，容易理解。那么，“侄不负叔”又当作何解释呢 我以为，这里至少有两方面的根据：

燕王朱棣起兵后，曾多次遭遇危险的处境。建文三年三月的一天，在保定的夹河，燕王的军队再次败在大将盛庸手下，黄昏时节，走投无路的朱棣率领十几名骑兵竟误入盛庸的营地，被朝廷的军队团团围住，如果此时断然加以解决，那么，所谓“靖难之役”也就灯吹火灭了。但是，当时竟没有一个人前去抓捕和伤害燕王，这是因为建文帝事先向部队作过交代，双方交战，不可伤害燕王，以免背上杀害叔父的恶名。结果，燕王得以安然脱险。此其一；

其二，当燕王的“靖难”军攻入京师时，建文帝尽管逃身在外，也还是有一定的抵抗实力的。其时，江南一带基本上还是他的天下，辽东仍控制在朝廷手中，孙岳、铁铉、梅殷等几个心腹重臣分别据守凤阳、山东、淮上，旦夕间即可开赴京师，举兵勤王。民间有个说法，建文帝为了解除内战中黎民之苦而甘愿逊位于叔父。这当然是臆测之说。但是，二百四十二年后，南明福王就曾称之为“让皇帝”，并正式追谥建文为惠宗，其后，清乾隆帝又追谥为惠帝，也似乎为此种说法提供了一个佐证。

“四十载衣钵相传”，讲的是祖孙递嬗，太祖在位三十一年，建文帝在位四年，“四十载”是取其概数。这是从时

间上纵论；而“八千里芒鞋徒步”，则是从空间上展开。

“八千里路云和月”，形容建文帝的亡命生涯，征程迢递，远哉遥遥。

从史书记载中得知，关于建文帝的下落，最先是由明成祖朱棣一锤定音的。他在登基之后给朝鲜国王的诏书上是这样写的：“建文为权奸逼胁，阖宫自焚”。后来，官修明史便据此作了记载。在朱棣看来，若是建文帝真的死于宫中大火，这当然是最理想不过的。不仅可以减轻他继承大统时制度上的约束和舆论上的压力，而且，也消除了前朝复辟的后顾之忧。因为他比谁都清楚，只要这个皇侄还活在世上，就无异于悄然树起一面神圣的旗帜，在他的皇帝宝座旁埋下一颗威力强大的定时炸弹，对他的皇权统治随时都会构成威胁。为了遮人耳目，进一步坐实建文已死这件事，他又编演了一场“辍朝三日，遣官致祭”的把戏。但这显然又引起了更多的人疑窦丛生，因为要“致祭”，就总得有建文的陵寝，要有御制的碑铭。可是，这些全都没有。明末崇祯年间，曾有人上疏请将建文帝入祀，崇祯就说：“建文无陵，从何处祭”

实际上，朱棣本人也并不相信建文帝已经死去。为了寻觅这个皇侄的踪迹，他处心积虑几十年，寝不安眠，食不甘味。他在永乐三年派遣郑和下西洋，目的之一就是在域外查探建文帝的下落。《明史》上说，“成祖疑惠帝亡海外，欲踪迹之”。从永乐五年开始，又派遣户科都给事中 相当于现在的公安部长 胡濙以颁布御制诸书和访察仙人张三丰为名，遍行天下州郡乡邑，暗察建文藏身之地，前后两段在外奔波了十五年。为了同样的目的，成祖曾多次命礼部榜示天下，申明僧侣、道人“俾守清规，违者必诛”；还以对照度牒的办法，对出家人严加巡查。

《明史·胡濙传》载，永乐二十一年，胡濙还朝，紧急谒见皇帝，当时成祖已经就寝，听说胡濙到了，赶忙穿上衣服，召他入内。胡濙就把访察建文帝的情况作了报告，直到漏下四鼓才出来。究竟是什么内容，君臣竟谈了这么长时间。史书上没有明说。只是交代了这个情节：此前，传言建文帝蹈海去，现在才解除了疑虑。我们可以据此推想：是不是掌握了建文帝已经死去的信息。或者，虽然建文帝尚在人世，但已寄迹佛禅，无心俗务，或因健康状况不佳，总之，对朝廷已不再构成威胁了。否则，朱棣何以“至是疑始释”呢。一年后，朱棣即病死于北伐途中。在二十二年的皇帝生涯中，朱棣无时无刻不被这个侄子的疑踪搅扰着，说来也是堪笑又堪悲的。

五

至于建文帝究竟逃亡到了哪里，至今史学界也没有定论，可说是聚讼纷纭，莫衷一是。有的主张“在近不在远”。上海学者徐作生先生通过多年实地勘察，并研究大量文献资料，认定建文帝一直藏身于苏州吴县的穹窿山皇驾庵，其庇护人竟是曾辅佐朱棣得天下的和尚道衍，即姚广孝，有皇驾庵的碑刻资料为证；并考证，穹窿山拈花寺后半山坡上的当地人所称的“皇坟”，即建文帝的陵墓。有的则坚持“流落滇黔说”，认为武定狮子山即定居地之一。

我在武定访问期间，为了揭开这个历史上的疑团，或者说，要为“流落滇黔说”多找到一些史证，曾走访了当地的史志办、图书馆，翻阅了大量文献资料，可惜所获甚微。其中较有价值的，是清初《武定府志》的记载：“帝建文，乃先入蜀，未几，入滇。虽往来广西、贵州诸寺，止于狮子山

正续寺者数十年”。清乾隆时檀萃著《武定凤氏本末》一书，也有“让帝遁荒至滇，黔国公送之凤氏所”的记述。但即使这些资料，也都是事隔二百年之后的往事钩沉了。

资料缺乏，载记寥寥，这原是容易理解的。鲁迅先生早就说过，过去的历史向来都是胜利者的历史，失败者如果不遭到痛骂，也要淹没无闻。何况，有明一代，以至清初，很多时间它都被当作一个异常敏感的政治问题。不过，就我闻见所及，痛骂建文帝的还没有，这对这位倒霉的流亡皇帝来说，也算是够幸运的了。

我从史书及方志中抄录了一些传说是建文帝遁迹禅林后的诗篇。其中有这样一首七律：“漳罢楞严磬懒敲，笑看黄屋寄云标。南来瘴岭千层迥，北望天门万里遥。款段久忘金凤辇，袈裟新换袞龙袍。百官此日知何处，惟有群乌早晚朝。”当是初入空门时所作。尽管诗的文学价值不高，但确是一种真情的流泻。那天，我漫步在狮子山的林间小径上，目注隐现在“云标”中的寺庙，默诵着建文帝的述怀之作，觉得他虽然已经侧身缁流，但对于往日的凤辇龙袍、早朝陛见，仍然流露出丝丝缕缕的眷恋，未能完全释然于怀。

后来，这位流亡皇帝经过南北东西的流离颠沛，沧海横经，风霜历尽，百般磨折过去，世事从头数来，虽然未能如太上之忘情，脑子里有时仍然浮现着朝元阁、长乐宫的影子，但一切一切毕竟已经是梦幻、泡影了。这种情怀，充分反映在他的晚期的诗作中：“牢落西南四十秋，萧萧白发已盈头。乾坤有恨家何在，江汉无情水自流。长乐宫中云气散，朝元阁上雨声收。新蒲细柳年年绿，野老吞声哭未休。”

忽忽几十年过去了，松风吹白了鬓发，山溪涤荡着尘襟。“绝顶楼台人倦后，满堂袍笏戏阑时”。旧梦如烟，岂

堪回首；风光不再，漏尽灯残。漫步山野间，这位白头老衲不禁慨然低吟：“杖锡来游岁月深，山云水月傍闲吟。尘心消尽无些子，不受人间物色侵。”这里与其说杂有某些颓唐之气，毋宁说是翻过筋斗、参透机锋之后的一种智慧与超拔，是经过大起大落的一种高扬的澄静。后人也许正是根据这番诗意，撰写了一副对联刻在“建文祠阁”的廊柱上：

沧桑变太奇，可怜一瓶一钵一袈裟，忽忽把君
王老了，直到那华发盈头，面目全非，听夜静钟
声，皇觉始归正觉；

黄梁梦已醒，回忆走东走西走南北，处处都荆
棘丛生，何如这昙云满地，庄严自在，看潭澄月
影，帝心默认禅心。

六

由于建文帝的下落是个极为尖锐、敏感的政治问题，永乐年间被视为一个禁区。当时，本来知情者大有人在，但是，正如后代诗人写到的，“国初杀气浑不除，越三十年还相屠”，刀光血影中，人人都不寒而栗，噤若寒蝉。明代中期以后，随着形势的变化和朝廷注意力由内向外的转移，诛杀较少，禁网渐疏，加上朱棣的后代已不再担心流亡皇帝会复辟，于是，士大夫中开始有人议论建文轶事。到了第十一代皇帝武宗临朝之后，甚至有人上疏请求为建文帝追加庙号、谥号。据《明实录》载，万历二年十月，神宗皇帝御临文华殿，曾与辅臣张居正谈论起建文帝的下落问题。说明此事已正式开禁。

正是在这个前后，记载建文帝行止的书也陆续出现。传闻明成化年间，浙江松阳县人王诏闲游吴中治平寺，听到寺内转轮藏上嚙嚙有声，遂上去查看，原来是几只老鼠在啃一本旧书，翻开一看，里面载有随建文帝出亡的二十几位旧臣的轶事。王诏怜其孤忠，在每人事迹之前各加数句赞语，题名为《忠贤奇秘录》，刊行于世。到了万历年间，又传出署名史仲彬的《致身录》，记载了建文帝南京出走后亡命西南的经过。其他还有《建文朝野汇编》、《罪惟录》等多种。其中，集大成者为刊行于顺治十五年的《明史纪事本末》，以专门一章系统记述了建文帝出亡过程和流落西南各地的行迹。因为作者谷应泰是清初官员，又是一位颇有成就的史学家，而且这部书又是以正史面目出现的，所以，传播甚广，影响颇大。

但是，到了康熙十二年冬反清事件“朱三太子案”出现后，人们又开始讳言其事。清初，流传明崇祯帝第三子尚在民间，一些人即以“朱三太子”为号召，举兵反清。京师有个叫杨起隆的人，诈称他就是“朱三太子”，组织旗下奴仆、佃户，密谋起事。因事机漏泄，为清廷镇压，杨起隆逃匿。康熙十九年、四十年，先后又在陕西和江浙，发现诈称拥立“朱三太子”者，闹得假假真真，使清廷大伤脑筋。这在当时是绝对忌讳的。因为如果有明室的嫡裔子孙在，就可以系故臣遗民之望，可以为反抗新朝者资为号召。所以清廷一经发现，便断为伪冒，而格杀勿论。议论建文之事，颇有借古喻今之嫌，因此，人们都避开这一话题；有的甚至进而直接指斥“建文出亡说”之谬妄，以适应当时政治的需要。康熙十八年诏修明史，自然会受到这方面的影响。王鸿绪在《明史稿》及《史例议》中，大放厥词以谄媚时君，明史馆修撰之臣也希旨迎合，认定建文帝焚死宫内，绝无逃匿之可

能，都与此有直接关系。

到了乾隆末叶，明亡已逾百年，所谓“朱三太子”被获处死也过去了六十多年，朝廷已不再担心明室嫡裔复辟的事，于是在乾隆四十二年，诏改明史本纪，把“建文焚死”改为“棣 永乐帝 遣中使出后 马皇后 尸于火，诡言帝尸”。见修改后的定本“四库本”明史。这样，文士们才又旧话重提。乾嘉之际的赵翼在《金门川怀古》诗中，有“一领袈裟宵出窦，九江纨绮夜翻城”，“从亡芒履千山险，骈戮欧刀十族空”之句，坐定了建文出亡之事，并敢于议论明成祖惨酷杀戮建文遗臣的暴政，即是明证。

七

联语中“狮山更比燕山高”一语，寓意十分丰富而深刻。它涉及到建文帝与永乐帝的历史评价问题。由于作者认定建文帝匿迹武定狮子山，所以，这里以“狮山”借代建文，而“燕山”则指的是永乐。这种句法原是从唐宋诗人那里学来的。唐人罗隐评价光武帝与严子陵，有“世祖升遐夫子死，原陵不及钓台高”的诗句。范仲淹则把东汉开国功臣拉出来和严子陵对比，结论是：“世祖功臣三十六，云台争似钓台高！”这些诗句，都是通过对严子陵那种不慕名利、淡泊自甘的风范的颂扬，体现出浓重的士大夫自鸣清高、浮云富贵、粪土王侯的思想感情。联语中揄扬退位隐居的建文，而贬抑攘权窃位的永乐，与此有一定关系。

中国自古以来，就有崇尚隐逸的传统。几千年前的《易经》上就讲，“肥 飞 遁，无不利”；“不事王侯，高尚其事”。特别是庄子，系统地宣扬了隐逸思想。他最先阐发了对后世发生极大影响的“身外之物”论。他说，外物偶然到

来，只是寄托，寄托的东西，来时不能阻挡，去时不能挽留。可是，人们并不懂得这个道理，“寄去则不乐”。因此，他感喟地说：“今世俗之君子，多危身弃生以殉物，岂不悲哉！”庄子为人们描绘了一幅热衷权势者的画像：权到手了战战兢兢，权势丢了痛哭流涕；睡了做恶梦，醒着不安宁。磨墨墨磨，弄权权弄。究竟是人在当官，还是官在磨人。这种隐逸思想文化的确立，正是泥涂轩冕、归钓江湖的严子陵被历代文人捧得那么高的社会思想背景，也是关于建文帝的这幅联语的意蕴所在。

由于这副联语是悬置于正续禅寺的，因此，它对于是非、高下的判定，必然考虑到佛禅的“红尘觉悟”。佛家认为，功名富贵不过是因缘和合的一种偶遇，用终极关怀的眼光看，并不具备真正价值和实际意义。建文帝王冠落地，遁入空门，由大起大落而大彻大悟，在佛家看来，当然要比不择手段地追逐权位的永乐帝高超百倍。

如果不从庄、禅的角度，而是就史论史，专从事件本身来考究，联语中的结论也可说是“言之成理，持之有故”的。据明史记载，朱允炆继位之后颇有一番作为，深得人心。他“天资仁厚”，“亲贤好学”，对祖父的诛戮功臣、雄猜忌刻，一直持有异议；亲政之后有意识地调整那种君主集权政治，注重发挥臣下作用，提高文臣地位；同时诏行宽刑薄赋，举遗贤，兴教化，重农桑，赈饥民。这一系列的兴革措置，为长期生活在高压、紧张的政治环境里的官民，提供了一种宽松、温煦的气氛，一时道化融洽，万民称治。不期这位颇得人心的青年皇帝，只维持了四年统治，就横遭惨败，饮恨终生，自然引起了当时和后世许多人的同情与怀念。

明乎此，就容易理解：当朱棣挥师进入南京后，为什么

朝中诸臣拒不降燕，战死及自杀者那么多，仅弃官逃走的就有四百六十多人。许多人无视酷刑峻法，甘冒斧钺之诛，抗命不屈，死得极为惨烈。史称，“建文诸臣，三千同周武之心，五百尽田横之客”。所表现的气节，简直比改朝换代、异姓称王还要厉害。对此，明代诗人朱鹭借凭吊死难遗臣方孝孺作了真实的描述：

四年宽政解严霜，天命虽新岂忍忘！
自分一腔忠血少，尽将赤族报君王。

而对于朱棣，在明清两代文人中则多有微词。人们当会记得，吴敬梓在《儒林外史》中曾借一位儒士之口，说：“本朝天下要同孔夫子的周朝一样好的，就为出了个永乐帝，就弄坏了。”不仅朱棣本人，就连受他器重、辅佐他“靖难”夺位的僧道衍 姚广孝 也遭到了时人的非议与厌弃。据《明史》和《逃虚子集》记载，由于道衍助“桀”为虐，滥杀无辜，在他贵登高位之后，回到家乡吴县去拜望姐姐，姐姐却闭门不纳。访问老朋友王宾，王宾也不肯相见，只是站得远远地，连声说道：“和尚误矣，和尚误矣！”亲人、朋友的鄙视和冷漠，使他的心灵受到强烈的震撼，此后便不再参政，潜心遁迹佛门。传说在他的晚年还曾保护过逃匿在外的建文帝。但明朝的后世君臣对他仍无好感。嘉靖年间，明世宗以“姚广孝系释氏之徒，恐不足尊敬祖宗”为由，将他的牌位从太庙中搬出。

说句公道话，无论如何，永乐帝在历史上还算得一位英主。他继承太祖的基业，巩固了明王朝的统治。同时，坚持“怀柔远人”的方针，力求与周邻国家和睦相处，避免战祸，进而成功地建立了经济与政治的联系。他的名字将与郑

和下西洋、营建北京城、修纂《永乐大典》的丰功盛烈同其千古。而且，我们评议历史人物的功过是非，既不应感情用事，也不能囿于封建伦理。无论叔侄哪个做了皇帝，应该说，都是代表封建地主阶级掌权，代表反动统治者利益的。

八

这里想要指出的是，永乐朝的弊政为后世提供了许多深刻的教训。成祖之失，一是晚年一意北征，劳师耗饷，招致边境不宁；一是信用宦官，为政苛猛。永乐帝为侦察臣民的行动，除加强原有的锦衣卫外，又设置东厂，交由宦官掌管，秘密侦察朝内外官员动静，阁臣一切活动，都由宦官秘密陈报；甚至派遣宦官赴外地监军，以防范驻防军将专权。但是，最大的最不能令人原谅的过失，还是夺位之后，对建文遗臣和所有的逆命之士，大开杀戒，滥用酷刑，从开国元勋、硕儒、宿将，到诸司官吏、州县衙役，一直到平民百姓，凡有牵连，就要满门抄斩，甚至诛灭九族，转相攀染，村里为墟，直杀得朝野震怖，四海惊心，因而不免要受到后世的强烈谴责。

据史料记载，建文帝有两个儿子，长子文奎在靖难之役中失踪；次子文圭当时仅仅两岁，但朱棣也不放过，告诉太监将他幽闭起来，只许喂饭，不许教他说话，让他成为会喘气的废物。结果，监禁了五十五年，出狱时果真成了白痴。建文帝的三个弟弟，有两个死于凤阳的牢狱，另一个由朱棣授意他人纵火，被烧死在家中。

朱棣在夺取皇位之后，有案可查的共杀戮了一万四千多人，而且，手段也非常残忍。胡闰被剥皮；铁铉被油炸；景清不仅本人被敲牙、割舌、剥皮，九族也诛灭无遗，连同村

的人都全遭屠戮，这便是历史上所说的“瓜蔓抄”。以文章、理学名世，人称“正学先生”的方孝儒，由于不肯为朱棣起草即位诏书，并号啕大哭，掷笔痛骂，先被削掉下颏、割断舌头，后又千刀万剐，并被诛灭九族及其门生，号为十族，共处死八百七十三人。

罪人的妻女则被发付到教坊去作妓女。一般的娼妓是静候嫖客，而她们按照永乐定法，需要不断“转营”，每个兵营里都要住上几天，以便为尽可能多的男性所糟蹋。生出孩子来，被称为“小龟子”和“淫贱材儿”，更要遭受非人的待遇。对前朝逆命之臣及其遗属，竟施以如此惨酷、如此残暴的惩罚，在中外历史上都是少见的。

持续十几年的血腥屠杀，不仅斫丧了国家元气，而且在民族心理上造成了剧烈的创伤，以至清初有人总结明亡教训时，把这作为一个缘由。他们认为，由于朱棣残杀无度，毁坏了正气刚风，造成后来许多臣子只知明哲保身，顺时听命，持禄固宠，再也无心顾念社稷了。

离开武定狮子山，已经三个月了。每当记起有关建文帝的种种传说和后人对明初这场惨烈的流血斗争的评判，我总觉得，西哲的那句名言：“历史，就是耐心等待被虐待者获救的福音。”确是有些道理。



文明的征服

出哈尔滨东南行，不远，就来到了阿城县的白城，这里是金代前期的都城上京会宁府。它与黑龙江宁安县的渤海国上京龙泉府、内蒙古巴林左旗的辽代上京临潢府、辽宁新宾的后金第一都城赫图阿拉，同为我国东北地区由少数民族建立的、均未发展为现代化大城市的“四大古都”。

像历代王朝的大多数都城一样，从宏观地理环境看，此间的山川形胜具有很多优越条件。白城地势高，山河四塞，南面有张广才岭为其屏障，东面是大青山，阿什河流经其下。阿什河，金代称按山虎水，意为金水，“金国”之名盖

出于此。松花江与拉林河在西面构成两道天然险阻，北有松花江干流，长河为堑。京郊土地平旷肥美，适于游牧畋猎，耕垦树艺。不仅山林与矿产资源丰富，而且“鱼鳖生焉，货殖兴焉”，富有灌溉与舟楫航运之利。

上京会宁府并不是一次建成的。它由一座堡寨形城池发展成为规模宏大的都城，前后延续近半个世纪，历经了初建、扩建、毁坏、重建四个阶段。

金太祖完颜阿骨打于一一一五年正月称帝建国时，正处在紧张的对辽作战之中，戎马倥偬，无暇顾及京师的营建，因此，当时这里并没有什么宫殿建筑。皇帝和普通的女真人一样，居住在村寨之中，只是，将所居村寨称为“皇帝寨”，用木栅稍稍拦隔一下，以示区别。金上京城池、宫殿的初建，始于金太宗完颜晟即位之后。到了第三代皇帝金熙宗完颜亶执政时，进行过为时一年又五个月的大规模扩建，六年后，再次扩建，拓展了皇宫与市区的范围，将皇帝、贵族与平民百姓的住所彻底分开。十一年后，海陵王完颜亮迁都燕京，此间宫殿、城池被彻底毁弃。金世宗完颜雍袭位后，对金上京进行了较大规模的修复。

但是，岁月悠悠，毕竟过去了八百余载，即使是修复后的上京城，于今也已形影无存了。鸟瞰废墟遗址，除了四座大土墩中间，依稀显现出皇城南门的三条门道外，其余已全部夷为平地。

说来也是一个悲剧现象，由于地面遗存太少和文字资料欠缺，“金源故都”——上京会宁府究竟在什么地方，曾经横绝一世的女真族开国时的都城确切位置在哪里，数百年来，竟成为一个历史之谜。明清以来，从宋濂的《元史》、顾祖禹的《读史方輿纪要》到《大清一统志》、《盛京通志》，这些重要史书都以渤海的上京故城为金上京会宁府。由

于金初一段时间曾同时存在两个“上京”名号，人们还常将《金史》中的金之会宁府与辽之临潢府混同起来。直到本世纪初，一些学者通过文献研究、实地考证、遗存发掘，才纠正了这些谬误，确认金上京会宁府即今之阿城县的白城。这在当代史学界，已成为板上钉钉儿的定论。

当然，像金上京这样历经沧桑变化，修了又毁，毁了又修，在我国历代古都中并不是特例。有人统计过，在中国几千年的文明史中，做过大小王朝和割据政权都城的地方，大约在二辟处以上。准确与否很难说，总之，非常之多就是了。由于年深日久，这些都城绝大多数已经变为残墟废垒，甚至踪迹无存。其中，因为风雨剥蚀、河流淹没、沙漠吞噬等自然因素致毁的不算，纯粹毁于人祸的，要占很大的比重。

最著名的，像秦都咸阳、东汉都城洛阳、金代中都燕京，都是毁于敌对势力的纵火。公元前二百零六年，西楚霸王火烧了阿房宫，烈焰腾腾，三月不息。唐代诗人杜牧，以如椽的大笔写下了脍炙人口的名篇《阿房宫赋》。东汉末年，权奸董卓挟持汉献帝西迁长安，临行前纵火焚烧了洛阳宫殿，二百里内荡然无存。十九年后，诗人曹植路过洛阳，也曾咏诗哀叹那惨烈、凄凉的景象。至于在战争中因遭受兵燹炮火而沦为废墟的，更是难以计数。但是，不管出于怎样的考虑，不论处在何种情况下，像金代第四代皇帝海陵王完颜亮那样，亲自下令彻底捣毁自己的都城，这在历史上尚绝无仅有。

公元一一四九年，完颜亮联合各种反叛势力，谋杀了金熙宗，登上皇位。三年后，确定迁都，修建燕京都城，营建宫室。这是他酝酿已久的一项重要决策。一次，在宫中宴饮，完颜亮问及左右侍臣：“我在上京栽莲二百本，竟没有一株成活，这是什么原因？”侍臣早已了解到他要迁都燕京

的意向，便说，自古淮南为桔，淮北为枳，地势不同，植物有异。栽莲未得成活，并非君王不得其法，乃是由于上京地势寒冷所致。惟燕京地候温暖，最适宜栽植莲花。完颜亮听了，连连点头，特别高兴。其实，莲花与桔、枳不同，对此，侍臣是清楚的，“地势使然”云云，无非是迎合这位雄鸷君主的一个遁词罢了。文献记载，早于金代四百多年的渤海时期，这一带就已栽植莲藕；现在，哈尔滨与阿城附近，莲花更是随处可见。

我国古代，一些悄然崛起的少数民族政权，开始时都是把都城建在当日的肇兴之地。如鲜卑拓跋氏早期建都于漠北的盛乐 今内蒙古呼和浩特西南，后金最初建都于辽东的赫图阿拉 在今辽宁新宾境内，这是当时的基础条件决定的，原非长久之计。后来都选择适当时机，分别迁都到平城 今山西大同、洛阳和辽阳、沈阳等城市，以适应形势进一步发展的需要。这一点带有规律性，金朝也不例外。

随着军事、政治活动的重心逐渐南移，以及疆域的不断扩展，上京会宁府越来越显得偏僻和闭塞。而燕京地处华北平原与蒙古高原及松辽平原的交会点，人文荟萃，物产丰饶，经济发达，水陆交通方便，而且三面环山，有险可守，形势雄胜，地位重要。以燕京为首都，背靠当年女真的兴王故地，把山海关外作为巩固的大后方，可谓退可以守；而面向华北平原，非常有利于控制黄河以北广大地区，则是进可以攻——这一点尤其与完颜亮南下灭宋、统一全国的勃勃野心合拍。为此，他于一一五三年三月，亲率满朝文武大臣及中央全套机构，在响入云天的“銮舆顺动，嘉气满中京，辇路宿尘清”的乐曲、歌声中，浩浩荡荡地进入了燕京城。随即定为中都，府号大兴。

历朝历代，迁都、建都都是一件牵涉全局、震动全国的

大事，往往众说纷纭，莫衷一是。这次完颜亮的毅然播迁，所遇到的争议、经受的震动，尤为剧烈。但是，这个刚愎自用、一意孤行的独裁君主，说一不二，志在必成，全然不顾一些宗室贵族或明或暗的抵制与反对，根本不听那种嗡嗡营营的“弃祖宗兴王之地”的非难、指责之声。为了确保迁都后的局势稳定，狠狠地打击并摧毁上京地区守旧的宗室贵族和豪强势力，他亮出一副政治铁腕，任命亲信完颜昂为上京留守，授予他金牌一块、银牌两块，让他全权处置弹压事宜。迁都之前，完颜亮即已对离心势力中的太宗子孙大开杀戒，此次，又强令久居上京路的太祖子孙以及元老重臣完颜宗干、完颜宗翰的后代放弃世袭封地，连同几个宗室大族全部迁离故地，移居燕京。考虑到祖茔、皇陵都在上京地区，尔后必然为女真人所追怀与向往，又及时把太祖、太宗的陵寝迁出，在京郊房山云峰寺营造新的墓园。

为了消除女真人对上京的留恋情绪，打击守旧的宗室势力，完颜亮紧接着又撤销了上京的名号，使故都几十年的熠熠荣光黯然失色，同时采取断然措施，彻底捣毁了具有象征和纪念意义的皇城宫殿、宗庙，连同宗室诸王、国公、元勋旧臣、世戚贵胄的第宅和皇家佛庙储庆寺，一并把旧址夷平，改为耕地。这样，由开国皇帝完颜阿骨打奠基，经过几代人四十余年惨淡经营的龙兴故地，掺和着皇族宗室的伤心泪水，豪门贵胄的腹诽心谤，不到一个月时间，便沦为一片废墟。

据说，“白城”之名源于“败城”，“败城”者，遭致毁败之城也。

二

数十年间，上京会宁府不仅是女真族政治、军事、经

济、文化的中心，而且，在某种程度上，也可以说，是金代前期历史的一个缩影。上京的兴废，与女真族接受中原文化的程度，与女真族改变故俗、决裂旧制的深度，存在着直接的对应关系。

关于这一点，说起来话就长了。建国之前，女真族还处于部落联盟的社会形态。完颜阿骨打开始对辽用兵时，本民族还没有文字。与契丹言语不通，又没有文字可以表达意向，遇事便以射箭为号，特急的事情连续射出三支。由此可以看出，当时的女真文化还处于类似“结绳记事”阶段。民众不懂得岁时节序，没有纪年知识，见一次草青便算过去一年。即使是上层贵族，也没有岁时活动，不知道生日时辰。后来，受汉族风气影响，从皇帝、大臣开始，自己选择吉日作为生辰，比如，金熙宗选定的是七夕，粘罕选定的是元旦。

据宋人洪皓的《松漠纪闻》记载，天会年间，有一个内地的行脚僧云游到上京的宫苑里，当时正赶上正月十五，和尚为了庆贺元宵佳节，找到一根很长的木杆，把灯笼挑上了高空。太宗见了，惊骇地询问左右侍从：“这是一个什么东西 怎么这么高 ”当时，在上京发生一起“南人谋反”的案件，太宗联系到这种高挂红灯的举动，以为是设置联络信号，就把和尚杀掉了。从这件趣闻中也可以看出金朝开国之初上层人士知识的闭塞。

金初的上京，说是都城，实际上，不过是一个较大的村寨聚落。“皇帝寨”之外，还有“太子庄”、“国相寨”等，都是聚木为栅，十分简陋。当时的上京外无城郭，内无宫室，四顾茫然，清一色都是茅草覆盖的土房。居民随意往来，车马杂沓而过，自“前朝门”至“后朝门”尽为出入之路，并没有什么禁制。北宋使臣马政等来到这里，金太祖首

先安排他们随驾出猎，归来后，指令几个儿郎各具酒肴，款待使者。次日，朝廷正式宴请，太祖与大夫人于炕上设两个金装交椅，并肩而坐。他对使者解释说：“我家自上祖留传，即是如此风俗，不会奢侈；只住此类房屋，冬暖夏凉，不另修宫殿，免得劳费百姓。请勿见笑。”

根源于原始的自然产生的民主制文化，金朝立国之初，仍然实行军事民主制。史载：当时，“有事集议，君臣杂坐，议毕同歌合舞，携手握臂，略无猜忌”。讨论问题时，大家围坐在一起，就着沙地随画随议，讨论完毕即全部涂掉。为了广泛听取各方面意见，臣下发表看法时，由地位低、年纪轻的先讲，各陈其策，君主最后择善而从。

其时虽有君臣之称，而无尊卑之别。太祖、太宗和普通的女真族臣民一样，“浴于河，牧于野”，乐则同享，财可共用。至于车马、屋舍、服饰、饮食之类，和一般臣僚都没有明显的差异。皇帝惟一特殊的，是有一座供开会使用的乾元殿，也并非坐落在戒备森严的宫禁之中，而仅仅是栽植一道柳墙把它围拢起来。在大殿里，环绕四壁都搭上土炕，每逢开会，臣僚杂七杂八地坐在四面炕上，由太祖的后妃恭谨地侍奉饮食。在皇宫内廷里，如果遇到下雨积水，后妃们都脱去鞋袜，光着脚走在“御道”上。这些，都体现了当时完颜家族与普通臣下的密切关系，反映出当时淳朴的风尚。

在女真军队中，当时上自大元帅，下至百户长，上下级之间，军官与士兵之间，饮酒会食，有如兄弟父子，比较随便，彼此情通意洽，很少产生隔阂和疑忌。行军打仗之前，军事首长召集部下官兵聚餐、会饮，一边吃喝，一边议事，主帅很注意听取各类不同的意见。战役结束，长官主持全体大会，兵丁场上环坐，由参战有功人员据实自述劳绩，其他人参与考核。偶尔出现赏罚有欠公允的情况，可以更改、调

整，准许当事人发表意见。

北方少数民族没有太多的文化积淀，自然也不存在着浓重的旧习因袭和历史负累。除了野蛮、落后的一面，在文化心理、社群关系上，还保持许多原始的健康成分。苦寒的气候，辽阔的原野，艰难的生计，给予女真族以豪勇的性格，强壮的筋骨，质朴的民风，和冲决一切的蛮劲，蓬勃旺盛的生命活力。他们刻苦耐劳，勇于进取，擅长骑射，能征惯战。因而在完颜阿骨打这个女真族的卓越的统帅指挥下，铁骑所至，望风披靡，奇迹般地战胜了军事力量超过自己几倍甚至十几倍的强大对手，11年间，就消灭了立国209年的辽朝。后来，由完颜晟接手，又吞噬了北宋王朝这个庞然大物，也只用了两个年头。

但是，与此同时，也和前朝的契丹、身后的蒙元一样，当他们从漠北的草原跨上奔腾的骏马驰骋中原大地的时候，都在农耕文化与游猎文化的撞击与融合的浪潮中，自觉不自觉地经受着新文明的洗礼，面临着一场勃兴与衰颓、生存与毁灭的严峻考验。

自从金人入主中原，以及作为金朝基本国策的大批汉人北迁和女真人的徙居中土，他们便面临着一个最大的最实际的课题，就是作为文明程度相对低下的女真族与经济、文化高度发展的汉族自然融合与同化的问题。恩格斯在《反杜林论》中指出：“在长期的征服中，比较野蛮的征服者，在绝大多数情况下，都不得不适应征服后存在的比较高的‘经济状况’。他们为被征服者所同化，而且大部分甚至还不得不采用被征服者的语言”。民族融合的首要条件，是各族人民必须在一起生活。而金代统治者挺进中原的军事行为和“内迁外徙”的重要国策恰恰提供了这个条件。

北宋时期，高度发展的中原文化，对女真这个北方游猎

民族的吸引力和同化力是巨大的。儒家思想是汉文化的核心。金太祖时，一批望风归顺或被迫羁留的辽、宋汉官首先把儒家思想带了进来，他们为金王朝初步制定了一套君臣朝仪制度，受到了上下的欢迎。熙宗朝，正式确认儒家思想为其统治思想。鉴于熙宗、海陵王先后被杀，篡弑行为屡屡发生，金世宗践位后，更把儒家的忠君孝亲的纲常伦理视为维护统治、调协君臣关系的法宝。铁一般的事实，使金朝的君主们逐渐地认识到，马上得天下，不能马上治之。要巩固已有的统治地位，进而统一全国、君临天下，还须在创建剑与火的赫赫武功的同时，及时而有效地饱吸汉民族的文化乳汁，全面借鉴历代中原王朝治国驭民的统治经验。

金朝统治者出于对文化载负者的敬重和对汉文化的认同，早在立国之初，就采取了“借才异代”的特殊政策。他们多方延揽中原文士，曾派专人赴山西访寻北宋名臣富弼、文彦博、司马光的子孙，还发文到河北各州县，让他们寻索举人。对于由宋入金的使者，特别是硕儒名士，他们都设法挽留。为了网罗人材，金太宗天会元年实施开科取士。灭辽、侵宋过程中，女真统治者曾反复强调，必须尽力保护图书典籍，并指名要国子监博士和太学生。汴京城破，金廷明令戒杀儒士，说“秀才懋懋，忠孝为国，不要杀他”。

随着北宋王朝的倾覆，徽、钦二帝的被掳，大量的中原文物尽入女真铁骑的囊橐。从显形文化范畴的礼乐、仪仗、典籍，到隐形文化范畴的封建等级制度、儒家正统观念以及讲排场、图阔气的贵族生活方式，都受到了女真统治者的倾慕。他们并没有把中原文明付之一炬，而是毫不迟疑地主动地接受了汉文化的浸染与熏陶。

其时，举凡文字的创立，教育、科举、官制、典章、礼仪的实施，都大量吸收了汉文化的质素。在最高统治者的带

头倡导下，通过与汉文化的融合，不仅使金源文化的形态与结构得以迅速改观，而且促使政治、经济和整个意识形态都发生了深刻的变化，对于这个建立在马背上的帝国的进步与成熟起了催化作用。当然，其间也包含着颇大的负面效应。

三

太祖之孙、熙宗完颜亶，自幼就接受了中原儒士的教诲，醉心于汉文化，平日儒服打扮，喜欢诗词歌赋和弈棋、象戏，完全丢掉了女真族固有的传统。他见到女真旧臣，竟斥之为“无知夷狄”；而这些旧臣则说他“宛然一汉户少年子也”。登极后，出巡燕京，长达一年零五个月，流连忘返，乐不思归。古老而丰富的幽燕文明，包括中原皇帝威仪万方的无上尊荣，汉族士子诗礼蔚然的儒雅风流，以及楼阁的巍峨，弦歌的优美，街市的繁华，生活的潇洒，都使他如饮醇醪，仰慕不已，既娱乐了身心，又大开了眼界。

历史上，从陈胜到刘邦，这类草莽英雄初践皇位时，都曾遇到过如何制定礼仪以建威严的现实问题。陈胜刚刚称王，原来一起佣工的伙伴跑来要见他，门卫不给通报，他们便在街头拦住陈王的乘车，并大声呼叫着他的名字。无可奈何，陈胜只好载上他们一起回来。进了王宫，看到宫室之美、陈设之精，这些人又指手画脚，议论短长，闹闹嚷嚷，不成体统；不仅随便进进出出，而且讲些陈王的不很光彩的旧事。为了维护王者的尊严，陈胜接受侍臣们的建议，索性把他们杀掉了。结果呢，很糟很糟，一些老朋友都相继走开，躲得远远的，再也没有人亲近他了。

刘邦当了皇帝，虽然也遇到过类似的麻烦，但是，由于有几个懂得“周公之礼”的知识分子帮忙，情况便大不一

样。当时群臣喝醉了酒，个个争功邀赏，有的狂吼乱叫，有的拔剑击柱，弄得高祖十分烦苦。儒生叔孙通于是依照先王旧制，明尊卑之序，定君臣之礼。定礼仪，就是订制度、立规矩，起着规范人的行为的作用。旧社会有个说法：“不学礼，无以立。”立身行事，惟礼是依。但是，礼的流弊也大得很，起码是繁文缛节令人生厌。不过，当日的刘邦确实很需要它。礼仪一定，有章可循，朝廷内外立刻井然有序。那些共同起事的将领，无拘无束惯了，这回都变得服服帖帖，一个个规行矩步，跪拜如仪。刘邦高兴地说，今天我才领略到当皇帝的尊贵呀！

金熙宗同样尝到了这个甜头。在燕京期间，身旁的一大批儒臣，每天都投其所好，教之以宫室之丽，府库之盈，服御之美，燕乐之侈，妃嫔之盛，乘舆之贵，禁卫之严，礼仪之尊。于是，熙宗接受群臣所上封号，御衮冕，备法驾，美得“不亦乐乎”，光是仪仗队就动用士卒一万四千多人。

返驾回銮之后，熙宗也在会宁府设立仪卫将军，禁止亲王以下佩刀入宫，出则清道警蹕，入则端居九重，大臣勋戚要到规定时间方得朝见，而且也效仿汉家制度，臣下面君必须拜伏阶墀。自此，君臣上下迥分霄壤，确立了皇帝的专制威仪，摈弃了建国之初君臣、尊卑、贵贱混同的礼俗。过去，熙宗曾发布禁酒令，这时却嗜酒如命，以至宴饮辍朝，日以继夜。宰相实在看不下去，刚刚委婉地说了两句，熙宗便让他饮酒，说，我明白你的意思，先喝足了酒，明天再说。侈靡为政，理无久享，不久，就被觊觎皇位已久的完颜亮抢班夺权，不仅丢失了皇位，而且搭上一个脑袋。

完颜亮也是太祖之孙，从小就接受了系统的汉文化教育，有很高的文学修养。其父完颜宗干为熙宗朝推动女真族学习汉制、改革女真旧俗最得力的权臣政要。在这种环境下

成长起来的完颜亮，掌权之后自然会在女真汉化方面迈出更大的步子。迁都燕京是其决定性的一步。这一举措，表明了他以最大的决心加速推进改革，强化中央集权，并与汉族地主、官僚进一步结合，消除民族间的对立，消除氏族贵族的特权，彻底同女真旧势力决裂，走中原封建制的道路。

在改革旧俗、推行汉化方面，海陵王与熙宗是一致的，当然，他们之间也有某些差异。熙宗与南宋两次议和，眼光由对外转向对内，致力于社会改革，特别是礼俗、官制的改革。而海陵王在中原封建专制主义的思想影响下，加上女真奴隶主贵族固有的强悍、凶残的性格特征，自幼便把统一全国、当秦始皇式的中华正统皇帝作为最高的奋斗目标。其为人也，雄猜果断，野心勃勃，自命不凡，傲睨一切。所作诗词，雄鸷、峻厉，豪放不羁，铲尽浮华，尽出本色。有《鹊桥仙·待月》一词：

停杯不举，停歌不发，等候银蟾出海。不知何处片云来，做许大通天障碍。虬髯拈断，星眸睜裂，惟恨剑锋不快。一挥截断紫云腰，仔细看嫦娥体态。

逼真地再现了焦灼待月的情态和由此引发的内心活动，一种剽急强悍、不可一世的蛮野之气跃然纸上。

为藩王时，他曾为人书写扇面，有“大柄若在手，清风满天下”之句。还有一首咏竹诗：

孤驿萧萧竹一丛，不同凡卉媚东风。
我心正与君心似，只待云梢拂碧空。

《书壁述怀》的七绝，也是托物言志：

蛟龙潜匿隐苍波，且与虾蟆作混和。
等待一朝头角就，撼摇霹雳震山河。

另有一首咏桂花的诗，所含意蕴是：尽管现在人们还不了解他的政治抱负，可是，一俟条件成熟，他就要南面而坐，黄袍加身，君临天下。这是一首七绝：

绿叶枝头金缕装，深秋自有别般香。
一朝扬汝名天下，也学君王着赭黄。

在向南宋大举进攻之前，他曾派遣画师随同使臣前往临安，嘱其秘密绘出湖山、城郭图。回来后，作成画屏，他在上面题诗一首：

万里车书一混同，江南岂有别疆封。
提兵百万西湖侧，立马吴山第一峰。

所有这些诗词，都是这一代枭雄急于位登九五、横扫六合的心态的展现，露骨地揭示了他的政治野心。当然，从中也可以看出封建文化在他身上的深重影响，以及他对汉文化掌握的熟练程度。

但是，完颜亮的政治狂想并没有实现，最后以自身的毁灭而告终。公元1161年9月，他亲率32总管，挥师南下，抵达长江北岸的扬州瓜洲渡，被部将射杀于帐中。

完颜雍取而代之，是为世宗，他也是太祖之孙。世宗对完颜亮迁都燕京和女真急剧汉化所带来的种种后果深感不

安，担心长此下去，女真族的子孙后代会“数典忘祖”。接受前朝教训，为了笼络宗室贵族，他即位伊始，即声讨海陵王捣毁上京的罪行，恢复上京名号，重建宫室、宗庙，并亲临上京会宁府巡幸，同据守在上京的女真守旧势力一道，排演了一出怀旧复古的大合唱。

他痛斥完颜亮“习学汉人风俗，是忘本也”，通过开展各种活动，倡导恢复女真古风。多次下诏禁止女真人改用汉姓和着南人衣装，强调宗室子弟说女真话，学习本民族文字。一次，南宋贺生辰使到达燕京，按惯例都要举行宴射活动。宋使射中五十，而金廷卫士只射中其七。世宗当场批评他们“饱食安卧，专务游惰”，从这里可以看出他的良苦用心。

四

应该说，这种浸染汉习、修文偃武的风尚，恰恰是由金朝几代皇帝带动起来的。

原来，在汉化方面，金朝与辽朝有所不同。辽朝吸收汉族士子，主要着眼于政治体制的改革，而不在于借鉴文化。在金朝官场，汉族士子对于吏治并没有太多的建树，只是在吟诗弄文方面大显身手，中、后期的金朝统治者看重他们，也主要是在文学上。世宗虽然指责海陵王急剧推进汉化，但他本人却同样醉心于中原文化。他和后来继承大统的完颜璟，都是才华横溢的诗人。君主带头吟诗填词，无疑会产生强大的号召力，成为风行全国的“诗教”，从而逐渐形成尚文崇儒风气。

这在当时，也曾激起一些女真军事贵族的强烈不满。一天，金世宗正在与诸王、大臣赋诗唱和，著名军事家完颜兀

术的儿子、武将完颜伟实在抑制不住内心的不满，闯进去叩首直言，说，我们国家起自漠北，君臣将帅凭借着强大的武力与雄才伟略，得以灭辽吞宋，诸番惧服。近年来，辽、宋亡国遗臣，以华文丽采败坏我们的淳厚的土俗，不能不引起足够的警惕。当前，南宋志在恢复，蒙古更不受调役，西夏亦复屡次犯边，而本朝的军威与武备，已经大不如往时。可是，皇帝却从来不谈论兵事，把战将们抛在一边，认为同这些人没有什么可说的，只是让文士们朝夕守在身旁，难道要靠那些整天玩弄诗词的人去上阵杀敌吗？这一席酸中带苦的悻悻之言，充分暴露了一些军事贵族的久积胸臆的愤懑情怀和忧患心理。

金世宗号称中兴令主，在旧代史书中有“小尧舜”之誉。尽管其中不无溢美的成分，但此后的二十余年，确曾出现过升平景象。当然，里面也隐伏着危机，晏安鸩毒，军无斗志，逐渐成为金朝中、晚期的不治之症。世宗之后，就开始走下坡路了。一个带有规律性的历史现象，颓势一经形成，便如病入膏肓，不但无法逆挽，而且愈演愈烈，直到最后彻底垮台。

公元 1214 年，金宣宗完颜珣经受不住蒙古铁骑的袭击，从燕京仓皇逃窜到汴京，像当年的宋徽宗一样，整日间醉生梦死，纵情声色，倚红偎翠，笙歌不绝，似乎强敌的威胁根本就不存在。主荒于上，臣嬉于下，把一个好端端的江山弄得一塌糊涂，不但武备虚弱不堪，而且，文治也无从谈起。宣宗皇后之姊成国夫人干预朝政，声势熏天，群臣纷纷献媚求宠，纳贿买官，以致当朝一品竟不通文墨，闹了许许多多笑话。一次，宣宗责问丞相仆散七斤：“朝廷纪纲安在？”七斤茫然不能对答，事后找下属算账，说：皇上追问“纪纲安在”，纪纲到底是怎样一个人，你们怎么从来也不

安排他来见我 原来，他把纪纲当做了一个人的名字。

当时，干戈扰攘，强敌在侧，亟需精锐的军队卫边御敌。为了补充兵源，朝廷动辄抓丁拉夫，弄得州县骚动，万民叫苦。当时规定，除现任官吏外，不论年老年少，都在征调之列。《归潜志》的作者刘祁以终场举人获免，可是，他的已经年老致仕的父亲却被迫应征。白发投边，老人凄楚地写了一首七绝，有“老作一兵吾命也”之句。驱使行将就木的老翁同剽悍无比的蒙古骑兵作战，其后果如何，还用问吗

回过头来看，当日女真贵族从本集团的切身利益出发，在充分汲取汉文化硕果的同时，也吸收了封建文化的消极、腐朽的成分，而把本民族所固有的健康质朴的传统渐渐丢掉了。

是的，从茫茫塞野的“弓刀夜雪三千骑”到繁华都会的“灯火春风十万家”，对于一个祖祖辈辈生长在艰苦环境中的质朴的种族来说，无疑是十分严峻的考验。作为统治集团利益的代表，他们当然不应忽视这样一个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回避的课题：在政治制度、民族素质、文化情境、社会心理方面，如何割除腐败、奢靡的肿瘤，振作民族精神，克服晏安积习，保持本民族所固有的优势

说来道理也很简单，人既是社会文化的创造者，也是社会文化的制成品。一方面，人们在社会生活中不时地推动一定文化的传播，又必然不时地摈弃着某种文化，另一方面，人类创造的文化，无一不包含着自我相关的价值、功能上的悖谬，并且随着时间的推移，不断地作反向的运动与转化。这种文化上的悖论，似乎有意地跟人类开玩笑，创造的结果，有时正好与原初的目的、动机相悖逆，所谓“种下的是龙种，收获的却是跳蚤”。

这里，我想到十九世纪初发生在欧洲的一则轶事。在沙皇亚历山大的亲自率领下，帝俄军队与奥、普等反法联军一起追击拿破仑的部队，驰骋在欧洲大地上，并以胜利者的身份进驻了巴黎，算是彻底打败了法国。可是，当俄军撤离法国凯旋归来时，人们却惊奇地发现，这支军队已为被征服的土地上的新的思潮所浸染。战士们回到俄国，见到城乡中依然盛行着农奴买卖制度和惨酷的肉刑，不禁义愤填膺，纷纷起来抗议。这又是沙皇亚历山大始料所不及的。

这也说明，弥漫于金廷上下的种种忧虑是无济于事的。某种文化一经被创造出来，便不以某些个人的意志为转移，而是作为一种超越自我的异己力量客观地存在着，它不为尧存，也不为桀亡。金章宗完颜璟是他的祖父金世宗在世时亲自指定和培养的继承人。完颜璟由金源郡王晋封为原王，操女真语入朝谢封。其时，世宗正大力倡导保持女真旧俗，见状大喜，对群臣说：“朕曾诏命诸王习本朝语，惟原王习之最力，朕甚嘉之。”可是，正是这个原王，即位后，大倡文治，崇尚儒雅，整天谈经论道，寄兴吟哦，每当发现群臣中工于诗文者，必定记下姓名，拔擢到要害部门；正是这个原王，推行汉化最坚定，也最见成效；正是在他当政时期，最后完成了女真社会的封建化。这里反映了一种社会发展的必然趋势。

金人侵宋是野蛮的，非正义的，它给中原大地带来了一场灾难。而中原文化与北方文化的融合又主要是在战争过程中实现的，战争的胜利者在征服敌国的过程中接受了新的异质的文明；这种新的文明最后又反过来使它变成了被征服者。从这一点来说，却又是文明的征服。诚如马克思所说，野蛮的征服者总是被那些他们所征服的民族的较高文明所征服，这是一条永恒的历史规律。

文明征服的结果，加速了女真封建化的进程，直接推进了金源文化的发展。几十年间，从建国之初尚无文字，发展到大定 世宗年号、明昌 章宗年号 之际文化上的昌盛，以至以文治见称于史册。有金一代，不仅诗词创作达到了一个新的高峰，而且，院本杂剧与诸宫调也在后来的文学史上放出了异彩，为北曲和元人杂剧的发展与繁荣创造了条件。通过异质文化的融合渗透、优势互补，更使多元一体、具有丰富内涵的中华文明获得了不断发展的契机与活力。

写这篇文化随笔，我感到很累，现在终于可以长长地舒一口气了。呜呼，遐方禹域，依旧是天淡云闲，铁马金戈，都付与荒烟蔓草。谁是最后的征服者 不是拿破仑，不是沙皇亚历山大，也不是熙宗、海陵、世宗完颜三兄弟，而是文明。



源 头

136

Dan Xie Liu Nian

《荀子》中说，江“始出也，其源可以滥觞”。意思是，长江源头的水量甚小，仅仅能够浮起酒杯来。浑河之源也是这样。

来到浑河源头，只见辽东的滚马岭万木葱茏，这里那里——其实不知从哪里，也不知从什么时候——渗出了涓涓水线，穿出山体，越过峭岩，潜入丛莽，由开始的纤纤一脉最后化为滚滚滔滔、浩浩荡荡的江河。

站在竖有“浑河之源”碑石的旁边，我蹲下身子，双手捧起清湛得可以辨形鉴影的泉流，喝上几口，顿觉清爽、甘

甜，还带着丝丝凉意沁入肺腑。难怪古人说：“在山泉水清，出山泉水浊”啊。

当时，即兴吟了一首七绝：

意绪飘岚入莽苍，高山流水翠云廊。
一川草木通王气，始信源头意味长。

“涓涓不弃，以成江河。”这是古训，自然意味深长。但我所说的还不止于此。浑河上游，原是满族以及清王朝的肇基之地。翻开一部清前史，人们会注意到，中国历史上杰出的政治家、军事家、满族的民族英雄努尔哈赤创建后金的整个历程，同浑河结下了不解之缘，后金由小到大，由弱到强，战胜重重险阻，一直由东向西南锐意扩展的进程，恰同浑河从源到流，步步向西、向南，最后奔流入海，一模一样。——这当然是巧合了。

二

满族从古代的肃慎、后世的女真发展而来。努尔哈赤一支起于建州女真，十四世纪中叶，这支人马从牡丹江流域迁至浑河上游定居下来。努尔哈赤于明嘉靖三十八年 公元1559年 出生在浑河主要支流苏子河畔的赫图阿拉。后来，因其父、祖在明军中被杀，借报仇之名率众起兵，直到称汗登基，建立后金，改元“天命”，也都是以苏子河流域为其活动舞台的。天命四年，在浑河南岸萨尔浒，后金以少胜多，聚歼明军十一万人，使双方形势发生了根本性的变化。

在努尔哈赤几十年的战斗生涯中，随着军事进攻的节节胜利，为了适应战争的需要，曾多次建都、迁都，由赫图阿

拉而界凡城，而萨尔浒，而辽阳、沈阳，集中地体现了他不恤一时劳苦以成百世盛业的远见卓识，这同其他一些人贪图眼前安逸，满足既得利益，留恋家园，胸无大志，恰成鲜明的对比。可以说，每一次迁都都遇到了强大阻力。其中最激烈的有三次：

一次是从定居 16 年之久的赫图阿拉迁都界凡。诸贝勒、大臣缺乏战略眼光和远大抱负，以为劳师久战，人疲马乏，请求天命汗准予还都整顿，“息马浓荫之下”。努尔哈赤力排众议，晓谕大家：“今六月盛夏，行兵已二十日矣。若还都二三日乃至，军士由都城至各路屯寨又须三四日。炎热之时，复经远涉，马何由壮耶 吾居界凡，牧马于此，至八月又可兴师矣。”实践证明，这一决策是完全正确的。

另一次争议，是由仅居半年的萨尔浒迁都辽阳。当初修建萨尔浒城，的确耗费了很多人力物力，本来也想多住一个时期。但是，形势发展之快始料未及，努尔哈赤感到，此间山路险阻，继续住下去，很不利于向外扩展，而辽阳作为大明的辽东首府，人口众多，货财丰富，交通便利，军事地位极为重要。无奈，那些贝勒、大臣已习惯于攻下一座城池，抢掠完毕，就弃而回归，因此，很不愿意移居另地。亏得努尔哈赤靠着他的绝对权威，半是说服劝解，半是强制执行，才算勉强统一了行动，最后，迁都辽阳，新建城池，取名东京。

4 年后再由辽阳迁往沈阳，同样经历了一场激烈的争议。诸贝勒、大臣以劳役过重、民不堪命为由竭力劝阻，而努尔哈赤考虑的却是后金的长远发展和长治久安。他觉得辽阳离海口较近，深恐敌军从海上进袭，沈阳则进可攻退可守，又靠近女真故地，有利于巩固后方，可以在西征大明，北伐蒙古，南略朝鲜中发挥其地域、经济、资源方面的优

势。后来诚如所料，沈阳建都之后，迅速成为辽东乃至整个东北经济、政治、军事、文化的中枢以及清朝统一全国的奠基基地。

努尔哈赤以父、祖 13 副遗甲揭竿而起，最后发展到上百万大军，战胜攻取，靠的就是政治上的远见和坚忍不拔、之死靡它的奋进精神。他像浑河那样，认准了一个方向，不管遇到什么样的巉岩险阻，都要一往无前地流向前方。这对一个领导者来说，是极为难能可贵的。

三

西楚霸王项羽“固一世之雄也”，但正如宋代文学家苏轼所论，他“有取天下之才，而无取天下之虑”。如果他能引军趋秦，及锋而用，即可以据咸阳，制天下；可是，最后却留恋故土，挥师而东，定都彭城。所持理由是十分可笑的：“富贵不归故乡，如衣绣夜行，谁知之者”

据《资治通鉴》记载，刘邦开始定都洛阳，齐人娄敬劝他迁都长安。他一时拿不定主意，组织群臣讨论。群臣中当地人占多数，争言洛阳优势，惟独张良大讲关中在政治、经济、军事方面的重要地位，指出洛阳四面受敌，“非用武之国”。刘邦甚以为是，即日迁都长安。宋代学者胡致堂盛赞此举：“高帝起兵八年，岁无宁居，至是天下平定，当亦少思安逸之时也。而敏于用言，不自遑暇如此。其成帝业，宜哉！”在这方面，努尔哈赤何其相似乃尔！

清代诗人王昙写过一首评说项羽的七律，可谓恰中肯綮。

秦人天下楚人弓，枉把头颅赠马童。

天意何曾袒刘季，大王失计恋江东；
早摧函谷称西帝，何必鸿门杀沛公！
徒纵咸阳三月火，让他娄敬说关中。

唐代诗人李商隐也有一首咏史诗，是把刘项二人拉到一起来加以论说：

乘胜应须宅八荒，男儿安在恋池隍！
君王自起新丰日，项羽何曾在故乡。

诗中一正一反，对比鲜明。有以“八荒”为宅的鸿图远志的刘邦，在建立了统一全国大业之后，可以按照自己的意愿，另建和家乡一样的新丰；而眷恋“池隍”的项羽，到头来兵败身亡，又何尝能在故里称王称霸，矜夸富贵呢！

对于努尔哈赤来说，这 1800 年前的往事，富有直接的教益。同样，认真研究一番比努尔哈赤迁都稍后的闯王李自成的失败教训，也是很有意味的。李自成领导的农民军，没有注意建设巩固的根据地，始终是流动作战，随得随失，重蹈历史上“流寇主义”的覆辙，结果如一首民谣所说：“朱家面，李家磨，蒸了一锅大馍馍，双手送与肇大哥 指满清。”最后，一败而不可收拾，被入关的清军摘取了胜利果实。

确立明确的军事战略目标，矢志不移，一往直前，在这方面，努尔哈赤与李自成十分相似。但是，他在挥师猛进的同时，时刻不忘建立巩固的后方，像爱护眼珠一样，牢牢地守护着他的“源头”，浑河流域始终是他据以战胜攻取的“大本营”。这个战略思想，终清之世，得到了继承与发展。

努尔哈赤和他的儿子皇太极，死后都埋骨浑河岸边，俗称“东陵”、“北陵”，附近还有他们亲手肇划的殿宇巍峨的皇宫，它们都坐落在沈阳。

沈水是浑河的古称，沈阳以其在浑河之北而得名。

源

头



淹城纪闻

常州，世称“八邑名都”，是一座有 2500 多年历史的江南文化古城。当地的同志很谦虚，说是：只缘毗陵 常州无山水，一丘一壑也称奇，敝帚自珍，无足观赏。

实际并非如此。诸如号称“东南第一丛林”和“梵刹之冠”的天宁寺，被誉为“拟仙都之仿佛”的红梅阁，传说“开甲第之先兆”的千年古塔文笔塔，以及一代文豪苏东坡的终老之地孙氏馆和“孤舟一夜许相依”的舫舟亭，都是遐迩闻名，颇堪游览的。但是，我因为记起了《文汇报》上的一则新闻，便只选定了淹城遗址，其它名胜限于时间只好割爱了。

报载，淹城坐落在常州市南九公里的武进县湖塘乡，是 3100 年前的商朝淹国都城遗址，为我国最古老、保存得最

完整的一座地面城池。1958年以来，在城内出土了独木舟和多种青铜器具、原始青瓷和几何印纹陶器。被称为“开天辟地第一舟”的独木船，全国现今只发现十几只，而淹城一处就出土了5只。最大的长11米，口宽0.9米，系用整段楠木剜空而成。科学鉴定证明，这只船公元前1055年即已投入使用，现陈列于中国历史博物馆。

诗文中有一种“神游”、“卧游”的讲法。我就是身尚未到淹城，心却早已向它开放了。行前翻了些资料，发现关于淹城的文字记载，最早见于东汉袁康的《越绝书·吴地传》：“毗陵县南故城，古淹君地也。”商周时期，在今山东曲阜、泗水一带曾有一个诸侯国奄国。商周递嬗后，它曾联合徐、淮和东方其他邦国进行抵抗。这个淹君，是否奄国被平服之后流窜东南的一支呢？甲骨文中，有“𠄎”而无“淹”、“奄”二字，它们是否相互通假呢？春秋时期，吴国公子季札三让王位，被吴王诸樊封于延陵（即今常州），吴语中，“延”、“淹”谐音，或许淹君即季札公子。淹城为季札所筑。

脑子里带着一大堆问题，坐上了市文化局备好的轿车，南出市区，径直上了武进宜兴公路。正是秋熟时节，两旁稻海连天，推涌着起伏的金浪，展现出锦绣江南的丰年胜景。向导小章是一位健谈而博雅的姑娘，沿途作着有关故实的解说。过了湖塘桥，在西向拐弯处，小章指着一个村落说：“这里距淹城5里，是古代留城的遗址。”接着，她讲述了一个有趣的古老的传说：

商朝末年，淹、留都是诸侯小国。邻国相望，鸡犬之声相闻，两国君主常相过从，还作了儿女亲家。后来，留君听说淹君得到两只白色灵龟，属于稀世之珍，便一而再再而三地要借回去与妃嫔传观，但始终未获准诺，于是起了并吞淹

国之心。察知了留君的用心，淹君一怒之下，把归家省亲的女儿扣住，不许她再返留城。同时筑设三城三河，严加防守。城外烽墩罗列，用以登高瞭望和升烟报警。城墙外侧种满倒钩、蒺藜、唐球、弯角毛树等带刺的灌木丛，形成了防御敌军偷袭的天然屏障。留军几次强攻，都没有得手……

说话间，淹城到了。轿车开进了外城，停在三座高墩前面的广场上。由小章导引，我们顺着传说是淹君的跑马岗往里走去。原来，城凡三重，均为泥土堆砌。外城略呈圆形，周长5里，城郭约为7里；内城呈方形，周长3里。恰和《孟子》中“三里之城，七里之郭”的说法相符。宫城，俗称紫罗城，周长一里。每道城只开一门，外城门朝西北，内城门向西南，宫城门对正南，这也符合中国古代统治者对自己权力的传统表示方式。三城外侧均有护城河，宽五六十米不等，互不通流。宫城河已湮为农田，内河、外河静水澄鲜，作蛙绿色。微风吹过，摇碎了满池的云影天光。宫城地势高耸，内城、外城渐低，远望之形似旋螺。城墙虽已倾圮，但基址仍高出水面10米左右。

小章念了一首民谣，基本上勾勒出淹城当日的胜况：“里罗城，外罗城，中间方形紫罗城，三套环河四套城；内高墩，外高墩，周围林立百高墩，城中兀立王女墩；内河坝，外河坝，通道惟有河西坝，独木舟渡古无坝。”现在，除墩台有所减少外，余者大体如是。

《武进县志》记载了明代陈常道的两首淹城纪游诗。其一曰：

谁叱冯夷去巨兵，凿开湖埠壮南营
山藏孤岛围千嶂，堑挟重汤控一坪。
盘谷蛇形森踞虎，昆池迭影浩翻鲸。

可怜王气今蒿莽，落日群鸥空自盟！

于兹可见，在数百年前，虽然城池早已笼罩在荒烟蔓草之间，但气魄还是十分壮伟的。

我们踏看了城墙上下，共同赞叹古昔工程的浩巨。遥想淹国当年，深沟高垒，据险固守。三道城门不在一个方向，该是考虑了城堡防御的要求；而惟独东面无门，又似乎标示出当时主要敌人的方位。

“但是，偏偏没有守住。”说着，小章续讲了前面剩下的半截故事：

单说，留国的军队围困淹城一个来月，也没有攻下。正在无计可施之时，留国的军师给太子出了个主意，让他以过去惯用的方式 飞箭传书，与年轻貌美的妻子 淹君之女 相约在城外会面，面诉两地相思、缠绵悱恻之情，说明照此死守下去，夫妻永无团圆之日，进而诱使她提供破城之策。

淹君女对父王早有腹诽，此刻为了一己的情爱，便将社稷存亡置诸脑后，当即答复了丈夫的请求，在城外会面中偷偷泄露了淹国的机密。她说：“冬令祭腊之时，父亲将带兵出巡，城里兵力空虚。届时可在城外放火，烧掉墙上的棘刺，然后，你们偷偷地架桥设梯，攀上城头，我在里面按时接应。”留君太子按计行事，结果 500 精兵一夜之间尽数涌进宫城，劫走了白龟和大量财宝。

淹君归来，知是女儿里通外国，勾引敌兵所致，未容分说，便手挥青铜剑将女儿碎尸三段，分别埋葬三处，上筑高墩，以敬臣民。后人称它们为头墩、肚墩、脚墩。

站在 3000 年前的城堡上，我陷入沉思。——是在考虑原来想到的几个问题的答案吗 不是。“揖让征伐几废兴，陈年史影费猜评。”隔着历史的重重帷幕，有些史疑一时很

难廓清，还是留给历史学家去论证吧。我想的是这个古老的传说留给后人的深刻教训。

中国古代城堡的形制，多数比较简单。沪南奉贤县的柘林古城，不过是个土围子。即使春秋战国时期的郑、韩故城和赵邯郸、齐临淄等古代名城，也只有两重方城，有的部分还互相重合。像淹城这样内外三层，层层相套，高达数丈，实属少见。但因隐患未除，“变生肘腋”，堡垒被从内部攻破，高垒深池，统归于尘土。

归途上，感谢小章为我上了一堂生动的教育课。小章却摇了摇头，嫣然一笑，说：“功不在我。历史本身就是一部生活的教科书。”



童年的风景

人，不知不觉就来到这个世上了，就长大了，就老了。老了，往往喜欢回忆小时候的事情，——在一种温馨、恬静的心境里，向着过往的时空含情睇视。于是，人生的首尾两头便接连起来了。

我的回忆是在一种苍凉的感觉中展开的。这种感觉，常常同梦境搅和在一起，在夜深人静之时悄然而至——

这时候，仿佛回到了辽河冲积平原上故家的茅屋里。推开后门，扑入眼帘的是笼罩在斜晖脉脉中的苍茫的旷野。岁月匆匆，几十载倏忽飞逝了，而望中的流云霞彩、绿野平畴

却似乎没有太多的变化。我把视线扫向那几分熟悉、几分亲切而又充满陌生感的村落，想从中辨识出哪怕是一点点的当年陈迹，一个不留神，血红的夕阳便已滚到群山的背后，天色渐渐地暗了下来。晚归的群鸦从头顶上掠过，“呱、呱、呱”地叫个不停，白杨林幽幽地矗立在沉沉的暮色里。

荒草离离的仄径上，一大一小的两头黄牛慢条斯理地走过来，后面尾随着憨态可掬的小牧童，一支跑了调的村歌趁着晚风弥散在色彩斑驳的田野里。恍恍迷离中，忽然觉得，那个小牧童原来是我自己，此刻，正悠闲地骑在牛背上，晃晃摇摇地往前走啊，走啊。真是说不尽的颠倒迷离，这么一摇摇晃晃，居然觉得像是回到了儿时的摇篮里。“摇啊摇，摇过了小板桥，”伴随着母亲哼唱的古老的催眠曲，悠然跌入了梦乡……

蓝天，远树，黄金色的谷浪，故乡绚丽的秋天。少年时代。我骑在一匹四蹄雪白的大红马上，蹄声得得，飞驰在禾黍丰盈的原野上。忽而又踏上了黄沙古道，上岗下坡，颠颠簸簸，有几次险些从马背上跌落下来。不知是为了搔痒，还是蓄意要把我甩掉，大红马突然从一棵歪脖子柳树底下钻过去，亏得我眼疾手快，弯起双臂抱住了大树杈桠，才没有被刮落下去，马却已经逃逸得没有了踪影。“啊——”，随着一声刺耳的惊叫，我醒转了过来。

这时，似乎依然身在茅屋里。北风“呜呜”地嘶吼着，寒潮席卷着大地。置身其间，有一种怒涛奔涌，舟浮海上的感觉。窗外银灰色的空间，飘舞着丝丝片片的雪花，院落里霎时便铺上了一层净洁无瑕的琼英玉屑。寒风吹打着路旁老树的枝条，发出“刷拉、刷拉”的声响。这种感觉十分真切，分明就在眼前，就在耳边，却又有些扑朔迷离，让人无从捉摸、玩索。

渐渐地，我明白了，也许这就是童年，或者说，是童年的风景，童年的某种感觉。它像一阵淡淡的轻风，掀开记忆的帘帷，吹起了沉积在岁月烟尘中的重重絮片。

旧时月色，如晤前生。窃幸“忘却的救主”还没有降临，纵使征程迢递，万转千折，最后，也还能找回到自家的门口。

于是，我的意绪的游丝便缠绕在那座风雪中的茅屋了。

茅屋是我的家，我在这里度过了完整的童年。茅屋，坐落在医巫闾山脚下的一个荒僻的村落里。说是村落，其实也不过是一条街，五六十户人家，像“一”字长蛇阵那样排列在一起，前面是一带连山般的长满了茂密丛林的大沙岗子。

入冬之后的头一场雪刚刚停下来，满视野里一片白茫茫的世界。太阳爷把那淡黄色的光芒随处喷射，顷刻间，这列新旧不一的茅草房、土平房便涂上了一层炫目的金色。

家家户户的屋顶上，袅动着缕缕升腾的乳白色的炊烟。圈了一夜的大公鸡，从笼子里放出，扑楞楞飞到土墙上，伸长着脖子，甩动着血红的冠子，一声高过一声地啼叫着。谁家的小毛驴也跟着凑热闹，像是应和着阵阵鸡鸣，重重地喷打了一个响鼻儿，然后就“咕——嘎，咕——嘎”地叫唤起来没完。荒村的宁寂被打破了。——一天的序幕，就此正式拉开。对小孩子来说，新的游戏又从头开始了。

二

在每个人的生命途中，都曾有过一个抛却任何掩饰、显现自我本真的阶段，那就是童年。在这段时间里，游戏是至尊至上的天职，在天真无邪的游戏中，孩子们充分地享受生命，显露性灵。原本苦涩、枯燥、沉重、琐屑的日常生活，通过游戏，一变而为轻松、甜美，活泼、有趣。无论是

摆家家、娶媳妇、搭房子、建城堡，还是上房、爬树、荡秋千、捉迷藏，乃至种种恶作剧、“讨人嫌”，孩子们都玩得意兴盎然，煞有介事，都以最大的热情和高度的认真，全神贯注地投入进去。

在游戏过程中，孩子们可以异想天开地进行种种创造性的、甚至破坏性的实验，而不必像成年人那样承担现实活动中由于行为失误所导致的后果，并且可以保留随时随地放弃它的权利，而不必像成年人那样瞻前顾后，疑虑重重，从而创造一个绝无强制行为和矫饰色彩的完全自由、从心所欲的特殊领域。

孩子们的头脑中，不像成年人那样存在着种种利害的斟酌，实用的打算，也没有形形色色的心理负担。想说就说，想闹就闹，不顾虑哪些行为会惹起人们气恼，也不戒备什么举动有可能惹人忌恨，被人耻笑。小孩子没有欣赏自己“杰作”的习惯，也不懂得眷恋已有的辉煌。一切全都听凭兴趣的支配，兴发而作，兴尽而息。

有一次，我耗费了整个的下午，晚饭都忘记吃了，用秫秸内穰和蒿子秆扎制出一辆小马车，到末了只是觉得车轱辘没有弄好，就把它一脚踏烂了，没有丝毫的顾惜。睡了一个通宵的甜觉，第二天兴趣重新点燃起来，便又从头扎起。有些在成年人看来极端琐屑、枯燥无味的事，却会引发孩子们的无穷兴味。小时候，我曾蹲在院里的大柳树旁边，一连几个钟头，目不转睛地观察着蚂蚁搬家、天牛爬树。好像根本没有想过：这样做的目的是什么 究竟有什么价值 一切都是纯任自然，没有丝毫功利的考虑。

小时候，我最喜欢的游戏是“过家家”。几个小伙伴认真地扮演着各自的丈夫、妻子、儿女、外婆的角色，学着大人的样子，盖房，娶亲，抱孩子，喂奶，拾柴禾，做

饭，担负起“家庭”的各种义务和责任。而一旦小伙伴之间发生了什么不如意、不快活的事情，也并不觉得怎样的忌恨与懊恼，只须轻描淡写地说上一句：“我不跟你好了”，就可以轻松、自在地结束各种关系，没有依恋，没有愧悔，无须考虑什么影响和后果，更不会妨碍下次的聚合，下次的游玩，下次的欢好。

人有记忆，但也有善忘的癖性。本来，任何人都是从童年过来的，游戏本是儿童最正当的行为，贪玩，淘气，任性，顽皮，原属儿童的天性，也是日后成材、立业的起脚点。可是，一当走出了童话世界，步入了成人行列，许多人便往往把自己当年的情事忘得一干二净，习惯于以功利的目光衡量一切，而再也不肯容忍那些所谓无益且又无聊的儿时玩艺。

我是早已作了父兄的人，曾经不只一次地做过鲁迅先生在散文《风筝》中所自责的对于儿童“精神的虐杀”之类的蠢事。但是，过去总是心安理得，以为那是出于好意，直到读过了先生的美文，才觉得，“我的心也仿佛同时变了铅块，很重很重的堕下去了”。

其实，即使单就功利而言，成年人需要借鉴孩子们的东西也是不少的。比如，无论大人小孩，原本生活在同一空间里，可是，感觉却大不一样。成年人由于顾忌重重，遮蔽太多，时时有一种“出门常有碍，谁云天地宽”的局促之感，而孩子们却无惧无虑，无私无我，又兼借助于无穷的想象力，他们的空间却是云海苍茫，绵邈无际的。

记得一部电视剧中有这样一个情节：老师在黑板上画了一个圆圈，让坐在下面的几类人群回答：“它像什么”。幼儿园的孩子答案最多，成绩最好，竟然说出了几十种；小学生次之，讲出了十几种；中学生就差一些了，但也讲出了八、九样；大学生只举出了两三样，没有及格；而成年人，有的

还是局级干部，竟连一种也回答不出来，最后吃了个大零蛋，原因在于他们思虑太多，有的即使想到了也不敢讲。这实在是颇为发人深省的。

三

小时候，我经常去的地方，是大沙岗子前面那片沼泽地。清明一过，芦苇、小草和香蒲都冒出了绿锥锥儿。蜻蜓在草上飞，青蛙往水里跳，鸬鹚悠然站在水边剔着洁白的羽毛，或者像老翁那样一步一步地闲踱着，冷不防把脑袋扎进水里，叼出来一只筷子长的白鱼。五六月间，蒲草棵子一人多高，水鸟在上面结巢、孵卵，“嘎嘎叽”，“嘎嘎叽”，里里外外叫个不停，秋风吹过，芦花像雪片一般飘飞着，于黄叶凋零之外又点缀出一片银妆世界。

春、夏、秋三个季节，各种水禽野雀转换着栖迟，任是再博学的人也叫不全它们的名字。这里本是孩子们的乐园，可是，我在小时候却从来不敢下到水里去洗澡。听大人说，泡子里面有锅底形的深坑，一脚踏进去，“出溜”一下就没了脖儿。还有一种大蚂蟥，见着小孩儿的细皮嫩肉就猛劲儿往里钉，扯也扯不出来，直到把血吸干为止。

游玩之外，就是盼望着叫卖烧饼、花生、糖球的上门了。只是，平素这些小摊贩来的很少，因为没有几家能够拿出钱来购买。来得比较勤的要数那个卖豆腐脑的了，个头不高，担着两只木桶，桶底几乎擦着了路面；嗓门却很大，“豆腐脑热呼啦——”，直震得窗户纸绷绷响，可是，好像也没有几个搭茬的。

倒是货郎担子很招人。随着拨浪鼓的“拨浪浪、拨浪浪”的声响，一副货郎担子已经摊在了门前，花布彩绸、针

头线脑、发网、钮扣、毛巾、火柴，可说是应有尽有。大姑娘、小媳妇、老妈妈，围得水泄不通，只是没有小孩子。大人们说，那货郎里说不定有“拍花的”，袄袖子一甩，就给你拍上迷魂药，你会不知不觉地跟着走，最后，5块大洋卖给“人贩子”。

小伙伴们听了，怕还是怕，但总觉得货郎担好玩，不敢近前，怕袖子甩到脑袋上，就骑在墙头上看热闹，远远地望着新奇的货色发呆。待到货郎哥一边向这面眨眼睛一边招手时，我们便飞快地溜下墙头，一溜烟似地跑掉了。耳边却还响着“拨浪浪、拨浪浪”的鼓声，心里总觉得痒丝丝的。

说来，大人们对付小孩儿的道眼实在是多，可是，许多时候也并不能收到实效。因为小孩子和成年人不一样，逆反心理和好奇心要强得多，——禁果总是分外甜的。其根源，从小处说是求知欲望作祟；从大处说，人类本身具有积极探索未知世界的意向。就这方面来说，成年人也不例外。

普希金在长诗《叶甫根尼·奥涅金》中曾经写道：

“呵，世俗的人！你们就像 / 你们原始的妈妈——夏娃， / 凡是到手的，你们就不喜欢； / 只有蛇的遥远的呼唤 / 和神秘的树，使你们向往； / 去吧，去吃那一颗禁果—— / 不然的话，天堂也不是天堂！”在现实生活中，也往往是如此。如果你要想使某件事情为公众所周知，只须郑而重之地申明一句：“某某件事，千万不要去打听。”就足够了。

后来，小朋友们渐渐地知道了，那“拍花的”说法其实并没有多少根据，多半是家长们为着对付小孩子的纠缠编造出来的。待到货郎担下次再来时，我们便一窝蜂似地拥了过去。

有一次，可真是大开眼界啦，货郎哥带来了各种彩绘的泥玩具，木头做的刀枪剑戟，黄绸子缝制的布老虎，泥塑木雕的彩人、彩马，脑袋会动的大公鸡，能发出“咕、咕、

咕”叫声的鹌鹑，还有一套十二只的猴娃，有坐有立，或哭或笑，能跳能跑，一个个惟妙惟肖，活灵活现，神情动态却各不相同。我们没有钱买，便紧紧地跟在货郎担后面，从东街转到西街，饭都不想吃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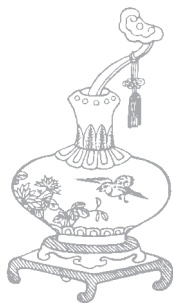
说起猴娃之类的玩具，使我想起那回看猴戏的事。好像是从山东那面过来的，两口子搭成了一个小戏班。领班的一手敲着堂锣，大声吆喝着，一手牵着戴有假面具、穿着红绿袍褂的猴子，有的后面还跟个小山羊。另一个人在后面挑着担子，随时出售一些江湖野药和新奇的玩具。

如果狻孙的面具是黑漆漆的，领班的就唱着：“包龙图打坐在开封府，昼断阳来夜断阴。”这时，猴子就围着圆场走台步，翻筋斗，还不时地抠抠耳朵，搔搔皮肤，出着各种洋相，有时还会从胳肢窝里抓出个虱子，放进嘴里“嘎嘣、嘎嘣”地嚼起来，逗得满场的观众哄堂大笑。

过了一会儿，领班的又给狻孙换上了花脸的面具，于是，“猴哥儿”就伴随着“赛尔敦在绿林谁不尊仰……”的唱词，摇着帽翅，装腔作势、狐假虎威地走起“四方步”来。为了鼓励狻孙的乖巧听话，领班的这时就会从口袋里摸出几个花生角，放进它的嘴里。

闹哄过一阵之后，猴子就会托出一个小竹盘，转着圈儿收取零钱。给与不给都是自愿的。我们这些小孩子，“一文不名”从来都是白看的，有时还要跟着戏班转上个五里三村，耍猴戏的也不作兴往回撵，乐得借助我们的声势招人聚众。

但是，有一次，不知为了什么缘由，领班人忽然从扎着腰带的背后扯出了一把皮鞭，照着猴子的脊梁“啪啪啪”地抽打起来。只见“猴哥儿”痛得哀哀地嗥叫，还顺着眼角“滴滴、嗒嗒”地流出了泪水。这给了我深深的刺激，从此，就再也不想看猴戏了。



吊 客

童年的记忆，宛如朦胧的月光，披着薄雾般的夜色，蹑手蹑脚地透过轻纱的窗帘，向梦中的我露出恬静而意味深长的笑靥。而童年旧事，则好似这梦中情景，许许多多都变得模糊不清了，有的却又异常清晰地浮现在脑际，像是刚刚发生过的一样。

现在，我仿佛回到了生活过十四年的土屋前，紧跟在父亲、母亲的身后，到门前的打谷场上纳凉。场上的人渐渐地增多了，左邻右舍的诸姑伯叔们吃过晚饭，都搬出小板凳或者拎着麻袋片，凑在一起，展开那种不反映信息、也没有明确目的和特殊意义的“神聊海侃”。

几乎每天晚上都是这样，人们闲话的主题和内容散漫无际，随机性相当大。大都围绕着衣食住行、饮食男女、婚丧

嫁娶、人情世相，以及狐鬼仙魔、奇闻异事，天南海北地胡扯闲拉，不过是为了消磨时光，解除烦闷。

夜静更深，月光暗了下去，只能听得见声音，却看不清人们的面孔，时而从抽烟人的烟袋锅里闪现出一丝微弱的红光。对那些张家长李家短的生活琐事，我们这些小孩子是没有什么大兴趣的，最爱听的还是神仙鬼怪故事。听了不免害怕，可是，越是害怕，越想听个究竟，有时，怕得紧紧偎在母亲怀里不敢动弹，只露出个小眼睛，察看着妖魔鬼怪的动静。最后，小眼睛也合上了，听着听着，就伴着荷花仙子、托塔天王遁入了梦乡，只好由父亲抱回家去。

“说书讲古”，在旧时农村文化生活完全空白的情况下，未始不是一种世俗化的消遣手段。但是，现在回忆起来，当时人们的兴味似乎也并不浓烈。每个人的神情都有些木然，再逗趣的事儿也很少听到有谁“咯咯咯”地笑出声来。一个个总是耷拉着脑袋，无聊中夹上几分无奈，持续着百年如一日的浑浑噩噩、自发自在的生计流程。

那个年月，人们活着无聊，死了倒是出奇地热闹，——当然也是活人的热闹。最有意思的要算是祭灵、哭灵了。

在我入塾读书的第六年，我的一个伯母故去了，母亲让我请一天假，去给一向待我很好的伯母送终。进了大门，见到长长的院落里搭起了灵棚，一口红漆棺材摆放在灵堂正中，两旁挂着蓝幡素幛，微风拂过，发出“刷拉刷拉”的声响；纸车纸马、纸糊的衣箱被褥，摆满了半个院子。为这种悲凉、肃穆的气氛所感染，我忍不住一腔悲痛，暗暗地滴下了两行清泪。可是，马上就被另一种异样的氛围吸引住了。

从我的身后急匆匆地走过来几个吊丧的女客，还离灵堂远着呢，她们竟同时喧腾起一阵响亮的哭声，一直哭到灵前，然后，一个个半跪半伏在地下。伴着那一阵阵的拉着长

声的嚎哭，一无例外地有节奏地舞动着胳膊，接连不断地向空扑打着；长嚎过去之后，转为哀哀地哭泣，开始有韵味、有腔调地数落着，咏唱着，肩头上下耸动不停，却不见有泪珠滴落。细听起来，这种半是数落、半是咏唱的内容，倒是十分丰富的，不仅包括了对死者的溢美之词，还表达了生者的思念之情，诉说着无边的哀痛、悲戚和无法舍身替死的遗憾。

我有个族叔，绰号“魔怔”，博学多识，阅历丰富，对于民俗也颇有研究。一天，我和“魔怔”叔说起了这件事。他讲，这种咏唱属于挽歌性质。它的起源可以追溯到先秦时期，经历了一个由俗入礼，后又依礼成俗的发展过程。《庄子》里有“绋讴”的记载。绋，是牵引灵车的绳子。绋讴——拉灵车的役夫唱的劳动号子，后来演进为挽歌。《礼记》上也有“执绋不笑”的规定。总之，当时唱挽歌的都是局外人，并不是丧家自身的事。所以，到了晋代，还曾发生过一场“挽歌该不该进入丧葬礼仪”的激烈争论。结果，主张进入的观点占了上风，后来也就相沿成习了。

“魔怔”叔还说，年轻时候他去过四川，那里讲派头的人家办丧事，不仅请吹鼓手，还要花钱雇嚎丧的，借以渲染气氛，壮大声势。嚎丧在那里成了一种专门职业，从业的要学会多种嚎丧调，什么《送魂调》、《追魂调》、《安魂调》、《封棺调》啦，一嚎就是三两个小时，而且，调门特别高亢，抑扬顿挫，回环曲折，都能收纵自如。——现在，哪家的女人或者孩子，遇到伤心、委屈的事了，哭起来没完没了，嗓门又高，人们就说他们简直是嚎丧，说法就是从这里来的。

唱挽歌也好，嚎丧也好，既然都是他人的逢场作戏，也就难怪如此这般的装腔作势了。其实，那天吊丧的女客，多

数我都认得。说是孝子、孝妇的七姑八姨，实际上，与死者并没有什么切近的关系，可说是“八杆子打不着的”，无非是左邻右舍，街坊邻居。但她们一个个却都装做“如丧考妣”似的深悲剧痛的样子，不过是走走过场，凑凑热闹，送个浮情。群众早就把参加这类活动叫做“随人情”了，实在是再贴切不过的。

当时，我注意到，一当这类表演式的举动进行得差不多了，伯母家里的当事人便及时过来加以劝解。只是，这些吊客非要做到“尽善尽美”不可，光是嘴上劝说还不肯起来，只好上前一个个搀扶，并一再地说，千万不要哭坏了身子，才勉强站起。其实，这话也是拣好听的说，同样是一种“虚应故事”。哭也好，唱也好，不过是做戏给旁人看，哪里会弄得哀恸伤身呢！只见这几个女人站起来以后，没有过上5分钟，就同周围的人“叽叽嘎嘎”地说笑去了。

晚上掌灯之后，要给亡灵“送关门纸”，这也是“哭灵”表演最充分的时刻。伯母的三房子媳和女儿、女婿以及娘家方面来的亲戚，十几个人，按照男左女右的规矩，分跪在灵堂两侧，算做“陪灵”。每当亲戚故旧来到灵前叩拜，他们都要跟着陪哭一场。男客女客，分别由丧家的男人、女人陪哭。走马灯似的人群川流不息，宾主操着同一种腔调，带着同样的表情，哭诉着同一种内容，例行着同一类的公事，大家都在围着这个亡灵忙碌着，应付着，敷衍着，使得那本来应该是极度哀伤的祭奠，变成了一种形式，一种摆设，一种毫无意义的过场。回回如此，年年照旧。

任何人都看得出，这种借死人凑热闹、为活人争面子的吊丧活动，无非是做戏弄景，可是，却没有一个人敢于违俗，敢于进行一番讲求实际的革新。因为，当一种习俗或者礼仪为某一人群所共同认可之后，它就会自然而然地成为每

一个体所必须遵循的准则。“随人情”的“随”字，精确之处就在这里。在传统社会中，如果有谁不肯随俗，或者直接违背了它，就必然会遭到公众的非议，受到人们的耻笑。这使人想起了鲁迅先生的小说《孤独者》。那个魏连殳是精通这些治丧礼仪的，为他祖母入殓时，般般礼仪都安排得井井有条，因而赢得了别人发出“仿佛是个大殓的专家”的赞叹。可是，作为身戴重孝的长孙，魏连殳竟又“始终没有掉过一滴眼泪，只坐在草荐上”，这又太不合乎大殓的礼仪了，因此，“大家忽而扰动了，很有惊异和不满的形势”。

旧时代的丧葬、婚嫁习俗，是一个一切都以过去为基准的文化领域。一些生活习俗、礼节仪式的传承，全是靠着模仿长辈的行为实现的。那些终生奔波于生计的劳动者，从来不会、也没有那份精力，去过问这些属于日常经验世界的事情。当被问到“为什么要这样做”时，他们的答复总是“刻板”式的一句话：祖祖辈辈都是这么过来的。

在那种年月里，对于这些乡亲，日常生活的长河似乎已经失去了鲜活感，像一种无生命、无差别的静止的画面，被挤压在按固定程序与同一格式展开的模式之中。每个人每天都在重复着前一天做过的事情，基本上看不出什么变化。从脱下胎衣、跨上摇篮到穿上寿衣、走进坟墓，几十年间，每个人都同别人一样重复着那种平静、缓慢、庸常、单调的漫漫流程。世代代，他们穿着大体上一样的衣服，吃着相差无几的饭菜，住着类似的房舍，种着同一品种的庄稼，一切都是那么按部就班，那么机械、被动，每天都在“演奏”着没有任何变调的慢板，经历着生、老、病、死的种种近似于麻木的生命演绎。

有一件很小的事，给我留下了深刻的印象：一天傍晚，绰号“罗锅王”的大伯门前那棵半枯的老榆树起了火，烟雾

迷漫，呛得纳凉的人们一个劲儿地咳嗽。任谁都叨咕这烟实在呛人，却又谁也不肯换个地方，更不想动手把它浇灭，尽管不远处就有一眼水井。人们就是那么因循将就，得过且过。讲故事的偶尔插上一句：“哎呀，这棵树烧完了。”旁边有谁也接上说：“烧完了，这棵树。”听不出是惋惜，还是惬意，直到星斗满天，各自散去。



碗 花 糕

小时候，一年到头最欢乐的日子要算是旧历除夕了。

除夕是亲人欢聚的日子。行人在外，再远也要赶回家去过个团圆年。而且，不分穷家富家，到了这个晚上，都要尽其所能痛痛快快地吃上一顿。母亲常说：“打一千，骂一万，丢不下三十晚上这顿饭。”老老少少，任谁都必须熬过夜半，送走了旧年、吃过了年夜饭之后再去睡觉。

我的大哥在外做瓦工，一年难得回家几次，但旧历年、中秋节却绝无例外地必然赶回来。到家后，第一件事是先给水缸满满地挑上几担水，然后再抡起斧头，劈上一小垛劈柴。到了除夕之夜，先帮嫂嫂剁好饺馅，然后就盘腿上炕，陪着祖母和父亲、母亲玩纸牌。剩下的夜餐的活就由嫂嫂全包了。

一家人欢欢乐乐地说着笑着。《笑林广记》上的故事，本是寥寥数语，虽说是笑话，但“包袱”不多，笑料有限。可是，到了父亲嘴里，敷陈演绎，踵事增华，就说起来有味、听起来有趣了。原来，自幼他曾跟“说书的”练习过这一招儿。他逗大家笑得前仰后合，自己却顾自在一旁“叭哒、叭哒”地抽着老旱烟。我是个“自由民”，屋里屋外乱跑，片刻也停不下来。但多数情况下听从嫂嫂的调遣。在我的心目中，她就是戏台上头戴花翎、横刀立马的大元帅。此刻，她正忙着擀面皮、包饺子，两手沾满了面粉，便让我把摆放饺子的盖帘拿过来。一会儿又喊着：“小弟，递给我一碗水！”我也乐得跑前跑后，两手不闲。

到了亥时正点，也就是所谓“一夜连双岁，五更分二年”的“五更”时刻，哥哥到外面去放鞭炮，这边饺子也下锅了。煮了一会儿，估摸着已经熟了，母亲总要在屋里问上一句：“煮挣了没有”嫂嫂一定回答：“挣了。”母亲听了，特别高兴，她要的就是这一句话。——“挣了”，意为赚钱，如果说“煮破了”，那就不吉利了。热腾腾的一大盘饺子端了上来，全家人一边吃一边说笑着。突然，我喊：“我的饺子里有一个钱。”嫂嫂的眼睛笑成了一道缝，甜甜地说：“恭喜！恭喜！我小弟的命就是好！”旧俗，谁能在年夜里吃到铜钱，就会长年有福，一顺百顺。哥哥笑说，怎么偏偏小弟就能吃到铜钱，这里一定有说道，咱们得检查一下。说着，就夹起了我的饺子，一看，上面有一溜花边，其他饺子都没有。原来，铜钱是嫂嫂悄悄放在里面的，花边也是她捏的，最后又由她盛到了我的碗里。谜底揭开了，逗得满场轰然腾笑起来。

父母膝下原有一女三男，早几年姐姐和二哥相继去世。大哥、大嫂都长我二十岁，他们成婚时，我才一生日多。嫂

嫂姓孟，是本屯的姑娘，哥哥常年在外，她就经常把我抱到她的屋里去睡。她特别喜欢我，再忙再累也忘不了逗我玩，还给我缝制了许多衣裳。其时，母亲已经四十三四岁了，乐得清静，便听凭我整天泡在嫂嫂的屋里胡闹。后来，嫂嫂自己生了个小女孩，也还是照样地疼我爱我亲我抱我。有时我跑过去，正赶上她给小女儿哺乳，便把我也拉到她的胸前，我们就一左一右地吸吮起来。

但我印象最深刻的，还是嫂嫂蒸的“碗花糕”。她有个舅爷，在京城某王府的膳房里混过两年，别的没学会，但做一种蒸糕却是出色当行。一次，嫂嫂说她要“露一手”，不过，得准备一个大号的瓷碗。乡下闭塞，买不着，最后，还是她回家把舅爷传下来的浅花瓷碗捧了过来。一个面团是事先合好的，经过发酵，再加上一些黄豆面，搅拌两个鸡蛋和一点点白糖，上锅蒸好。吃起来又甜又香，外暄里嫩。家中每人分尝一块，其余的全都由我吃了。蒸糕做法看上去很简单，可是，母亲说，剂量配比、水分、火候都有讲究。嫂嫂也不搭言，只在一旁甜甜地浅笑着。除了做蒸糕，平素这个浅花瓷碗总是嫂嫂专用。她喜欢盛上多半碗饭，把菜夹到上面，然后，往地当央一站，一边端着碗吃饭，一边和家人谈笑着。

关于嫂嫂的相貌、模样，我至今也说不清楚。在孩子的心目中，似乎没有俊丑的区分，只有“笑面”或者“愁面”的感觉。小时候，我的祖母还在世，她给我的印象，是终朝每日愁眉不展，似乎从来也没见到过笑容；而我的嫂嫂却生成了一张笑脸，两道眉毛弯弯的，一双水灵灵的大眼睛总带着盈盈笑意。不管我遇到怎样不快活的事，比如，心爱的小鸡雏被大狸猫捕吃了，赶庙会母亲拿不出钱来为我买彩塑的小泥人，只要看到嫂嫂那一双笑眼，便一天云彩全散了，即

使正在哭闹着，只要嫂嫂把我抱起来，立刻就会破涕为笑。这时，嫂嫂便爱抚地轻轻地捏着我的鼻子，念叨着：“一会儿哭，一会儿笑，小鸡鸡，没人要，娶不上媳妇，瞎胡闹。”

待我长到四五岁时，嫂嫂就常常引逗我做些惹人发笑的事。记得一个大年三十晚上，嫂嫂叫我到西院去，向堂嫂借枕头。堂嫂问：“谁让你来借的”我说：“我嫂。”结果，在一片哄然笑闹中被堂嫂“骂”了出来。堂嫂隔着小山墙，对我嫂嫂笑骂道：“你这个闲×，等弦给你撕烂了。”我嫂嫂又回骂了一句什么，于是，两个院落里便伴随着一阵阵爆竹的震响，腾起了“叽叽嘎嘎”的笑声。原来，旧俗三十晚上到谁家去借枕头，等于要和人家的媳妇睡觉。这都是嫂嫂出于喜爱，让我出洋相，有意地捉弄我，拿我开心。

还有一年除夕，她正在床头案板上切着菜，忽然一迭连声地喊叫着：“小弟，小弟！快把荤油罐给我搬过来。”我便趑趄趑趄地从厨房把油罐搬到她的面前。只见嫂嫂拍手鼓掌地大笑起来，我却呆望着她，不知是怎么回事。过后，母亲告诉我，乡间习俗，谁要想早日“动婚”，就在年三十晚上搬动一下荤油坛子。

嫂嫂虽然没有读过书，但十分通晓事体，记忆力也非常好。父亲讲过的故事、唱过的“子弟书”，我小时候在家里“发蒙”读的《三字经》、《百家姓》，她听过几遍后便能牢牢地记下来。我特别贪玩，家里靠近一个大沙岗，整天跑到那里去玩耍。早晨，父亲布置下两页书，我早就忘记背诵了，她便带上书跑到沙岗上催我快看，发现我浑身上下满是泥沙，便让我把衣服脱下，光着身子坐在树荫下攻读，她就跑到沙岗下面的水塘边，把脏衣服全部洗干净，然后晾在青草上。

我小时候又顽皮，又淘气，一天到晚总是惹是生非。每当闯下祸端父亲要惩治时，总是嫂嫂出面为我讲情。这年春节的前一天，我们几个小伙伴随着大人到土地庙去给“土地爷”进香上供，供桌设在外面，大人有事先回去，留下我们在一旁看守着，防止供果被猪狗扒吃了，挨过两个时辰之后，再将供品端回家去，分给我们享用。所谓“心到佛知，上供人吃”。可是，两个时辰是很难熬的，于是，我们又免不了起歪作祸。家人走了以后，我们便悄悄地从怀里摸出几个偷偷带去的“二踢脚”一种爆竹，分别插在神龛前的香炉上，然后用香火一点燃，只听“劈——叭”一连轰响，小庙里面便被炸得烟尘四散，一塌糊涂。我们却若无其事地站在一旁欣赏着自己的“杰作”。

自以为神不知鬼不觉，哪晓得，早被邻人发现了，告到了我的父亲那里。我却一无所知，坦然地溜回家去。看到嫂嫂等在门前，先是一愣，刚要向她炫耀我们的“战绩”，她却小声告诉我：一切都“露馅”了，见到父亲二话别说，立刻跪下，叩头认错。我依计而行，她则爹长爹短地叫个不停，陪着笑脸，又是装烟，又是递茶，父亲渐渐地消了气，叹说了一句：“长大了，你能赶上嫂嫂一半，也就行了。”算是结案。

我家养了一头大黄牛，哥哥春节回家度假时，常常领着我逗它玩耍。他头上顶着一个花围巾，在大黄牛面前逗引着，大黄牛便跳起来用犄角去顶，尾巴翘得老高老高，吸引了许多人围着观看。这年秋天，我跟着母亲、嫂嫂到棉田去摘棉花，顺便也把大黄牛赶到地边去放牧。忽然发现它跑到地里来嚼棉桃，我便跑过去扬起双臂轰赶。当时，我不过三四岁，胸前只系着一个花兜肚，没有穿衣服。大黄牛看我跑过来，以为又是在逗引它，便挺起了双角去顶我，结果，牛

角挂在兜肚上，我被挑起四五尺高，然后抛落在地上，肚皮上划出了两道血印子，周围的人都吓得目瞪口呆，母亲和嫂嫂“呜呜”地哭了起来。事后，村里人都说，我捡了一条小命。晚上，嫂嫂给我做了“碗花糕”，然后，叫我睡在她的身边，夜半悄悄地给我“叫魂”，说是白天吓得灵魂出窍了。

每当我惹事添乱，母亲就说：“人作 读如昨 有祸，天作有雨。”果然，乐极悲生，祸从天降了。在我五岁这年，中秋节刚过，回家休假的哥哥突然染上了疟疾，几天下来也不见好转。父亲从镇上请来一位安姓的中医，把过脉之后，说怕是转成了伤寒，开出了一个药方，父亲随他去取了药，当天晚上哥哥就服下了，夜半出了一身透汗。明人沈复在《浮生六记》中，记载其父病疟返里，寒索火，热索冰，竟转伤寒，病势日重，后来延请名医诊治，幸得康复。而我的哥哥遇到的却是“杀人不用刀”的庸医，由于错下了药，结果，第二天就死去了。人说，这种病即使不看医生，几天过后也会逐渐康复的。父亲逢人就说：“人间难觅后悔药，我真悔青了肠子。”

他根本不相信，那么健壮的一个小伙子，眼看着生命就完结了。在床上停放了两整天，他和嫂嫂不合眼地枯守着，希望能看到哥哥长舒一口气，苏醒过来。最后，由于天气还热，实在放不住了，只好入殓，父亲却破命叫喊，不许扣上棺盖，不让钉上铆钉。尔后又连续几天，深夜里到坟头去转游，幻想能听到哥哥的呼叫声。母亲和嫂嫂双双地病倒了，东屋卧着一个，西屋卧着一个，原来雍雍乐乐、笑语欢腾的场面再也见不到了。我像是一个团团乱转的卷地蓬蒿，突然失去了家园，失去了根基。

冬去春来，天气还没有完全变暖，嫂嫂便换了一身月白

色的衣服，衬着一副瘦弱的身躯和没有血色的面孔，似乎一下子苍老了许多。其实，这时她不过二十五六岁。父亲正筹划着送我到私塾里读书。嫂嫂一连几天，起早睡晚，忙着给我缝制新衣，还做了两次“碗花糕”。不知为什么，吃起来总觉着味道不及过去了。母亲看她一天天瘦削下来，说是太劳累了，劝她停下来歇歇，她说，等小弟再大一点娶了媳妇，我们家就好了。

一天晚上，坐在豆油灯下，父亲问她下步有什么打算，她明确地表示，守着两位老人、守着小弟弟、带着女儿过一辈子，哪里也不去。

父亲说：“我知道你说的是真心话，没有掺半句假。可是……”

嫂嫂不让爹说下去，呜咽着说：“我不想听这个‘可是’。”

父亲说，你的一片心情我们都领了。可是，你还年轻，总要有个归宿。如果有个儿子，你的意见也不是不可以考虑，可是，只留下一个女儿，这怎么能行呢

嫂嫂说，等小弟长大了，结了婚，生了儿子，我抱过来一个，不也一样吗

父亲听了长叹一声：“咳，真像‘杨家将’的下场，七狼八虎，死的死，亡的亡，只剩下一个无拳无勇的杨六郎，谁知未来又能怎样”

嫂嫂呜呜地哭个不停，翻来覆去，重复着一句话：“爹，妈！就把我当作你们的女儿吧。”嫂嫂又反复亲我，问：“小弟放不放嫂嫂走”我一面晃着脑袋，一面号啕大哭。父亲、母亲也伤心地落下了眼泪。这场没有结果的谈话，暂时就这样收场了。

但是，嫂嫂的归宿问题到底成了两位老人的一块心病。

一天夜间，父亲又和母亲说起了这件事。他们说，论起她的贤惠，可说是百里挑一，亲闺女也做不到这样。可是，总不能看着二十几岁的人这样守着我们。我们不能干那种伤天害理的事，我们于心难忍啊！

第二天，父亲去了嫂嫂的娘家，随后又把嫂嫂叫过去了，同她母亲一道，软一阵硬一阵，再次做她的思想工作。终归是“胳膊拧不过大腿”，嫂嫂同意改嫁了。两个月后，嫁到二十里外的郭泡屯。我们那一带的风俗，寡妇改嫁，叫“出水”，一般都悄没声的，不举行婚礼，也不坐娶亲轿，而是由娘家的姐妹或者嫂嫂陪伴着，送上事先等在村头的婆家的大车，往往都是由新郎亲自赶车来接。那一天，为了怕我伤心，嫂嫂是趁着我上学，悄悄地溜出大门的。

午间回家，发现嫂嫂不在了，我问母亲，母亲也不吱声，只是默默地揭开锅，说是嫂嫂留给我的，原来是一块“碗花糕”，盛在浅花瓷碗里。我知道，这是最后一次吃这种蒸糕了，泪水刷刷地流下，却无论如何也不能下咽。

每年，嫂嫂都要回娘家一两次。一进门，就让她的侄子跑来送信，叫父亲、母亲带我过去。因为旧俗，妇女改嫁后再不能登原来婆家的门，所谓“嫁出的媳妇泼出的水”。见面后，嫂嫂先上下打量我，说“又长高了”，“比上次瘦了”，坐在炕沿上，把我夹在两腿中间，亲亲热热地同父母亲拉着话，像女儿见到爹妈一样，说起来就没完，什么都想问，什么都想告诉。送走了父亲、母亲，还要留我住上两天，赶上私塾开学，早上直接把我送到校舍去，晚上再接回家去。这样，一直到我长到十三、四岁。

后来，我进县城、省城读书，又长期在外工作，再也难以见上嫂嫂一面了。由于早年丧痛，又兼过分劳累，听说她身体一直不好。一次，回去探家，听母亲说，嫂嫂去世了。

我感到万分地难过，万分地悲戚，觉得从她的身上得到的太多太多，而我所给予她的又实在太少太少，真是对不起这位母亲一般地爱我、怜我的伟大女性。引用韩愈《祭十二郎文》中的话，正是“汝病吾不知时，汝殁吾不知日，生不能相养以共居，殁不能抚汝以尽哀，殓不凭其棺，窆不临其穴”，“彼苍者天，曷其有极！”

一次，我向母亲偶然问起嫂嫂留下的浅花瓷碗，母亲说：“你走后，我和你父亲加倍地感到孤单，越发想念她了，想念过去那段一家团聚的日子。见物如见人。经常把碗端起来看看，可是，你父亲手哆嗦了，碗又太重……”

就这样，我再也见不到我的嫂嫂，再也见不到那个浅花瓷碗了。



西厢里的房客

小时候，我家院子里有座西厢房，靠南面那间一年四季总是空闲着。那年春节过后，我从外祖父家串亲回来，一进院，瞥见一个陌生的男人，挑着满满的两桶水，走进了这间空房子。妈妈告诉我，这是靳叔叔，刚从很远很远的山东老家搬迁过来。

靳叔叔大约四十来岁，个头不高，黑黑脸膛上长着半圈黄胡子，说起话来眼睛眨个不停，看上去觉得有些滑稽。有什么事要告诉他，必须大声叫喊，原来他是个聋子。

出于好奇心的驱使，我总想接近他，和他唠上几句咯儿，——多么聋我也不怕，我能够喊叫，我的嗓门尖、喉咙响。怎奈他是一个大忙人，一天到晚没有闲的时候，撂下耙子就是扫帚，院里院外收拾得干干净净。他平素没有多少话

语，闷怵怵的，人缘却很好。左邻右舍的婶子大娘们，看他“光杆子一个”，日子过得怪清苦的，便试探着给他提媒，要把邻村一个智力有些缺陷的女人介绍给他。

“我是一个伤残人，”他说，“家里又穷得叮当响，耗子溜进门来都要掉下几滴眼泪。只要人家不嫌弃，我没有任何挑剔。”这样，没过上半个月，这门婚事就做成了。于是，西厢房里便又添了一个长头发的女人。

新娘比新郎年轻许多，手大、脚大、脸盘大，个头也比他高；外表上看，眉眼倒也顺顺当当，整天笑嘻嘻地，好像心里没有半点愁事。我们便称她为“笑婶”。

随着新人的到来，一向寂无声响的西厢房里，突然变得不宁静了。新过门的媳妇，有事没事总是嬉笑喧哗；聋子叔叔看不惯，经常和她吵吵嚷嚷。听嫂嫂她们讲，办喜事那天，深更半夜里，聋子新郎一遍又一遍地催促着新娘脱衣服，而新娘却只是“呵呵呵”笑着，硬是不动弹。她越是在那里傻笑，新郎便越是恼火，最后，竟至蛮声蛮气地大吼起来：“你要脱裤啊！你怎么就不脱裤呢……哎呀呀，真是不懂事。”自此，“脱裤啊，脱裤啊”，成了村里的一个笑料。

这个“笑婶”确是有些“缺心眼”。眼见得天气一天天地冷起来了，她还穿着一件花布单衫跑出跑进，脚上却穿着一双大棉鞋。妈妈看她不会做针线活，便将一件年轻时穿过的带大襟的旧棉袄送给她。不料，她却将前后两面颠倒过来穿反了，结果，费了很大劲也系不上纽扣，逗得人们在一旁窃笑。有时，在大门外，还会围上一群孩子、大人，抓住“笑婶”的一些话柄来耍笑她。

每逢见到这种情景，妈妈都要喊我回家，不但不让我跟着掺和，连看热闹都不许。她很看重这类问题，总是严辞厉

色地告诫说，这样地取笑别人，是很不道德的，——痴也呆傻没有罪过。妈妈没有上过学，说不出来“尊重别人也就是尊重自己”和“己所不欲，勿施于人”那番书本上的大道理，却从实际出发悟出一条颇有些辩证色彩的“理论”：太阳爷不在一家头顶上红，三十年风水轮流转。上辈子聪明伶俐的，下辈子难免痴也呆傻，现在你们笑人家，将来人家笑你们。

我发现“笑婶”特别喜欢戴花，无论是真花假花，山花野花，见着了就往头上插，十朵二十朵，迭迭层层，满头花枝摇曳，然后就对着镜子前后左右地映照。却不懂得坐下来唠唠家常喀儿，和丈夫说句体己话，一天到头傻笑个没完。与此形成鲜明的对比，靳叔叔却总是显得心事重重，终日里愁肠百结，紧皱着眉头。

俗话说，人不可貌相，海水不可斗量。逐渐地村里人才知道，这是一个很有本事的汉子。村里有不少打鱼摸虾的，却没听说过谁能捉鳖，靳叔叔倒是一个捉鳖的能手。一到闷寂了，就提着一支棍子，带上一个网兜，光着脚板，在沙岗子下面的池沼边上来回转游，目不转睛地盯着水面。我好奇地跟着去看，他也并不往回拦我，只是做个手掌捂住嘴巴的手势，我懂得，那是示意不要说话。

我便悄悄地跟在他的后面，虽然也是照他那样定睛地看，但没有发现任何变化，他却从小小的水泡上察觉到了老鳖的踪迹。而后，弯身捡起一块拳头大小的石头，轻轻地往水里一投，那个刚要露头的家伙便赶忙缩紧脑袋，沉下水底，并且强劲地往沙子里卧，再就一动不动了。——这些都是事后听靳叔叔说的。

这时，只见他不慌不忙，挽起裤脚，慢慢地走进水里，站在冒水泡的地方，一面用脚丫子往复地踩着，一面拿木棍

试探，当察觉到下面有东西了，便弯下腰杆去摸，总是手到擒来，有时，竟能接连抓出两个老鳖，统统放进网兜里。然后，他又回到水边沙滩上来回转游了。一天过去，总能带回家去十斤八斤，第二天，一起送到集镇上的中药铺去。

到了秋天，靳叔叔凑了一笔钱，从市集上买回来一张张网片，然后连缀起来，分别固定在一些细竹竿上。我猜想，他肯定又要有新的动作了，便定定地跟在他的身后，等着瞧热闹。他说，时间还早，需要再等些天。一天，气候突然降温了，夜里下了很厚的清霜，早晨有些寒凉。我听见他在窗子外面喊了一句：“抓鹰去！”便赶忙穿好衣服，步出屋外，见他扛着缝在竹竿上的几片立网，手里还提着一只冠子血红、“扑楞扑楞”乍翅的公鸡，出门一直向东，直奔村外的一片林莽走去。

我们来到一块林间的隙地，把竹竿立网架设起来，看去宛如四面围墙。在网墙的里边，插了一个木橛，把公鸡拴在上面。然后，他就拉我走开，躲在远远的地方悄悄地抽着老旱烟。大约靳叔叔抽过了两锅旱烟吧，就见一只老鹰从半空中盘旋而下，几次试探着要把公鸡叼走，却由于绳子在那里牵扯着，没有达到目的，它就左冲右突，飞上飞下，终于触到了立网上，滑子一动，立网齐刷刷地扑倒在地，老鹰被严严实实地罩了起来。

“这是一只黄鹰，你看它的个头，多大。”说着，靳叔叔便从网里把它取出，用绳子紧紧地勒住了双翅，叫我把它拴在远处的树丛里。他看了看大公鸡，说，受了伤，不耐烦，咱们趁便再抓一个。于是，便又把立网架了起来。

回到拴鹰的场所，我发现它有两根毛羽跌断了，也许是猛劲勒断的，心痛地说，毛羽一断，明天到集上就不容易出手了。不料，靳叔叔却齜着牙狞笑着：“明天！我还能

让它活到明天”话音刚落，他一抬腿，就把黄鹰踢个翻白，再也不动弹了。一时我竟惊呆了，见他沒有好气，也没敢问个究竟。沉闷了好一会儿，他才又说了一句：“看来老鹰也知道，落在我手里没个好。”这话是一语双关的，因为后一次架网战果不佳，足足守候了两个时辰，也未见老鹰的踪影，我们只好悻悻地返回。

转眼间，又到了“猫冬”时节。一天傍晚，不知他从哪里弄来了一些炒熟的驴肉，还有一瓶烧酒，硬拉上我父亲到他的屋里小酌，——这里面自然带有酬谢房东的意思。妈妈看他家没做晚饭，就让我给送过去两盘菜饺子。靳叔叔便拉我也坐了下来。这天晚上，显然他是喝过量了，平素寡言少语的他，此刻却是说起来没完，说着说着，竟落下了眼泪。我们这才从他的嘴里了解到有关的身世，听到了一桩发生在三年前的惨痛的往事——

他们家祖居山东临沂县，已经不知道多少代了。到了父亲这一辈，遇到了从城里搬来的“土霸王”赫连福。此人心黑手狠，欺男霸女，无恶不作。靳叔叔形容他是“三角眼，吊梢眉，眼睛一眨巴一个坏点子”。一只鹰，一条狗，加上这个赫连福，被称为“村中三害”。狗，是两条腿的，指他的狗腿子，是个有名的打手。鹰，据说是从俄罗斯买进来的，勾勾着嘴，圆瞪着眼，翅膀一张三尺挂零，整天怒气冲冲的，凶神恶煞一般。

它是赫连福的爱物，整天不离身旁，走到哪里带到哪里，以致老太太们早晨揭鸡窝时，总要唠叨两句：“小鸡小鸡细留神，小心碰上赫家人。”这当然无济于事，年复一年，被这只老鹰叼走的鸡，毛血淋漓，无计其数。眼看着自己精心喂养的肥大的母鸡被老鹰叼走，老太太们心疼得都要流出血来，却只能忍气吞声。如果有谁敢于说出半个“不”

字，狗腿子便会立刻闯进门来，敲锅砸灶，闹得倾家荡产。

靳叔叔的父亲从年轻时就在赫家当长工，已经在这座黑漆大门里熬过四十个春秋了。这年秋后，他起了一个大早，赶着牛车去拉秫秸，路上坡坎很多，不慎翻了车，右腿被砸伤了。伙伴们把他背回家去，刚刚躺下，赫连福就打发人叫他过去，一照面，便恶狠狠地吼着：“真是窝囊废！你跌伤了，倒没有啥；这大忙季节叫我到哪里去雇人。”老人越听越觉得不是滋味，气得“回敬”了一句：“怎能说，坏了腿还没有啥呢。”赫连福冷笑一声，说，有啥没啥与我没关系，找你来是让你收拾收拾，赶紧回家歇着去。就这样，苦奔苦曳了四十年的老长工，一句话就辞退了。

老人家回到家里，吃没有吃的，烧没有烧的，三天两头揭不开锅。这天，早晨喝了一碗高粱面糊糊，就一瘸一拐地下去拾柴禾，也是“冤家路窄”，合该出事，刚走出大门口，就和“村中三害”碰上了头。赫连福摇摇晃晃地从东面走了过来，一只胳膊上挎着文明棍，另一只手臂上架着那只外国的老鹰，身后紧跟着那个打手，见到场院里有几只鸡正在低头啄食，便止住脚步，把鹰撒开。只听“嗖”地一声，那老鹰便闯入了鸡群，对着那只肥大的母鸡开始搏击。靳爷爷一见被捉的正是自家那只下蛋最多的母鸡，一时怒从心上起，恨自胆中生，照着老鹰就是一耙子。

靳叔叔说，当时老人想的是：“撕了龙袍也是死，打了太子也是死，反正是一回事，一不做二不休，干脆揍死这个鬼东西，也算给村中除去一害。”说来也巧，耙子一抡出去，不偏不倚，正好打碎了老鹰的天灵盖，翅膀一扑楞就玩完了。

这下可算是闯出了弥天大祸。老人被赫连福和打手劈头盖脑地揍了一顿，最后又被带回去关押起来。靳叔叔当时在

外村扛活，听说家里出了事，连夜赶了回来，托人说情，争取和解。赫连福对来说：若要放人回去，倒也不难，只是必须应下三个条件：第一件，这只鹰是神物，要为它举行隆重葬礼，出殡那天，他们父子二人要给它披麻戴孝；第二件，要像对待他家的老太爷一样，葬在坟茔地里；第三件，犯案的本人干不动活了，要由他的儿子献工三年，赔偿损失。

靳叔叔一听，就火冒三丈，觉得实在是欺人太甚，但一想到遭受苦刑的老父亲，便忍着怒气答应下来。可是，当去接父亲回家时，老人却死活不肯挪动地方，说是干脆死在他赫家就算了，也省得受这份窝囊气。结果，伤势本来就重，已经奄奄一息，加上又气又恼，第三天就一命呜呼了。靳叔叔急火攻心，两耳嗡嗡作响，当时便什么也听不见了。草草地埋葬了父亲，趁着夜静更深，索性一跑了之，隐姓埋名，下了关东。

这时候，我才知道，他原本姓葛，靳是母家的姓氏。

后来，临沂解放了，他便捆起了行李卷，只身回去了。过了几天，“笑婢”也不知去向。我家的西厢房重新空了下来，依旧寂然无声。



青灯有味忆儿时

谈到我的经历，有些朋友常常不解：20 世纪 40 年代初期，不管是乡村、城市，早都办起了学校，为什么却读了那么多年私塾。我的答复很简单：环境、条件使然。

故乡当时的环境，我在另一篇文章中说过，由于所在的村落至为荒僻，当时土匪横行，日本“皇军”和伪保安队不敢露面，那里便成了一处“化外”荒原，学校不要说兴办，当地人见都没有见过。说到条件，就又要提到我那位“魔怔”叔叔了。他有一个男孩，小名唤作“嘎子”，生性顽皮、好动，三天两头招惹是非。“魔怔”叔自己没有耐心管

教，便想延聘一位学究来加以培养、造就。于是，就请到了有“关东才子”之誉的刘璧亭先生。他是“魔怔”叔早年的朋友，国学功底深厚，做过府里的督学和县志的总纂。只因不愿仰承日本人的鼻息，便提前告老还乡了。由于对我有好感，“魔怔”叔同时说服我的父亲，把我也送进了私塾。

这样，我们这两个无拘无束、疯淘疯玩的顽童，便从“百草园”来到了“三味书屋”。其时为1941年春，当时我刚满6岁，“嘎子”哥大我一岁。学生最多时增至8人，但随进随出，坚持到底的只有我们两个。

私塾设在“魔怔”叔家的东厢房。这天，我们早早就赶到了，“嘎子”哥穿了一条红长衫，我穿的是绿长衫，见面后他就要用墨笔给我画“关老爷”脸谱，理由是画上的关公穿绿袍。拗他不过，只好听从摆布。幸好，“魔怔”叔陪着老先生进屋了。一照面，首先我就吓了一跳：我的妈呀，这个老先生怎么这么黑呀！黑脸庞，黑胡须，黑棉袍，高高的个子，简直就是一座黑塔。

“魔怔”叔引我洗净了脸盘，便开始举行“拜师仪式”。程序很简单，首先向北墙上的至圣先师像行三鞠躬礼，然后拜见先生，把“魔怔”叔事先为我们准备好的礼物《红楼梦》里称之为“贽见礼”双手奉上，最后两个门生拱手互拜，便算了事。接着，是先生给我们“开笔”。听说我们在家都曾练习过字，他点了点头，随手在一张红纸上工工整整地写下了“文章得失不由天”7个大字，然后，两个学生各自在一张纸上摹写一遍。这样做的意义，我想，是为了掌握学生写字的基础情况，便于以后“按头制帽”，有的放矢。

先生见我们每人都认得许多字，而且，在家都背诵过《三字经》、《百家姓》，便从《千字文》开讲。他说，

《三字经》中“宋齐继，梁承陈”，讲的是南朝四个朝代，《千字文》就是梁朝的周兴嗣作的。梁武帝找人从晋代“书圣”王羲之的字帖中选出1000个不重样的字，然后，让文学侍从周兴嗣把它们组合起来，四字一句，合辙押韵，构成一篇完整的文章。一个通宵过去，《千字文》出来了，周兴嗣却累得须发皆白。他说，可不要小看这1000个字，它从天文、地理讲到人情世事，读懂了它，会对中国传统文化有个基本的概念。

当时，外面的学堂都要诵读伪满康德皇帝的《即位诏书》、《回銮训民诏书》和《国民训》，刘老先生却不理会这一套。两个月过后，接着给我们讲授“四书”。书都是线装的，文中没有标点符号。先生事前用蘸了朱砂的毛笔，在我们两人的书上圈点一过，每一断句都画了句号。先生告诉我们，这种在经书上断句的工作，古人叫做“离经”，是一件很简单的事。

先生面相严肃，令人望而生畏，人们就根据说书场上听来的，送给他一个“刘黑塔”实际应为“刘黑闼”的绰号。其实，他为人正直、豪爽，古道热肠，而且，饶有风趣。他喜欢通过一些笑话、故事，向学生讲述道理。当我们读到《大学》中“知止而后有定，定而后能静，静而后能安，安而后能虑，虑而后能得”的时候，他给我们讲了一个两位教书先生“找得”的故事——

一位先生把这段书读成“知止而后有定，而后能静静，而后能安安，而后能虑虑，而后能得”，发觉少了一个“得”字。一天，他去拜访另一位塾师，发现书桌上放着一张纸，上面写个“得”字。忙问：“此字何来”那位塾师说，“从《大学》书上剪下来的。原来，他把这段书读成了“知止而后有，定而后能，静静而后能，安安而后能，虑

虑而后能”，末了多了一个“得”字，就把它剪了下来，放在桌上。来访的塾师听了十分高兴，说，原来我遍寻不得的那个“得”字跑到了这里。说着，就把字条带走，回去后，贴在《大学》的那段书上。两人各有所获，皆大欢喜。

书中奥义无穷无尽，尽管经过先生讲解，也还是不懂的居多，我就一句句地请教。比如读到《论语》，我问：夫子说的“四十而不惑”应该怎么理解 他说，人到了四十岁就会洞明世事，也能够认清自己了，何事做得何事做不得，何事办得到何事办不到，都能心中有数；再过一些年就是“五十而知天命”，便又进入一个新的境域。但有时问到了，他却说，不妨先背下来，现在不懂的，随着世事渐明，阅历转深，会逐渐理解的。

读书生活十分紧张，不仅白天上课，晚上还要安排自习，温习当天的课业，以增强理解，巩固记忆。那时家里都点豆油灯，“魔怔”叔特意买来一盏汽灯挂在课室，十分明亮。没有时钟，便燃香作记，一般复习三排香的功课，大约等于两个小时。放学后，家家都已熄了灯火，繁星在天，万籁俱寂，偶尔有一两声犬吠，显得格外砭人，我大气都不敢出，一溜烟地往回跑着，直到看见了母亲的身影，才大叫一声“妈妈”，然后扑在她的温暖的怀里。任是路上的惊恐，深夜的寒凉，连同攻书的倦怠，都一股脑地消失净尽。

早饭后上课，第一件事，便是背诵头一天布置的课业，然后讲授新书。私塾的读书程序，与现今的学习方法不尽相同，它不是在理解的基础上把它记牢，而是，先讲解，再背诵，在背诵的基础上，反复玩味，进而加深理解。“魔怔”叔说得很形象：“这种做法和偷东西类似，先把偷到的财物‘忙三迭四’地一股脑儿抱回家去，然后，再打开包袱一一细看。”

有一句古语，叫“熟读成诵”。说的是一句一句、一遍

一遍地把诗文吞进肚里，然后再拖着一种腔调大声地背诵出来。拙笨的方法常能带来神奇的效果，渐渐领悟，终身受用。不过，这一关并不好过。到时候，先生端坐在炕上，学生背对着他站在地下，听到一声“起诵”，便左右摇晃着身子，朗声地背诵起来。遇有错讹，先生就用手拍一下桌面，简要地揭示两个字，意思是从这里开始重背。背过一遍之后，还要打乱书中的次序，随意挑出几段来背。若是不做到烂熟于心，这种场合是难以应付的。

我很喜欢背诵《诗经》，重章叠句，反复咏唱，朗朗上口，颇富节奏感和音乐感。诵读本身就是一种欣赏，一种享受。可是，也最容易“串笼子”，要做到“倒背如流”，准确无误，就须下笨功夫反复诵读，拼力硬记。好在木版的

《诗经》字大，每次背诵3页左右，倒也觉得负担不重，可以照玩不误；后来，增加到5页、8页；特别是因为我淘气，先生为了用课业压住我，竟用订书的细锥子来扎，一次带起多少页来就背诵多少。这可苦了我也，心中暗暗抱怨不已。

我原以为，只有这位“黑先生”平常称他“刘先生”，赌气以后就改口叫他“黑先生”，但也止于背后去叫。才会这样整治生徒，后来，读了国学大师钱穆的《八十忆双亲》的文章，方知“天下塾师一般黑”。钱先生是这样记述的：“翌日上学，日读生字二十，忽增为三十。余幸能强记不忘，又增为四十。如是递增，日读生字至七八十，皆勉强记之。”塾师到底还有办法，增加课业压不住，就以钱穆离座小便为由，“重击手心十掌”。“自是，不敢离座小便，溺裤中尽湿。”

我的手心也挨过打，但不是用手掌，而是板子，榆木制做，不甚厚，一尺多长。听人说，木板经尿液浸过，再用热炕猛烙，便会变得酥碎。我和“嘎子”哥就趁先生外出，如

法炮制，可是，效果并不明显。

二

塾斋的窗前有一棵三丈多高的大树，柔软的枝条上缀满了纷披的叶片，平展展地对生着，到了傍晚，每对叶片都封合起来。6月前后，满树绽出粉红色的鲜花，毛茸茸的，像翩飞的蝶阵，飘动的云霞，映红了半边天宇，把清寂的书斋装点得浓郁中不乏雅致。深秋以后，叶片便全部脱落，花蒂处结成了黄褐色的荚角。在我的想象中，那一只只荚角就是接引花仙回归梦境的金船，看着它们临风荡漾，心中总是涌动着几分追念，几分怅惘。“魔怔”叔说，这种树的学名叫做“合欢”，由于开的花像马铃薯上的红缨，所以，人们又称它为马缨花。

马缨花树上没有挂着马铃薯，塾斋房檐下却摆动着一串风铃。在马缨花的掩映中，微风拂动，风铃便发出丁丁冬冬的清脆的声响，日日夜夜，伴和着琅琅书声，令人悠然意远。栖迟在落花片片、黄叶纷纷之上的春色、秋光，也就在这种丁丁、冬冬声中，迭相变换，去去来来。

先生是一位造诣很深的书法家。他很重视书法教学，从第二年开始，隔上三五天，就安排一次。记得他曾经讲过，学书不仅有实用价值，而且，也是对艺术的欣赏。这两方面不能截然分开，比如，接到一封字体秀美、渊雅的书信，在了解信中内容的同时，也往往为它的优美的书艺所陶醉。

学写楷书，应该严格按照摹书与临书的次序进行，就是，先要把“仿影”铺在薄纸下面，一笔一笔地描红，熟练了之后，再进入临帖阶段。由于我们都具备了一定的书写基础，先生就从临帖教起。事先，他给我们写好了两张楷书的

范字，记得是这样几句古文：“幼怀贞敏，早悟三空之心，长契神情，先苞四忍之性。”“江山之外，第见风帆沙鸟、烟云竹树而已。”嘱咐我们，不要忙着动笔，先要用心琢磨，反复审视，他把这称作“读帖”，待到谙熟于心，再比照着范字，在旁边一一去临写。他说，临帖与摹帖不同，摹帖是简单的模仿，临帖是在借鉴的基础上进行自我创作，必须做到眼摹、心悟、手追。练习书法的诀窍在于心悟，读帖是实现心悟的必由之路。

我们在临帖上下过很大功夫。先是“对临”，就是对着字帖临写。对临以形为主，先生强调掌握运笔技巧，注意用笔的起止、转折、顿挫，以及章法、结构。然后实行“背临”，就是脱离字帖，根据自己的记忆和理解去临写。背临以意为主，届时尽力追忆读帖时留下的印象，加上自己的理解与领悟。而后，他又从书局为我们选购了一些古人的碑帖范本，供我们临摹、欣赏。他说，先一后众，博观约取，学书、学诗、作文都应该这样。

老先生有个说法：“只读不作，终身郁塞。”他不同意王筠《教童子法》中的观点。王筠认为，儿童不宜很早作文，才高者可从16岁开始，鲁钝者20岁也不晚。他说，这是：“冬烘之言”。作文就是表达情意，说话也是在作文，它是先于读的。儿童如果一味地读书、背书，头脑里的古书越积越多，就会食古不化，把思路堵塞得死死的。许多饱学的秀才写不出好文章，和这有直接关系。小孩子也是有思路的，必须及时引导他们通过作文表达情意，思索问题。

为此，在“四书”结业后，讲授《诗经》、《左传》、《庄子》、《纲鉴易知录》之前，首先讲授了《古文观止》和《古唐诗合解》，强调要把其中的名篇一一背诵下来，尔后就练习作文和写诗。他很重视对句，说对句最能显示中国

诗文的特点，有助于分别平仄声、虚实字，丰富语藏，扩展思路，这是诗文写作的基本功。他找出来明末清初李渔的《笠翁对韵》和康熙年间车万育的《声律启蒙》，反复进行比较，最后确定讲授李氏的《对韵》。这样，书窗里就不时地传出“天对地，雨对风，大陆对长空……”的诵读声。

他还给我们讲，对句讲究虚字、实字。按传统说法，名词算实字，一部分动词、形容词也可以算是实字，其余的就算虚字。这种界限往往不是很分明的。一句诗里多用实字，显得凝重，但过多则流于沉闷；多用虚字，显得飘逸，过多则流于浮滑。唐代诗人在这方面处理得最好。

先生还常常从古诗中找出一个成句，让我们给配对。一次，正值外面下雪，他便出了个“急雪舞回风”的下联，让我们对出上联。我面对窗前场景，想了一句“衰桐摇败叶”，先生看了说，也还可以，顺手翻开《杜诗镜铨》，指着《对雪》这首五律让我看，原句是：“乱云低薄暮”。先生说，古人作诗，讲究层次，先写黄昏时的乱云浮动，次写回旋的风中飞转的急雪，暗示诗人怀着一腔愁绪，已经独坐斗室，对雪多时了。后来，又这样对过多次。觉得通过对比中的学习，更容易领略诗中三昧，且能看到自己的差距。

秋初，一个响晴天，先生领我们到草场野游，回来后，让以《巧云》为题，写一篇五百字的短文。我把卷子交上去，就注意观察先生的表情。他细细地看了一遍，摆手让我退下。第二天，正值旧历八月初一，民间有“抢秋膘”的习俗，父亲请先生和“魔怔”叔吃饭。坐定后，先生便拿出我的作文让他们看，我也凑过去，看到文中画满了圈圈，父亲现出欣慰的神色。

原来，塾师批改作文，都用墨笔勾勒，一般句子每句一圈，较好的每句双圈，更好的全句连圈，特好的圈上套圈。

对欠妥的句子，勾掉或者改写，凡文理不通、文不对题的都用墨笔抹去。所以，卷子发还，只要看圈圈多少和有无涂抹，就知道作文成绩如何了。

三

先生年轻时就吸鸦片烟，久吸成瘾，每到烟瘾上来之后，茶饭无心，精神颓靡，甚至涕泗交流，只好躺下来点上烟灯，赶紧吸上几口，才能振作起精神来。后来，鸦片烟也觉得不够劲了，便换上由鸦片里提炼出来的吗啡，吸了两年，又觉得不过瘾了，只好注射吗啡的醋酸基衍生物——海洛因 俗称“白面”，每天一次。先生写得一手漂亮的行草，凡是前来求他写字的都掌握了规律，带上十支八支“白面”作为赈仪。只要扎上一针，立刻神采飞扬，连着写上十张八张，也没有问题，而且，笔酣墨饱，力透纸背。

由于资金有限，他每次只能买回四支、五支，这样，隔上几天，就得去一次高升镇。“阎王不在，小鬼翻天”。他一出门，我们就可以肆无忌惮地闹学了，这真是快活无比的日子。这天，我眼见着先生夹个包袱走出去了，便急急忙忙把我和“嘎子”哥的书桌擦在一起，然后爬到上面去，算是登上了皇位，让“嘎子”哥给我叩头请安，三呼万岁。他便跪拜如仪，喊着：“谢主隆恩”。我也洋洋自得地一挥手，刚说出“爱卿平身”，就见老先生风风火火地走了进来。这是我绝对没有料到的。原来，他忘记了带钱，走出二里地才忽然想起。往屋一进，正赶上我“大闹天宫”，据说，当时他也只是说了一句：“嚯！小日子又起来了。”可是，却吓得我冷汗淋漓，尔后，足足病倒了三个多月。

病好了以后，略通医道的“魔怔”叔说我脸色苍白，还

没有恢复元气。“嘎子”哥听了，便悄悄地带我去“滋补”，要烧小鸡给我吃。他家后院有块韭菜地，几只小鸡正低着头在里面找虫子吃。他从后面走过去，冷不防腾起一脚，小鸡就糊里糊涂地命归了西天。弄到几只以后，拿到一个壕沟里，逐个糊上黄泥，再捡一些干树枝来烧烤。熟了之后摔掉泥巴，外焦里嫩的小烧鸡就成了我们丰盛的美餐。

这类事干长了，被看青的“大个子”实际是个矧子 发觉，告诉了“魔怔”叔，“嘎子”哥遭到了一通毒打。从此，便和“大个子”结下了怨仇，发誓要实行严厉的报复。这天，我们趁老先生上街，两人跑到村外一个烂泥塘，浑身脱得精光，把衣裳送到大树杈上寄存起来，然后滚进泥坑里，把脸上、身上连同带去的棍棒通通涂满了黑泥，便一头钻进青纱帐，拣“大个子”必经的毛毛道，两个人手拄着黝黑黝黑的棍棒分左右两边站定。只见“大个子”漫不经心地低头走了过来，嘴里还哼着小曲。我们突然大吼一声：“站住！拿出买路钱！”竟把他吓得打了个大趔趄。

与这类带有报复性质的恶做剧不同，有时候儿童淘气，纯粹出于顽皮的天性，可以说，没有任何前因后果。住在我家西邻的伯母，平时待我们很好，桃子熟了，常常往我们小手里塞上一两个。我们对她的惟一不满，就是她一天不住嘴，老是“嘞嘞嘞”，一件事叨咕起来没完，怪烦人的。

这天，我发现她家的南瓜蔓爬到了我们这面墙上，上面结了一个小盆大的南瓜，便和“嘎子”哥一起给它“动了手术”：先在上面切一个四四方方的开口，然后用匙子把里面的瓜瓢掏出来，填充进去一些大粪，再用那个四方块把窟窿堵上。经过我们观察，认为“伤口”已经长好了，便把它翻墙送过伯母那面去。隔上一些天，我们就要找个事由过去望一望，发现它已经长到脸盆一般大了，颜色也由青翠转作深

黑，知道过不了多久，伯母就会用它炖鱼吃了。

一天，见到伯母拎了几条河鱼进了院子，随后，又把南瓜摘了下来，搬回屋里。估摸着将要动刀切了，我和“嘎子”哥立刻赶到现场去看“好戏”。结果，一刀下去，粪汤“哗哗”地流满了灶台，还散发着臭味。伯母一赌气，就把整个南瓜扔到了猪圈里，院里院外骂个不停，从正午一直骂到日头栽西。我们却早已蹦着跳着，“得胜还朝”了。

在外面跑饿了，我和“嘎子”哥就回到他家菜园子里啃茄子吃。我们不是站在地上，把茄子摘下来一个一个吃掉，而是平身仰卧在垄沟里，一点点地往前移动，用嘴从茄秧下面去咬那最甜最嫩的小茄苞儿。面对着茄秧上那些半截的小茄子，“魔怔”叔和园工竟猜不出这是受了什么灾害。直到半个月以后，我们在那里故伎重演，当场被园工抓住，才揭开了谜底。告到“魔怔”叔那里，罚我们把半截茄子全部摘下来，然后一个一个吃掉，直弄得我们肠胃胀痛，下巴酸疼，暗中发誓以后再也不干这类“蚀本生意”了。

但是，正如一位心理学家所说，顽童是没有记忆的。没过多久，我们又“作祸”了，而且，情节更为恶劣。那天，我的书包里装了一把炒熟的黄豆，放学后忘记带回家去，第二天发现书包被老鼠咬个大窟窿。这是妈妈花了两天功夫精心缝制的，我心疼得流出了眼泪。“嘎子”哥说，别哭别哭，看我怎样收拾它们。

他的本事也真大，不知道怎么弄来的，一只大老鼠已经被关进小箱子里。晚上自习结束，他引我到马棚里，就着风灯的亮光，用一块麻布罩住老鼠的脑袋，让我用手掐住，他把事先准备的半把生黄豆一粒粒塞进老鼠的肛门里，再用针线缝死，然后灌足了水，放出门外。当夜，院子里发生了一场群鼠大战。只见那个因腹中黄豆膨胀而憋得要命的老鼠，

发疯似的追咬它的同类，被咬伤的同类又转过身去咬其它老鼠，当场就有三只送了命。

四

看我们闹得实在太凶，担心长此下去会耽误了课业，先生便与“魔怔”叔达成协议，此后每逢他外出办事，就由“魔怔”叔代课。由于“魔怔”叔是一位地地道道的“博物学家”，讲授的都是些活的学问，所以，我们特别感兴趣。这天午后，他随手拿起一本《千家诗》，翻到“双双瓦雀行书案，点点杨花落砚池”这几行，又用手指着窗外枝头的家雀，说：“因为家雀常常栖止于檐瓦之上，所以，这里称做“瓦雀”。

接着，他又提问我们：李清照词中的“只恐双溪舴艋舟，载不动许多愁”，这个“舴艋”是什么东西？看我们答不出来，就进行实物教学，从后园里捉回一个翅膀和腹部都很长的飞虫，手指捏住它的双腿，它便不停地跳动着。我们认出这是“扁担勾”，即时高兴地念起儿歌：“扁担扁担勾，你担水，我熬粥。熬粥熬的少，送给刘姥姥。姥姥她不要，我就自己造 方言，吃的意思。”

我从一部“诗话”中看到“一样枕边闻络纬，今宵江北昨江南”这样两句诗，便问他“络纬是不是蟋蟀”，他说，络纬俗名莎鸡，又称纺织娘，蟋蟀学名促织，二者相似，却不是一样东西。说着，便引领我们走向草丛，耐心地教授如何根据鸣声来分辨这两种鸣虫。因为不能出声，他便举手为号：是促织叫，他举左手；络纬叫了，便举右手，直到我们能一一辨识为止。

夏天一个傍晚，气闷得很，院里成群成阵地飞着一些状

似蜻蜓、形体却小得多的虫子。“魔怔”叔告诉我们：这就是《诗经·曹风》“蜉蝣之羽，衣裳楚楚；蜉蝣之翼，采采衣服”中的蜉蝣。这种飞虫的生命期极短，只有几个小时，可是，为了传宗接代，把物种延续下去，却要经历两次蜕壳和练飞、恋爱、交尾、产卵的整个历程。当这一切程序都完成之后，它们已经是疲惫不堪了，便静静的停下来，等着死掉。《诗经》里的“岂其食鱼，必河之鲂”，鲂就是河里的鳊花，扁身缩颈，鳞细味美。——这也是从“魔怔”叔那里听来的。

但是，后来读书渐多，发现他所讲的有的也并不准确。比如，他说《诗经》中的“螟蛉有子，蜾蠃负之”，蜾蠃就是土蜂，这大概是不错的。可是，他依据旧说：“蜂虫无子，负桑虫 即螟蛉 而为子”，把蜾蠃捕捉螟蛉等害虫为其幼虫的食物说成是收养幼虫，这就是谬误了。

私塾不放寒假，理由是“心似平原野马，易放难收”。但进了腊月门之后，课业安排相对地宽松一些。因为这段时间没有背诵，晚自习也取消了，我便天天晚上去逛灯会，看高跷。但有时，先生还要拉我们命题作诗，或者临机对句，也是很难应付的。

古制：“嘉平封篆后即设灯官，至开篆日止。”意思是，官府衙门到了腊月 嘉平月 二十前后便要封存印信，停止办公，临时设置灯官，由民众中产生，俗称“灯笼太守”，管理民事。到了正月下旬，官府衙门印信启封，灯官即自行解职。乡村结合本地的实际，对这种习俗作了变通处理。灯官的差使尽管能够增加一些收入，但旧时有个说法：“当了灯官的要倒霉三年”，因此，一般的都不愿意干。村上只好通过说服动员，找那种平时懒惰、生活无着的“二混子”来担任。

到了旧历除夕，在秧歌队的簇拥下，灯官身着知府戏装，头戴乌纱亮翅，端坐于八抬大轿之中，前有健夫摇旗喝道，两旁有青红皂隶护卫，开始到全村各地巡察。遇有哪家灯笼不明，道路不平，或者随地倒置垃圾，“大老爷”便走出官轿，当众训斥、罚款；实在找不着岔子，就要走出院子，故意在冰雪上滑溜一下，然后，就以“闪了老爷的腰”为名，罚款、“治罪”。总之是，欲加之罪，不患无词。

这笔钱，一般用来支付春节期间各项活动开支，同时给予灯官这类特困户以适当的补助。被罚的对象多为殷实富户，农村所谓“土财主”者，往往都是事先物色好了对象，到时候找个名堂，走走过场。这样，既解决了一些实际困难，又带有鲜明的娱乐性质，颇受民众欢迎。

每当灯官出巡，人们都前呼后拥，几乎是全村出动，这天晚上，刘先生也拄着拐杖出来，随着队伍观看。第二天，就叫我们以此为题写一首即事诗。“嘎子”哥写了什么，忘记了；我写的是一首七绝：

声威赫赫势如狂，查夜巡更太守忙。

毕竟可怜官运短，到头富贵等黄粱！

先生看过了，批了“意在言外，别有寄托”八个字，让我带回家去给父亲看。

还有一次，那天正赶上元宵节，我坐在塾斋里温习功课，忽听外面锣鼓声越来越近，知道是高跷队 俗称“高脚子”过来了。见老先生已经回到卧室休息，我便悄悄地溜出门外。不料，到底还是把他惊动了。只听得一声喝令：“过来！”我只好硬着头皮走进卧室，见他正与“魔怔”叔躺在一条三尺长的枕头上，凑在烟灯底下，面对面地吸着鸦

片烟。由于零工不在，唤我来给他们沏茶。我因急于去看高跷，忙中出错，过门时把茶壶嘴撞破了，一时吓得呆若木鸡。先生并未加以呵责，只是说了一句：“放下吧。”

这时，外面锣鼓响得更欢，想是已经进了院里。我刚要抽身溜走，却听见先生喊我“对句”。我便规规矩矩地站在地下。他随口说出上联：

歌鼓喧阗，窗外脚高高脚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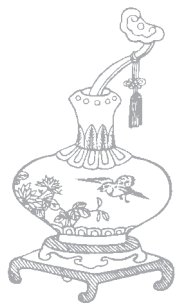
让我也用眼前情事对出下联。我正愁着找不出恰当的对句，憋得额头渗出了汗津，忽然见到“魔怔”叔把脑袋往枕头边上挪了挪，便灵机一动，对出了下句：

云烟吐纳，灯前头枕枕头头。

“魔怔”叔与塾师齐声赞道：“对得好，对得好！”且不说当时那种得意劲儿，真是笔墨难以形容，只讲这种临时应答的对句训练，使我后来从事诗词创作获益颇深。

我从6岁到13岁，像顽猿箍锁、野鸟关笼一般，在私塾里整整度过了8个春秋，情状难以一一缕述。但是，经过数十载的岁月冲蚀、风霜染洗，当时的那种凄清与苦闷，于今已在记忆中消溶净尽，沉淀下来的倒是青灯有味、书卷多情了。而两位老师帮我造就的好学不倦与迷恋自然的情结，则久而益坚，弥足珍视。

“少年子弟江湖老”。半个世纪过去了，无论我走到哪里，那繁英满树的马缨花，那屋檐下空灵、轻脆的风铃声，仿佛时时飘动在眼前，回响在耳边。马缨——风铃，风铃——马缨，永远守候着我的童心。



小 妤

—

192

192
Duo Xie Liu Nian

我想了一下，这篇回忆文字需要从我整理旧书说起。

我念过 8 年私塾，读过的、收藏的旧书不少，“三、百、千”、“四书五经”，连同那些铜版、木版刻印的古代诗文选本、专集，以及部分史学名著，加起来总有一二百本吧。那淡淡的书香中，不仅埋藏了我的辛劳、凄苦的童年，浸透着近 3 千个日日夜夜的心血；而且，许多书册上都留存着塾师的“手泽”——封面上有他用正楷题写的书名和我的名字，书页上还有他用朱笔点出的断句。

因此，半个世纪以来，我一直刻意地珍藏着。它们跟着

我从僻远的荒村走进了县城，又从县城到了我曾工作过二十多年的城市，近十几年，又随着我来到了省城。其间，它们也像人事一样，经历过甘甜，也遇到过苦难，甚至面临着毁灭的危险。说来，我们也是患难之交了。

“文化大革命”的狂潮刚刚涌起，“破四旧”就开始了。那时，我刚刚从一家报社调到市委机关工作，行李和物品零乱地堆放在楼上一间暂时没有住人的空屋子里。这些锁在木箱里的旧书，也随之原封不动地运到楼上，已经很久很久没有打开过了。

我整天提心吊胆地关注着这些旧书的命运，惟恐那些难以理喻、思想单纯的中学生，会把它们作为“四旧”的典型付之一炬，可是，又苦于找不到一个理想的掩藏处所，为此，常常中夜惊悚，忧心如捣。这倒不是由于那些书里有什么珍本、善本，或者具备特殊的收藏价值，其实，它们都是极普通的本子，而且，绝大多数解放后都已经重印过。那么，究竟是为什么呢？前面说过了，为的是患难之交的一种难剪难理的感情。“书卷多情似故人”，真是再确切不过了。

一天，我在窗外闲步，突然发现这座楼房原是尖顶的，就是说，上面装有木质的桁架。那么，天花板上必然有着很大的空隙了。回屋看了看，墙后果然有个可以直达棚顶的缘梯。于是，便在一天深夜，悄悄地把书箱搬到棚顶上去，密藏起来，然后，再把缘梯撤除。化用朱熹老夫子的两句诗，从此，也就“虹桥一断无消息，万卷千篇锁翠烟”了。

尔后，“破四旧”的飓风虽然止息，其他名目繁多的“批判”、“斗争”却还是一场接着一场，而且愈演愈烈。随着下放工厂、农村劳动改造，连续几年，我已很少进入这座楼房来住宿了。情随事迁，更是难以提起展读旧书的兴

致。直到机关给我分配了住房，家里从农村迁回城市，一切都安顿得差不多了，我才重新架起了梯子，钻到顶棚上，沾着浑身满脸的灰尘，把旧书箱搬运下来。屈指一算，已经8个年头过去了。

这天，我撬开了木箱的锈锁，把那些线装书一本一本放到太阳底下晾晒着。顿时，仿佛我又回到了童年，像30几年前那样，依旧坐在塾斋的炕上。其中的“四书”《大学》、《中庸》和《论语》、《孟子》是用一条布带子打着“十”字花捆起来的，解开布带，见到每页的书角，全都用蜡液熨过，使得那些因为翻检频繁、边角有些打卷儿的书页，变得十分平整了。我想起来了，这都出自小妯姐当年的手泽。

记得，那是1948年的秋天，小妯姐看我早就读了《诗经》、《书经》等一大批新书，“四书”已经放在一边不用了，便把这一摞旧书收在一起，带回她的房间里。多少天以后，重新放置在我的书桌里的“四书”，已经熨得平平展展，简直像新的一样。我现在记不起来，这布条是她捆的还是我捆的，反正从那以后，这一套书我再也没有翻检过。因为过了旧历年，我就进入了高升镇上的补习班，半年后又考取了县城的中学。此后，面对的是全新的视野，便再也没有机缘接触这些旧书了。

现在，翻看着这一册册的线装书，有如旧梦重温，说不出味道是酸是甜，情绪是悲是喜，也许是几分欣慰又夹杂着丝丝的怅惘吧。翻着翻着，我突然发现《论语》上卷里夹着一张写在带格的彩纸上的字条。铅笔字，不怎么熟练，有些歪歪扭扭，却写得十分认真。30几个字，都是竖着写的，标点是我加的，改了两个错别字：

我要走了，也许以后我们再也不能见面了。嘱咐一句话：你太淘气，闹了几次危险了。

尽管过去没有见过小妯姐的字，但我知道肯定是她写的，不会是别人。

二

小妯姐是谁 她是我的塾师的小女儿。

要看她待我的那种真诚，那份情意，简直像我的亲姐姐一样，其实，我们之间没有任何亲属关系。在我整个就读私塾期间，除了“嘎子”这个铁哥们，还有一个“课外指导”，就是小妯。

她刚刚 10 岁，母亲就去世了，嫁到邻县的姐姐把她接了过去。待到老先生在我们村里安顿下来，她又从姐姐那里回到父亲身旁。父亲受“女子无才便是德”的封建思想影响，不让她念书识字。可是，由于她赋性聪敏，又兼长时期在私塾这种文化环境里熏陶，也懂得许多文化知识。她认识许多字，而且，会背《名贤集》、《神童诗》中的不少诗句。

可能和从小就失去母爱有关系，她的性格有些内向，也比较孤僻，平素很少和邻居的孩子们交往，但与我却很合得来，用现在的话讲，共同语言比较多。我虽然小她 4 岁，个子却和她一般高，生就一副“孩子王”的英雄气概，又兼天资颖悟，课业拔尖，因此很受她的看重。每天，我到私塾都很早，趁老先生还在吃饭，她就过来和我闲谈，还常常偷偷地拿出一些花生米和糖块给我吃。一次，悄悄地告诉我，父亲昨天晚上犯了烟瘾，早晨起来就没有好气，让我背书时多

小

妯

加小心。

背书，都要站在地下，背对着老先生，面朝着北墙上的孔夫子像。有几次，我从侧面的门帘缝隙，看到小妯娌隐在门外的身影。我知道，她是在偷偷地听我背书，生怕我出现差错，遭致斥责。我那时特别贪玩，在复习功课时，经常从炕席上拆下一些苇篾，弯作弹弓，去弹射他人，以致时间一长，屁股底下便破出一个大窟窿。她便悄悄地把牛皮纸抹上浆糊加以粘补，有时，还趁同学放学回家，把苇席调换一个角度。这样，我也就可以继续干那拆折苇篾、弹射别人的淘气勾当了。多少天以后，屁股底下又出现了漏洞，小妯娌便再次地耐心粘补，看不到有丝毫的厌烦情绪。遇到夜黑天，伸手不见五指，路上绝少行人，我念完三排香的“夜书”回家时，她总是拎起门后的一条木棒，往前护送一程，然后，自己再独自回去。

过大年前后，私塾临时停学几天，我便常常跟着小妯娌到前村去看戏。戏台距离地面有5尺高，用木板搭成，坐北朝南，台下挤满了看客，周边都是卖各种小吃的。到了那里，小妯娌总是拉着我先去买个大麻花或带窟窿的烧饼，然后一边吃着一边观看。这天，我们看到了最精彩的节目。台上跑着一只金钱豹，神气活灵活现，简直和真的一样，一蹿，一闪，一跳，一滚，博得了满场的掌声。

还有一个武生，出场时，先是威风抖擞地亮个俊相，然后把一支钢叉朝着戏台上方飞掷过去，不偏不倚，端端正正，恰好扎在戏台的柱子上。亏得他功夫到家，扎得准，不然，稍稍出了一点偏差，飞叉就会掷到台下，扎在看客的脑袋上。尽管没有出现事故，台下的人们早已吓得“妈呀—妈呀”地乱叫，过了好一会儿，才想起来拍巴掌喝彩。这时，武生却已蜷回台后去了。我还瞪着一双眼睛，怔怔地等待着

看他的新招儿，小妯姐却不容分说，拉起我的胳膊就往外走，嘴里一个劲儿地叨咕着：“白给咱八百吊钱，也不看了，——太危险。”

在家里闲不住，我们便去村子东头看高跷秧歌。广场上的人，围得里三层外三层，唢呐翻着样儿吹，铙钹、锣鼓敲得震天价响。钻到里面一看，扮武丑的“头跷”刚好转到我们的身边。见他头戴着一顶黑尖帽，勾了个三花脸，嘴角旁留着个倒“八”字胡，手里摇着一条马鞭，左翻右摆，闪腰垫步，跳着各种秧歌的舞步。后面紧跟着大队人马，认得出来的是许仙、白蛇、孙悟空、猪八戒一流人物。

最有趣的是那个丑婆，身穿一套花衣红裤，耳朵上缀着两只红辣椒，手里攥着一把棒槌，嘴上还叼着一个烟管很长的大烟袋，搔首弄姿，忸怩作态，洋相百出。当她发现许仙和白娘娘正在眉目传情、亲亲热热地翩翩对舞时，便忙不迭地跳过去，抡起棒槌捣乱，一而再、再而三地加以干涉。我已经看得入神，张着大嘴一个劲儿笑着，小妯姐却凑到我的耳边嘟囔了一句：“你看这个老东西，烦人不烦人”

三

这里，顺便说说小妯姐的字条上写的“淘气闹了几次危险”的事。

在《青灯有味忆儿时》一文中，我写了由于塾斋闹学受到惊吓，病倒了三个多月。那期间，小妯姐曾多次到家里去看我，还给我做鸡蛋疙瘩汤吃。每次老师去家里探视，她都要随着前去。

还有一次，我站在秫秸垛上与隔院的孩子打土坷垃仗，脚下一出溜，不慎滑进了两个秫秸垛的夹缝里。秫秸的茬子

尖尖的，像锋利的枪刺一般，把我全身的皮肤划出了十几处伤口，这样，人们还说：“太幸运了，多亏没有扎着眼睛”。最尴尬的是，处在两个柴垛的夹缝中，左右动弹不得，往哪面靠都有尖刺顶着，而且，根本无法出来。最后，还是由我父亲和东邻的二哥帮忙，把秫秸一捆一捆地捣动开，才算把我解救出来。

最危险的那一次，是被牛角挑了起来。我家养了一头黄牛，哥哥春节回家度假时，常常领着我逗它玩耍。哥哥头上顶着一个花围巾，在黄牛面前逗引着，黄牛便跳起来用犄角去撞，去顶。这年秋天，我跟着母亲、嫂嫂到棉田里摘棉花，顺便也把黄牛赶到地边去放牧。我忽然发现它溜到地里来嚼棉桃，便急忙跑过去，扬起双臂往外轰赶。当时，我刚满4岁，胸前只系着一个花兜肚，没有穿衣服。大黄牛看我挥舞着双臂，以为又是在逗引它，便挺起了双角去顶我，结果，牛角挂在兜肚上，我被挑起四五尺高，然后抛落在地上，肚皮划出了两道血印子。周围的人都吓得目瞪口呆，母亲和嫂嫂呜呜地哭了起来。事后，村里人都说，我捡了一条小命。

听我讲述这些情节，小妯姐一会儿焦急，一会儿惊悸，喃喃地说：“简直把人吓死了，你可不能再这么闹下去。”过了一会，又补充一句：“我父亲讲过，多难之人，必有厚福。——你是一个命大、有福的人。”

她就是这样对我一片真情，时时处处关心着，照应着我。只是，由于我当时年龄太小，不懂得感情上的事，对于她没有过任何的回报，甚至连一句感激的话都没有表露过。

有一次，我们坐在一起闲谈，说起了她的名字。她说：

“父亲已经40多岁了，才有了我，因此，开头我的大名叫做‘晚芳’，后来，他又根据一句什么诗，给我改成了

‘野芳’。”

“不论‘晚芳’还是‘野芳’，名字都很典雅。”那时，我已经读过了《千家诗》，便告诉她：“‘野芳’的来历是宋代大诗人欧阳修的诗句：‘曾共洛阳花下住，野芳虽晚不须嗟’。这个欧阳子似乎很喜欢‘野芳’这两个字，他在一篇文章里还写过‘野芳发而幽香，佳木秀而繁荫’。”

她听了高兴得跳起来，称赞我说：“你知道得真多！”

就在这次闲谈之后不久，有一天深夜，我从睡梦中醒转过来，听到母亲和父亲在说话。母亲说：小妤这孩子真挺好，人不大，特别懂事，对咱们的孩子也是一片真心。父亲接上说：“老先生和他‘魔怔’叔也有心把小妤嫁过来，好上结好，友情加上亲情。可是，我始终没有点头。我不吐口的原因，是他们二人的命相不对。咱们的孩子属猪，亥属水；小妤属羊，未属土，土克水，所以说：‘水土无常运，猪羊不到头’。与水命配婚，最好是属鸡或者属猴的，申、酉属金，金生水。命相不对，早晚遭罪。这门亲事做不得！姻缘系由天定，人事不可强求。”母亲也是最迷信命相的，听了父亲这番“五行相生、相克”的宏论，轻轻地叹息一声，两人便再也无话了。

看来，在那个年代，儿女们的婚事，在老一辈人的心目中，除了命相，其他条件都是可有可无的，都是费词，就像无须过问一根针尖上能站立多少天使一般。

从那以后，好像就再也没有见到小妤姐。一天早上上学，发现我的书桌里整整齐齐地放着从《大学》到《孟子》的全套“四书”，书页全部用蜡液熨平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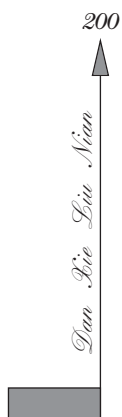
后来听说，小妤经她姐姐介绍，嫁给了邻县农村的一个小伙子。此后，我们再也没有见过面，音信也杳然了。1948年底私塾停办，家居无事，追思曩昔，写了一些小诗，其中

小

妤

有一首涉及到小妤姐：

秋水映长天，黄花似昔妍。
绿窗人去远，相见待何年





夜 话

这是一件平凡的小事，牵涉到三个同样平凡的小人物。只是由于它连接了四十个春秋，像历史长河中的一朵浪花，翻动着情感的波澜，闪耀出人性的光彩，才使它无论从当事人或者读者的角度来看，都还具有传述的价值。

事情要从几位散文作家到边防某部采风说起。

我们来到这里，半个月过去了。“人间有味是清欢”。生活在大城市，经常苦于纷繁的俗务和杂沓的应酬，剥啄的叩门声，清脆的电话响，镇日间不绝于耳；回到家里，又会淹没在饭馆的卡拉 OK、小贩的沿街叫卖、广告车的往复喧嚣的噪音狂潮里。现在，它们总算被一股脑地抛掷在千里之外，称得上是“轮蹄不到红尘远，一枕烟波梦也清”了。

绵延无尽的一带连山，像凌空壁立的屏风一般，遮蔽了

长风，也遮蔽了人们的视野，使这一原本就甚为偏僻的小镇，更显得与世隔绝了。山的阳面，是一处莽莽苍苍的林茂粮丰、水草肥美的原野，一道清澈的山溪，傍着一条新近筑成的沙石路，笔直地伸向远方，把这片绿锦缎般的茫茫碧野齐崭崭地切割成两半。左面，丛林掩映中的营房大院被一列长长的红砖墙包围起来；右边，翠苇森森，簇拥着一潭清澈的湖水，朝朝暮暮，镜子般地面对着万里晴空，没有波澜，没有污染，给人一种亲切、自然、澄净、安详的感觉。而晨兴、入夜响彻营房内外的嘹亮的号角却在明确地提示人们，这里生活着一个朝气蓬勃的战斗集体，这里的自然同样是人性化的自然。

此刻，我们刚刚从湖畔游泳归来，一起聚在院里的凉亭下聊天。忽然一辆军用卡车开进院里，“嘎”地一声停了下来，一位五十岁上下的中年妇女从驾驶楼里钻出，向司机道过谢后，便径直走了过来。她那修长的身姿，文静的气质，一副透着几丝忧郁的眼神，引起了文友们的注目，大家同时都起身让座。直到这时，我才意识到这位客人是专程前来与我会面的。

三天前，我曾接到一封寄自山西朔州的快信，署名姜敬妤。信写得很简单，开板就说：“我总算找到了您，哎，天涯苦觅，已经很多很多年了！”她要马上启程前来，叮嘱我一定要等见上一面再离开这里。

文友们就着信的内容作了种种猜测。有的认为，她是我一个失散了多少年的亲属，而素有“关东才女”之誉的白凌则歪着小脑壳，煞有介事地说：看来，她是老兄的早年女友，旧影依依，前情未忘，所以才不惮山长水远，要来这天之涯地之角，重温宿梦，畅叙离情。不管大家怎么说，我自己却心中有数，觉得这不过是一场误会。

此时，大家已经悄然散去，凉亭里只留下我们两个人。听说我已经收读了信件，她眼睛刷地一亮，笑着解释：“都怪我太匆忙，急着把信发出，就是怕拖延了日期您收不到。结果，话也没说明白，让您丈二和尚摸不着头脑。”

我心里嘀咕，莫说当时，就是现在，我也还是处于懵懂状态。便说：“从信址得知，您是晋北人，我呢，世居辽河之滨，我们过去既无一面之识，又从来没有过任何联系，恐怕是搞错了。这种误会，15年前我经历过一次，那时我在省委机关工作。当时收到一封由天津《散文》月刊编辑部转来的信，寄信人是南方某城市的一位女教师。1937年她的胞兄与一家人失散，40余年杳无踪影。一天，她看到《散文》上一篇文章的作者署名，竟与其胞兄的完全相同，欣喜之余，就给编辑部写信，请求帮助与作者联系。作者是我，编辑部就把信转过来了。结果，竟是一场由同名同姓造成的误会。”

停了一下，我接上说，生活中这类巧合致误的事原是很多，不足为怪，只是千里迢迢，历尽艰辛赶来，却扑个空，未免太亏了您。看着她那瘦削的身躯和由于连日奔波而略显疲倦的神色，我竟有些过意不去了。尽管我也知道，过错并非由我造成。

敬好一改开始时的激动，现在却异常平静，不动声色地听着，看得出她是在仔细地端详着我。这时才莞尔一笑，还是那么娴静：“没有错。怎么会错呢”像是向对方申明，又似在自言自语。说着，从提包里珍重地取出一张四寸大的黑白照片，双手递了过来。接过一看，竟是四十年前我和一位名叫颜亦尊的上司的合影，不由得“啊！”了一声：“快告诉我，老颜现在哪里”

不料，这一追问竟惹得她伤心地啜泣起来。“在哪里

在哪里 我也不知道他在哪里……”以问作答，她继续呜咽着，直到白凌跑过来招呼我们吃晚饭。

小白像发现了外星人的秘密一般，惊奇诡异地观察着眼前这一男一女，心里在证实着她预先织就的那张“罗曼蒂克之网”。而我，一边走着一边也在琢磨：她是老颜的什么人呢 当然不是妻子——老颜的妻子我熟悉，姓何，矮个，年纪也比她大。可是，那种深情，那张照片……

席间，客人总算恢复了常态，几个青年文友围拢过来，开着善意、亲切、诤而不虐的玩笑，她都大方、得体地应酬着。白凌知道我晚饭后还要接受附近一家报社的记者采访，便说，“晚上，大姐住在我那里。你们都暂告休息。”背朝着客人，向我扮了一副鬼脸。

由于闷葫芦还没有揭开，我显得心事重重，晚上的“记者问”也没有答好。记者以为是疲倦所致，提议明天再谈。我正巴不得颁下这道赦令，便匆匆离开，径直跑到白凌的房间。显然，她们已经谈了许多，而且，有一点可以确定，就是我已经从“罗曼蒂克之网”中被解脱出来。小白也不再耍怪态了，惊世骇俗的悲喜剧告吹，“大导演”英雄没了用武之地，像个泄了气的皮球似的，斜倚着墙，歪在床上。这边，我和敬妤开始了竟夜之谈。

敬妤说：“1957年‘反右’，老颜可能有些言论。”

“情况是这样，”我插嘴说：

“他大学毕业后，先是在中学教书，后来调进机关来办县报。我的经历与他相似。那时，机关里工农干部占绝大多数，大学生是凤毛麟角，我们都酷爱文学，气味相投，共同语言比较多。喜欢在一起谈论晏几道、李清照的词，欣赏中外的名曲，读些反映现实社会问题的小说，而颇不满于报社主编的不学无术却妒贤嫉能、妄自尊大。

“老颜当时是副主编，笔头子硬，小有名气，主编怕他取而代之，便到处制造舆论，说他的坏话。其实，老颜一身清正，也没有什么把柄可抓的，无非是‘小资产阶级情调十足’，‘目无组织，骄傲自负’等等。可是，说归说，工作却又离不开他。不久‘反右’就开始了，这位主编总算找到了发难的机会，于是，首先起来揭发老颜的‘反党言论’。”

现已回到原来的话头，我请敬好接着讲。敬好说：

“还是您讲，您是当事人，最有发言权。”

于是，我便接着讲下去：

我记得，有天晚上，主编特意把我找到家里，先是夸我年少有才，具备发展前途，接着，把话锋一转，色厉辞严地告诫说：“你眼前正面临着严峻的考验，如果不同颜亦尊撕开面皮，划清界限，彻底揭发他的问题，后果将不堪设想。”一片“山雨欲来”的紧张气势。

果然，第二天就召开了批斗大会。几个“右派分子”面对着群众，站在长条板凳上。会议由主编主持，他扫视了一下会场，看我躲在后面，便轻轻地摆了摆手，示意到前排就坐，我只好硬着头皮在前面找个空隙坐下。会议开始后，主持人首先领着大家喊了一通口号，叫做“杀威风”、“打态度”，然后，就喝令颜亦尊交待反党罪行。老颜昂头说道：“我十六岁就投身革命，拎着脑袋找共产党，怎么现在变成反党了 笑话！”

主编弄得很尴尬，便以凌厉的目光盯住我，点名叫我起来揭发：大右派颜亦尊是怎样腐蚀青年的，他都放过什么毒。我从来没有见过这种阵势，慌忙站起，嗫嚅地说，老颜只是爱好文学，我们常在一起讨论李清照、欧阳修……主编厉声喝道：“谁让你讲这些 要揭发反党言论，反党的言

行！”我摇了摇头，说“我没听到什么”。会议卡了壳，泄了气，便不了了之地散了。

“后来呢”敬好紧着问了一句。

我说，欲加之罪，何患无辞，他们给老颜拼凑了一些“反党”言行，并以态度恶劣，抗拒运动，给他定性为“极右”，以后就不知下落了。当年冬天，我也被下放农村改造锻炼，两年后作了异地安排。

小白看敬好有些倦怠，便下地将毛巾用冷水浸过，递给她擦了脸，又给我续了杯茶水。敬好建议到外面散散步，走着谈。白凌立刻拍手响应。我看了看表，这时刚好是十二点一刻。

营房大门上了锁，三人便在宽阔的教练场上，踏着清凉的月光闲步。月色浸润着整个大地，远山近树，旷野平畴，千般万象都涂上一层银灰色。天空没有一片云，清冷冷的，透明而洁净，令人感到无限的高远。近处的虫吟，远地的蛙鼓，一迭连声地喧嚣着，军营的夏夜却益发显得宁静。

敬好接上前面的话题，低沉地说：

“老颜被投入内地一所监狱里关押起来，妻子老何怕连累了孩子，加上组织出面反复动员，不得不与丈夫办了离婚手续，然后就带领孩子，隐姓埋名，投奔山东老家去了。

“出狱之后，老颜觉得往事不堪回首，不愿意返回原籍，便被就地安置在我所在的县文化馆。我们经常一块下乡，很谈得来，对他的满腹经纶，我更佩服得五体投地。那时，我还没有处对象，馆内同志便加以撮合，于是，就走到了一起。

“婚后，我经常听到老颜念叨您。记得‘文化大革命’开始时，他的境况已经相当艰难了，还曾和我说过：‘人世沧桑，如今也不知道这位老弟落到了哪一步。当年，他不肯

昧着良心说话，结果受了很重的牵累，我一直铭感于心，却无法表达。今生今世，怕是无缘相见了。’ ”

老颜的话，实在令人感动。现在反思，当时我的表现是很软弱的，无非是说了一句真话。可是，没有想到，他竟如此珍视，终生不忘。

此时此刻，我对他就更加怀念了。当下忙着追问：“老颜也在朔州吗 现在景况如何 ”

由于背着月光，看不清敬好的面容，只听她轻轻叹息一声，凄然地说：

“唐山大地震时，他正在那里参加一个会，被活活地压在楼板底下。转眼间，又过去了 20 年。当时，我拉扯着一个未满 10 岁的孩子，无依无靠，只好转到山西的哥哥那里，在矿上教小学。现在，孩子大学毕业了，也成家立业、娶妻生子了，新近我办了退休手续，过上了含饴弄孙的清闲日子。按说，可以告慰于地下亡灵了。

“可是，从他去世以后，心中就老是记挂着这件事。作为未亡人，我应该实践他的遗愿，想办法与您见上一面，说上几句感念的话。为此，我苦苦地寻觅着。心想，幽冥、人世，阴阳永隔，永生永世再没有见面机会，倒也死了那股肠子；可是，两个大活人，都在一个太阳底下，山不转水转，早不见晚见，怎么就无缘相会呢 亲友们都劝我丢掉这个念头，可我就是不死心。往各地发出过许多封信，有的如石沉大海，有的回函说‘查无此人’，总之，失望连着失望，后来真的有些绝望了。”

走着走着，敬好突然问道：

“听过没有，老颜唱法国的名歌《天鹅》 ”

我说：“听过不知多少遍，现在曲调还有印象，只是歌词全都忘记了。”

她说：“我把天鹅当作我们的幻影，一想念他，我就唱上一遍。”

现在，她又月下怀人，情不自禁地轻轻地哼了起来，当唱到“伴侣啊永眠在梦乡，/只听得水波轻轻歌唱，/天鹅她垂头眼泪汪汪，/她在月亮下独自彷徨”时，竟泣不成声了。

这种浓情挚意，令我和小白都深深为之感动。我们都苦于找不出什么话语来安慰她，便陪着她回房间去。

灯下，三个人又默坐了一会儿，敬妤如梦初醒，从提包里翻出一张边防某部接待客人的名单，上面赫然印有我的名字。

原来，我们到边防某部后，部队首长曾经设宴招待，当时提供过一个名单。记得有位接待科长曾与我热情交谈，询问过一些情况。

敬妤说：“那是我的亲侄，入伍之前多次听我讲过您和老颜的事。这次，多亏他牵线搭桥，传递了信息。”

我说，其实我的散文集上就印着我的简历。

她淡然一笑，说，山野之人看不到呵。

外面，天色大明了。小白回到屋里，不知什么时候在床上悄然睡去。我简单地向敬妤介绍了个人和家庭的情况。

她很欣慰，揉了揉眼睛，长舒了一口气，说：

“人也见了，话也说了，心也安了。有一年我上五台山，遇到一位八十多岁的老婆婆，沿着台阶，从山下一步一步往上爬，一直爬到山顶上，礼了佛，进了香，双膝都磨破了，心却特别安然。她告诉大家，这个愿总算还了，回到家里就能安心睡觉了。——我现在也是这种心境。”

吃过早饭后，她的侄子、前面说过的那位接待科长，带车前来接她。大家怀着依依惜别的心情，依次同她紧握过双

手。我请司机开车走在前面，然后，同小白一起，陪着敬妤沿着那条沙石路，又步行了很长一段路程。分手时，我的眼睛已经湿润了，模糊了，以致根本没有看清楚敬妤是怎样登上路车的，直到汽车腾起的滚滚烟尘在视野中消失了，才憬然醒悟到人已经走远了。

夜

话



疗痾琐忆

—

210

Dan Xie Liu Nian

年轻时得过结核病，当时本已治愈，想不到四十年后在原发病灶上又出了大的变故，可怕的病魔竟然“江东子弟”卷土重来，结果，肺部挨了一刀。这样一来，我便由“五花教主”，变成“四叶亭侯”了。——这句轻飘飘的话，是现在想出来的，七年前的当时，绝没有这种心绪。看来，时间确乎是有效的消蚀剂，它不仅可以弥合伤痕，平复痛楚，而且，能够淡化感觉。

过去，喜欢征引钱锺书先生那句“雕疏亲故添情重”的名诗，实际上，不过是掩饰心性萧疏淡泊，不愿主动与亲朋

往来的遁词。患病之后，才真真切切地体验到了“情重”二字的实际分量。纯真、浓重的亲情、友情潮水一般从四方八面涌来，“忽刺刺”，一下子都集中到了我的身上，那种紧张、焦灼的心情和无微不至的体贴、关怀，至今还让我感激无尽。

病痛，也显示了生命的真实。平时，身强体壮，除了近视，觉察不到四肢五官存在什么毛病，更不知病苦缠身为何物，可以说，几乎失去了生命存在的感觉。现在，倏忽之间，“返老还童”，变成了一个躺在襁褓之中处处要人呵护的婴儿。鱼刺要人一根一根地择出，米饭要人一口一口地喂下，转侧要人帮，下地要人扶。护士每隔两个小时要量一次体温，测一次血压，摸一次脉搏，还要详细记载饮食、起居状况，以及便溺的时间、次数、颜色。令人想起古代宫廷的“起居注”，于是，一眨眼的工夫，又变成了皇帝。

几天过去，渐渐能下地走路了，护士又严厉警告：动作不能像从前那样速度很快、幅度过大。过去吃饭如风卷残云，蚕食桑叶，“刷刷刷”，五分钟不到，整碗饭就进肚儿了。现在，受到了严格限制，必须缓进嚼烂。但是，只要医护人员不在场，依然是我行我素。此无他，积习使然也。

然而，最大的约束还是不准读书。理由是看书损耗精力，不利静养。因此，只要发现我在翻书，轻则警告，重则收检，直至把我床头所有的书籍全部缴械，令我叫苦不迭。从识字起，就书伴人生，虽然没像古人说的那样，“饥以为食，寒以为衣，欠伸以当枕席，愁寂以当鼓吹”，未尝一日废离，却是千真万确的。数十年来，我习惯于到书籍中去寻找自己生活中没有得到的东西。藉书了解世道，由书走向人间，它既是镜子，又是窗子。它伴我行过悠悠岁月，给我带来乐趣，带来智慧。书之于我，堪称交游感遇中的心灵的守

护神，不啻怡红公子的通灵宝玉，成了名副其实的命根子。

手头没书，颓然静卧，又睡不着，急得我抓耳挠腮，心神郁闷。实在挨不过去，就悄悄地把要看的书目写在一个小纸条上，塞进饭盒里去，趁护士不在，交给前来探望的亲友。这样，很快我就有了新的给养。苏东坡、黄景仁的诗，鲁迅、梁遇春的散文，又都悄悄地跑来给我作伴了。趁医护人员不在，抓空拼命地读下去，如逛宝山，如饮甘泉，直累得两臂酸麻，全身疲累。

这里顺便说几句。现在人们喜欢谈论人生感悟、亲情、人性的话题，我以为，专就这点来说，黄景仁的《两当轩集》也是很值得一读的。它伴我度过了寂寞的疗疴岁月，我很喜欢那些真情灼灼的诗句：“自嫌诗少幽燕气，故作冰天跃马行”，“全家都在秋风里，九月衣裳未剪裁”，“如此星辰非昨夜，为谁风露立中宵”，“千家笑语漏迟迟，忧患潜从物外知。悄立市街人不识，一星如月看多时”。他的《别老母》诗：“拏帋拜母河梁去，白发愁看泪眼枯。惨惨柴门风雪夜，此时有子不如无！”读了令人凄然涕下。所以，郁达夫说，要想在乾、嘉两代诗人之中，求一些语语沉痛、字字辛酸的真正具有诗人气质的诗，自然非黄景仁莫属了。

按说，用脑过度、积劳成疾这个惨痛的教训，我早就该牢牢地记取了。可是，痴情眷恋，爱书成癖，已经到了执迷不悟，之死靡他的程度。元代诗人聂碧窗有两句诗：“到底不知因色误，马前犹自买胭脂。”这是哀叹被掳少妇的。此刻，如果聂氏在侧，估计他也定会写出悲悯或者嘲讽书痴的诗句。实际上，稍早一些的南宋诗人杨万里已经这样做了，只不过他写的是一首自嘲诗。题目比较长，把本事交代得很清楚：《淋疾复作，医云忌文字劳心，晓起自警》，原诗

是：“荒耽诗句枉劳心，忏悔莺花罢苦吟。也不欠渠陶谢债，夜里梦里又相寻。”说是自警，实际上看不出来，倒像是自辩，结果只能是故我依然。

二

卧病中最大的痛苦，不是刀口疼，不是胃口不佳，也不是无聊、闷寂，而是失眠。有的人脑袋一贴上枕头就堕入黑甜梦乡中，心身都获得宁息，诸念全消，六根俱净。可惜，我没有这个福分。想望黑天，又怕到黑天。独卧床头，辗转反侧，一个念头接着一个念头，滔滔汨汨地涌来，正似清诗中写到的：“往事无根尽到心。”几多年的意海波澜蓦然泛起，眼前的忧虑，过去的纠葛，未来的筹谋，也都聚上心头。我也曾遵照医生的指令，下狠心排除一切杂念，可就是办不到。在这万籁俱寂的秋宵，偏偏听觉又出奇的灵敏。隔壁的鼾鸣，阶前的叶落，墙外的轮蹄交响，甚至腕上石英表的轻轻的滑动，都来耳边、枕上，成了空谷足音。

此刻，我想到了宋代的陈抟老祖。这位华山道士，睡着了百日不醒，所谓“以一睡收天地之混沌，以一觉破今古之往来。”一天客人过访，正赶上他在睡觉，旁面有个异人，听其鼾息之声，以笔记之。客怪而问，其人曰：“此先生华胥调、混沌谱也。”看来，陈老先生不仅能睡，而且会睡，睡出了高度，睡出了水平。因此，宋人有诗云：“华山道士如容见，不觅仙方觅睡方。”

有人说，一夜沉酣，那是前生修来的福。我没有过高的要求，只要能美美地睡上四五个小时，就谢天谢地了。可是，就这一点点需求，也常常沦为奢望，万般无奈，只好请出安眠药来帮忙。而负责护理的小护士，一到夜静更深，就

困得上下眼皮不住地打架，却又不敢伏几而卧，一怕失于监控，发生事故；二怕被值班的发现记过、罚款。这种反差，被明清之际的大学者黄宗羲说个正着：“年少鸡鸣方就枕，老人枕上待鸡鸣。”一壁厢是有觉不准睡，一壁厢是想睡睡不着，世情之不公，有如此之甚乎

小护士喜欢诗，要我讲些和诗有关的故事，以驱除睡魔，稍解烦闷。我就说，二十年前，我在营口市工作，一个老朋友公出到此，突然扁桃腺发炎，住进了医院。我把刚刚收到的吐鲁番出产的葡萄干给他送了过去，并附了一首小诗：“日晒风吹历苦辛，清新浓缩见甘醇。区区薄礼无多重，入口常怀粒粒心。”然后，我就下乡了。一个星期之后回到办公室，发现案头放着一封挂号信，拆开一看，正是那位老朋友寄来的，里面装着一个小纸包和一张信纸。说到这里，我卖了个“关子”，住口了，顾自在一旁悠闲地喝着开水。

小护士忙问：“纸里包着什么”我说，你猜猜看。她歪着小脑袋想了想，其时正处于七十年代初“文革”期间，于是，她就猜测肯定是粮票、饭票、布票之类的东西。全都错了。我告诉她，那里包的是七个蚊子和八个臭虫。信纸上写了一段话：小病幸已痊愈。佳诗美味，受用已足，无以为报，献上近日在病房中俘获的战利品，并戏题俚诗一首，借博一笑：“深宵斗室大鏖兵，坦克飞机夹围攻。苦战苦熬一整夜，虽然流血未牺牲。”说到这里，连我自己也憋不住笑了，小护士更是笑得前仰后合，睡意全无。

一天，护士长带队前来查房，量完血压、脉搏之后，她们央求我讲个有趣的故事。我就说，宋朝有个宰相名叫王安石，生性古怪，喜欢抬杠。这天，大文豪苏东坡拿过一方砚台请他过目，说是花了很多银子买到手的，言下流露出炫耀

之意。王安石问这个砚台有什么特异之处，苏东坡说，呵上一口气就可以磨墨。王说：“这有什么出奇的 你就是呵出一担水来，又能值几文钱！怕是你一连呵上五十年，也挣不回本钱来。”苏东坡被噎得只有苦笑的份儿，心说：这个“拗相公”，真是拿他没办法。

王安石虽然执拗，但才气纵横，而且，观察事物非常细致。说到这里，我先问她们：“你们说，菊花枯萎了，花瓣是依然留在上面，还是纷纷飘落下来”她们异口同声地回答：“花瓣不落”，并举出前面花畦中的实物为证。我说，王安石的诗句是：“黄昏风雨打园林，残菊飘零满地金。”苏东坡的看法和各位是一样的，马上续诗加以批驳：“秋花不比春花落，为报诗人仔细吟。”一般地说，菊花确实是这样，但事物是复杂的，常常存在着特殊与例外。古代的诗人屈原早就吟过：“夕餐秋菊之落英。”后来，苏东坡在黄州，也亲眼看到了落瓣的残菊，从而认识到自己的孤陋寡闻。

接着我又讲，就是这个苏东坡，每到一处总喜欢作诗，像我喜欢看书一样，无论如何也抑制不住。可是，他竟忘记了身旁经常有人往上打“小报告”。结果，遭到了种种麻烦，惹下了无穷的后患，弄得颠沛流离，四处流放。他到杭州去做官，知心好友文与可苦苦劝他：“北客若来休问事，西湖虽好莫吟诗。”但他还是吟了。结果，七年后被人抓了辫子，说他那首咏桧柏的诗：“根到九泉无曲处，世间惟有蛰龙知”，是诅咒皇帝的。幸亏皇帝宽宥他，方得免去一死，最后贬到了黄州。后来几经辗转，又流放到惠州，住了一段时间，他感到很舒适，人也胖了，脸也泛出红光，便情不自禁地写诗抒怀，其中有两句：“报道先生春睡美，道人轻打五更钟。”谁知又被人打了“小报告”，说他在这里享

了清福，朝廷便又把他流放到更为荒远的海南岛。

听到这里，小护士们齐声说，那些打“小报告”的人真可恨。我说，是呀，古往今来，这种人名声都不好，咱们可要以此为戒呀，以后我再看书，你们可不要向护士长“告密”了。大家哗地一声笑了起来，说：“我们上当了，原来，你绕着弯子来表示抗议。”

三

“一卧沧江惊岁晚”。转眼间，已经卧病两个多月，进入深秋了。什么时候才能脱离这种环境，结束这种痛苦的羁留呢 我越是这么想，心情便越是变得烦躁不安。

手术后伊始，不间断地插管、换药、打针、拆线，体温升高盼着降下，胸部阵痛渴望平复，每天都处在紧张的企盼与热切的期待之中，腾不出心思来想其他事情。可是，待到病情日见好转，体质逐渐复原，却还未能返回工作岗位，整天僵卧床头，无所事事，就有些急不可耐了，正是：“心之忧矣，不可断绝”。

苏东坡说过，“因病得闲殊不恶，安心是药更无方”。无奈闲则闲矣，心却安不下来。躺在病床上，心潮涌荡，百感中来，半个世纪的前尘往事，灵魂的拷打与拯救，个人的生存与死亡、希望与绝望、欢乐与痛苦，成功与失败，骄矜与愧悔，得意与失落，带着一种辽远的时空感，忽刺刺攒聚心头。

过往几十年间，朝朝暮暮，绷紧生命之弦，“拼命三郎”似的，奋斗、拼搏、磨炼、积累，对于自己，总觉得不满足，总认为应该作出更大的贡献，取得更大的成功。而今，在毫无思想准备的情况下，突然遭遇致命的挫折、灭顶

的风涛，面对着时时高悬在头上的“达摩克利斯之剑”，蓦然产生一种幻灭感，觉得一切希望与抱负都失去了可靠的依托，顿时由原来的壮怀激烈变成了意冷心灰。一时间，困惑、忧郁、浮躁、压抑、焦虑、恐惧、失望、悲伤，铺天盖地般涌来。

病后，最典型的一种情绪，是表现为怀疑某些规律、常识、公理的虚无主义。比如说，抽烟、喝酒容易致病，这被认为是常理。可是，我从来没有吸过烟，酒也是绝少沾唇的，怎么却得病了昵 相反地，许多终日嗜烟如命者，逢酒必喝、鲸吸豪饮者，却健壮如常。那么，上述说法是不是真的具有规律性昵 再比如说，几十年来，我对于生命在于运动、步行有益健康的理论，信守不渝，日日坚持，从不间断，可是，结果又如何昵 还有，医学认为，锱铢必较，患得患失，情怀抑郁，于健康不利，而我是属于那种赋性淡泊、旷怀达观的人群，那为什么也会罹患致病昵 为什么 为什么 问号一个接着一个，百思不得其解。大概生活中偶然的东西一多，人们就容易陷入精神的误区，难免在科学与迷惘、必然与偶然、存在与虚无之间茫然却顾了。

当年，苏东坡离开杭州的时候，曾经发出过“别后西湖付与谁”的慨叹。我倒没有这类牵挂，卧病期间，想得比较多的是，若是真的到了那个“没有明天的一天”，我那些盈箱累架的图书该如何处置昵 半个世纪以来，节衣缩食，积铢累寸，穷搜尽索，远近营求，居然聚集了一两万册图书，使我坐拥书城，俨然一方寨主。朝夕晤对，时时都能忆起每册图书背后的无尽沧桑，想到购书当时发生的令人动心动容的故事，想到书本上渗透着的点点心血。事实上，书籍已经成了我的第二生命。一朝主人的生命消逝了，这些书岂不就成了可怜的流浪儿

孔老夫子说，人而无信，不知其可也。我倒觉得，人而无“执”，太也空虚了。爱书成癖，这就是一种“执”。本来，佛禅教给我们的是“无执”，那么，已经“有执”了，又怎么办呢？就要“破执”——只要想到旧梦如烟，人生无常，就应该“执”而能“舍”。然而，谈何容易。

从前，像良田美屋能够传承子孙一样，也有“诗书传家”的说法。可是，学问与癖好是不会遗传的。何况，在商品大潮和“关系学”行时的冲击下，还有哪个子弟痴憨如我辈者流，肯于孜孜苦读，埋首于黄卷青灯之下呢？水、火、蛀虫和刀兵，一向是书籍的四大厄运。当时想，与其日后这些书籍像蒲公英的种子那样随风飘荡，或者被论斤出售，一批批地化作纸浆，或者散落街头，包装菜籽，真莫如遭遇一种厄运，索性让它一了百了。伤哉，这作家的情怀，这学人的最后牵挂啊！

四

长夜无眠，我想得很多很多。本来，人的生命具有一次性和不可重复性，而疾病又是伴随着生命而来的。正如白居易所言：“若问病根深与浅，此身应与病齐生。”获得生命之后，不能只知消费它，支配它，享用它，还须考虑怎样滋养它，调适它。应该想到，弄得不好就会得而复失，总有那么一天，会像江淹的五彩笔那样，被“造化小儿”索回。特别是人到中年，生命活力逐渐衰减，人生旅程进入了事故多发期，古人有“三过门间老病死，一弹指顷去来今”的说法，反映了新陈代谢，老病相关的客观规律。

可是，由于长期以来很少患病，甚至基本上不患感冒，就误以为自身体质绝佳，从而沾沾自喜，忘乎所以，放弃了

对疾病的应有的警觉。其实，这是很不明智的。老舍先生说过一番哲理性很强的话：“楚霸王不害病则没得可说，一病便了不得。生活是种律动，须有光有影，有左有右，有晴有雨，滋味就含在这变而不猛的曲折里。微微暗些，然后再明起来，则暗得有趣；而明乃更明，且至明过了度，忽然烧断，如百度电灯泡然。这个，照直了说，便是小病的作用。”

得过一场大病，懂得一些生活的辩证法，也增强了承受能力。就这个意义来说，病床也是大学校。记得一位作家说过，池水不惊、波澜不兴的小时代，人心觉悟的机会，似乎只在病床上。不必死生契阔，不必火烫油煎，只要得过一场大病，被迫躺在病床上急救几次，人们就会领悟到健康比什么都要紧。什么大把大把的票子，很重很重的权势，很多很多的住房，成批成打的美女，一切一切平日抓着不放的东西，很可能一转眼间就不再属于自己了。这个时候，也惟有这个时候，才会冷静地思考一回：从前那么苦抓苦曳，究竟所为何来

“只有死才能够使人了解自己。”——英国历史学家饶列如是说。是呀，平时颐指气使，势焰薰天，自以为不可一世的人，临死的时候就会知道，原来自己也不过是个普通的角色；亿万富翁一死，同穷光蛋又有多少差别！除了嘴里含颗珠子，任何财富对于他已经失去了实际意义。到了这个时节，人会变得比任何时候都清醒一些，会发现平日诸多可悲、可笑、可悯之处。当然，这种“红尘觉悟”不见得多么牢靠，有时消失得很迅捷、很干净。人是一种善忘的动物，常常是一下了病床，恢复了健康，就把这些感悟忘得无影无踪了。

我素性喜静，不惯应酬，卧病之初，请求领导批准，以

“病情危重，谢绝一切探视”为由，在楼下设置一个接待岗，负责收受慰问的函件和留言，四个月过去，居然积累了半尺多厚。财物一概拒收，——其实，这种做法本身，就堵塞了当时盛行的“以病敛财”的门径，因为各种馈赠往还都是私相授受的。只有两次例外，一次是我的前任老部长，钓了一条大鲤鱼，亲自送了过来，委托食堂烹煎为我佐餐；另一次是收下了沈阳市同志送来的甲鱼汤。有时，远道赶来的一些作家、学者被准予入室探访，我们便海阔天空地讨论一些共同感兴趣的课题。

记得曾经谈到：从前，人们常用“贫病交攻”来概述一个人的穷愁潦倒，习惯于把贫和病联系在一起，这原是客观实际的反映。但有趣的是，见诸文字的，却只有汉代扬雄的《逐贫赋》，唐代韩愈的《送穷文》，而未见有谁发出讨伐疾病的檄文。胡大川的《幻想诗》中倒是写了：“但愿百年无病苦，不教一息有愁魔”，不过这乃是近代的事。叩其缘由，也许是因为古时大气、水文、土壤、食物污染少，生态环境平衡，各种噪音也不像今天这样严重，加上人们思想单纯，心无挂虑，所以发病率相对地低，人们对于疾病的威胁感受得不深。

多数人并不赞同这种有感而发的偏激之词。有人问难：同在古代，为什么印度的和尚对病苦的反应那么强烈？这话是持之有故，言之成理的。据说，释迦牟尼为太子时，曾经游城四门，一门见生苦，一门见老苦，一门见病苦，一门见死苦。佛家说的四苦或者八苦，都包括疾病这个内容。问难者的结论是，其间的差异要从儒、释两家的不同宗旨上找原因。围绕着这个问题，文友们各抒己见，争论得脸红脖子粗，大有苏东坡说的“宾主谈锋敌两都”的气势。

实际上，不要说禅门衲子，就以常人而论，也不会有人

否定生活中的“苦谛”。这表现在多方面。比如，占有欲就是一个“苦”源。世间能够到手的东西毕竟有限，而占有的欲望却会无限膨胀，以有限逐无限，必然经常陷入失望与苦恼之中。有人举例说，沙特的小王子只有14岁，每星期有600万美元的零花钱，银行存款16亿美元，拥有3架喷气机，7辆豪华型轿车，号称世界上儿童中的首富。他完全不知辛苦、困穷为何物，但是，却经常陷于极度苦恼之中。他有着把一切攫为己有的强烈的占有欲。一次，随父王出访伦敦，在白金汉宫拜见了伊丽莎白女王。事后，居然提出要把白金汉宫买到手，当他知道这个愿望不可能实现时，感到非常失望，痛苦万分。

文友们说，人生的苦楚，往往来源于想什么不能有什么，如健康、爱情、安宁，顺遂等等，而不想有的却偏偏纷至沓来，如病苦、离别、挫折等等。这是包括圣人、皇帝在内都免除不了的。随着知识、眼界的扩展，人们的要求、欲望往往随之而扩展。希望越高，失望会越大，烦恼就越多。一次，“三八”节聚会，两位年轻女作家说起各自的凄苦来，竟然涕泗滂沱。若论她们的物质条件，村姑农妇是无法比拟的；而她们所感受到的痛苦与烦恼，也是村姑农妇所想象不到的。她们的苦楚主要在精神方面。“人生识字忧患始”，实在是见道之言。

五

生与死，这是文友们的另一个热门话题。当时，我靠着枕头斜靠在床上；G兄和H女士分据着两个沙发；小S坐在椅子上，这是值班护士常坐的位置。讨论最热烈的时候，值班护士和护士长也被吸引来了，她们没有位置，就在门框

两边各站一个，我戏说，这是一对白衣护法门神。直到今天，那种动人的场面还时时浮现在脑际，好像就是前两天的事。内容丰富得很，根据记忆，我把这些高谈阔论分类加以胪列，实际上就是一篇论述死生的系统文字。

G兄年长，学问也最大，当然是由他开篇了。他提出这样一个问题：佛教与禅宗常说，生死事大。宋儒批评说，“生死”放在一起论说，重点在“生”，连带说“死”，是舍不得死。珍惜生命是生之爱，慨叹生命的空虚也是生之爱。其实，在重生、乐生方面，儒、释、道三家是大同小异的。庄子虽然讲了“死生惊惧不入乎其胸中”，但他也引述过古人畏死、讳死的故事：郑国有个神巫名叫季咸，能预知人的死生、存亡、祸福、寿夭，说的年月旬日非常准确。因此，郑人见之，都远远避开。

实际上，逃避死亡，这是人类永远解决不了的课题。他说，世上别的苦难，都可以想法躲避，实在躲避不开就咬牙忍受，一挺也就过去了，惟独死是个例外。700多年前，成吉思汗西征凯旋归来，踌躇满志地说：“直到如今我还没有遇到一个不能击败的敌手。我现在只希望征服死亡。”但是，这话出口不久，他就在清水县行营一命呜呼了。近代著名的民主革命家黄兴，累建奇功，横绝一世，曾发出过“大丈夫当不为情死，不为病死，当手刃国仇以死”的豪迈誓言，可是，最后，他还是被病魔夺去了生命，年仅42岁。

人类永远征服不了死亡，但是，死亡也同样战胜不了正义与真理。我引述英国著名哲学家培根的话加以阐明：死亡征服不了伟大的灵魂。人类心中有许多种感情，其强度足以战胜死亡——敌忾压倒死亡，爱情蔑视死亡，荣誉感使人献身死亡，巨大的哀痛使人扑向死亡。惟有怯懦、自私，使人在还未死亡之前就先死了。可以说，人生最美的挽歌，是他

在社会进步、国家统一、民族发展等富价值的事业中奉献了一生。

H女士认为，所谓死亡的恐惧，乃是人对于死亡所引起的价值虚无的一种自我意识，源于人有思想。正如托尔斯泰所说，要是一个人学会了思想，不管他的思想对象是什么，他总是在想着自己的死。动物没有思想，就感受不了这种存在论上的幻灭之苦。上帝是很残酷的，他按照自己的形象造人，却不许他们像自己一样长生不死，于是，就出现了一个普遍性的悲剧现象：终归幻灭的肉体总是羁存着一个渴望不朽的灵魂。人是惟一不满足于有限生命而追求永恒的存在物，因此，他们苦苦追求从无意义中创造意义，从无价值中实现价值。说一个人“不朽”，是指他通过物质或精神的实践活动，创造出可以永世流传的社会财富，从而为自己创造出一种不朽的“价值生命”，死了也还能存活在后人的心中，存活在历史之中。

俗话说：“没病不死人。”于是，话题又由死亡转入疾病。小S认为，古代疾病相对地少，无疑这是先民的幸事。然而，许许多多在今天看来算不上什么的症候，在古代，却眼睁睁地看着它置人于死地而束手无策。《左传》记载，成公“病入膏肓”，疾不可为，意思是成了绝症。今天看来，所谓“膏”，系指心尖脂肪；而“肓”，按中医说法，在心脏与膈膜之间。病入此间，总不会是不治之症吧。现在，不仅许多病都能治愈，而且有些严重威胁人类生命的流行疫病，如鼠疫、脑膜炎、天花、霍乱等，已经被一一征服，而逐渐绝迹。

无奈“道高一尺，魔高一丈”，疾病，作为人类的一种独特的生命存在形式，现在简直到了无时无地都必须同它打交道的地步。H女士不无悲慨地说，打开电视，翻开报纸，

走上街头，墙壁上，汽车上，甚至电线杆上，随处可见治病售药的广告。疾病之于人类，这大概是永远也消除不了的挑战，只能听任它肆意吞噬无量数的旷世奇材，制造数不清的人间悲剧。单说一个肺结核，就扼杀了中外著名作家黄景仁、契诃夫、济慈、高尔基、鲁迅、萧红等一大串名字。每当人们提到这些作品比岁月还多的天才，都深为痛惋不已。萧红 10 年时间留下了百万字的作品，黄景仁作诗达两千首，而他们都才刚刚活过而立之年。设想，如果他们寿登耄耋，其成就为何如哉！而李贺、梁遇春比他们还小，在 27 岁的锦样年华就被病魔抓走了。

当然，事情还有另一面的道理。正是疾病与伤残，诱逼一批天才人物同缪斯女神结下了不解之缘。他们以对宇宙人生的超常感知与体悟，以一颗经过灾难磨砺的敏感的心灵，去感受命运的残酷，人生的无常，世路的艰辛，生命的飘忽，生活的沉重，认知与体验情绪变化的微妙，心灵世界的奇异，以及创造的甜美，奋斗的艰辛。意蕴深邃的文学作品，总离不开对于生命存在、生命价值的关怀与叩问，而伤残病苦这些人间的不幸，往往能够给五味人生增添无限色彩与波澜。而这一切，往往是构成文学艺术作品的精神内核，也有助于作家坚定创造的意志，迸发出创造的活力。

我常想，如果陀斯妥耶夫斯基不是自己患有精神病，他对人类的深层的精神痛苦，就不会体会得那样准确、那样深刻，也就无法在《白痴》和《罪与罚》中描绘得那样淋漓尽致。正是癫痫病，使他以正常人的感觉难以达到的高度紧张的精神状态，去洞察隐秘的感觉世界和一般人体不会到的心灵境域。同样，安徒生的著名童话《牙痛大婶》也得益于他晚年的一次剧烈的牙痛。美国评论家哈·阿顿说过，关于牙痛的描写，恐怕谁也比不上安徒生，他把主人公的痛苦比作

一首交响乐，每一个痛苦的音符，都由智齿内的铜鼓、铜号、短笛和伸缩喇叭分别演奏出来。

六

前面谈到的那些情节与思绪，已经是七年前的往事了。今天，许多朋友看到我健旺如常，精神振作，都问我是如何破除迷惘，战胜疾病的。我说，解铃还须系铃人。身体上的病痛可以交给医生，而心灵上的病痛却只能留给自己。但要说我说“自胜”的经验，却又讲不清楚，正是所谓“却顾所来径，苍苍横翠微”那种境界。有一点是明确的，中医治病讲究活血化瘀，软坚散结，讲究阴阳平衡；解除我的心理失衡状态，应用的是同一原理。就我切身体验，至爱亲朋的无微不至的体贴、关怀，一张笑靥，一束鲜花，一封亲切温馨的慰问信，一罐清香的甲鱼汤，灯前月下，情切切、意绵绵的耐心解劝，鞭辟入里、恰中肯綮的开导，包括文友间的开怀畅叙，探赜发微，都对那些迷惘与失落的瘀结起到了消溶作用。

我也颇得益于郊原闲步。我体会，在大自然里以自由姿态来往，很快就会融为它的一部分。每一个黄昏都是一场亲切的告别，每一个黎明都是一次愉快的邀请。当沐浴着晨风，踏上一片新绿，你会惊异于生命自身的伟大。野草，看去是那么卑微、柔弱，可是却异常顽强。任凭野火焚烧，牛羊践踏，只要春风拂过，照样绿意葱茏。面对茫茫翠野，这雄浑壮美、涵容万汇的大自然，即使幽忧抑郁填胸塞臆，也会涣然冰释，还你一副潇洒、坦荡的情怀。难怪明代的袁中郎要说：“湖水可以当药，青山可以健脾，逍遥林莽，欹枕岩壑，便不知省却多少参苓丸子矣。”

就一个知识分子来说，书籍的疗效更是功莫大焉。西汉学者刘向有一句著名的话：“书犹药也。”南宋的大诗人陆游也说，“病须书卷作良医”，他还把读书健身除病之术写成了诗：“儿扶一老候溪边，来告头风久未痊。不用更求芎芷药，吾诗读罢自醒然。”不要以为这是笑谈。当今，在意大利等国用诗歌来疗病治病已经成为时尚。在那里，无论是去书店或者药店，都可以看到和普通药品一样的药盒，上面清楚地标明主治、禁忌、日用量等字样，只不过里面装的不是丸散膏丹，而是一部部装帧精美的书籍，由著名诗人与医生合作研制“诗药”配方。有些地方还出现了“诗药有限公司”，专门承揽这方面的业务。其实，这也不是什么海外奇谈，书籍之所以能够治疗疾病，就在于它可以调解病人的情感，引导患者正确的思路，净化心灵，提供战胜病魔的动力。

病中我最喜欢读的一本书，是鲁迅的《野草》。二十四篇散文，是高品位的文学作品，但也可以作为一部生命哲学来读，这是诗化的哲学。看我朝夕翻阅，小护士好奇地拿起来读了两段，认为是“诗”，说诗有助于改变心境，读读也好。她是外行，看不出《野草》的朦胧、空灵、诗化的底蕴。其实，这是很难啃的一部著作，它所涉及的是人的灵魂世界、终极意义，因而需要从存在本体论的思路上去解读。野草是生命的象征，是向命运抗争的产物。也许这种抗争终归无效，但它却明白无误地证实着自己的存在。读者从中可以悟解如何面对苦难、面对危险、面对死亡、面对命运——实际就是面对人生——的真谛。

鲁迅赞颂牛蒡花，说“野薊经了几乎致命的摧折，还要开一朵小花”。他还说过：“危险 危险令人紧张，紧张令人觉得自己生命的力。在危险中漫游是很好的。”要体现

“自己生命的力”，就应以一己的存在为人生确立一种意义。这样，在命运面前，就会生发出足够的勇敢与从容，就会“永远沉浸于生命的大飞扬的极致的大欢喜中”。这些，都赋予我以战胜病魔，恢复健康巨大的动力。

不仅如此，一编在手，还可以沉酣今古，浪迹宇寰，不受时空限制，任情与异代、异地的知己倾心交谈，而且，通过读书能够把心理境界、生活情趣和艺术创造的第二自然作为三个同心圆联叠在一起，置身其间，可以达到物我两忘，得失消融的境界，什么失落呀，幻灭呀，就都一股脑地逃到了爪哇国啦。



家 山

踏遍中华窥两戒，无双毕竟是家山。

——龚自珍

228

Dan Xie Liu Nian

年轻时，我喜欢独自哼唱苏联的名歌《喀秋莎》。只要“正当梨花开遍了天涯，……”溜出了唇边，一种轻纱薄雾般的温馨感，便仿佛导引我返回医巫闾山脚下的故乡。

其实，故乡影像，在我少年橙色的梦里，并不是很清晰、很确切的，一切兰因絮果毕落于苍茫之中，只觉得家就是山，山就是家。只要推开屋舍的后门，闾山的清冷冷、水泱泱的翠影，伴着天涯云树，便赫然闪现在眼前，当然，最好是在久雨新晴的夏日，或者气爽天高的初秋。

天穹蔚蓝而高远，雪白的云朵，羊群、棉絮般地舒卷着，游荡着，转盼间就变换一个新样。大地饱绽着新鲜，充满了泼辣的生意。

我第一次亲近闾山，正逢梨花开得正闹的时节。山坡上，原野里，到处泛滥着浩荡的春潮，浮荡起连天的雪浪。我们乘坐的马车沿着一条蜿蜒曲折的土路穿行于花树丛中，像是闯进了茫无际涯的香雪海，又好似粉白翠绿的万顷花云浮荡在头上。马车跑着跑着，顺着一道斜坡疾速驶下，那花海如潮涌起的冲天雪浪，仿佛立刻要把整驾马车吞没了；而当马车再次爬回到坡岗上，那梨花的潮涌，拥着一团团、一簇簇的雪浪花，又像是顷刻间齐刷刷地退落到地平线以下。

几十年间，这个景象始终定格在我的记忆之窗上，只要一闭上眼睛，便立刻浮现在眼前，特别是当我听到那首《喀什莎》的时候。

盛夏的一天，我同三位文友聚坐在北京地坛的一间小亭子里。一场豪雨过去，松林里的空气格外凉爽、清新。大家谈论的话题是将来退休后到哪里觅个舒适的住所。G女士说，烟台最为理想，碧树隐红楼，一枕清幽，春季繁花簇簇，夏天浓荫翳日，冬日又比较暖和。D兄来自云贵高原，他的首选是春城昆明。小V则主张在地坛附近赁屋小住，风晨月夕，伴着虫吟鸟噪，到这里来信步闲游。但马上遭到了质疑，都说他是受了史铁生的影响。地坛确已成为史氏生命的组成部分，可说是注入了全部情感和意蕴，而其他人则未必受得住那份苍凉与落寞。

大家谈笑风生，颇有一种孔门四子“各言尔志”的意趣。见三人的目光转向了我，便说，我要回医巫闾山老家。

我出生在闾山脚下。父亲望子成龙，希望我能有所作为，便给我取下了现在这个名字。6岁进了私塾，校歌头两

句就是：“闾左辽西我校友，钟灵毓秀作英才。”及长，读到《湛然居士文集》，发现元朝宰相耶律楚材在他的700多首诗作中，忆及闾山的竟有20来首，这引起了我深入探究的兴趣。

原来，楚材生在北京，可是，祖籍却在闾山西麓，那里是他的父亲及两个哥哥的庐墓所在。十几岁时，他曾回到闾山读过几年书。后来辅佐元太祖万里西征，而闾山旧隐仍然时萦梦寐，有诗可证：“十载残躯游瀚海，积年归梦绕闾山。”“闾山旧隐天涯远，梦里思归梦亦难。”回到大都之后，久居宸翰，日理万机，但家山依然刻刻在念。他想着回归退隐：“北阙欲辞新凤阁，东州元有旧闾山。”“何时致政闾山去，三径依然松菊寒。”

只是，他的这个愿望始终未能实现，直到54岁生命终结的时候，他还在宵衣旰食，勤劳王室。这有些类似当年的卧龙先生，离开隆中时，诸葛亮还嘱托弟弟：“汝可躬耕于此，勿得荒芜田亩。待我功成之日，即当归隐”。谁知，命运之神搬了个道岔，出师未捷身先死，星殒秋风五丈原。时间在他身上停止时，正好也是54岁。两人的相业、德行堪可比并，他们都是中华民族史册上的伟大政治家。

早在先秦典籍《周礼》中，即有关于全国名山“五岳五镇”，东北为幽州，其山镇为医巫闾的记载。“医巫闾”系东胡语音译，意为“大山”，在东北三大名山中尤负盛誉，风景绝佳，历代文人骚客登临寄兴，抒写情怀，留下了大量脍炙人口的诗文。

本来，较之于水，山更切近禅关，远于人境，望之辄有潇洒出尘之想。而此间瘦劲的奇松，幽峭的危岩，以及恍惚迷离、颠倒众生的神话传说，更饶有一种清寒入骨的丰神和超然远引的意蕴。

当然，山在人类生活中，毕竟是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无论是石器时代、青铜时代还是铁器时代，先民们每前进一步，都会感到山是和人一道存活着的。特别是在那类开天神话中，山，更被赋予了新的精魂，具有一种人格化的、超自然的蕴涵。说到不周山，人们会联想起那个天崩地坼中的英雄共工；而庄周笔下的藐姑射山，则是超然世外、无己无功的哲学的物化。

由于大山高插云霄，上接穹宇，常被认为上达天神的最佳阶梯；而从它的巨大体量和坚劲的线条中，则能读出对于人的藐小与软弱的嘲弄。因此，自古即有“大山崇拜”的习俗。最典型的当数泰山，其次，就是医巫闾了。隋唐以降，历代帝王对医巫闾山都有封爵，唐代封为广宁公，金代、元代赐封王位，明、清两代诏封神号。自北魏文成帝开始，历朝凡遇大典，都要由皇帝亲临或委派官员登山致祭。单是清代，包括康熙、乾隆在内，竟有五位皇帝多次朝觐闾山。

当我们翻检史册时一定会注意到，同医巫闾山关系最密切的应数辽朝。对于这座名山，契丹人似乎葆有一种先验的特殊的情感。辽朝开国皇帝耶律阿保机定都于内蒙古的巴林左旗，灭掉渤海国后，册封太子耶律倍为东丹王主其国事。可是，自幼向往汉族封建文明的耶律倍，却市书万卷，藏于医巫闾绝顶的望海楼，朝夕讽读。他非常景慕唐代大诗人白居易，每通名刺，辄拟名“乡贡进士黄居难字乐天”，以自比于白居易字乐天。

耶律阿保机死后，在皇后的干预下，手握兵权的次子耶律德光继承皇位，是为辽太宗。皇太子耶律倍渡海避难，投奔了后唐，并立木刻诗，抒写其孤危的境遇和凄苦的怀抱：“小山压大山，大山全无力。羞见故乡人，从此投外国。”后被害于洛阳。

他的惨痛下场，颇像印度著名史诗《罗摩衍那》中的古代十车王的太子罗摩。十车王听了一位王妃的挑拨，改立次子婆罗多为太子，反把罗摩流放到大森林里去。不同的是，婆罗多并不像耶律德光那么毒辣，他很仁爱，想方设法要把哥哥追回来，把王位交还。实在找不到了，就拿哥哥的一双靴子放在宝座之上，自己算是临时摄政。后来，罗摩终于回来了，弟弟便把王位交回。

耶律倍生前没能回到闾山，他的儿子耶律阮即皇帝位辽世宗后，归葬其父骸骨于闾山后面的龙岗村。数年后，他自己也遇害了，亦埋骨于此，是为显陵。闾山脚下还有一座乾陵，葬有耶律倍的孙子景宗及其妻子萧绰——即摄政多年，卓有建树，在中国历史上颇具影响的杰出的女政治家“契丹萧太后”。辽朝最后一代皇帝也埋葬在闾山的脚下，这就是作了金人俘虏的耶律延禧。就这样，自创国之初以迄呼唤改革的中叶，直到晚岁播迁，辽朝与闾山胶葛重重，历时长达 200 年。

闾山自东北逶迤西南，绵延百里。其地为塞外草原文明与农耕文明，游牧民族文化同汉族封建文化交融互汇的结合带，也是儒学、佛、道、萨满教激荡、糅合的角斗场。如果说，“整个内蒙是古代游牧民族的历史舞台”，呼伦贝尔草原“是他们的武库、粮仓和练兵场”，著名历史学家翦伯赞语那么，医巫闾山一线则是他们研习中原文化、接受华风洗礼的大课堂。

辽朝以来，此间文风夙盛。耶律倍和他的八世孙耶律楚材先后在闾山佳胜处建立了读书堂，殿宇岿然，书香萦绕，千载以还，旧貌一直保持完好。当然，东丹王的弃国流亡、中原避祸，再恰切不过地揭示了在武化面前文化的无奈与无为，这在历史上大概也不是特例吧。

但是，文化种子毕竟还是流布开来。闾山内外，碑碣如林，题刻触目可见，仅北镇庙即有 56 座诗文碑，其中，元代的达 12 座。过去这一带私塾多，读书人多，藏书家多。现在，文化教育事业仍很发达，民众十分重视人才的教养，学书作画蔚成风气。八十年代中期，他们在闾山举行过一次国画节，我有幸躬逢其盛，曾口占七绝二首：

其一、千载文华一脉延，春工彩笔两争妍。
画图省识神州骨，百幅云绡半写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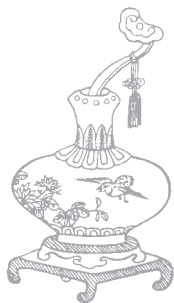
其二、健美鲜灵入目新，画坛接力有来人。
山城二月愁寒雪，笔底千花占早春。

山里民风淳朴，似乎较少世故与机心，只是由于过分质直、认真，有时不免透出几分呆气。当地流传着这样一个趣话：有个过路人向一位老者问询：“到大观音阁还得走多长时间”老者瞠目不答。问路人以为遇见个聋子，便顾自向前走去。不料，刚刚迈出几步，便听老者在后面招呼：“回来，我告诉你，再有一袋烟功夫就到了。”那人怪他开始时何以不说，他说：“因为当时我不知道你的步子多么大。”逗得问路人“噗嗤”地笑了。

不到闾山，已经十几年了。这次参加《耶律楚材传》研讨会，旧游重到，风物依然。在商品大潮滚滚滔滔、无远弗届的今天，山上山下仍是清幽雅静，整洁一新，没有看到其他名山胜境常见的香烟缭绕、市声鼎沸的景象，置身其间，确有一种回归自然、陶然忘机的感觉。东道主嫌游人稀少，希望我能帮助向外宣扬一下。我说，天生丽质少人识，未必就是坏事。假如它也像有些景点那样，仕女如云，摩肩接

踵，恐怕这块心灵的憩园也就化为乌有了。

最后应该说明，耶律倍的读书堂，这次我并没有蹑履亲登，因为它高踞于闾山绝顶，实在太险峻了。比不得皇太子东丹王，他是有肩舆代步的，而且，年龄也小我很多，当时不过二三十岁。何况，像这类需要仰头方可逼视的事物，毕竟总觉得离平常心太远，因此，不去攀援也好。



回头几度风花

235

这是一个落红成阵的傍晚。

一丛丛金英翠萼的迎春花，正开得满眼鹅黄，妆点出枝枝新巧，小桃红也忙不迭地吐出了相思豆一般的颗颗苞蕾，而堤畔的杏林花事已经过了芳时，绯桃也片片花飞，在淡淡的轻风中，划出美丽的弧线，飘飞在行人的眼前，漫洒在绿幽幽的草坪上，坠落到清波荡漾的河渠里。

面对着这种残红万点的景色已经不知多少次了。印象最深的，是小时候到姨母家去，时光不比现在晚多少，我却已经换了单衫了，是月白色的土布做的。路过一处桃园时，空中没有一丝风，缤纷的花瓣飘落在布衫上，一片叠着一片，乍一看，像是绣上去的细碎的花朵。妈妈在前面几次三番催我快走。我说，走不得，往外一走，我的绣花衫就又变成白

布了。最后，索性站在桃林深处，一动不动，享受着大自然的美的赐与。

可是，等我们几天后回家，再度经过这里，已经是繁英落尽，绿叶蒙茸了。果真是“少年不识愁滋味”，当时，暗诵着王安石的“春风取花去，酬我以清荫”的诗句，觉得大野芳菲如此幻化无穷，确是满新鲜的，一时竟抑制不住心头的兴奋。实在无法理解，那些文人骚客对着绿暗红稀，居然愁绪茫茫，究竟所为何来。

还有一次，是“文化大革命”后期，我已经开始体悟到中年情味了，其时被抽调到偏远的山区去参加“改造落后队”的实践，当然，落脚点还是要改造我们这些“臭老九”的资产阶级思想。时间是一年，种地之前农闲时期进村，到次年的大忙季节返回。

任是再困难、再“落后”的荒村僻野，春风也照样吹开了冻土，我们便挥起镐头，刨那些秸稈割掉后留下的茬子，或者一担担地往地里挑粪，晚上还要顶着星星月亮开会。一天过后，累得连炕都爬不上去。尽管这里水媚山娇，风情万种，人们却没有半点赏花玩景的心思。

可是，突然有那么一天，早晨出工时，我不经意地发现路旁的杏花残瓣正在随风飘落，不禁心神为之一振。这倒不是由于清景撩人，只是想到杏花落了，表明春天已经来过多时，眼看就要开犁种地了，我们也即将脱离改造身心的环境，告别这种繁重的体力劳动了。

有人说，花朵是沟通大自然与人的心灵的一种不需要翻译的语言。以花为媒，借助花的昭示，人们能够体察到天地造化中的灵性，感知自己灵海的波澜、心旌的摇荡。也许是这样，但我的体会不深。只觉得年华老大之后，面对着残红委地，落英缤纷，总有些“春归如过翼”，“流年暗中偷

换”的丝丝怅惋。

同是漫步在“桃花乱落如红雨”的芳林里，一样的飞花片片，此时的心境却与少年时节迥然不同。仿佛行进在晚春的霏霏细雨中，耳畔听得见那似近似远，疑幻疑真的时间的淅沥，像是丝丝缕缕、点点滴滴都飘落在寂寥的心上，切实地体验到一种流光似水、逝者如斯的感觉。我相信了，细雨真的是一种撩拨思绪的弦索，雨丝织出来的“情绣”常常是对于往昔的追思。何况，而今人过中年，正处在对于“韶华不再”最为敏感的年纪。

说起了落红如雨，便自然地联想到南宋词人蒋捷那首描写听雨情态的《虞美人》词。词人的艺术手法也实在高超，只用了四十几个字，就高度简捷、概括地刻画出了他的人生道路，以及随着时空变换而呈现出的三个阶段、三种心态：

“少年听雨歌楼上，红烛昏罗帐。”绣帏低掩，烛影摇红，绮罗筵泽，写尽了少年时代恣情游冶，逐笑追欢，无忧无虑的放浪生活。迨至壮年，就在客舟中听雨了，“江阔云低，断雁叫西风”。笔端极度渲染了西风雁唳之中，风雨兼程、飘游江海的悲凉心境。与少年时代昏卧温柔乡中、红罗帐里，恰成鲜明的对比。

“而今听雨僧庐下，鬓已星星也”。老去情怀本多孤寂，又兼息影僧庐，羁人偏逢夜雨，自然是倍感凄清、愁苦。“悲欢离合总无情，一任阶前点滴到天明”。——人生悲喜无常，离合难定，哪里有心绪去听那淅淅沥沥，通宵不止，仿佛点点滴滴都敲在心上的雨声，索性由它去罢。

道是无情还有情。说是不听，实际上心思并没有真正放下，甚至是牵肠挂肚，彻夜不眠。若不然，怎么会知道雨声“点滴到天明”呢 象征性地描绘出了国事螭蟾，生涯愁苦，萦萦难以去怀的故园心眼。语似解脱，实际上却是沉痛

至极。

灯下，写下了上述这些文字，意犹未尽，又成七绝一首：

世间无缆系流光，今古词人引憾长。
且看飞花存碎影，勉从腕底感苍凉。



捕蟹者说

“一年容易又秋风”。望着阶前悦目的黄花，我想起那句“对菊持螯”的古话，蓦然触动了乡思。

西晋文学家张翰，因见秋风起而兴“莼鲈之思”，想起了家乡吴中的菰菜、莼羹和鲈鱼脍，遂命驾东归。鲈鱼脍，常见于古代诗文，名气很大，该是上好的佳肴，但菰菜却没有什么味道，莼羹也未见得怎样的鲜美。我想，无论如何它们也比不上我的故乡那肉嫩膏肥、风味绝佳的蟹鲜。

河蟹咸水里生，淡水里长，一生两度回游于河海之间。我的家乡地近海口，处于九河下梢，向来是河蟹生长的理想地带。那里流传着许多关于蟹的传说，有个红罗女的故事，凄楚动人。

据说很早很早以前，河口有一个蟹王。背壳赛过大筐

箩，螯上夹钳像农户用的木杈，目光灼灼如炬。每当星月不明的暗夜，便耀武扬威地出来伤人，成了乡间一害。这年秋天，村头来了一个身披红罗、手持双剑的卖艺女郎。说是能降魔伏怪。于是，便和蟹王斗起法来，鏖战了三天三夜，女郎终因体力不支，被蟹王吞掉。但事情并没有完结。此后，连续数日，大雾弥天。天晴后，人们发现蟹王死在岸边，从此，妖怪就平息了。

这当然是神话传说，但据群众讲，至今螃蟹还很怕大雾，却是事实。老辈人口耳相传，道光年间中秋节过后，一个浓雾弥漫的晚上，突然，河里“刷刷刷”响成一片，螃蟹成群结队急急下海，顿时，河面上黑鸦鸦一片铺开，有的小渔船都被撞翻了。

螃蟹雅号“无肠公子”，又称“铁甲将军”，千百年来，一直活跃在诗人词客的笔下。有对它进行嘲骂的当然是借物讽人：“眼前道路无经纬，皮里春秋空黑黄”；“常将冷眼观螃蟹，看你横行到几时”。也有加以赞美的：“未游沧海早知名，有骨还从肉上生。莫道无心畏雷电，海龙王处也横行。”有些诗感喟身世，寄慨遥深：“怒目横行与虎争，寒沙奔火祸胎成。虽为天上三辰次，未免人间五鼎烹。”“勃窣婆娑任涉波，黄泥出没尚横戈。也知鼉鳢元无罪，奈此樽前风味何！”有人把黄庭坚这两首诗比作《史记·项羽本纪》，实属过誉，但指出诗人意在咏叹叱咤风云的悲剧人物，也似有些道理。

还有些诗借题发挥，咏怀抒愤。吾乡近代诗人于天墀，出于对横行乡里，鱼肉人民的高俅式的恶棍的痛恨，乘着酒兴，写下了一首《捕蟹》七绝：“爬沙响处费工程，隔岸遥闻下簌声。毕竟世间无辣手，江湖多少尚横行！”人们从不同角度咏蟹寄怀，见仁见智，独具只眼。

但是，“口之于味，有同嗜焉”。对于蟹味的鲜美，古往今来，认识却是一致的。在现代国内外市场上，河蟹与海参、鲍鱼平起平坐，被誉为“水产三珍”。其实，早在一千多年前，人们就很抬高它的位置。东晋时期的毕茂世，经常左手持螯，右手把酒，说是“真堪乐此一生”。

后世还有个叫冯梦桢的，敬事紫柏大师，潜心奉佛。一天，两人同赴筵席。冯因贪食蟹鲜，痛遭师尊的棒喝，但终究不改其馋。据他在日记中记载。“午后复病，盖疟也。不知而啖鱼蟹，益为病魔之助矣。”即此，亦足证蟹味之鲜美。大诗人李白是很喜欢吃蟹的。他写过“蟹螯即金液，糟丘是蓬莱，且须饮美酒，乘月醉高台”的诗句。在曹雪芹笔下，连那个温文尔雅的苏州姑娘林黛玉，也还啧啧称赞“螯封嫩玉双双满，壳凸红脂块块香”哩！

不过，就我体察，蟹味美则美矣，但随着情况的不同，人们的感受也时有差异。四十年来，我吃过无数次家乡的河蟹，而感到风味最美的是童年时节在草原上野餐那一次。

那年秋天，我随父亲去草场割柴。河清云淡，草野苍茫，望去有江天寥廓之感。休息时，父亲领我去沙河岸边掏洞蟹。原以为洞中捉蟹，手到擒来，谁知这绝非易事。我刚把手探进去，就被双钳夹住，越躁动夹得越紧，疼得我叫了起来。父亲告诫我：悄悄地挺着，别动。果然，慢慢地蟹钳松开了，但食指已被夹破。

父亲过来从洞中把螃蟹捉出，并作了示范。用拇指和中指紧紧掐住蟹壳后部，这样，双螯就无所施其伎了。还教我把捉来的大蟹一个个用黄泥糊住，架在干柴枝上猛烧，然后，摔掉泥壳，就露出一只只青里透红的肥蟹。吃起来鲜美极了。

后来，学到了多种多样的捕蟹办法：编插苇帘，设“迷

魂阵”，诱蟹就范；拦河挂索，迫蟹上岸；在秋粮黄熟的田埂，提灯照捕；驾一叶扁舟，设饵垂钓；……无论哪种办法，都比掏洞捕捉轻巧得多。但说来奇怪，吃起来，比起那一次味道却总是略逊一筹。

我想，未必草原上的螃蟹就风味独佳，恐怕还是主观上的感觉在起作用——得之易者其味淡，得之难者其味鲜。王安石说过：“世之奇瑰怪非常之观，常在于险远。”把这番道理推演一下，是不是也可以说：甘食美味往往出现在艰辛劳动之后啊。



华发回头认本根

友人 S 君送来散文集《山野菜》的书稿，让我在前面写点东西。翻看一过，我随手题写了一首七绝：

岁月迢迢浣旧痕，山蔬野簌寄情温。
生涯亦有鸿泥感，华发回头认本根。

36 年过去，也称得上“岁月迢迢”了。那时，我在一家报社担任副刊编辑，经常接触到一些文学青年，S 君就是其中的一个。

记得是秋初的一个傍晚，我刚从抗洪前线采访归来，还没来得及换下溅满泥浆的衣裳，便被几个文学爱好者拉进一间小饭馆里。一盘煎鸡蛋，一盘炒黄豆，一碟猪头肉，一碟

萝卜丝，就着一壶烧酒，大家海阔天空地神聊起来。惟有这位 S 君，虽然年龄和我们相仿，不过 20 几岁，却显得有些落寞寡欢。不知是出于情怀内敛，还是因为初次见面眼生，他既不作兴喝酒吃菜，也很少插言，只是枯坐在一旁，一个劲儿地吸烟。

分手时，S 君交给我新近写成的两篇千字散文，回去看了看，都是真情灼灼，清新雅致的。几天过后，就相继地刊载在副刊上。尔后，他还到我的办公室访谈过几次，除了诗文创作，也涉及到一些人生感悟。十年浩劫中，我们虽然也曾多次见面，但是，再没有唠起过文学的话题，创作更是无从谈起了。

近些年，我和 S 君时散时聚，有分有合，工作的接触很多，谈论文学的事儿却极少。日前，突然收到他的散文书稿，附信说还有一部诗集也将付梓，这倒使我有些“惊诧莫名”了。当然，这并不意味着我对他的创作才能持怀疑态度，相反，以其当日的文学造诣、感悟能力、表现功力来说，出散文集、出诗歌集都是意料中事。我之所以惊异，是他长期供职党政机关，多年从事秘书、行政工作，以为他早已同缪斯女神判袂分襟了。谁料，几十年来，竟然旧怀难忘，情有独钟，独抱幽香，“珠胎”暗结，直至产下一个又一个“宁馨儿”！

其实，细想一番，倒也顺乎自然，符合逻辑。“所谓偶然的東西，是一种有必然性隐藏在里面的形式”。恩格斯语 文学这种东西极富魅力，一经染指，往往终身难于废弃，有时魂梦相随，纠缠如藤萝绕树，狐媚附身。苏州姑娘林黛玉就有过“无赖诗魔昏晓侵，绕篱倚石自沉吟”的咏叹。而不事张扬，闷头去做，见真本领，练硬功夫，又恰是文友 S 君长期铸就的性格特征。所谓“艺痴者技必工”，难

怪他能爆出这个“冷门”。

“白发无情侵老境，青灯有味似儿时”。记忆是昨天与今天的对接，对每个人来说，追忆童年都是充满情趣的。

《山野菜》中很大一部分篇幅，抒写了童心、童趣，亲情、乡情，宛如一幅幅清丽的山乡风情画。读着读着，我就被带回到悠远的故乡，久逝的童年。我和S君有着相似的经历，都是生于忧患之中。三十年代末期的东北农村，兵荒马乱，蒿目时艰，使我们都变得性格内向，趋于早熟。

当然，再凄苦的童年，也总能从亲情、乡情中获得一丝丝的慰藉。纵然外面是荆天棘地，只要一头扎进母亲的怀抱，就立刻有了安全感、温馨感。而故乡是放大的母亲的胸怀。不管它怎样穷寒僻陋，总是“人情恋故乡”的。这样，童年、母亲、故乡，便三位凝成一体，织就了一片难剪难理的亲情网，让人久久地罩在里面，做着凄婉而温情的梦。纵然鲜活的岁月板结成时间长河中陈旧的化石，它们也没有因之而淡化、消解，反而在一定的触媒催化下，历久弥新，经过重新整合，往昔沉淀在记忆中的欢欣与适意，遗憾和惋惜，都一一浮现出来。

本来，随着阅历的增加，世事的濡染，环境的变迁，昔日的童心、逸趣难免涣然冰释，情怀会逐渐地变得粗糙，心中会长出一层层的厚茧。而在S君的笔下，却至今仍能流泻出一些充满情趣的文字，“不失其赤子之心”。作为一个走上领导岗位多年的文学爱好者，这是难能可贵的。不难想见，为此，他要超越几多心理障碍，克服多少实际困难啊！

我以为，为文与从政的矛盾，固然首先反映在时间、精力方面的冲突上。但这还不是根本的障碍，最主要的在于两者在个性、情志、心态、思维方式的要求上存在着巨大的差异。一位文学评论家说过，对于散文创作来说，知识的积累

如何，材料的丰富与否，也许不是最重要的；作为创作的命脉所系，是看作者有无一颗感受美、发现美的敏感的心灵，有无一种生命力的冲动和活泼清新的感觉，有无双执著地探究生活底蕴的眼睛。

每当谈起这类话题，我们往往都生发出一种悟道太迟、为时已晚的感慨。这里固然包含着对未能及早踏上“专业”途程的怅憾；但更主要的还是对韶华虚掷、老大无成的愧悔。比起生长在新的历史时期的年轻一代，应该承认，我们那一代人的时间，确实是浪费得太多太多了。无休止的争斗，不间断的“运动”，延续十年之久的大“革”文化的“命”，朝朝暮暮，月月年年，我们做了多少于国于民无益而有害、自己却又不得不违心地去勉强应付的事啊！

宛如白驹过隙，生命是匆促的，每个人都在一天天地接近“没有明天的一天”。我们曾经拥有过，却没有办法留住它。在充满偶然性的选择之中，我们丧失了宝贵的无涯岁月。于今，就像流行歌曲中所唱的：再回首，泪眼朦胧；再回首，恍然如梦。当有朝一日我们终于谒见马克思的时候，该如何向他递交那份人生的答卷呢？有没有勇气重复中学时代常常挂在嘴边的那句话：我们既不因碌碌无为而羞耻，也不为虚度年华而悔恨呢？

古人说，人生过后方知悔。人在小时候谈不上有什么悔，因为阅历简单，参照物不多，没有什么可以追忆和反省的内容，而且，即使发现某些缺憾，也总会觉得来日方长，会有尽多追补的余地。悔，是从对比、追忆、反省中派生出来的，悔是成年人的专利。

“东隅已逝，桑榆非晚”，“失晨之鸡，思补更鸣”。人到老年，与其伤逝感旧，在痛苦的追忆中重拾青春的流韵，莫如珍惜有限的光阴，实施有效的补偿，做一些符合平

生志趣、过去却因种种条件限制而未能畅怀适意地去做的事情。当年，诗圣杜甫在 53 岁时发出“名岂文章著，官应老病休”的苦吟，似乎为时尚早。而我们，都已过了花甲之年，已经或者即将离开工作岗位，进入退休行列，正好由此进入一个自在自如的境界，获得回归自我，回归本位，或者说“华发回头认本根”的机会。

对于早年曾经做过“文学绮梦”的我们来说，“本位”或者“本根”是什么呢？说得简捷一些，就是静下心来多读点书，多写点东西。这样，我们就将面临着一个新的开始。

“为者常成，行者常至。”如此说来，确实又并不存在一个“晚”的问题。



清 风 白 水

—

248

Qing Feng Bai Shui

诗文讲究风格，古人形容苏东坡的词风豪放，说是像关西大汉执铜琶铁板，唱“大江东去”，而柳永的词则是缠绵悱恻，如二八女郎手执红牙玉板，唱“杨柳岸晓风残月”。其实，风景区何独不然！它们的风格特征也是极其鲜明的，泰山的威严肃穆，迥然不同于黄山的瑰奇峭美；“山色如娥，花光如颊，温风如酒，波纹如绫”的西子湖，与“气蒸云梦泽，波撼岳阳城”的八百里洞庭悬同霄壤；同是天池，长白天池与天山天池也是风格各异的。

川西北岷山丛林中的九寨沟的特色，是朦胧、神秘、奇

丽、自然，充满荒情野趣，全无雕琢痕迹。如果说，泰山具有老年人那种饱经风雨、阅尽繁华的成熟与镇定，那么，九寨沟就是少男少女般的活泼、烂漫，清风白水，一片童真。以言艺术美、人文美，或许不及其他许多风景名胜；以言自然美，则是各地难以比驾的。

说它奇丽，首先要从水谈起。这里有三沟、二滩、四瀑、十八群湖、一百零八个海子。水是九寨沟景观的主旋律，真个是“江湖满地”。我十分艳羡这里的天空，竟有那么多面镜子黑天白日为它鉴形照影。天涯何处无清水 难得的是，这里的原始生态保持得很好，因而水质绝少污染，清澈异常，透明度达到二三十米。空气清新甜美，天空蔚蓝如拭，没有一丝浮尘雾霭。大自然的神功，将泉湖溪瀑聚炼为一体，组成一个和谐的世界。

清晨，镜海上映出一幅幅“山林全息图”的倒影。人们站在湖边，连嘴角的笑涡、睫毛的飞动都照得一清二楚，更不要说天上疾飞的翠鸟、眷恋的白云，四周峭拔的层峦、肃穆的丛林，无一不被它收入澄澈的波心。面对着“鱼在天上游，鸟在水底飞”这虚实莫辨的奇观，人们都赞不绝口。可惜，胜景不长，一阵微风掠过，湖面上便荡起一层细微的涟漪，像是尚未凝固的玻璃浆液，里面的一切景象都变得模糊起来。

遍游世界的旅行家，常常赞美前苏联巴伦支海基里奇岛的五层湖的奇观：湖水分为五个层次，水质、水色和生物群各不相同而又互不混淆，构成一个绚丽多彩的湖中世界。也有人称誉印度尼西亚的努沙登加拉群岛上左湖艳红、右湖碧绿、后湖淡青的三色湖胜景。但我相信，当他们看到九寨沟的溶五光十色于一湖的五花海后，定会叹为观止。五花海的水与四周丛林组成一个以翠蓝色为基调的色库，湖水因深浅和沉积物的不同，而呈橙红、鹅黄、墨绿、翠蓝、绀紫等多

彩的色膜版，在阳光照射下，清澈的涟漪闪烁着层层光环，构成无数的不规则的几何形色区，相互浸淫，加上湖底沉积的珊瑚、琼花般的海藻的映衬，其色泽之绚美，变幻之神奇，堪令天惊地叹。

瀑布之奇，常在于高悬天半，飞流直下，恍如银河倾泻。而九寨沟的瀑布，却是由四十多个首尾相衔的群海构成，以其平地上陡起波澜而引人入胜。由于水碛物在河谷中沉积，形成了弯月形的凸堤，随着时间推移，钙华层层堆高，便出现了首尾衔接、翠湖叠瀑的特异景观。又兼堤埂遍生林木，气势恢宏的水流从婀娜多姿的花树丛中兵分几路冲杀出来，大有“六龙卷海，万马呼风”之势。不仅绿波掩映，白浪滚翻，爆炸出生命的光华声色，而且，瀑从树中出、树在瀑中长的奇观，也洵属世间罕见。

二

九寨沟与其它许多著名风景区不同，这里世代代散居着少数的藏族同胞，那些性耽山水、情系烟霞的文人墨客未曾涉足，因此，过去“名不见经传”，缺乏丰富的人文景观。

此间，多的是古艳动人的神话传说，它们以原始思维的想象和幻想、虚构的形式，曲折地反映出藏族劳动人民在征服自然的劳动、斗争、爱情生活中的经验、理想、感情和愿望。这种特异的历史文化积淀的形成，当然和它长期处于与世隔绝的环境，脱离原始状态较晚有直接关系。

作为民族远古的梦，文化的根，精神活动的智慧之果，口头传承的原始文化结晶和无意识的集体信仰，神话传说在九寨沟可说是满坑满谷，俯拾即是，几乎所有的景观都和神话传说，特别是和挚诚相恋的男神达戈、女神沃诺色嫫的爱

情故事相联系。他们赋形于沟内两座最高的山峰，既是神，也是同自然作斗争、从事劳动生产的强者，是半人半神、人性多于神性的偶像。而另一座险怪的峭岩，则是一个插足其间的魔鬼化身的第三者。

许多景物都围绕着这根主线被赋予神奇的来历。比如，色嫫失手打碎了达戈赠给的梳妆宝镜，碎成一百零八块，就成了今天九寨沟一百零八个晶莹澄澈、光可鉴影的海子；那跳玉溅珠的珍珠滩，则是色嫫项链上的光洁圆润的珍珠汇成的溪海奇观；那一片片一条条银绸素练般的奔流急瀑，来自神女的纺织台；那长海岸边的苍劲挺拔、枝桠侧向一旁的古柏，乃是为民除害，折断左臂的沃秀老人的化身。

这里的山，因那些神话传说而更加瑰奇神秘；这里的水，因那些美丽的传说而益发富有魅力。晨昏相对，令人想象其中必有帝子天神驾螭乘虬，驰骋其间。它使素以“童话世界”著称的九寨沟，又罩上了一层神话世界的色彩。

神话传说在各民族的古代生活中，并不是一堆无机物的沉积，而是经常发挥着弥补生活中的不足的积极作用。有人说，梦是一个受压抑的愿望的满足。那么，神话则是贫弱民族的财产，——观实生活中迫切需要却又无力实现的事情，就以代偿的形式付诸余生梦想，久而成为神话。因此，透过这些神话传说，不仅可以捕捉到历史的影像，而且，能够窥见远古先民的世界观、宇宙观、价值观，察知他们的真实感情和精神世界。

这些神话传说反映了早期人类智力活动的一个显著特点，就是喜欢在各种自然现象或社会现象中寻求一种因果关系。可以说，许多神话都是对因果关系作出的某一类解答。而且，人类原始思维虽然具体、形象，联想力非常丰富，但是，根据事物本身的性质作出逻辑推理的能力，却十分低

下。因此，只能借助“拟人化”即万物有灵的思维方式，来理解和解释世界。当看到满山火红的秋叶，便想到贪杯醉酒的壮汉，或脸罩红纱的倩女；把由碳酸盐聚集而成的水中凸堤想象成一种朦胧的意境、“人化的自然”，从而，赋予各种自然景观以诗情、理趣，使九寨沟原本就瑰丽迷人的景观更加富有魅力，筑成连接过去、现在、未来的一座虹桥，沟通梦境、现实、希望的一条彩路。

我访九寨沟时，正当知命之年，已经是告别童话与神话的时期了，但置身其间，又仿佛找回了失踪已久的童年，重温和白雪公主、美人鱼为伴的幻想世界，恢复了清风白水般的童真。同这种雾气氤氲缠绕在一起，幻者似真，真者疑幻，怕是几个清宵好梦也难以遣散的了。

三

当然，这种感觉的形成，不仅仅是因为这里富有恍兮惚兮的神话传说，而且，同九寨沟的自然天籁、荒情野趣有关。那淙淙飞瀑，飒飒松风，关关鸟语，唧唧虫鸣，那水中五光十色、迷离扑朔、绚丽多姿的碧波，山上宛如娇羞不语、情窦初开的少女的笑靥的杜鹃花萼，那隐现在水雾氤氲的瀑面上，酷似七彩神龙夭矫天半的虹彩，那原始森林中绿茵茵、暄蓬蓬，绒毛地毯般的地衣和悬挂在枝头的一丝丝、一缕缕，随风飘荡，如新娘头上轻柔的婚纱的长松萝，那五角枫、高山栎、黄栌木、青榨槭的如霞似火、燃遍天际的醉叶，那充盈着质朴的美、粗犷的美、宁静的美的梦之谷、画之廊，都在人类感情的琴弦上奏起美妙的和声，不期而然淹入了你的性灵。在这里度过一个假日，真像裸体的婴孩扑入母亲的怀抱，生发出一种重葆童真，宠辱皆忘，挣脱小我牢

笼，返回精神家园，与壮美清新的自然融为一体的感觉。

据鸟类专家调查，九寨沟有鸟类一百四十多种。这些天才的音乐家、优雅的舞仙，诸如亭亭玉立、单足点地的鹭鸶，“贞姿自耿介”、“白雪耻容颜”的白鹇，翱翔于芦苇海上、盘旋飞舞的苍鹰，通体蓝灰、头侧绯红、宛如头戴京剧武将脸谱、尾翘三尺龙泉的我国独有的蓝马鸡，在箭岩景区次生林设擂赛歌的百灵鸟，终朝奏着凄婉的森林咏叹调的子规，扬着花腔高音的山噪眉，以“笃笃笃”的击木声为林中交响乐团敲着定音鼓的啄木鸟，都给神奇的九寨沟布下一层浓烈的原始古朴的荒情野趣。

这里应该大书一笔的，是被誉为“九寨一宝”的大熊猫。游人在长海一带，常常会碰到它们在溪边喝水，那种娇憨痴笨、悠然自得之态，令人忍俊不禁。熊猫饮水，颇似酒徒贪杯，一边喝着，一边侧耳聆听水声，细细品尝其中滋味，流露一种忘机出世的神情。如果没有外来事物干扰，它总是喝得肚皮隆起，一“醉”方休，而后，便若无其事地拖着笨拙的身躯，一摇一摆地向箭竹林蹒跚走去。有的撑得不省“人事”，倒卧溪边，忘却了昏晓。

四

应该说，我们欣赏九寨沟的自然天籁，并不意味着赞赏它的与世隔绝，或不加分析地提倡保持原始状态。现代化与对外开放，是历史发展的必然趋势。隔绝世事，毕竟是社会进步的致命障碍。生活的环境越是隔绝，文化便越发落后、脆弱、单调，缺乏必要的应变能力。而且，处于原始状态的自然事物，也很难说它具有什么美的属性。试想，在混沌初开、洪荒未辟之时，洪水泛滥，疫病流行，毒蛇猛兽到处伤

人,长林古木自生自灭,又有什么美之可言!只有当劳动人民成为大地的主宰,不断地改造客观世界,同时,也发展了自身的认识与能力,这样,大自然在人们的心目中才具有了美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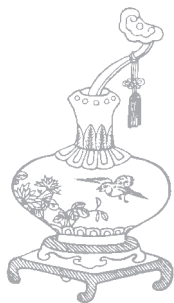
寻访九寨沟,我的心情常常处于矛盾状态。面对那醉人的湖山秀色,我曾深深为之惋惜:长期僻处深山密林之中,鲜为人知,空度了无涯岁月,辜负了天生丽质。但是,当我看到坐落在海拔 2600 米的湖山胜境的日则招待所门前,一群吃罢山禽盛宴、喝得烂醉如泥的年轻人,乱掷罐头、酒瓶,随处便溺、呕吐,丑态百出的情景,又觉得开发得晚也未必不是它的幸运。在工业文明的物欲满足往往是以破坏生态平衡为其代价的现代社会里,如果九寨沟早几十年面世,恐怕今天再也见不着这块净土了。

自然界有其自身合法的权利和独立的价值。我们每个生活在地球母亲怀抱中的现代人,都应该对生态环境有一种深沉的眷恋意识和自觉的责任感。遗憾的是,在这方面,人们常常忘本。人是自然的产儿,但在成为文明人以后,便一天天远离自然,掉头不顾了。

在这红尘十丈的喧嚣世界里,人们对于自然环境,应该去掉那种极为近视、极为功利的价值取向和审美情趣,多为人类、多为子孙着想,重视保护生态环境——这地球上一切生命的根基,珍惜这新鲜的空气,净洁的水源,明媚的阳光和未经污染的土地。

应该认真汲取西方工业国家先征服自然、破坏自然,而后才想到爱护自然、恢复自然,结果事倍功半、百难偿一的沉痛教训,设法超越人与自然分裂、对立的历史阶段,从现代化进程伊始,便早自为计,尽力保护自然生态平衡,莫待那些最珍贵的东西一去不复返时,再来哀叹、悔恨和痛惜。

愿你永在,九寨沟的清风白水!



春宽梦窄

“八千里路云和月”。飞山越岭，载驰载驱，总算到了此行的目的地——新疆巴音郭楞州的首府库尔勒了。这里与沈阳有两小时的时差，8点钟才亮天。可是，没到6点，我的一枕还乡幽梦就被报晓的鸡鸣唤醒了。看来，生物钟是不因地域的远近而变换的。因得诗二句：南疆满目风情异，剩有鸡啼似故乡！

我们离开乌鲁木齐时，正值漫天飞雪。天山山脉，这条大约4亿年前从茫茫古海中腾冲出世的巨龙，此刻，更是银妆素裹，气宇雄浑，鳞甲飞扬，夭矫万仞。天山路上，“忽

如一夜春风来，千树万树梨花开”，确是一番壮美的景观。

想象中，气温较高的天山南麓，纵然没有“杨柳依依”的江南秀色，起码也该是“雨雪霏霏”的塞外风光。可是，翻过天山脊背一望，迎接我们的是浑然一色的茫茫戈壁滩。四野苍黄，天高地迥，空中没有一丝云气氤氲、雨意迷离的情调，气候干燥得很。与北麓天低云暗的冰雪世界可谓悬同霄壤。这使人联想到美国加利福尼亚海岸山脉东西两侧截然不同的景象：一边是湿润肥沃的绿洲，另一边是干旱贫瘠的荒漠。显然，都是由于高山阻隔了雨云所致。

还在上中学时节，我就曾面对着祖国大西北的赭黄色的地图画面，射出过无数支向往的神矢，鼓振着玄想的羽翼，描绘着它的历史、现在、未来的诸般色相。而今实地游观，才觉察到自己的想象力之贫乏，与大自然的瑰奇特异恰成鲜明的对照。借用一句宋词来形容这种反差，就是“春宽梦窄”吧。

那天，我还写下了这样两句诗：自此敢夸心眼阔，茫茫瀚海任飘游。你看，坦坦荡荡的大戈壁，无丘无壑，无树无草，平展展一直伸向天际。苍茫的大地托着浩渺的天穹，显得格外开阔，格外壮观。

我想，只有身历南疆，才能真正体会到祖国幅员之广袤。在这里乘车，往往以百公里计程。乌鲁木齐到库尔勒 500 公里，库尔勒到阿克苏 500 公里，阿克苏到喀什 500 公里，喀什到和田又是 500 公里。怎么这样凑巧 就是因为地域太广了，像亿万富翁计算收支一样，四舍五入，取其大略而已。空间的代价是时间。巴音郭楞州辖 1 市 8 县，面积相当于苏、浙、闽、赣四省的总和。从自治州首府到最远的且末县，即使乘坐飞机，也要花上一两个小时；若是公路驰车走遍全州各县，大概没有半个月时间是下不来的。

我们在 600 万人口的沈阳，朝朝暮暮，常以人满为患。徜徉闹市，但见万头攒动，摩肩擦踵，仿佛满城人口全都涌到身边。可是，置身戈壁滩上，却又嫌周围世界过于荒凉、孤寂了。即使百辆汽车齐驱并驾，任性撒欢，也绝无闯灯、落涧、撞人之虞。这里听不到喧嚣的市声和各种都市的噪音，空中偶尔有一两声老鸦的鸣叫，尽管并不怎么动听，却也如庄子所言“逃虚空者”，“闻人足音，跫然而喜矣”。

二

数千年的中华文明史页，铺满了历史风霜，展现着沧桑变幻，“俯仰之间，已成陈迹”。而这里，却似乎停下了时代的步伐，甚至连自然面貌也几乎没有什么明显的变化。对此百年一瞬，万古如斯，真要令人“哀吾生之须臾，羡宇宙之无穷”了。

但是，如以历史的眼光来看，就会觉察到，这原来是一场误会。作为“丝绸之路”的中段，此间曾有过千余年繁华兴盛的岁月。如果这条古道，像人一样也存留着记忆的话，那么，它绝不会忘记：这里，奔驰过出使西域的张骞的车骑和勇探“虎穴”的班超的鞍马，飞扬过和亲乌孙的细君、解忧两公主的车尘，闪现过乘危远迈、策杖孤征、西天取经求法的玄奘的身影，也刻印着谪戍边陲、率领民众修渠引水的林则徐和追奔逐北、平叛杀敌的左宗棠的足迹，迎着无数中西商旅的满载着财货的驼队、马帮。直到今天，这一幅幅雄奇、壮观的瀚海行旅图，一阵阵悠扬悦耳的驼铃和苍凉的军乐、征战的杀声，还仿佛闪现在眼前，回旋在耳际。

人们一向赞叹《西游记》作者艺术想象力的丰富。其实，只要沿着古丝绸路走上一遭，就会发现书中的许多神话

故事都可以在这里寻觅到它的本原。我们拜识过“巍巍荡荡飒飒”，搅得对面不见人的“黄风大王”；可惜无缘见到“虎先锋”；穿越过通天水，流沙河；但是，没有看到“鹅毛飘不起，芦花定底沉”的奇观；也游览过传说孙悟空曾在那里“三打白骨精”的铁门关；还在吐鲁番观赏过火焰山，寻访过葡萄沟里的牛魔王洞和高昌古城中的唐僧讲经台。我认为，吴承恩即使没有实地考察过唐僧取经之路，也肯定认真研究过玄奘的《大唐西域记》和中国的古代神话，把它们作为玄思的渊藪和灵感的触媒，为构建一个完整的神话世界，悟入深邃的背景、现实的土壤和神秘的机锋，找出联结历史与现实、幻想与存在的一条彩路。

三

库尔勒地处南疆古丝绸路上，紧临全国最大的塔克拉玛干沙漠。“塔克拉玛干”，维吾尔语，意思是“进去出不来”。这个名称来源于一个神话故事：

很久以前，在干旱酷热的塔里木盆地，人们渴望着引水种田，开发宝藏。有个慈善的神仙，手中握有两件宝贝：金斧子和金钥匙。他把金斧子交给了哈萨克族人，让他们劈开阿尔泰山，引来清清河水。还准备把金钥匙交给维吾尔族人，让他们打开塔里木盆地的宝库。不料，金钥匙被神仙的小女儿丢失了。神仙一怒之下，便把小女儿囚禁在盆地中央，从此，这里就成了“进去出不来”的地牢，日久天长，宝地变成了大沙漠。

千百年来，人们还口耳相传：沙漠中有个神秘的去处，叫做“七座连城”。那里人烟密集，市井繁华，楼宇栉比，绿树葱茏，四围有清澈的流水、肥沃的田园。不知哪一年，

突然刮起了一场连续七七四十九天的黑风，田园淹没，庐舍为墟，水流干涸，人烟灭绝，遍地堆起了沙丘、砾石。可是，每到夜静更深时刻，还能听到人喊马嘶、鸡鸣犬吠之声。我曾向当地一位维吾尔族老人询问：“这七座连城的遗址离市区有多远 可曾有人考察过 ”答复是：大沙漠东西长一千公里，南北宽四百公里，谁也说不清楚这个城池的所在。

后来我才知道，在距今 2100 ~ 2500 年期间，这一带，像楼兰古国那样的城市至少有 20 座，但都一一淹没在流沙之中。最近，塔里木盆地不断传出喜讯：据勘测，那里的石油、天然气蕴藏量分别占全国油、气资源的 1/6 和 1/4。茫茫瀚海中重新矗立起繁华城镇的时光，已是指日可待了。

有人说，神话传说是贫弱民族的财产。凡在现实中无力获取的事物，远古先民便把它付诸余生梦想，发而为神话传说，绵延到千秋万代。如果塔克拉玛干沙漠的这些传说也是这样形成的，那么，随着“金钥匙”回到人民手中，神秘的地下宝库之门被打开，诸般梦想逐渐地成为现实，神话传说本身也就会逐渐地淡化了。

听说，库尔勒在清朝末年还只是一个小村落。直到解放初期，村民们还把手电筒称为夜明珠，把胶鞋视为不透水的神物；一把坎土曼就是当地农民的万能工具。他们做梦也没有想到，这里会平地矗起一座崭新的城市，不仅有火车、汽车、航空之便，而且有充足的动力资源，多种原材料工业和丰饶的农、畜产品。驰誉世界的“果中王子”——库尔勒香梨就产在这里。

四

饮马河流经市区，相传东汉班超曾饮马于此。当地人民

把它看成是生命之泉，对它怀有特殊的感情。由于河水清澈明丽，在阳光照射下，绿漪层层，浪花朵朵，有如孔雀开屏，因此，人们又亲昵地称之为孔雀河。一位诗人赞美它：冲出巉岩峭壁的束缚，挣脱灼热、饥渴的沙魔的折磨，矢志东流，之死靡它。即使最终不免被瀚海吞噬，幻化其踪影，失去其存在，化作“悲壮的灵魂”，但是，经过雾化、蒸发，也还要实现其生命的循环和灵魂的晶化，蒸腾氤氲，回到人间。

默诵着诗人的赞歌，眼望着滔滔东去的清流，我倒是别有会心，耳畔仿佛响起 200 余年前英雄的蒙古族土尔扈特部人民的悲壮吼声：“让我们奋勇前进，向着东方！向着东方！”我记起了久为当地人民传诵的一部万里长征东归祖国的历史佳话。

土尔扈特部是清代厄鲁特蒙古四部之一，元代重臣翁罕的后裔。17 世纪 30 年代，其部首领因与准噶尔部首领失和，遂率其所部西迁至伏尔加河下游，自成独立的游牧部落。但仍和祖国保持着联系，经常参加厄鲁特各部的共同活动，并多次向清朝政府上表进贡。从顺治三年 公元 1646 年起，历经康、雍、乾三朝，相互往来不绝。公元 1712 年，康熙帝派出使团前去探望他们，途经西伯利亚，历时 2 载，到达土尔扈特部。公元 1756 年，该部遣使进京，经过 3 年时间，向乾隆帝呈献了贡品，表现出他们对祖国的一片至诚。

这个期间，沙俄却不断加紧对其控制，力图割断他们与故国的联系。沙皇先后发动了对瑞典、土耳其的战争，都强迫娴熟于骑术的土尔扈特人为其前锋，归来者十无一二。可怕的灭族之灾，使部内的有识之士忧心如焚。尤其难以容忍的是沙俄实行宗教压迫，强制他们改信东正教。于是，在民族

英雄渥巴锡的率领下，3万2千帐、17万人毅然离开了已经生活了几代的欧洲草原，冲出了沙俄官兵的围追堵截，踏上了千难万险的东归祖国的征途。他们高呼着：“如果走回头路，每一步都会碰到亲人和同伴的尸骨。让我们奋勇前进，向着东方！向着东方！”终于在公元1771年夏天，踏上了祖国的疆土。检点队伍，只剩下7万余人。

一路上，他们历尽了千难万险，一个个蓬头垢面，形容枯槁，衣衫褴褛，靴鞋俱无。但是，那颗祖辈传留了360多年的明朝汉篆封爵玉印，依然完好地保存着。乾隆皇帝在承德避暑山庄热情地接待了渥巴锡等首领，封赏有加，后来把他们安置在水草丰美的库尔勒一带。

五

库尔勒市区算不上宽敞，也谈不到漂亮，但颇具南疆特色。街道两旁遍植馒头柳、沙枣和白杨。柏油路上，人群熙来攘往。最引人注目的，是戴着小花帽、留着俏皮的小胡子、闪动着幽默眼神的“库尔班大叔”和头裹花巾、身着长袍的蒙古族妇女。有的毛驴车上还坐着西服革履的外国朋友，其悠然自得之态，远胜于乘坐豪华轿车。

人们常说“吃在广州”，其实，也可以说“吃在南疆”。这里，饭馆的主副食品，真是千色百味，异彩纷呈。我们品尝了“手把羊肉”、“烤羊肉串”和“抓饭”。据说，千余年前有个医生，身体虚弱，百药无效。后来，他选用新鲜羊肉、胡萝卜、洋葱头和清油，加盐加水，同大米一起混合焖熟，早晚各吃一碗，逐渐恢复了健康。人们猜他是服了什么灵丹妙药，其实，就是现在的“抓饭”。店主人一手端水盆，一手提铜壶，给我们逐个淋净了手，同时教授

“抓饭”的吃法。一撮入口，果然鲜美清香，别有风味。

虽然我们已经鼓腹饫足，但禁不住新奇食品的诱惑，不时地在一些饭馆前停下脚步来。有一种叫做“馕”波斯语，面包的意思的圆饼，由于经过特殊的烤制处理，可以存放很长时间。传说，唐僧取经穿越大沙漠时，就是带了许多馕作干粮的。这又引起了我们的浓烈兴趣，每人都买了几个，珍重地放进提包里，留作纪念。

这时，几个维吾尔族的男女青年在邻座开怀畅饮，忽然又站起来，围着圆桌翩翩起舞。有的两只手同时打着响亮的“榧子”助兴，其他人一齐击掌打拍，脚下踏地有声。颇像古籍《通典》中描述的情景：“或踊或跃，乍动乍息，蹀脚弹指，撼首弄目，情发于中，不能自止。”受到他们的感染，我们也欢快地拍手应和，同他们一起度过了快乐的秋宵。

六

北出市区15里，我们寻访了古丝绸路上的铁门关。这是从焉耆盆地通向塔里木盆地的天然关口，从晋代设关开始，便成为历代兵家必争之地。现在，这里修起了一座水电站。登上高高的拦河坝，只见人工湖碧波潋滟，浪花轻轻地吻着崖岸。开阔处，屋舍错落，恬静地袅起缕缕炊烟。云鳞在碧空中织成斑驳的图案。绿杨耸天，宛若一排排甲兵在护卫着村落，抗拒着风魔。

这时，我忽然记起南宋词人姜夔咏叹合肥的名句：“绿杨巷陌，秋风起，边城一片离索。”“更衰草寒烟淡薄。似当时，将军部曲，迤迤度沙漠。”面对着枯索、惨淡的秋容，词人想到金兵压境，疆土日蹙，就连江淮沿岸的合肥也

都作了边城，简直像黄沙大漠一般荒寂。凄苦之情跃然纸上。而今日的铁门关，这地处大漠深处的货真价实的天涯边防，却成了各兄弟民族的友谊关，流辉溢彩的电光城！在水电站接待处的留言簿上，我即兴题了两句唐诗：“天涯静处无征战，兵气销为日月光。”

我总觉得南疆是一片神秘的土地。这里地处西陲，群山环阻，沙碛障路，“热海亘铁门，火山赫金方，百草磨天涯，湖沙莽茫茫”，可是，两千年来却成为中亚与华夏的陆上交通纽带，有过“驿骑如星流”，“使者相望于道”的商旅繁兴的岁月；这里酷旱高温，终年少雨，可是，却以盛产香梨、甜瓜、棉花名满天下；这里并不具备文化发达的土壤，可是，它却是中西优秀文化传流交汇，充满着疑真疑幻的神话传说的地方；这里给人的直观印象是荒凉、单调、枯燥，可是，却富有诱惑力，显现着浓郁的民族风情和边疆特色……

当然，数日的短暂勾留，还谈不上对南疆有什么深知邃解。但匆匆一瞥，已经留下了铁铸刀刻般的印象，日后思量，尽足以向往于无穷了。



青天一缕霞

从小我就喜欢凝望碧空的云朵，像清代大诗人袁枚说的：“爱替青天管闲事，今朝几朵白云生”尤其是七八月间的巧云，如诗如画如梦如幻，对我有极大的吸引力，我能连续几个小时眺望云空而不觉厌倦。虽然眺者自眺，飞者自飞，霄壤悬隔互不搭界，但在久久的深情谛视中，通过艺术的、精神的感应，往往彼此间能够取得某种默契。

我习惯于把望中的流云霞彩同接触到的各种事物作类比式联想。比如，当我读了女作家萧红的传记和作品，了解其行藏与身后，便自然地把这个地上的人与天上的云联系起来——

看到片云当空不动，我会想到一个解事颇早的小女孩，没有母爱，没有伙伴，每天孤寂地坐在祖父的后花园里，双

手支颐，凝望着碧空。

而当一抹流云掉头不顾地疾驰着逸向远方，我想，这宛如一个青年女子冲出封建家庭的樊笼，逃婚出走，开始其痛苦、顽强的奋斗生涯。

有时，两片浮游的云朵亲昵地叠合在一起，而后，又各不相干地飘走，我会想到两个叛逆的灵魂的契合，——他们在荆天棘地中偶然遇合，结伴跋涉，相濡以沫，后来却分道扬镳，天各一方了。

当发现一缕云霞渐渐地溶化在青空中，悄然泯没与消逝时，我便抑制不住悲怀，深情悼惜这位多思的才女。她，流离颠沛，忧病相煎，一缕香魂飘散在遥远的浅水湾，……这时，会立即忆起她的挚友聂绀弩的诗句：“何人绘得萧红影，望断青天一缕霞！”

正是这种深深的忆念，和出于对作品的热爱而希望了解其生活原型，即所谓“因蜜寻花”的心理，催动着我在观赏巧云的最佳时节——八月中旬，来到这神驰已久的呼兰，追寻女作家六十年前的岁月。

呵，呼兰河，这条流淌过血泪的河，充溢着欢乐的河，依然夹带着两岸泥土的芬芳，奔腾不息，跳搏着诱人的生命之波。

穿过大桥，满目青翠中，一条宽阔的马路把我引入了县城。东二道街，十字路口，茶庄，药店，一切都似曾相识，一切又都大大地变了样。

但是，可能因为期望值过高，当我踏进萧红故居，却未免有些失望。寥寥几幅灰暗模糊的照片，一些作家用过的旧物，疏疏落落地摆在五间正房里。原有的两千平方米的后花园，这印满了萧红的履痕、泪痕和梦痕的旧游地，如今已盖上了一列民宅。更为遗憾的是，留下百万字作品的著名女作

家，陈列室中竟没有收藏一页手稿、一行手迹。

联想到坐落在圣彼得堡的普希金就读过的皇村学校，虽然经过一百七八十年的沧桑变化，包括战乱与兵燹，但是，普希金当年的作业簿和创作诗稿，依然完好无损地保存在那里。相形之下，深感我们在搜集、保存作家的手稿、遗物方面没有完全尽到责任。

当然，也可以顺着另一条思路考虑：这位叛逆的女性的前尘梦影原本不在家里。在她自己看来，这块土地沦于敌手之前，“家”就已经化为乌有了。她像白云一样飘逝着，她的世界在天之涯地之角。“昔人已乘白云去，此地空余黄鹤楼”，如此而已。云，是萧红作品中的风景线。手稿没有，何不去读窗外的云

“白云犹是汉时秋”。仰望云天，同女作家当年描述的没有什么两样，天空依旧蓝悠悠的，又高又远。大团大团的白云，像雪山，像羊群，像棉堆，像洒了花的白银似的。我想，如果赶上傍晚，也一定能看到那变化俄顷，令人目不暇接的“火烧云”。

记得沈从文先生说过，云有地方性，各地的云颜色、形状各异，性格、风度不同。在浪迹天涯的十年间，萧红走遍大半个中国，而且，曾远涉东瀛。她不会看不到沈先生盛赞不已的青岛上空的彩云，肯定领略过那种云的“青春的喘息”和轻快感、温柔感、音乐感；她也该注意到关中一带抓一把下来似乎可以团成窝窝头的朵朵黄云。透明、绮丽的南国浮云，素朴、单纯，仿佛用高山雪水洗涤过的高温晴云，樱花雨一般的东京湾上空的绮云，——这些恐怕都能引发女作家的奇思玄想。然而，她全没有记在笔下。

当豪爽的江湖行、亢奋的浪游热宣告结束，“发着颤响、飘着光带”的胸境和“用钢戟向晴空一挥似的笔触”，

渐次消磨，而难堪的寂寞、孤独与失落感袭来时，她便像《战争与和平》中曾是战斗主力的安德烈公爵，受伤倒在地下，深情地望着高远的苍穹，随着飘飞的白云，回到梦里家园去寻求慰藉，慢慢地咀嚼着童年的记忆——这人生旅途中受用不尽的财富。

对萧红来说，尽管童年生涯是极端枯燥、寂寞的，家园并无温馨可言，甚至经常感到格格不入，但是，“人情恋故乡”，就像一首诗中描述的：“满纸深情悲仆妇，十年断梦绕呼兰。”一颗远悬的乡心，痴情缱绻，离开得越远，回音便越响。于是“一篇叙事诗，一幅多彩的风土画，一串凄婉的歌谣”，便在“永久的憧憬与追求”中孕育诞生了。

时代造就了萧红。难能可贵的是，她不仅在“五四”新文化运动影响下，冲破了封建枷锁，离家出走，成为中国北方的一个勇敢的娜拉，而且，由于亲炙了反帝反封建的民主主义精神和得到一批革命作家及其作品的滋养，同时也接触了世界近代以来人文主义思潮和人道主义、个性主义的文化觉醒意识，她在文学创作伊始，就显示了崭新的精神世界，以稚嫩的歌喉唱出了时代的强音和民众的愿望。

对于乡园，她没有沉浸在一般层次上的眷恋、遐想与梦幻之中，而是超越了“五·四”新文学的美学思索，在现实主义与个性主义、人道主义交叠的文化视点，力透纸背地写出了“北方人民的对于生的坚强，对于死的挣扎”，深入地开掘其关于“国民性”的哲理反思和病态社会的无情清算。

她“以女性作者特有的细致的观察和越轨的笔致”，以充分的感性化、个性化的认知方式，通过散化情节、淡化戏剧性、浓化情致韵味的艺术手法，揭露帝国主义、封建势力造成的弥天灾难，展示病态人生、病态社会心理的形成，以

引起人们疗救的注意。

作为一个植根于现实土壤的现代文化追求者和思想先驱，她始终以其深邃的思考和“另一个世界”的眼光，审视着这块古老而沉寂的大地，呼唤着“别样人生”，期待着黎明的曙色。而且，为这一“永久的憧憬和追求”，付出了沉重的代价。

同那些跨越时代的文坛巨匠相比，萧红也许算不上长河巨泊。她的生命短暂，而且身世坎坷，迭遭不幸。她失去的不少，而所得可能更多；她像冷月、闲花一样悄然陨落，却长期活在后世读者的心里；她似乎一无所有，却在文学史上留下了一串坚实、清晰的脚印，树起了一座高耸的丰碑；她是不幸的，但也可以说，她是很幸运的。

像萧红一样，呼兰河既没有长江的波澜浩荡，也不像黄河那样奔腾汹涌，呼兰县城更是普通至极的一个北方城镇，但是，地以人传，河以文传，由于这里诞生了一位著名女作家，它们已被镌刻在文学碑林上，因此，名闻遐迩。这里的小桥流水、窄巷长街，都一一注入了生命的汁液，鲜活起来，充溢着灵性，吸引着无数中外游客。而前来探访的客子、学人，也必然要对照萧红的作品去“按图索骥”，溯本寻源。这样，人文与自然相辅相成，历史和现实交辉互映，就益发强化了景观的魅力。

流光似水。如今，那被女作家诅咒过的岁月，远逝了；那没有人的尊严和独立人格的牛马般的生活，一去不复返了；女作家及其作品中的主人公血泪交进的“生死场”，已经照彻了灿烂的阳光。

十字街头拐弯处，当年萧红读书的小学校还在。微风摇曳中，几棵饱经风霜的老榆树似在发出岁月的絮语。下课铃声响起，一群闪着澄澈、亲切的目光的活泼可爱的女孩子，

野马般地拥向了操场，有的竟至和来访的客人撞了个满怀，随之而喧腾起一阵响亮的笑声。

我蓦然想起，《呼兰河传》中老胡家的团圆媳妇，不也是这般年纪、这样天真吗？可是，只因为她太大方了，走起路来飞快，头天到婆家吃饭就吃三碗，一点也不知害羞，硬是被活活地“管教”死了。

从“两眼下视黄泉，看天就是傲慢，满脸装出死相，说话就是放肆”的死寂无声的黑暗年代，到能够在阳光照彻的新天地里自由地纵情谈笑，这条路竟足足走了几千年！

如果萧红有幸活到今天，故地重游，看看呼兰河畔翻天覆地的变化，听劫后余生的王大姐讲讲她的苦尽甘来，再赏鉴一番故乡的“火烧云”，也许会用她那珠玑般的文字，写出一部《呼兰河新传》哩！



读 三 峡

—

270

Dan Xie Liu Nian

“船窗低亚小栏干，竟日青山画里看。”我满怀着 40 余年的渴慕，放舟江上，畅游三峡，饱览着山川胜景。

伴着船行激起的“沙沙、渐渐”的水声，迎来又送走那峥嵘、嶙峋的山影。江轮在危岩绝壁间宛转穿行，眼看要撞在迎面横过来的陡壁上，却灵巧地一闪，辟出一片生面别开的天地。真是“山塞疑无路，湾回别有天”，不能不由衷地佩服古诗用字的贴切。

老杜笔力的雄健更是令人心折，群山万壑，的确像无数匹高高低低的骏马，脱缰解辔，挤挤撞撞，奔赴荆门。谪仙

作诗，惯用夸张手法，但他刻画三峡之险巇：“上有六龙回日之高标，下有冲波逆折之回川。黄鹤之飞尚不得过，猿揉欲度愁攀援”，则全是写实。

峡中景色变化无常，适才还是“高江急峡雷霆斗”，令人目骇神摇，霎时烟云浮荡，一变而为悄恍迷离，幻成一幅绝妙的米家山水。游人也随之从现时的有限形象转入绵邈无际的心灵境域，玲珑相见，灵犀互通，开掘出融心理境界、生活体验、艺术创造的第二自然于一体的多维向度。

一些峭拔的石壁，由于亿万斯年风雨剥蚀，岩石现出许许多多的层次和异常分明的轮廓，或竖向排列，或重叠摆放，或向两侧摊开，使人想起“书似青山常乱叠”的诗句。船过兵书宝剑峡，这种“书”的概念就更加浓重了。相传诸葛亮入川时，路过三峡，曾把神人赐予的兵书藏在峭壁之上。清代诗人张船山煞有介事地咏叹道：“天上阴符定不同，山川终古傲英雄。奇书未许人间读，我驾云梯欲仰攻。”而另一位诗人则从另一个角度去做文章：“兵法在一心，兵书言总固。弃置大峡中，恐怕后人误。”

平日嗜书如命的我，座前、案边、眼中、心上，无往而不是书卷。孤寂时，有书相伴，会觉得“书卷多情似故人”；夜阑人静，手倦抛书，也习惯于“三更有梦书当枕”。此刻，面对着峡江胜境，“书痴”自然要把它捧起来当书读了。

二

三峡，这部上接苍冥、下临江底、近四百里长的硕大无朋的典籍，是异常古老的。早在语言文字出现之前，不，应该说早在“浑沌初开，乾坤始奠”之际，它就已经摊开在这

里了。它的每一叠岩页，都是历史老人留下的回音壁、记事簿和备忘录，里面镂刻着岁月的履痕，律动着乾坤的吐纳，展现着大自然的启示，映照尧时日、秦时月、汉时云，浸透了造化的情思与眼泪。

我们不能设想，在自己有限的一生中读尽它的无限内涵，但是，总可以观嬗变于烟波浩渺之外，启哲思于残编断简之中。作为现实与有限的存在物，人们徜徉其间，一种对山川形胜的原始恋情与源远流长的历史激动，会不期然而然地被呼唤出来。

在这锦山绣水之间，早在5千年前就曾闪烁着大溪文化的异彩。两千年前，扁舟一叶从那条唤作香溪的小河里，载出一位绝代佳姝。“昭君自有千秋在，胡汉和亲识见高”，不独闾里之荣，也是邦家之光。两汉之交，公孙述枭踞白帝城，跃马称帝。过了三周甲子，这里又成了吴蜀争雄的战场。年轻的陆逊创建了“火烧连营七百里”的赫赫战功。刘先生永安宫一病不起，将他的嗣子以及未竟的事业，连同未来的千般险阻，一股脑儿托付给他的军师。诸葛公神机妙算，在鱼腹浦摆下了“八阵图”。“自从归顺了皇叔爷的驾，匹马单刀取过巫峡”。老将黄忠的行迹，至今还留在《定军山》的戏文里。但是，“卧龙跃马终黄土，人事音书漫寂寥”。今日舟行访古，不仅史迹久湮，而江山亦不可复识矣。

假如三峡中壁立的群峰是一排历史的录音机，它一定会录下历代诗人一颗颗敏感心灵的摧肝折骨的呐喊和豪情似火的朗吟。“屈平词赋悬日月”，船过秭归，人们面对着万树丹橘，总要联想起那以物拟人的不朽名篇《橘颂》；而当朝辞白帝，放舟三峡，又必然记诵起李白的流传千古的佳什。在这里，杜少陵经历了创作的极盛时期，两年时间写诗437

首，占了他全部诗作的 1/3 以上。刘禹锡出守夔州，在当地民歌的基础上，首创了文人笔下的充满浓郁生活气息和地方特色的竹枝词。前后相隔 200 余年，白氏兄弟与苏家父子的诗章，使三游洞四壁增辉，名闻遐迩。

洎乎现代，“江山仍画里，人物已超前”。陈毅元帅的三峡诗，蕴藉沉雄；毛泽东主席“高峡出平湖”的雄词，堪称千古绝唱。面对着意念中的历代诗屏和眼前的山川形胜，我也情不自禁地写下一首七绝：

轻舟如箭下江陵，高峡急江一水争。
短梦未成千嶂过，巫山何处听猿声

布鼓雷门，非敢附骥，也不是要作谪仙的翻案文字，纪实而已。

三

就诗而言，巫山十二峰可以说是一部由境界氛围酿成的朦胧诗卷。两岸诸峰时隐时现，忽近忽远，笼罩在云气氤氲、雨意迷离的万古空濛之中，透出一种“悠然心会，妙处难与君说”的朦胧意态。“一自《高唐赋》成后，楚天云雨尽堪疑。”“神女生涯”为人们留下了无穷的想象空间，成了所谓“象外之象，景外之景”。

也许这样远远望着那万古烟云，谛听着她的模糊的默示，更富迷人的魅力；如果有谁过于刻板、认真，率性攀到峰头去睇视一番神女的芳姿，恐怕那风化的巉岩会令人意兴索然，大失所望的。

比之于绘画，巫山十二峰无疑是整个三峡风景线上一条

最为雄奇秀美的山水画廊。在这里，勾皴点染、浓淡干湿、阴阳向背、疏密虚实等各种表现手法兼备毕具。那群峰竞秀、断岸千尺的高峡奇观，宛如刀锋峻劲、层次分明的版画；而云封雾障中的似有若无、令人神凝意远的万叠青峦，则与水墨画同其韵致。

整个三峡，也并不都是怡情悦性的画境诗笺，它还是一部描绘奋斗人生、满布着坎坷与风浪的惊险之作。我看到过一幅题为《巴船下峡图》的古画：在狭窄湍急的滩口中，船工们全神贯注、高度紧张地使篙撑船，同无情的礁石、激流作殊死的决斗。际此“天下至险之地，行路极危之时”，“摇橹者皆汗手死心，面无人色”。白帝城中一幢古碑上，也有“瞿塘峡口波涛汹涌，奔腾万状，舟行至此，靡不动魄惊心”的记载。

至于流传在两岸世代人民口头上、记忆中的，更是举不胜举。今日舟行江上，耳畔还仿佛鼓荡着古老的黄牛峡歌和滟滪滩谣。在这种生死系于顷刻，战战兢兢，提心在口的情势下，赏玩江峡奇景，根本无从谈起。正如《水经注》引袁山松所述：“峡中水疾，书记及口传悉以临惧相戒，曾无称有山水之美也”。

解放后，三峡航段经过了彻底整治，出川入川，流缓波平，从容稳渡，再不用“愁水又愁风”了。但事物总是复杂的，有人却又感到划尽崎岖，平淡寡味，怅然若有所失。这从审美的角度来说，也自有他的道理。

四

清末民初著名学者王国维有过“古今之成大事业、大学问者必经三种之境界”的说法，还有人把绘画分为写实、传

神、妙悟三个层次。我以为，读三峡可能也有三种灵境：

始读之，止于心灵对自然美的直接感悟，目注神驰，怦然心动。这种灵境，大体上，像是晋人袁山松对于三峡的观赏：“仰瞩俯映，弥习弥佳，流连信宿，不觉忘返。”

再读之，就会感到主观的生命情调与客观景物交融互渗，物我融成了一体，亦即辛弃疾词中所说的：“我见青山多妩媚，料青山见我应如是。情与貌，略相似。”

卒读之，则身入化境，浓酣忘我，“冲然而澹，邈然而远”，进入《易经》上讲的那种“天地氤氲，万物化醇”的灵境，此刻该是“此中有真意，欲辩已忘言”了。现在，我还能刺刺不休地饶舌，说明离这种“化境”尚远。

读三峡，有乘上、下水船两种读法。乘上水船，虽然体味不到“轻舟飞过万重山”的酣畅淋漓的快感，但颇有利于从容玩味，沉思遐想。“读书切忌太匆忙，涵泳工夫意味长”。读三峡，也是如此，不能心浮气躁，囫囵吞枣。下水船疾飞似箭，过眼烟云，留不下深刻的印象，其弊正在于此。

但是，下水船又有其独特的美学效应。本来两岸的青松、丹橘、翠峦、粉堞，彼此相距甚远，但由于船行疾速，拉近了它们的距离，造成眼前多种物象重合叠印的错觉，从而，丰富和充实了视觉形象，即使物象渐渐消失，也能留下一一种雄奇的意境与奋发的情思。鉴于两种读法各有得失，我们通过双程往返，兼取了二者之长。

人说大宁河上的小三峡是三峡的聚珍版和缩印本，景色绝佳，而且，由于滩险岩奇，还可以补偿由于三峡惊险场面的消除所造成的失落。可惜，因为时间有限，交臂失之，说来也是一桩憾事。

但是，我用另一面的道理宽慰自己：美学上讲究逸韵悠

然，有余不尽，忌讳一览无余，因而有“不到顶点”的说法。怕的是到达顶点就到了止境，捆住了想象的翅膀。龚自珍有诗云：“未济终焉心飘渺，万事都从缺处好。吟到夕阳山外山，世间难免余情绕。”踏不上的泥土，总被认为是最香甜的。何妨留下一片充满期待与想象的天地，付诸余生忆念，纵使 he 日无缘踏上，也尽可神驰万里，向往于无穷了。



祁 连 雪

277

真是“一处不到一处迷”。千里河西走廊，在我身临其境之前，总以为那里是黄尘弥漫、阒寂荒凉的。显然，是受了古诗的影响：“千山空皓雪，万里尽黄沙”，“青海戍头空有月，黄沙碛里本无春”之类的诗句，已经在脑海里扎下了根基。这次实地一看，才了解到事物的真相。

原来，河西走廊竟是甘肃省最富庶的地区。这片铁马金戈的古战场，这条沟通古代中国与欧亚大陆的重要交通孔道，于今已被国家划定为重要的商品粮基地。当你驻足武威、张掖，一定会为那里的依依垂杨、森森苇帐、富饶的粮田、丰硕的果园所构成的江南秀色所倾倒。

当然也不是说，整个河西走廊尽是良畴沃野。它的精华所在，只是石羊河流域的武威、永昌平原，黑河、弱水流域

的张掖、酒泉平原，疏勒河流域的玉门、敦煌平原。这片膏腴之地是仰仗着祁连山的冰川雪水来维系其绿色生命体系的。祁连雪以其丰美、清冽的乳汁，汇成了几十条大大小小的河流，灌溉着农田、牧场、果园、林带，哺育着河西走廊的子孙，一代又一代。

祁连山古称天山，西汉时匈奴人呼“天”为“祁连”，故又名祁连山。一过乌鞘岭，那静绝人世、亘列天南的一脉层峦叠嶂，就投影在我们游骋的深眸里。映着淡青色的天光，云峰雪岭的素洁的脊线蜿蜒起伏，一直延伸到天际，一块块咬缺了完整的晴空。面对着这雪擎穹宇、云幻古今的高山丽景，领略着空际琼瑶的素影清氛，顿觉情愫高洁，凉生襟腋，使人的内心境界，趋向于宁静、明朗、净化。

大自然的威力固然使人动情，但平心而论，祁连山的驰名，确也沾了神话和历史的光。这里的难以计数的神话传闻和层层叠叠的历史积淀，压低了祁连山，涂饰了祁连山，丰富了祁连山。

在那看云做梦的少年时代，一部《穆天子传》曾使我如醉如痴，晓夜神驰于荒山瀚海，景慕周天子驾八骏马巡行西北三万五千里，也想望着要去西王母那里做客，醉饮酣歌。当时，我是把这一切都当成了信史的。真正知道它“恍惚无征，夸言寡实”，是后来的事。但祁连山，大西北的吸引力，并未因之而稍减，反而益发强烈了。四十余年的渴慕，今朝终于得偿，其欢愉之情是难以形容的。

旅途中，我喜欢把记忆中的有关故实与眼前的自然景观加以复合、联想。车过山丹河 即古弱水 时，我想到了周穆王曾渡弱水会西王母于酒泉南山。《淮南子》里也有后羿过弱水向西王母“请不死之药”的记载。在张掖市西面的镇夷峡，当地群众还给我们讲了大禹治水的故事：

传说，禹王凿开了镇夷峡，导弱水入流沙河，玉帝闻讯后加以干预，命寒龙镇守祁连山，把河水全部冻结成冰雪，河西走廊从此变成了戈壁荒滩。后来，李老君骑青牛赶到，与山祇、土神计议到寒龙那里偷水，就这样，从南山开下来一条黑河。山神牵牛引路，李老君扶犁耕田，土地爷撒播种子。寒龙发觉后，怒吼道：“你们三个合伙作贼，我就叫这里每年三个月不得安生！”结果，黑河每到六、七、八月，就要暴发洪水，为害甚烈。

这里，本来就够惆怅迷离的了，偏偏沙市蜃楼又来凑趣、助兴。我们驰车戈壁滩上，突然，发现右前方有一片清波荡漾，烟水云岚中楼台掩映，绿树葱茏，渔村樵舍，倒影历历，不啻桃源仙境。但是，无论汽车怎样疾驰，却总也踏不上这片洞天福地。原来，这就是著名的戈壁蜃景。

据说，整个河西走廊，包括祁连山脉，上古时都是西海，与大洋相通，后来经过喜马拉雅造山运动，隔断了印度洋，南山拱出海面，其余地带留下了无量数的沙荒砾石。也许这沙洲蜃景，正是古海的精魂寄形于那些海底沉积物，仍在做着昔日的清波残梦吧

人类史前时期相当长的一段，是在幻想和神话中度过的。作为丰富的人文遗产宝库，神话传说汇集着一个民族关于远古的一切记忆：它的历史性变迁，它的吉凶祸福、递嬗兴亡，它对于自然、社会、人生的独特认知和体验。我们可以通过这种思维、情感、体验以及行动的载体，深入地窥察一个民族以至人类史前的发展轨迹。

观山如读史。驰车河西走廊，眺望那笼罩南山的一派空蒙，仿佛能够谛听到自然、社会、历史的无声的倾诉。一种源远流长的历史的激动和沉甸甸的时间感、沧桑感被呼唤出来，觉得有许多世事已经倏然远逝，又有无涯过客正向我们

匆匆走来。

这时，祁连山上一团云雾渐渐逸去，露出来一个深陷的豁口，我猜想它就是历史上著名的大斗拔谷。2100年前，骠骑将军霍去病从这里穿越祁连山，进入河西走廊，以迅雷不及掩耳之势，攻占了匈奴的单于城，在焉支山前展开了一场震天撼地的大拼杀，终于赶走了匈奴，巩固了西汉王朝在河西的统治。霍去病死后，汉武帝为了纪念他的赫赫战功，特意在自己的陵墓旁为他堆起了一座象形祁连山的坟墓。

时光又流驶了730年，隋炀帝率兵西征，再次穿过大斗拔谷。不过，他没有碰上霍去病那样的好运气，当时“山路隘险，鱼贯而出，风雪晦冥，文武饥馁沾湿，夜久不逮前营，士卒冻死者大半”见《资治通鉴》。但是，由于他在张掖会见了西域27国君主，实际是举行了一次中原王朝与西域诸国的和平友好会议，也是一次首创的国际经贸洽谈、物资交流会，使此行毫无逊色地与骠骑将军的武功一同载入史册。

祁连山下，河西走廊，不仅有叱咤风云的过去，而且，有无比辉煌的现在与将来。勘探工作者的辛勤劳动，使祁连山更高地昂起了头颅：

——这里并不贫乏，而是一座矿藏极为丰富的百宝神山。继往昔的“金张掖、银武威”的盛名之后，今天又博得了“油玉门、镍金昌、钢酒泉”的美誉。

——始建于西汉时期的山丹军马场，现已发展成为亚洲第二大马场。

——祁连山继续向世界人民奉献着“葡萄美酒夜光杯”。

——驰名中外的敦煌莫高窟，这名副其实的艺术的圣殿、神话的王国，像一颗璀璨的明珠，在古丝绸路上散发着

夺目的光彩。

——坐落于祁连主峰北面的我国建设最早、规模最大的卫星发射中心，创造了许多“中国的第一”：发射第一颗人造地球卫星，第一颗返回式卫星，第一枚“一箭三星”运载火箭，第一枚中程导弹，第一枚洲际弹道导弹，……被誉为中国航天工业的摇篮，巍然屹立于世界先进科技之林。

正是这些风尘湮洞、异彩纷呈的历史人文之美，伴随着甘霖玉乳般的高山雪水所带来的丰饶、富庶，使千里祁连从蒙昧、原始的往昔跨进了繁昌、文明的今天。我们这些河西走廊的过客，与祁连雪岭朝夕相对，自然就把它当作了热门话题。

有人形容它像一位仪表堂堂、银发飘萧的将军，俯视着苍茫的大地，守护着千里沃野；有人说，祁连雪岭像一尊圣洁的神祇，壁立千寻，高悬天半，与羁旅劳人总是保持着一种难以逾越的距离，给人一种可望而不可即的隔膜感。可是，在我的心目中，它却是恋人、挚友般的亲切。千里长行，依依相伴，神之所游，意之所注，无往而不是灵山圣雪，目力虽穷而情脉不断。一种相通相化、相亲相契的温情，使造化与心源合一，客观的自然景物与主观的生命情调交融互渗，一切形象都化作了象征世界。

也许正是这种类似的情感使然，150年前的秋日，爱国政治家林则徐充军西北，路过河西走廊时，曾与祁连雪岭风趣地调侃：“我与山灵相对笑，满头晴雪共难消。”我的一位祁姓学友，西出阳关，竟和祁连山攀了同宗：“西行莫道无朋侣，亘古名山也姓祁。”甘、青路上，我也即兴写了四首七绝，寄情于祁连雪：

断续长城断续情，蜃楼堪赏不堪凭。

依依只有祁连雪，千里相随照眼明。

邂逅河西似水萍，青衿白首共峥嵘，
相将且作同心侣，一段人天未了情。

皎皎天南烛客程，阳关分手尚萦情。
何期别去三千里，青海湖边又远迎！

轻车斜日下西宁，目断遥山一脉青。
我欲因之梦寥廓，寒云古雪不分明。



天上黄昏

黄昏、夕照，景象是迷人的。自从人类把自然风物作为自己的审美对象，宇宙间的各种景观有了独立的美学意义之后，便有无数诗文咏赞它，描绘它。

南北朝诗人谢朓的“余霞散成绮，澄江净如练”，成了传诵千古的吟咏江南春晚的华章；而唐代画家兼诗人王维的“大漠孤烟直，长河落日圆”，则是一幅典型的北方风景画。

在现代作家的笔下，夕照、黄昏更是多彩多姿。它具有美的形象。泰戈尔说：“黄昏时候的天空好像穿上了一件红袍，那沿河丛生的小树，看起来更像是镶在红袍上的黑色花边。”

它又是富有音乐感的。高尔基说，当太阳走到大地里面

之后许久，“天空中还轻轻地奏着晚霞的色彩绚烂的音乐”。

而且，还有性格，有情感。在莫泊桑笔下，“那是一个温和而软化的黄昏，一个使人灵肉两方面都觉得舒服的黄昏。”凡尔纳写道：“太阳在向西边的地平线下沉之前，还利用云层忽然开朗的机会射出它最后的光芒”，“这仿佛是对人们行着一个匆匆的敬礼”。

赫尔岑写得更是富有良知，“这美丽的黄昏，过一个钟头便会消失了。因此，更其值得留恋。它为了保护自己的声誉，在别人还没有厌倦之前叫他们珍惜自己，便在恰当的时候转变成黑夜”。

原来，黄昏竟是这样的充满情趣，难怪夏洛蒂·勃朗特称许它是“二十四小时中最可爱的一个小时”。

也许是因为从小就接受了这些教养与熏陶，所以，几十年来，我对于夕照、黄昏，一直保持着浓厚的兴趣。小时候，每年夏天都跟随父亲去牧场割草，那炎炎烈日烤得草原在呼呼地喘气，简直到了燎肌炙肤的程度，但我却百去不厌。一是为了到河沟旁掏洞捉蟹；再就是傍晚时分欣赏草原落日的奇景——

滚圆的夕阳酷似过年时檐头挂着的红灯笼，看去似近实远，似静实动。下面衬托着绿绒毯一样的芊芊茂草，成就一幅天造地设的风景画。晚霞像彩带一样横亘天际，风沉淀下来，草浪平息了，荒原寂静无声。牧归的羊群从远方游来，一团团，一片片，简直分辨不清是翠绿的“魔毯”收敛了白云、彩带，还是白云、彩带飘落在草地上。

我也曾沉醉于海上的黄昏。在水天相接处，耀眼的夕阳像正在爆发的火山一样，喷射出万道光焰，把天际烧得通红。海面上，滚滚惊涛犹如万马奔腾，比赛着向落日驰去，

闯进那红宝石般的蒸腾滚动的霞辉里。

然而，最使我难忘的还是在万米高空之上看到的天上黄昏的景观。

那是在上海飞往北京的客机上。飞机起飞后，我习惯地透过舷窗玻璃向远方眺望。呀！一幅绚丽的图画简直使我惊呆了。在苍茫的天地交接处，映现出类似日光七色的横亘西天的宽阔彩带。紧贴黛青色天穹的是翠蓝和绀紫，下面是一层碧绿，再下面是一色的橘黄，再下面呈淡金、橙红色，靠近地平线的是一抹丹红，彩带下面是暗黑的大地。

过去在茫茫的戈壁滩和 1800 米高程的黄山光明顶，在号称黄昏景色之最的“日本第一斜阳”——北海道留萌市海滨，我都欣赏过黄昏景色，但像这样瑰奇伟丽，还是第一次看到。

宇宙实在太广袤了，尽管波音客机以 900 公里的时速飞行，但视线内的景观几乎没有什么变化。20 分钟以后，天空开始变暗，七色不甚分明，而后，红色逐渐转暗，彩带全呈暗黄色。最后，与大地融合在一起。看去像薄暮中大片成熟的谷物，这使我想起了那句“如果说朝阳是一种创造，那么，黄昏便是一种丰收与成熟”的名言。

我陷入了沉思。

面对着如此壮美的黄昏景色，为什么古代诗人竟会吟出“日暮秋风起，萧萧枫树林”，“夕阳西下，断肠人在天涯”一类充满萧瑟、悲凉之感的诗句呢？我想，也许与他们所处的社会环境有关。在按门阀取士、靠恩荫选官、凭年资进阶的制度下，无数被褐怀玉之士难以酬其夙志，加上临风落泪、对月伤怀的旧知识分子特有的情感，于是，逢着友朋离别、世路艰辛、流离颠沛等复杂感情宣泄的机会，自然就要迁景于情，产生悲凉之感了。北宋词人晁无咎说得直白：

“夕阳芳草本无恨，才子佳人空自悲。”也可以说，这种悲凉意绪是旧时代读书人普遍而深刻的失落心态的折射，反映了理想与现实不可调和的深层矛盾。

当然，也不应一概而论。同是古代诗人，旷达、乐观的刘禹锡，就吟出“莫道桑榆晚，为霞尚满天”的充满豪情的丽句。归根结蒂，与本人的精神境界或者说世界观紧密联系着。朱自清先生在 51 岁那年，特意反李商隐的诗意而用之，属就一副励志奋进的中堂对：“但得夕阳无限好，何须惆怅近黄昏！”

陈老总的诗句：“花信迟迟春有脚，夕阳满眼是桃红”，反映了伟大革命家在艰险环境中的革命乐观主义精神。叶帅“老夫喜作黄昏颂，满目青山夕照明”的佳什，更是振古励今，令人感发奋起。

夕阳也好，黄昏也好，在革命者眼中，原是同朝阳、晨曦一样清新可爱的。卢森堡的《狱中书简》告诉我们，这位伟大的革命家当透过铁窗玻璃看到玫瑰色的夕晖返照时，竟然“如释重负地长呼了一口气，不由自主地把双手伸向这幅富有魅力的图画”。认为，“有了这样的颜色，这样的形象，然后生活才美妙，才有价值”。“不论我到哪儿，只要我活着，天空、霞彩和生命的美便会跟我同在”。“书简”通篇透出思想的开拓和胸襟的博大，哪里有半点衰飒气氛！

捷克斯洛伐克革命者、著名作家伏契克被德国法西斯关进集中营。为了摧毁他的意志，秘密警察将他带到郊外去看夏日黄昏、红日西沉的景色，意在诱使他逐渐颓丧、沉沦下去。结果，这种阴险的居心遭到了伏契克的痛斥，他的斗争意志更加坚定了。

社会因素在这里固然起主导作用，但是，同时还有个对自然界事物的认识问题。在古代人眼里，日出日落，像人由

少而壮、由壮而老一样，或者和花开花落相似。实际上，太阳除了自转而外，并未曾移动半步，倒是人们“坐地日行八万里”，跟随着地球以每秒 465 米的速度，由西向东不停地自转。人们每天傍晚，都同那位“兀坐不动”的太阳爷告别一次，到了第二天清早又见面了。日出、日落的概念，如同我们坐在疾驰的列车上，看铁路两旁的村庄、树木似乎在一齐后退一样，不过是一种错觉。认清这一点，再去看落日、黄昏，也就不会产生迟暮、萧瑟之感了。

科学地说，旭日东升与夕阳西下，原是同一事物的两种景象，只是观察的角度不同而已。记得一位著名作家在一篇散文中，叙述飞机上看日出的情景：当飞机起飞时，下面还是黑沉沉的浓夜，上空却已呈现微明，看去像一条暗红色长带。红带上面露出清冷的淡蓝色晨曦，逐渐变为磁蓝色，再上面簇拥着成堆的墨蓝色云霞，通体看去，有如七色日光那样绚丽。这种日出前的景象，竟与日落后的景观非常相似，证明了二者原本是同一的。

我常想，如果没有那次万米高空上的游目骋怀，我对于黄昏、夕照的印象，大概不会超出草原与海上的所见，自然也就不会产生上述新的认识。看来，人类要想不断认识更新更美的景物，就须不断地扩展自己的视野，开拓新的境界，进行新的探索。

今后，随着科学技术的飞速进步，人和自然的关系也将不断地发展。据说，当科学工作者观察微观世界时，无不为了原子世界绝妙的排列而惊叹。在登上月球的宇航员的眼中，表面温度高达 6 千度的烈焰蒸腾的太阳，竟像金盘一样美丽，柔和，光亮。

但不知月球上的黄昏、夕照是怎样的景观。



神话的失踪

我酷爱古典诗词，也喜欢凭借着古典诗词的描述，对我未曾涉足、寓目的风物、景观，作浪漫式的神游、畅想。我以为，这对于素有烟霞痼疾、山水游癖而又难酬夙愿者，未始不是一种补偿与抚慰。

比如，我并未游览过武夷山九曲溪，但觉得对于它却很熟悉，原来是朱夫子的《九曲棹歌》帮了忙：“一曲溪边上钓船，幔亭峰影蘸晴川。虹桥一断无消息，万壑千岩锁翠烟。”曲终人杳，余韵悠然，令人怀想无穷。而且，幔亭、虹桥均有实物或史迹可供按察，使人有身历其境之感。

同样，我对于分布在黄海海域中的长山群岛的最初印象，也是从两首诗中获得的。一首是郭沫若 1948 年初冬写的七绝：“貔子窝前舟暂停，阳光璀璨海波平。汪洋万顷青

于靛，小屿珊瑚列画屏。”寥寥 28 字，把解放后的海岛的晴明秀色写得清丽有致。另一首是胡鉴美的《獐子岛阻雨》：“飘然来海上，风雨共徘徊。雪浪千堆起，云涛万顷开。空濛人宛在，寥廓梦难回。幸有奇山水，诗成好寄怀。”一幅气势磅礴的《天风海雨图》，令人神驰无限，心向往之。

诗词语言高度凝炼，而意境悠远、深邃，往往以有限的文字留给读者以无限的想象余地。也许正是这个缘故吧，长山群岛在我的脑海中，被赋予了一派飞动轻灵、苍凉空寂的情境。

按照我的经验，这里既然是“小屿珊瑚”，画屏环列，“云涛万顷”，烟雾迷濛，那它一定是个景色绝佳而又荒寂、褊狭，与世隔绝的所在。而且，如同一切交通阻隔，开发较晚，经济社会发展相对滞后的地区那样，那里定然弥漫着一种朦胧、神秘的氛围，广泛流传着各种神话传说，它们作为远古的梦痕、文化的根蒂，以原始思维和幻想形式，由一代代渔民口头传承下来。我企盼着能有机缘亲临列岛，去采撷和欣赏这民间艺术的丰富宝藏。

游历长山群岛，我的运气不及郭老，没有赶上“阳光璀璨海波平”的上好天气，却也胜似胡先生，未因风雨停舟。我们在霏微的细雨中登上了海军快艇，迎着五级海风和滔滔白浪，向海天深处驶去，转瞬间，就溶入了黄海海面的烟雨溟濛之中。

我不顾剧烈的颠簸，屹立在甲板上，尽目力之所及，按图索骥般地辨识着四周的列岛。像刘玄德三顾茅庐途中误把司马徽、崔州平、石广元、孟公威、诸葛均、黄承彦认作孔明一样，我也曾把迎来又送走的几个岛屿猜想成我们此行的目的地——大长山岛。眼看着又一个面积很大的海岛擦船而

过了，却见快艇绕过山头急转身来向北驶去，在一个呈钳形对峙的码头停泊了。

这里是包括 120 个岛屿的长海县的县府所在地，是长山群岛经济、政治、文化和社会生活的中心。像是蓦然面对神交已久却缘悭一面的老朋友，我亲切而又陌生地细细地打量着它。那一排排矗立着的现代感很强的整齐的楼群，那整洁、开阔、平坦，覆盖着绿树浓荫的柏油马路，那环绕着碧绿的海湾，满布着不同肤色、不同服饰的游人的环海公园，仿佛一齐在向我诘问：这就是你想象中的海岛吗 不必深入访查，单凭上岸后的直观感受，我也要重新构写我的“长岛诗踪”了。

在这里，优美的自然景观、深厚的历史积存与现代文明有机地融合在一起。承主人告知，早在 6 千年前，远古先民就在这里劳动、生息了。新石器时代、青铜时代、战国时期的贝丘遗址，汉代的屯兵营，辽代的烽火台，清代的石城，近代的北洋水师军港遗迹，至今还般般俱在，可以一一指认。但是，渔民的英雄后代并没有满足于他们先辈的功业，在改革开放的新时代，他们筑起了中国第一座县级民用飞机场，架设了贯穿全县各个乡镇，与国家电网接通，总长达 200 多公里的海底电缆，使长山群岛成为名副其实的海上明珠，修建了设备比较先进的科教文卫设施。

长海人惯开顶风船，生就一副搏击风浪、勇争上游的铁臂膀。过去，他们的船队落后，通过艰苦奋斗，自力更生，硬是建起了抗风、续航、应变能力都很强的大型船队，雄踞神州海域。就连只有 30 几个人的县文工团，也敢于去争全国的头排座。他们自编自演的《海蓬花》，竟在全国歌剧观摩演出中夺得了剧目奖和优秀导演奖、优秀演员奖，弄得那些声名煊赫的大型剧院瞠目结舌。

此行破除了我的孤陋寡闻，修正了对于这个驰誉全国的海岛县的一些不符合实际的想象，收获是巨大的。惟一感到缺憾的是，两日的勾留，竟然没有搜集到一则神话传说，这也是出乎意料的。有人把神话传说称作史前艺术的折射镜和显像版，因为透过它可以窥见远古先民的精神世界，捕捉到史前的民俗民风和社会影像。

当然，社会历史毕竟是突飞猛进的。争上游，向前看，又是长海人的特质。解放 40 余年，尤其是改革开放 10 余年来，这里发生了翻天覆地的变化。人民创造了一切。他们已经不再相信什么“超人的神力”。正如马克思所说的：“任何神话都是用想象和借助想象以征服自然力，支配自然力，把自然力加以形象化；因而，随着这些自然力之实际上被支配，神话也就消失了。”

由于生产力发展而神话失踪了，好事一桩，何憾之有



山不在高

如果说，遍布着红果、白棉、黄粱、绿树的辽南大地像一幅硕大无朋的五彩斑驳的地毯，那么，这座以旧石器时代文化遗址闻名遐迩的金牛山，就恰似孑然峭立在大地毯上的一盘古色古香的天然盆景。本世纪 80 年代初，这里曾发掘出距今 28 万年以上的一具比较完整的远古人类遗骸化石。从此，这座僻陋的小小孤山便引起了举世的瞩目。

这年中秋节刚过，我们便由省博物馆的考古专家导引，循着盘山小径来到了金牛山东南角一处“洞穴堆积”旁边。专家介绍说，这座山由石灰岩、大理岩和菱镁矿组成。由于雨水中的二氧化碳渗入山体，顺着岩层的缝隙流动，对石灰岩产生溶蚀作用，慢慢地形成一些大小不等的岩洞。经过地壳运动，地下形成的洞穴便随着山峦的隆起被抬升到地表上

面。

跟在考古专家的后面，我们走进了一个穹窿形的岩洞。它颇似一只卧伏着的猛虎，此刻正张着门洞似的巨口，威严地等待着我们。

“就在这个岩洞里，”专家指给我们说，“发掘之前，那具成年男性的遗骸化石处在岩洞正中的位置。”

“它的下面会不会还有堆积物呢”针对有人提出的问题，专家回答：“现已测出，洞穴堆积物厚达十五六米，越往下年代越久远，甚至可以追溯到百万年以上。它的发现，填补了祖国东北地区远古文化史的空白，也彻底否定了‘东北没有古人类’的错误结论，为我们提供了中华民族多源多种的一个最生动的佐证。”

凝视着这座非同凡响的洞穴，想到自己的脚下，几十万年前竟是我们的先民繁衍生息、劳动奋斗的地方，心头蓦然涌起一种超迈时空、遥接万代的感情。一时神驰远古，幻相丛生，仿佛置身于人类历史黎明时期的洪荒世界。眼前，原始丛林茂密，河渠、湖泊纵横，许多平生未曾寓目、而今多已灭绝的动物——披毛犀、三门马、变种狼、剑齿虎等踳跃其间。这里，气候温暖湿润，雨量充沛，大自然焕发出勃勃生机。透过一处处灌木丛，看到榛莽纷披的荒原上，野牛、鬃马、羚羊、狡兔在往复驰逐，或者安详地低头嚼食青草。大群毛发浓密、前额低平、眉骨粗大、目光迷惘、口吻突出、腿部弯曲的“金牛山人”，在晴和的阳光下，正利用自己打制的石器和木棒，咿唔呼啸着追逐野兽，有的在集体采集野果，挖掘植物块根。山洞附近，一堆篝火噼噼剥剥地燃烧着……

“人猿相揖别，只几个石头磨过，小儿时节。”我们的考古专家忽然高声朗诵起毛泽东的《咏史》词。莫非他此刻

也像我一样，鼓振玄想的羽翼，穿透历史的帷幕，看到了远古的图像，因而思潮涌荡，触景生情

我却憬然惊寤了。心头的意念一收，时间的潮水，哗——哗——哗，一下子流过了几十万年，回到了 20 世纪 90 年代。

但是，熊熊燃烧着的篝火分明还在视网膜上存留，以致看到脚下发掘出的黝黑的远古烬余，竟然情不自禁地弯下身子，伸出手去，想要探试一下是否还积蓄着往昔的余温。

我们上下巡视了整个山峦。原来，它实在是小得不能再小了，周长不过 1240 米，海拔 70 米左右。而且，就年岁而言，专家说，也算是年轻的。如果把地球上已经形成了两千万年的山峦比作老寿星的话，那么，金牛山只能算是总角儿童。

但是，它毕竟是几十万年前人类刚刚脱离动物境界的黎明时期的直接见证者，就这一点，也就足够可以举世矜矜了。古语说：“山不在高，有仙则名。”“仙”也者，超越凡品之人与事也。作为一座经历过几十万年风雨沧桑的历史课堂，金牛山使我们超越时空的界限，听到人类远古的足音，披阅那洪荒初辟的煌煌简册，难道还算不上一座名副其实的“仙山”吗！

无庸讳言，把原始人的创造成果放在现代科学技术的背景上来考察，不啻是沧海中的一粟。比起那些遨游太空的数百吨的飞行器，每秒钟运算多少亿次的计算机，以及把人类观测宇宙的范围拓展到百亿光年的射电望远镜和天文卫星，这些原始时代的石刀石斧，简直窳陋得不值一提。但是，它们却是人类进行真正劳动的标志。这极度简陋、极为原始的工具，如同万里长江源头的纤纤一脉，正是后来的铁器、蒸汽、电气时代以至原子能、空间技术、电子计算机时代的整个机械洪流的滥觞。

我们伟大的先民凭借着粗笨的双手和简陋的石器，为人类文明的大厦奠定下最初的基石，宣告了一个划时代的开始。透过它们，我们看到彩陶、铜鼎在闪光，指南针、地动仪在运转，金字塔、万里长城高耸云天，敦煌艺术、唐诗、《红楼梦》以及拉斐尔的绘画、托尔瓦德森的雕刻和帕格尼尼的音乐等等文化瑰宝，争奇斗艳。

劳动创造了世界，劳动也创造了人类自身。正如诗人郭小川所咏叹的：“尽管/人们的灵智高出猿人很远，/但若没有猿人坚韧的奋斗，/人们至今还是遍体长毛，/跟野兽作伴。”

想到远古先民“坚韧的奋斗”，我的眼前顿时闪现出两个伟岸的英雄形象：一位是希腊神话中的普罗米修斯，他因为从天上盗取火种给人间，触怒了主神宙斯，被锁在高加索山崖，每日惨遭神鹰啄食肝脏，受尽了万般苦楚，但他坚毅不屈，为了造福人类，完全把个人的安危苦乐置之度外。另一位是中国神话传说中的神农氏，为了拯救生民，疗疾祛病，冒着生命危险，遍尝百草，“一日而遇七十毒”。

虽然这些神化了的传说“古史无征”，但它作为人类发展进程中的远古的梦和文化的根，毕竟在很大程度上反映了当时的现实环境。特别是两位英雄人物的献身精神和高尚志趣，更是万古长新，永垂懿范的。

为着生存和发展，我们的祖先在极度艰难险恶的情况下勇往直前地开辟着人类的生活之路。在那“宇宙洪荒”的创世纪，绝对的愚昧伴随着生产力的绝对低下。科学文化知识无从谈起，赖以生存的物质条件，且不论质，即以量计，也是微不足道的。所以，尽管我们以万分崇敬的心情缅怀人类远祖的丰功伟绩，面对着原始巨人的文化遗迹充满了自豪感，但是，却绝不想退回到蛮荒时代，重新经历那凄苦、愚

昧的生活。

实际上，亿万斯年，先民们几曾止息过对富裕、文明生活的渴望和对美好未来的憧憬。考古学家给我们讲了一个关于金牛山的民间传说：很久很久以前，这一带还处在蛮荒时代，周围环境异常萧条沉寂。许多人从这里走过，都不想停顿脚步，定居下来。有一天，一位老汉挑着担子疲惫地经过这里，实在迈不动步了，就坐在路边上打了个盹儿。一睁眼，突然发现山中毫光四射，一头翘着尾巴、金光闪闪的神牛钻进山洞里去。他想，这里肯定是一块“红花宝地”，于是，便带领家人就地搭起窝棚住了下来。他们天天到山洞去探视，想望着金牛能够钻出洞穴，降福人间。可是，父而子，子而孙，年复一年，望眼欲穿，痴想——追求——幻灭，金牛却始终杳无踪影。

“呜——”山下汽笛长鸣，中长路上一列火车风驰电掣般呼啸而来，飞逝的车窗像一幕幕历史的荧光屏倏然闪过，山头回荡着隆隆的声响。我的思绪也随之而逸向远方……



细雨梦回

想是夜间读书过于疲劳，一卷未终，便伏几而寐。醒转来，壁上的时钟已经敲过了十二下。

不知从何时开始，楼外下起了雨，衬着路灯的辉映，雨丝闪着一道道耀眼的光，透出一种朦胧、含蓄的美蕴。推开窗户，细雨扑上脸颊，痒丝丝的，了无寒意。夜风轻吻着头发，流荡着沁人心脾的清新气息。

这初春的第一场喜雨，不待鸣雷的呼唤和闪电的指引，蕴蓄着满腔的爱意，悄悄地降临人间。确实是“好雨知时节，当春乃发生”啊！

连日来，听到许多关于农村苦旱的讯息，到处都在翘盼着时雨。却不知，辽南果园中此刻是否同样普降了甘霖。我仿佛看到，春雨洒处，姹紫嫣红开遍，片片果林堆着满头香

雪，有的如玉屑冰花，白里泛绿，有的如彩云漫拢，一抹轻红。

春雨，唤醒了万物的生机，催动着人们丰收的热望。古往今来，咏赞春雨的诗章连篇累牍。“杏花雨——仓里米。”人们总是把三春灵雨同花繁果富紧密地联结起来——

许多无名诗人早在两千年前就吟咏着：“芄芃黍苗，阴雨膏之”，“既沾既足，生我百谷”。至于后来的诗篇，诸如“小楼一夜听春雨，深巷明朝卖杏花”，“一百五日寒食雨，二十四番花信风”，“山边夜半一犁雨，田父高歌待收获”，“土膏欲动雨频催，万草千花一晌开”，等等，可说是俯拾即是。

雨催花发，昨天还是蓓蕾，今天便绽放出鲜花，几天以后就将结出小小的果实。久旱逢甘雨，是人间的乐事之一。

“五风十雨升平世”，更是古代人民的理想境界。苏东坡在《喜雨亭记》中讴歌春雨，兴会淋漓：“使天而雨珠，寒者不得以为襦；使天而雨玉，饥者不得以为粟”。一雨三日，“官吏相与庆于庭，商贾相与歌于市，农夫相与忭于野，忧者以喜，病者以愈”。

出外旅游，逢着落雨，总有些煞风景吧 也不见得。古人早已说过：“水光潋滟晴方好，山色空濛雨亦奇”；“雨里登山且莫嫌，却缘山色雨中添”。极目青郊，烟雨中的杨柳、禾稼，显得分外朗润清新。有一次，我在苏州逢着下雨，那黑瓦白墙的楼舍，典雅工丽的园林，五颜六色的雨伞下疾徐不一的行人，都因为霏微的春雨更饶韵致。不然，恐怕是无法领略“雨中春树万人家”这句诗的妙处的。

落雨，是挑人思绪、引人遐思的时刻。雨能使人从躁动归于沉静，从感情进到理智。面对着垂天雨幕，耳听着潇潇暮雨，人们会萌动着种种饶有兴味的思绪——

诗圣杜甫在长夜苦湿、风雨凄其中，发出了“安得广厦千万间，大庇天下寒士俱欢颜，风雨不动安如山”的浩叹，体恤民艰之情，跃然纸上。

宋代的诗人曾几，午夜梦回，听得雨声淅沥，认为是最佳音响，从甘霖普降想到稻香千里，大有丰年：“一夕骄阳转作霖，梦回凉冷润衣襟，不愁屋漏床床湿，且喜溪流岸岸深。千里稻花应秀色，五更桐叶最佳音。无田似我犹欣舞，何况田间望岁心！”

而他的门生，那个被誉为“亘古男儿”的陆放翁，则是“忽闻雨掠篷窗过，犹作当时铁马看”。因为听到雨声，他那饱满的爱国激情，竟然冲出白天清醒生活的境界，泛滥到梦境中去：“僵卧孤村不自哀，尚思为国戍轮台。夜阑卧听风吹雨，铁马冰河入梦来。”

当然，落雨引发的思绪，也并不都是奋发向上的，也有人从点点滴滴，淅淅沥沥，飒飒潇潇的雨声中，领悟到一种前尘如梦、人生易老的悲凉意绪。最典型的要算宋末词人蒋捷了。他在一首《听雨》词中，通过追怀生涯中的三段里程，着力渲染凄苦冷寂的意境，以暗托其深沉的故国之思：

“少年听雨歌楼上，红烛昏罗帐；壮年听雨客舟中，江阔云低，断雁叫西风；而今听雨僧庐下，鬓已星星也。悲欢离合总无情，一任阶前点滴到天明。”

雨，本来是没有灵性和知觉的。无情抑或有情，都在于人的感受。正如唐代大诗人白居易所说的：“峡猿亦无意，陇水复何情，为到愁人耳，皆为断肠声。”

不知是什么原因，我对雨向来抱有好感。童年时代，每逢落雨，我都踩着双脚，跑到街头玩耍、嬉戏。有一次，因为在雨中贪玩、摸鱼，竟然忘记吃饭，误了上课，塾师带着愠色，让我背诵《千家诗》中咏雨的诗篇。当我吟过“天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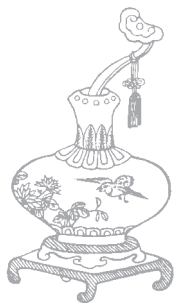
小雨润如酥，草色遥看近却无”；“绿遍山原白满川，子规声里雨如烟”等令人赏心悦目的清丽诗章之后，老师轻轻点了一句：“朱淑真的诗，你可记得”我猜想是指那首“连理枝头花正开，妒花风雨便相摧。愿教青帝常为主，莫遣纷纷点翠苔”的，因为觉得有些败兴，便摇了摇头。老师也不勉强，只是轻叹一声：“还是一片童真呵，到了我这个年纪，就会懂得人生了。”

当晚，听父亲说，十年前的一个雨夜，在警察署长家里充任家庭教师的先生的爱侣被东家奸污了，第二天，便含愤跳进了辽河。

先生以戊子年五章生，授徒当时刚过 50 岁。如今，我也恰值这个年纪。但是，时移世易，历史揭开了新的篇章，他那样的遭遇再不会重演了。所以，我对雨终无恶感。

.....

思绪，像一个扯不尽的线团萦绕着，楼外，淅淅沥沥，雨还在下。



生命的承诺

在春与夏交接的时刻，我披着一身蒙蒙的雾雨，投入了张家界的怀抱，践了生命中的一个信约。

我不只一次地听人说过，不到张家界，休谈自然美。因此，下决心要在有生之年，实地验证一番这句话的准确程度。过去常常有这种情况：一些名山胜境，过蒙青盼，屡经品题，然而声名过实，留给人们的无非是失望，是怅惘，而芸芸众庶的旋风、潮水般的趋从与膜拜，更加剧了它们的俗浅。这自是胜地的悲哀。

号称“峰三千、水八百”的张家界，山川秀色确是极富

个性魅力，般般美景都在我的经验与想象之外。可以说，任谁身临其境，都会目眩神摇，惊叹大自然天工开物，鬼斧神工。说“身在画中游”，绝无半点夸张，我就是把它当做一幅幅硕大无朋的泼墨的山水画来观赏的。当然，我更看重的还是它的神韵。清新，清丽，清静，称得上是三清化境，却又不是一个“清”字所能了得。

蛛丝、断线般的细雨，飘飘洒洒，如雾如烟，给翠树青峦罩上一层梦幻似的影像。随着脚步的移动，眼前不断地展开米家父子笔下的霏霏的烟云。置身其间，有不知寄身何处，悠然意远之感。

绿是阳春烟景、大块文章的底色。四月的林峦更是绿得鲜活、秀媚，诗意盎然。叶片在雨雾中生光发亮，原本就绿得醉人，此刻，那青青翠色更逼近到人的心房里。一位同伴为他的奇异发现惊叫着：“大家看哪，我们的须眉鬓发，怎么都是绿的了。”另一位朋友郑重之地补充一句：“我觉得，连你的欢声笑语都染上了一层新绿。”

万绿丛中，这里那里，时而露出游人的一把把花蕾、香蕈般的雨伞，衬着青枝翠叶，忽上忽下、忽左忽右地浮荡着，也称得上林中一幅绝景。“一番过雨来幽径，无数新禽有喜声。”伴着林间的关关鸟语，清冽的山溪一路上弹奏着冰弦，流漾出几许清芬，又似带着淡淡的幽思和清怨，许是因为它眷恋这人间仙境，不愿赴那攘攘尘寰吧。

雨后的空气，清纯如酿，只要鼓动起双肺的小风箱，吐纳几口芳泽，就立刻觉得神清气旺。难怪美国著名作家梭罗要把瓦尔腾湖畔的新鲜空气装进瓶子，卖给那些睡早觉的人。我真不能想象，久居这人间仙境，看惯了盈盈翠绿、绣水画山的张家界人，有朝一日，面对他乡某些地方童山濯濯的景色，将如何排遣他们心灵上的枯寂，安顿那无奈的情怀呢！

二

有些地方的山峦，往往隽美中透着几分矜持，又兼远哉遥遥，可望而不可即，不免有一种疏离感。而张家界的山总是凑在游人的眼前，像古人说的“即之也温”，显现出热切地渴望人知的恳恻，予人以亲切、温馨的愉悦。同时，游人也产生一种归属感，觉得自身已经成为它的组成部分，不禁从心底里认知“山川与予神遇而迹化”，油然漾出那几句稼轩词：“我见青山多妩媚，料青山见我应如是。情与貌，略相似。”

徜徉于淡烟雾霭之中，和着风声林籁，与大自然在同一旋律里脉动，渊然脱却了种种俗器物欲，顿有潇洒出尘之感。宛如裸体的婴儿投入母亲的怀抱，充分体验到心魂的欢愉与自在。这也许正是庄子所营求的“乘物以游心”的消魂境界。或者，荷尔德林的诗中摹画的“人，诗意地居住在大地上”，庶几近之。

张家界的范围实在太太，没有十天半月工夫，是不可能饱览其秀美的全貌的。一般的游人只能从不同的路径切入，享受一点点自然之美，然后，带着“尝其一脔”，未尽其余的遗憾，怅然离去。这样也好，清人龚自珍有诗云：“未济终焉心飘渺，万事都从缺处好。吟到夕阳山外山，世间难免余情绕。”踏不上的土地总是最迷人的，留下一种牵肠挂肚的朦胧追思，付诸余生遐想，胜似不留余地，一览无遗。

三

早就听说，湘西地区少数民族青年男女热情、大方，爱

美，喜欢唱歌，可惜由于下雨，失去了一睹风采的机会。正怅憾中，突然，从前方隐约传来一串清脆的歌声，似天外飞来，悠扬悦耳。我们快步赶去，只见一块林间隙地上，两个苗族打扮的青年男女正在对歌，四周围着一些观光的游客。姑娘身着色彩艳丽的衫裤，袖口和裤脚都镶有别出心裁的刺绣，看去十分漂亮。歌喉自然是顶儿尖的。

原来，对歌并没有现成的歌词，都是即兴发挥，出口成章，合辙押韵，而且，切合当事人的情况。对歌过程中，彼此情意流转，表情丰富，映衬出生命的充盈润泽，予人以真的启迪和美的享受。

忽然，姑娘向观众扫了一眼，热情地招手，请一位小伙子出来。三分钟过后，又用自编的歌儿，诙谐而不虐地同他调侃，有两句是：“看你美貌不寻常，奈何含羞口不张”越说，小伙子越不好意思，竟飞红着脸，一转身钻回人群中去了。观众欢声雷动，纷纷用热烈的掌声对两位歌手表示鼓励和谢意。

大家十分惬意，交口称赞这种颇具湘西特色的人文风景线。东道主听了，自是高兴，但话语中仍流露着一种歉然：“毕竟我们这里人文景观太少，显得文化氛围淡薄一些。”

四

文化，作为社会的遗产，个体心理在历史银幕上的映像，是与自然存在的事物相对而言的。一般风景名胜，总是历代文化积淀深厚，骚人、名士留下许多屐痕、墨痕的所在。灿烂的华夏文明几乎为每一处名山胜境都注了册，打上了深深的人文烙印。因之，我们在赏鉴自然风物时，实际上也是在读诗读史，从一个个景点走入历史的沧桑。

而张家界恰恰缺少这一点。北魏著名地理学家郦道元足迹遍半个中国，写下了《水经注》，可惜，他没有到过这里。明代大旅行家徐霞客走的地方更多，却惟独漏掉了张家界。古代许多寄兴林泉、钟情山水的诗人，如谢灵运、李白、王维、孟浩然、陆游等，都和此地缘慳一面。不能不说是一种遗憾。

往者已矣，但来者可追。今天，张家界的朋友正在做有效的补偿工作。比如，他们在著名景点黄狮寨的最高处，修了一个六奇阁，凭栏远眺，可以纵览山、水、云、石、动物、植物之奇观，并请羊春秋教授撰联：“名动全球到此真堪三击节，势拔五岳归来不用再看山。”隽景佳联，交相辉映。

“但肯寻诗便有诗”，美是到处都有的，对于我们的眼睛，不是缺少美，而是缺少发现。我很欣赏他们的这番话：

“在几千年的秦风汉雨中，我们的祖先错过了太阳，今天，我们再不要错过月亮与星辰。要在我们的手里，把张家界的山水文化推上一个新的层次。

五

是的，同一切资源一样，文化资源颇有待于开发。我从他们提供的资料中，得知这里有张良墓，据道光三年修纂的县志记载，张良得黄石公授书后，从赤松子游，歿后归葬于此。听说，张家界的得名即与此有关。据我所知，陕西留坝县有祭祀张良的留侯祠，门旁竖有“留侯辟谷处”的石碑，里面还有回云亭，取功成身退，返回云山之意。这也同样是传说。似可两说并存，因为不大可能也没有必要，硬要去对它辨个虚实真伪。

张家界还流传着当年秦始皇驱山填海，把赶山鞭留在这

里，化为金鞭岩的神话。此外，还有惟妙惟肖、石相天成的“儒士藏书”、“天书宝匣”等景观，都引起了四方游客的浓厚兴趣。

一时，我也发思古之幽情，即兴为上述两个石景题写了三首七绝：

祛老天书匿碧虚，山深未走始皇车。
可怜不得长生术，难免沙丘伴鲍鱼！

秦火虽严却也疏，深山犹自有天书。
当时若果张良见，肯向桥头纳履无

千载攻书立险峰，今时犹见古儒生，
凭虚欲问经纶策，地哑天聋唤不应。

第一首，是讥刺秦始皇的。说，为了逃避秦始皇焚书坑儒，儒士们把书册藏匿在高耸云天的大山里，其中就包括秦始皇到处寻觅的传授祛老长生术的天书。只是由于他的征车没有到过张家界，结果，长生术未能到手，最终难免死于河北的沙丘。“伴鲍鱼”也是用典。秦始皇死后，丞相李斯恐怕诸公子及天下有变，乃秘不发丧，将尸首放在辒辌车里。当时正值暑夏，死尸腐烂发出了臭味。为了迷惑人，便把同样发臭的鲍鱼放在车上。这里有调侃的意味。

第二首，引用汉初名臣张良的故实。张良少时，曾在桥上为黄石公纳履，黄遂授以天书，说“读此则为帝王师”。后来，果然辅佐汉高帝刘邦得了天下。这里说，尽管经过一番“秦火”，深山里也还藏有天书。如果张良当时得以见到，那他就不必卑躬屈节地给黄石老人拾鞋纳履了吧

我觉得，饱蘸历史的浓墨，在现实风景线的画布上着意点染与挥洒，使自然景观烙上强烈的社会、人文印迹，可以把游观者带进悠悠不尽的历史时空里，有助于他们从较深层面上，增强对现实风物、自然景观的鉴赏力和审美感。

六

当然，我也认为，即使没有任何社会人文景观，张家界也仍然有其独特的存在价值。那种原生状态、荒情野趣，未经人工雕饰的自然天籁，同样是美的极致，是“心物婚媾后所产生的宁馨儿”朱光潜语。问题的症结所在，是如何珍惜它，保护它，给子孙后代留下一方天造地设的美的净土，——这世间最宝贵的物质财富与精神财富。

道理很简单，自然创造是一次性的，既没有副本，也不能复制。而且，自然美是易碎品，一旦毁坏了就万难补偿。而审美又是人类社会所独有的现象，没有人的欣赏，任何自然美都无从谈起。于是，就产生出一个悖论：发现了自然美，有时却意味着同它告别；欣赏的同时往往带来人为的践踏。就这个意义来说，张家界开发得晚，未始不是它的幸运。

在我的印象中，张家界是前所见到的管理得最好的风景区。可是，以后会怎么样呢？对此，我也表示了忧虑与担心。因为在其他很多地方，下述情况确实存在：人们向往于“诗意地居住”，但是，由于我们的行为并不那么“诗意”，“居住”的结果竟与初始的愿望相左。许多风景区都曾是最适合人类居住的地方，而一经住进，很快就变成不再适合人类居住的地方了。

临歧握别时，主人嘱咐我们放心，说：“为保护好张家界的环境，我们已经作了生命的承诺。”



情注河汾

黄河奔腾呼啸着冲出壶口之后，渐渐收束了性子，继续悠悠南下，到了河津的禹门口，又耍了一阵脾气，然后大气磅礴地敞开了怀抱，将汾水收纳进来。

这一带，汉、唐时期为河东郡，也称“河汾”——这种提法始见于《史记·晋世家》。它的范围，大体上包括现今的北起临汾，南至河津、万荣、永济的大片地区。

唐人咏叹过“金陵王气”，还说过“秦中自古帝王州”，其实，要说“王气”，大概没有哪个地方比得过晋南的河汾。且看，堪称帝王之祖的唐尧、虞舜、夏禹，竟然都和这里有着密切联系。尧都平阳，就是今日的临汾；舜都蒲坂，地处河东永济；在舜帝陵的东面，夏县有禹王都城的遗址；再往北去便是稷王山，西周的始祖后稷肇基于此，传说

曾在这里教民稼穡；而春秋时代的晋国，建都曲沃，遗址就在汾河岸边的侯马。要说“王气”所钟，真是非此间莫属了。

话是这么讲，但我之情注河汾，却主要不是由于什么“王气”，而是因为这里的悠悠文脉、泱泱诗风。

幼时读《千家诗》，其中一首唐人苏颋的《汾上惊秋》，在脑子里刻下了很深的烙印，觉得它通过抒情写意，极好地传达了诗人纷乱的愁绪和复杂的心情。尔后许多年，不管在什么地方，只要面对着白云黄叶、秋气萧森的景象，都会记起“北风吹白云，万里渡河汾。心绪逢摇落，秋声不可闻”的诗句。

今年秋天，参加中国作家采风团，我有幸实地考察了河汾地区。置身胜境，触景生情，自然我又记起了《汾上惊秋》这首诗。当然，也应实事求是地指出，诗章固然清妙，却并非戛戛独造，其胎息盖出于汉武帝的《秋风辞》。前两句直接化用了《秋风辞》的诗意；后两句也能从原诗寻出情绪上的痕迹。

西汉元鼎四年 公元前 113 年，汾阴出土了一只据说是黄帝铸造的宝鼎。武帝视为祥瑞之兆，喜不自胜，便亲往河汾地区祭祀后土之神，与群臣泛舟汾河。当时，正值白云成阵、黄叶飘萧的秋天，君臣一边赏玩胜景，一边宴饮欢谈，酒酣耳热之际，武帝乘兴作歌：“秋风起兮白云飞，草木黄落兮雁南归。兰有秀兮菊有芳，怀佳人兮不能忘。泛楼船兮济汾河，横中流兮扬素波，箫鼓鸣兮发棹歌。欢乐极兮哀情多，少壮几时兮奈老何！”

诗章起调苍凉，中间巧借兰秀菊芳，缅怀贤臣佳士，表现出蓬勃向上的盎然生气。在箫鼓喧阗、棹歌悠扬的欢愉中，笔锋陡然折转，表达了乐极悲生的情绪，反映出这位雄

才大略的政治家情怀迭宕、思绪纷杂的特殊气质。清人沈德潜誉为“《离骚》遗响”，自是当之无愧。

汉、唐时期，河汾一带物产丰饶，素称殷富，而且交通便利，地当沟通东西二京之要冲。元人周伯琦《过太行山》诗，有“战国东西分晋赵，中原南北带河汾”之句，充分反映了此间地势的扼要。

当时，晋、冀、豫、鲁的读书士人，东出宛洛，北发晋阳，济汾、黄，过潼关，西入长安，游学赶考，都要在这里汇聚。隋末王通曾设教河汾，有弟子千余人。唐初名臣房玄龄、魏征、李靖、程元、薛收等皆曾从其受业，时称“河汾门下”。特别是唐代，这一带诞生了许多著名诗人。按年代顺序，从王绩、王勃、宋之问、王之涣、王维算起，下及柳中庸、卢纶、杨巨源、畅当、吕温，直到柳宗元、聂夷中、司空图……当以数十百计。

一路上，采风团接触到许多著名的人文景观。我们首先参观了古蒲州的普救寺。唐代著名诗人元稹根据发生在这里的令人荡气回肠的爱情故事，写了一篇传奇小说《莺莺传》。也有人如北宋末年学者王性之考证，元稹写的原是自己婚前的恋爱生活。四百年后，经过金人董解元的踵事增华，写成了被誉为“北曲之祖”的《西厢记诸宫调》。到了元代，大戏剧家王实甫又在“董西厢”的基础上，创作出脍炙人口的古典文学名著《西厢记》杂剧。

于今，梨花院，梵王宫，待月的西厢，拂墙的花影，般般俱可指认，只是“诗人老去”，莺莺也不在了，空留下一曲凄婉缠绵的情爱悲歌供后人咀嚼、遐想。

紧接着，我们又寻访了鹳雀楼的遗迹。据《梦溪笔谈》和《清一统志》记载，旧址原在永济县城西南，黄河里的一个高耸的沙洲上。楼高三层，前瞻中条，俯瞰大河，唐人留

诗者甚多，最有名的是王之涣、畅当的五绝和李益的七律。然而，多数人只知道王之涣的“白日依山尽，黄河入海流。欲穷千里目，更上一层楼”。其实，畅当诗：“迴临飞鸟上，高出世尘间。天势围平野，河流入断山。”同样是景以情见，物由志显，以高远襟怀辟出壮阔诗境，不失为一首佳什。当然，与王诗相较，终逊一筹，不得不让其独步千古。

现在，永济县正大做“鹳雀楼”的文章，斥巨资在黄河东岸易地重修，并辟建河畔公园，工程浩巨，明年春可期告竣。

两宋时期，此间诗坛比较沉寂，直到金末元初，再现勃兴之势。在当时诗坛盟主元好问的影响下，这里出现了一个由麻革、张宇、房希白、陈赓兄弟、段克已兄弟、曹之谦等人组成的“河汾诗派”。曹氏为晋北应州人，隐居平阳 30 余年，其他人都出生在河汾一带。他们身处金、元易代之际，历经丧乱，不胜今昔之感。后来隐居乡里，有机会接触下层民众，遂在诗中发抒故国之思，反映民生疾苦，多有可读之作。

段克已词《过汴宫故城》：“塞马南来，五陵草树无颜色。云气暗，鼓鼙声震，天穿地裂。百二山河俱失险，将军束手无筹策。渐烟尘，飞度九重城，蒙金阙。”骨力强劲，意致苍凉，受苏东坡、辛弃疾影响比较明显。

其弟成已亦著诗名，广为传诵的有五律：“四海疲攻战，余生寄寂寥。花残经雨打，蓬转任风飘。有兴歌长野，无言立短桥。敝庐犹在眼，殊觉路途遥。”金亡，兄弟二人避地龙门山中，躬耕度日，结社唱酬，优游以终。

麻革的诗句：“悲风鼓角重城暮，落日关河百战秋。形势古来须上策，尘埃岁晚只羁愁”；陈庚的诗句：“城上危楼倚霄汉，凭栏有客正悲歌”，慨当以慷，悲怀溢于纸上；

房希白的“东风贪长新桃李，未有功夫到菜畦”，别有寄托，意在言外，都是可圈可点的。

弹指一挥，700余年过去。于今，“河汾诗派”诸人的任何遗迹也见不到了。好在他们的乡贤房祺在元代大德年间编了一部《河汾诸老诗集》，每人收诗一卷，共录存201首，可视为元好问《中州集》的续编。《四库全书总目》评论：诸老“人品既高，故文章亦超然拔俗，吉光片羽，弥足珍贵”。

“君去试看汾水上，白云犹似汉时秋”岑参诗我久久地漫步在古城垣外，杨柳堤边，但见清波如旧，光景依然，只是纤流一束，悠缓地南行，已经失去了当年的万马奔腾之势。不要说汉武帝的楼船，即使河汾诸老的扁舟，恐怕也难以划行得很远了。

听说，为了纪念《秋风辞》的创作，后人在河边修建了一座秋风楼。我多么想面对着秋风、白云，登楼长啸，发抒一番思古之幽情啊！可惜，由于道阻且长，时间有限，只能望风遥想，留下淡淡的追思，付诸余生梦寐了。



八公山下

去年夏初，接到淮南市的淮硖画院的一份专函，谈及该院定于第五届中国豆腐文化节期间，举行书画作品展览，“旨在弘扬民族书画艺术，展示当代名家风采”，特邀我为这次书画展提供一份诗词、书法作品。

我与这家画院向无联系，也没有任何熟悉的同志，而且，我的字也缺乏功力。本拟婉言辞谢，但又考虑到，这样处理很没有礼貌，有负画院千里驰函的一片诚意，便硬着头皮写了个条幅。至于内容，当然应该切近淮南这个特定环境。

我曾想到：淮南为我国大型能源基地，有“华东动力之乡”的盛誉；这里有距今约 10 亿年的古生物化石群；1600 多年前，此间发生过著名的淝水之战；还有“桔逾淮北而为

枳”和“淮南一叶落，天下便知秋”的故实；我也记起了曾被王国维击节称赏的白石词中“淮南皓月冷千山，冥冥归去无人管”的名句。——这些都可借来做些文章。但我还是选了豆腐这个主题。

《本草纲目》记载：“豆腐之法，始于汉淮南王刘安。”早在两千多年前，这里曾是国内重要的文化学术中心。汉高祖刘邦的孙子、淮南王刘安博雅好古，召集文士数千人，探讨学术方技，研求治国良策，著书立说。同时与左吴、李尚、苏非等8人在都城寿春的北山（今八公山）炼丹，以求长生不老之术。结果，仙丹没有炼成，却制出了豆腐。从此，淮南的八公山豆腐便出了名。

其实，丹结黄白之术，本属子虚乌有，服食成仙者绝无，而中毒致死的数不在少。倒是豆腐确有丰富营养，久食可以延年益寿。这也叫“歪打正着”。近年，为了扩大经济、文化交流，淮南市政府每年都在豆腐祖师爷刘安诞辰的9月15日举办一次豆腐文化节。届时开展多种经贸洽谈活动，也包括一些中外文化交流，想来书画展便是其中之一。

因为索稿甚急，来不及自铸新词，我便采取了偷懒办法，把明代号称“景泰十才子”之一的苏平的《咏豆腐》七律书写出来，寄了过去。诗云：“传得淮南术最佳，皮肤退尽见精华。一轮磨上流琼液，百沸汤中滚雪花。瓦缶浸来蟾有影，金刀剖去玉无瑕。个中滋味谁知得，多在僧家与道家。”一扣淮南，二扣豆腐文化，倒也贴切。

由于有了这一段“姻缘”，八公山也就在我的胸臆中打了个情结，在“风声鹤唳，草木皆兵”的惊魂之外，又多了个“豆腐西施”的倩影，盼望着有朝一日能够一睹其姿色。

事有凑巧，去年秋末，因事道经淮南。接待中，当地主

人说起了参展的事，并陪同我们游览了黛色苍苍、钟灵毓秀的八公山，看了淮南王刘安的墓，自然也谈到了“淮南鸡犬”的典故。宋代诗人晁之道的诗句：“一时鸡犬皆霄汉，独有刘安未得仙”，固然别有寄托，而求仙者最后还要埋骨地上，却是实情。

午间，东道主热情地在八公山区举行了豆腐宴，招待我们一行。八公山的豆腐，果然是“名下无虚”，不仅洁白细腻，清爽滑利，而且品种繁多，营养丰富。仅在那天的筵席上，我们就品尝了采用烹、炸、煎、烩、炖、氽、烧、扒、炒、煨等烹调方法做出的近 20 种豆腐佳肴。翌日，在寿县的八公山乡，我们又享用过有“三绝”之誉的奶汤、漂汤、鲜汤等多种花样的豆腐烧汤。

席上有一味“凤阳酿豆腐”。主人给我们讲了这道明代宫廷名菜的来历。原来，凤阳离八公山很近，那里也盛产豆腐。朱元璋的父亲就曾卖过豆腐，但朱元璋小时候却很难吃到。一天在讨饭中，他偶尔得到一块豆腐里夹上馅经过油炸而成的酿豆腐，吃了觉得特别香。当上皇帝之后，他还总是怀念这味食品。于是，便从家乡请了一位厨师到宫廷里，专门给他做这道菜。这道明宫中的必备佳肴，色泽金黄，外脆里嫩，味道酸甜适口，鲜美异常。

后来，中原战乱，这一带的居民迁移到广东东江地区，成为“客家人”，又把做酿豆腐的技术带过去，于是，东江酿豆腐成了蜚声中外的一道名菜。

至于上了菜谱的地方风味的豆腐名菜，至少也在百种以上。像川菜中的“麻婆豆腐”、“崩山豆腐”，鲁菜中的“三美豆腐”、“九转豆腐”，闽菜中的“珍珠豆腐”、“卤豆腐”，湘菜中的“开口豆腐”、“包子豆腐”，粤菜中的“蚝油豆腐”，浙菜中的“三虾煎豆腐”，鄂菜中的

“葵花豆腐”，京菜中的“朱砂豆腐”，等等，风味独具，各臻其妙，赢得八方食客的交口称赞。

于今，八公山的豆腐已经飘洋过海，走向世界。同名震寰宇的中国四大发明一样，制作豆腐的技术传遍了亚、欧、非、美各大洲。日本人传说，中国豆腐是由鉴真和尚传入东瀛的，时在公元 754 年。日本豆腐业一直奉鉴真为师祖，至今，豆腐包装袋上还印有“唐代豆腐干淮南堂制”字样。1963 年日本纪念鉴真大师逝世 1200 周年，到古都奈良唐招提寺参加盛会的，各行各业都有，其中豆腐制作业的人最多。中国四川的“麻婆豆腐”，风味独特，具有汁色红亮、麻辣嫩烫、肉末酥香的特色。日本人掌握了它的制作工艺之后，改为软罐头包装出口，深受东方及欧洲社会的欢迎。

“走遍了南北东西，吃过无计其数的豆腐，为什么同是大豆作原料，八公山的豆腐却最为鲜美呢”席间，我向东道主提出了这个问题。

他们的回答是，一凭人工，二靠自然。所谓“人工”，就是原料挑选严格，豆子磨得精细、均匀，豆渣掏得干净。理学家朱熹有一首五言诗：“种豆豆苗稀，力竭心已腐。早知淮南术，安坐获泉布。”似乎做豆腐比种豆子容易，可以坐获财利，其实并不尽然，这里面有很精到的技术。主人说的“二靠自然”，是指借助地利条件，得天独厚。自古以来，当地人们就用这一带的甘冽爽口的山泉做豆腐，做出的豆腐细如脂，白如玉，柔软细嫩，格外鲜香可口。细细玩味朱老夫子的诗，也许包含这层意思。

八公山一带有 24 名泉，其中以凤凰山下的珍珠泉为最。明代御史杨瞻有诗赞曰：“清清灵脉发，闪闪瑞光浮。尘垢难污洁，珍珠不断头。”数百年后的今天，仍然没有变

化。清池四周绕以石栏，内有珍珠般的泉脉汨汨涌出，水极清冽，无纤毫杂质，数米之下的硬币可以清晰地透视花纹。泉水通过一石刻龙头滔滔滚滚地流出去。两千余年过去了，逝者如斯夫，不舍昼夜。



家住陵西

有趣得很，去年无意中我也当了一回候鸟。还没到盛夏呢，便自南而北作了一次搬迁。不过这个“南”，并非南雁北飞的起点——湖南衡阳的回雁峰，“北”，也不是“牧羊北海边”的北海，而是从南湖迁到北陵，行程不过一万多米。

我的新居，后墙外面就是名闻遐迩的新乐遗址。7千万年前，处在新石器时代的远古先民就选中了这块高地筑室以居，生息繁衍，于今，这里仍是松林掩映，气象萧森。而它的东邻旧日是一片苍苍莽莽、郁郁葱葱的皇家园林，方城“宝顶”下面埋葬着后金第二代帝王皇太极，通称“北陵”。可见，这是一方名副其实的“风水宝地”。但由此也可得知，当日这里原是一处幽僻的荒郊，因为自古以来，没

有哪一个皇帝会选择繁华的市区作为他的终古长眠之地。时间过去了 350 多年，情况自然发生了很大的变化，但比较起来，北陵一带仍然还算空气清新、幽雅僻静的地段。

有人问：你抛开寸土寸金、灯红酒绿的繁华市区，偏要到这里来住，究竟图个啥 我说：图的就是这个幽静的环境。

过去住在闹市区，整日里市声喧杂，噪音盈耳，车轮“轧轧”声，摩托“嘟嘟”声，小贩叫卖声，加上并不“OK”的卡拉音响，弄得人精神紧张，头昏脑涨。在车尘十丈中，浩荡车流混杂着汹涌人流，首尾相衔地鱼贯穿行于斑马线上、红绿灯下。有人翻用鲁迅先生的话，调侃说：街上本来有路，走的车多了、人多了，也便没了路。

现在，家住陵西，同这些嘈杂混乱现象“拜拜”了，告别了熙熙攘攘的市廛繁华，远离了浓烟四散的车尘、尾气，不见了星级酒店、溢彩霓虹。回归萧散，结缘自然，尽情地享受着盈盈绿意，剪剪清风，一番天籁，几许诗情。

南楼，昨夜，东风。月影悄悄地爬上了前窗，几树长杨欢愉地翻摆着肥硕的叶片，茸茸的嫩草丛中送过来疾徐有致的阵阵虫鸣，听来宛似潇潇的春雨，清极，静极。10 年前吟咏白洋淀的诗句中的情境：“轮蹄不到红尘远，一枕酣眠梦也清”，想不到竟在这个北方特大都市中展现了。

楼前，隔着一片宽大的草坪，新开河清波一脉，汨汨西流。晨兴不寐，沿着堤边小径闲步，顿觉神清气爽。几只五彩风筝在晨风中摇曳，缥缈的云空荡漾起了美丽的蝴蝶、苍鹰、金鱼、蜈蚣，绘出一幅构图疏朗、设色斑斓的画面；而仰首苍穹、沉酣忘我地赏玩着飞鸢清景的人们，此刻便也化作点缀其间的“画中人”，共同构成一道亮丽的春郊风景线。

一场新雨过后，青青无尽的草坪越发显得鲜活靓艳，一眨眼工夫，急性子的报春花便把簇簇新黄挂上了枝条，而野杏、京桃更是忙不迭地在光秃的树冠上扯起绚烂的霞幡，紧接着，小桃红、紫丁香、刺玫瑰、野蔷薇也相继地开花绽蕊，千朵万朵缀满了枝头。就这样，居民们还没来得及静下心来着意地欣赏，春光夏景便已在暗中偷换了，让人蓦然记起宋人的“化工只欲呈新巧，不放闲花得少休”的诗句。

当然，这里的“化工”一词只是借用，若是表述得完备一些，应该说，其间更多地凝结着人工的智慧，勤劳的汗水。岸边草坪上陈列着一张河渠改造前的老照片：一条臭水沟，几间棚户房，旁边丛生着齐腰高的杂草，堆放着一些陈年的垃圾。如果不看说明，外来人无论如何都不会置信，它原是眼前的清波、石岸、碧草、新楼的前尘旧影。

劳动，无论其为精神的还是物质的，同样都可以创造不朽。一幅《蒙娜丽莎》，一支《义勇军进行曲》，可以通过图像、音符传承下去，达到千秋长在。同样，人们对于客观环境的改造，诸如疏浚河渠，栽植林木，筑路修桥，通过物化劳动，也可使子孙后代享用无穷，实现其不朽的价值。

整治后的带状公园，交由“劳模物业”管理。跨越半个世纪的各个时期的新老先进生产者，共同为美化环境、绿化家园倾洒着心血。今年五一劳动节，他们用3天时间，在这里义务栽植了千株青槐，命名为“劳模林”，现在已经生根、吐叶了。前几天，管理人员又在径路两旁的草坪上，每隔几米，栽上一簇簇的串儿红，种植了许多花草。万绿丛中红数点，微风拂过亦多姿。从坚持晨练者的“月旦评”中了解到，市民们对近年来沈阳的市政建设与环境整治工作，是满意的。

我也是晨练队伍中的一员，每天都要循着河干小径散步

一个小时、两个小时。从黄河大街旁边的新乐园出发，10分钟后就进入了长江园，再经过较长一段的缓步或疾行，怒江北街便已踏在脚下，抬望眼，隐映在绿树丛中的太平村和塔湾也遥遥在望了。全程往返总有五六千米吧。细想想，这也是颇有象征意义的。从新乐遗址所在的“辽河”流域出发，一路奔向西南，而“黄河”，而“长江”，最后向祖国的边陲延伸，进入“怒江”流域，几十分钟就心旷神怡地畅游了神州大地。借用清初文学评论家金圣叹的话来抒怀，真是：“不亦快哉！不亦快哉！”

穿过怒江北街，循新开河北岸西行，即置身于一片丛生的榛莽之中，蜻蜓翩舞，鸟雀啁啾，透过蒿丛、柳线，依稀可见碧绿的稻畦和菜圃。此时，仿佛回到久违了的童年时代，回到了半个世纪前的故乡。为了追求那种“城市山林”的逸趣，《红楼梦》里的贾府要在大观园中特意修建一个“稻香村”，依照外面村庄的式样，筑出一道黄泥墙，编就两溜青篱，盖上数楹茅屋，分畦列亩，种蔬栽花，还要在树梢头用竹竿挑出一个酒幌。我们自有天然野景，无须刻意去摆那份阔气，只要迈开双脚，通过随缘随机的游目骋怀，同样能够赏玩这番清趣，充分领略大自然无尽的恩波。

原来，“趣”字是由“走”与“取”合并组成，说明情趣是靠着行走来获取的。醉拍栏杆，也许能够称之为豪情，却与逸趣迥然不同；北窗高卧，东篱啸歌，这些中古时期的文人雅兴也同现代人不相搭界。记得有个英国人写过一本题为《道旁的智慧》的书。是的，只要这颗易感的心灵时时踱步于人生路旁的小径上，就可以不断掇拾蕴蓄丰富的人生智慧。

家住南湖，我也是经常闲步的。8年过去，人地两熟。穿行于车水马龙的通衢，不出十步，总能碰上三两个熟人。

来到这里，颀面相逢的个个都是新面孔。碰头次数多了，招手、注目之余，免不了要唠上几句。有人问我“在哪里上班”，我常常以问作答：“你看呢”经过一番打量，他笑说，很可能是在大学里教书，也有人猜测我是研究人员。根据之一，是我总好静默地沉思，像个“文化人”的样子；之二，辽宁大学、沈阳师范学院、省社会科学院都在附近。听后，我笑而不答，或者颌首以应。这倒不是有意撒谎，或者附庸风雅，我原本是这三家货真价实的兼职教授和特约研究员。

早春的一个星期天，漫步中突然遇到我的一个邻居。多年前，他是这里的住户，后来随着工作单位迁往南湖。这次回来探望一位老同志，重游旧地，面对着万象一新的般般变化，竟有隔世之感。昨天，他又给我打来一个电话，说我们楼前的那片低矮房屋扒掉后，准备矗起高楼，开辟绿地；马路旁的违章建筑已陆续拆除，人行道较前大大拓宽，美化、绿化有了新的进展。听了，欣慰之余，不免生发出丝丝缕缕的怀恋——

毕竟那里完整地保留着我的一段永生难忘的韶光，不知不觉中我已将生命的一部分封存在那里。

毕竟那里攒聚着、闪烁着人间最珍贵的友情，一些知心朋友通过促膝论道、聚首言欢，彼此的心灵在某一段时空发生过交汇与融合，躯体迁徙了，而这些生命密码并没有随之而流移。

毕竟那里出门办事、购买东西实在是太方便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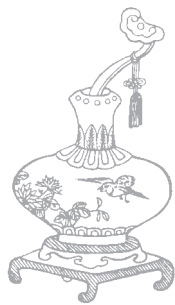
然而，对于迁居，我终究不悔。人间万事，总是有得有失。舍弃当中自有获取，拥有的同时便是失去，失落是拥有的一种继续与延伸。世上没有不须付出就可以无端得到的东西。选择本身看似获得，实际上也是一种放弃。我选择了清

静，就放弃了方便，失去了正常交往。

1900多年前，东汉著名隐士严子陵把物质享受与心灵自由分置于心理天平的两端，最后，毅然弃去种种优越的物质享受，以孤贫、潦倒为代价换取了人格的独立与心灵的自由，从而实现了对固有的生存范式的超越。人生在世，每个人都只能选择一种生存方式，而只要选中了某一种，其他种种生存方式就将自告放弃，当然，同时也就独具了其他生存方式所不具备的东西。

选择本身体现着价值取向、生活态度和理想追求。选择总是多种多样的。有一句很流行的话，叫作“趣味无争辩”，意思是人是各从其好，情有独钟的，兴趣不必强求一致，也不可能整齐划一。但自得其适的生命体验，确须经由自我来营造。德国著名哲学家海德格尔说，诗人从跃动、喧嚣不已的现实中召唤出幻境和梦。这里说的“召唤”也就含有“营造”的意蕴。

我想，滚滚红尘中许多叫嚷“活得太累”的人，并非都是甘心沉湎的，可是，却往往缺乏从强大的世俗压力、物欲诱惑中挣脱出来的勇气和毅力。可见，回归自然，确立自我，又谈何容易！



问世间，情是何物

324

Dan Xie Liu Nian

“问世间，情是何物 直教生死相许。”

元好问的这两句词，我是在读高中时记下的。前些天，忽然见到有的文章说是台湾作家琼瑶之作，不禁大吃一惊。细想想，又觉得怪也不怪，十多年前，不是有个文艺出版社编选了《琼瑶的诗》，竟然把“蒹葭苍苍”和《红楼梦》中林黛玉的《问菊》诗都列在了这位当代女作家的名下吗 说来真叫人脸红，还是到此打住。

记得那天教语文的石先生给我们讲的课文是汉乐府《孔雀东南飞》。当谈到诗中主人公刘兰芝和焦仲卿为反抗封建

礼教的压制，分别“举身赴清池”与“自挂东南枝”，以死殉情时，他在黑板上写下了这两句词。说，金代文学家元好问写过两首有关殉情的词，课后同学们可以找来看看。至于这两句，他并没有多加阐释，可是，却给我们这班初涉世事的年轻人留下了一道终生都在叩问、求索的课题。是呀，情是何物 竟有如此巨大的震撼力量！

那天，石先生还说，堪与这首被明人称之为“长诗之圣”的经典作品比美的，在西方还有伟大剧作家莎士比亚的《罗密欧与朱丽叶》。那时的中学生与今天的不同，眼界十分闭塞，读书范围很窄，多数人还是第一次听到这部作品的名字。先生便略为详细地讲述了剧情，讲了年轻、勇敢、纯洁、善良的一对恋人终因两个家族的世仇而双双赴死的人间悲剧。最后，以嘶哑的声音朗诵着罗密欧自杀前的那段话：

“你无情的泥土，吞噬了世上最可爱的人儿，我要攀开你的饕吻，索性让你再吃一个饱！”

先生年轻时当过副刊编辑，文学修养很深，三四十年代在沈阳的《盛京时报》、大连的《泰东日报》上发表过许多作品。教我们课时已经年过半百，但是，仍然豪情似火，充满了诗人气质。平素感情容易激动，有时一件细微的物事，也会激起他奋袖低昂，情见乎辞，脸上经常浮现着红艳艳的华彩。据校医说，这和他患有严重的肺结核也有直接关系。这天，他又是带着两颊潮红，像是醉酒一般，讲了一大篇，然后匆匆地离开了教室。

几天后，先生便因咯血住进了医院。我是班上的语文课代表，受班上同学委托，到病房去慰问他。这天，他精神很好，在询问过课程的情况之后，又从《孔雀东南飞》谈起了“情死”这个话题。说，过去在编辑部，听一位南方籍的同事讲过，西南少数民族地区也有一部类似《孔雀东南飞》的长诗，名字

记不得了。据说，这个少数民族历史上殉情的事十分盛行。

此后不久，反右就开始了，石先生被错划为右派。批斗中，由于大量咯血，终致惨死在会场上。当时一条突出的罪名，就是他曾经在课堂上大肆宣扬爱恋和殉情等“极不健康”的内容，严重地毒害了青少年的稚嫩的心灵。可是，我们这些学生却私下里议论，课讲得最棒的是石先生。别的老师克勤克谨，照本宣科，尽管也是严肃认真，但只是一般地授业、解惑；而石先生则能够以其汪洋恣肆的才情和富于魅力的讲演给学生以感染。他交给学生的是一把开启心灵的钥匙，一大堆颇富情趣的问号和渊深渺远的联想。

二

四十年倏忽飘逝，石先生的面影早已变得模糊不清了。可是，那堂颇有特色的语文课，至今我还记忆犹新。遗憾的是，先生谈到的那部少数民族的杰作却始终没有见到，后来读大学中文系，曾经向业师请教，也没有弄出个究竟。我曾经怀疑是否先生记错了。又过了许多年，大约是九十年代初吧，我在省图书馆偶然翻检到一部《纳西族文学史》，从中发现原来纳西族有一部名为《鲁般鲁饶》的东巴叙事长诗。从文学史中叙述的内容、情节看，完全符合石先生所说的，但只有片断的引文，全诗却无从看到。

今年秋天，参加中国作家协会的采风活动，来到了云南丽江，这里正是纳西族聚居的地区。放下了行囊，我还来不及洗去脸上的征尘，便连续跑了两家书店去寻觅那部长诗。谁知，营业员竟连《鲁般鲁饶》的书名都没有听说过。我只好拜托当地一位熟悉的文友代为物色，结果仍是落了空。

第三天，参观丽江七大喇嘛寺之一的玉峰寺，听说上院

有一株树龄近 500 年，每年春天开花两三万朵的古山茶树，被誉为“云岭第一枝”，有人为诗以赞：“树头万朵齐吞火，残雪烧红半天。”刚刚踏进了院门，突然，一位文友告诉我，山下一个书摊上有《鲁般鲁饶》这本书。听了，我便不顾一切地跑到山下，惟恐迟到一步被他人买走。万朵山茶就这样失之交臂了。不料，赶过去一看，并非原书，不过是收在东巴文化论集中的一篇论述《鲁般鲁饶》的文章。我也还是兴冲冲地掏钱把它买下。——纵使没有见到卧龙先生，能够遇见他的老弟诸葛均，也算“慰情聊胜于无”，刘玄德不是照样步上草堂施礼，再三殷勤致意吗！

那些天，为着寻找这部《鲁般鲁饶》，真个是魂萦梦绕，茶饭无心。天天想的，日日盼的，梦里见的，嘴里念的，无非《鲁般鲁饶》。这个“劳什子”实在是害人好苦。

一天早上散步，我在丽江旅行社的橱窗前偶然停步，不经意地往里瞄了一眼，忽然发现书架上摆着一本《东巴经典选译》。我想，作为一部代表作，这部经典性的长诗肯定是要录入的。当时还没有开门，我便转到后面，找到一位值宿的老汉请求帮助，老人告我必须等到八点半上班时才能开橱销售。看了看表，刚刚六点一刻，我便四下里闲逛，一直捱到开门才算把书买到。翻检一过，《鲁般鲁饶》赫然印在里面。真是：踏破铁鞋无觅处，得来全不费工夫！当时的兴奋劲儿实在难以形容。尽管已经过了饭时，饿了半天肚子，心中仍然感到无边的快慰。

原来，“鲁般鲁饶”是“牧奴迁徙下山”的意思。

“鲁”字意译为牧奴，“般”是迁徙，“饶”是从高山上下来。它是纳西族东巴祭司用原始象形文字写下的古代书面文学，主要描述奴隶制度下牧奴的爱情悲剧。故事的梗概是：

在很古的时候，一群纳西族的青年男女牧奴在高山牧场

里放牧，他们搭起帐篷，吹笛子，弹口弦，相亲相爱，过着自由自在的生活。住在平坝上的牧主不能容忍这种自由的心性和举动，勒令他们迁徙下山。但牧奴们向往的是自由婚恋，为了摆脱拘束，拒不从命。一次又一次地催促，一次又一次地遭到拒绝。牧主怕他们逃跑远游，就在山下修了几道石门加以拦阻。青年牧奴们推倒石门，逃逸而去。前路被金沙江隔断，洪水滔天，他们便造船、溜索，战胜了重重困难，聚集在新的牧地。

这时，牧女开美久命金发现情人祖布羽勒排不见了，不知道他已在半路上被父母拦截回去，便请托善飞的黑乌鸦捎带口信到祖布羽勒排家里去问讯，结果遭到其父母的一番咒骂。可怜的开美久命金在绝望中踏上归程，来到什罗山的大桑树下，用一条牛毛编结的绳索结束了年轻的生命，口里还叨念着要去那雪山上的“十二欢乐坡”，会见爱神游主阿祖。七天七夜后，因为寻找丢失的牦牛来到什罗山的祖布羽勒排发现恋人已经吊死在树下，悲痛欲绝，便将她的尸首从树枝上御下，投入到熊熊烈火之中，同时自己也葬身火海。生时没有得到幸福结合的自由，死后共同奔向理想的“山国乐园”。他们相信，那里是个风景绝佳，没有尘世污浊的净洁之地，在那里，处处是鲜花，冰雪酿美酒，白鹿当坐骑，没有嫉妒和干扰，情侣自由爱恋，永远年轻。

纳西族中还流传着一个“情死树”的故事。说是在刺是坪坝上，长着一株亭亭如伞盖的硕大无朋的古树，树身躯偻着，枝杈像虬龙，笼罩的荫凉有几十平方米。传说，当年开美久命金就是在这棵树上吊死的。从此，远近村寨的青年男女，每当遇到自由选择的婚姻受阻时，就跑到这棵树下来结束生命，每年至少有几十对。有人夜间从附近经过，发现树下点燃着熊熊篝火，周围几圈人围着它跳阿蒙达舞。远近传

闻：这棵树聚结了情死者的精魂。

三

据纳西族的学者考证，丽江纳西族是西北河湟地区古羌人的后裔，他们的身上世代代流淌着这个古老游牧民族的奔腾、炽热的血液。高耸的雪山，幽深的峡谷，急折陡转的金沙江，浩渺苍茫的连天牧野，造就了这个民族刚烈、奔放，渴望自由，视死如归的性格。这里，长期保留着母系氏族社会的古老婚习俗，男女结合极为自由，没有任何附加条件，惟一需要的就是两人之间的真挚爱情。这种自由自在、了无拘禁的性爱观念，已经成为一种稳定的社会心理结构，深深地积淀在纳西族的传统文化之中。后来在汉族文化的强力冲击下，他们在充分享用社会文明成果，推动生产力进步的同时，一些人特别是老一代人，在观念上也不可避免地接受了儒家封建礼教、包办婚姻的毒害。可是，男女青年们骨子里却依旧按照本民族传统的情感方式去理解和追求他们的爱情。这样，两种文化的剧烈冲突出现了，殉情悲剧也随之而愈演愈烈。丽江因此而获得一个“殉情之都”的艳称。

世世代代，为了实现美丽神圣的爱情自由，无数恋人相约到丽江城外的玉龙雪山去赴死，寻找那传说中的“十二欢乐坡”。而《鲁般鲁饶》中的开美久命金则开其先河。当然，有理由说，这只是一种传说。可是，在没有史书记载的地方，作为早期历史的折射，神话传说确有其不可忽视的认识作用。人们可以从神话传说中窥见已经失载的人类早期社会的影子。事实上，在一些特定情况下，幻想世界有时比哲人的记述还更为精辟。因为并非所有的生活都能被语言所阐释。那些疑幻疑真的神游情思，常会在如梦如烟的网络中显

现出某些真实的影像。

一位美籍学者指出，在这里，“神话事件构成了原型情境，所颂扬的神话主人公的经历是类似情境中活着的人们再体验。这样，活着的人又成为神话主角。”那些年纪轻轻的人愿意在生命的花季里潇洒地离开人世，以为这样，青春与幸福就会永远地伴随着一对对情侣。按照纳西人的信仰观念，情死者深信，殉情并非生命简单的结束，而是从此进入了一个美妙无比的胜境。他们在那里啜饮露珠，在云彩中漫游，与自己的情侣永世恩爱。在他们看来，情死绝非对于生命的轻抛虚掷，而是一番求真求美的生命实验。因此，出发前，男女青年总要梳洗打扮，穿上平时最喜欢的衣裳，好像要做新郎新娘一样。

听当地的朋友讲，现在这种“情死”的现象很少了，一是包办婚姻不合潮流，为人们所抛弃；二是纵使遇到这种情况，当事者抗争不成，也会一走了之，出现了“跑婚”现象：两人一起跑到很远的地方，去过自己向往的自由生活，或者一方跑到对方家里偷偷藏匿起来，待到生米做成熟饭之后，再托人到家里说亲。数百年来，无数青年男女无法逾越的天堑，在当代恋人的脚下，一步就跨跃过去了。

往者已矣。古老、神秘的“情死”本身，原是一种爱情遭受摧残后的感情变形，终究属于过去制度下的一道风景。但它所蕴含的那种渴望爱情自由，誓不与陈规旧制妥协，宁为玉碎不为瓦全的抗争精神，却是具有深刻的认识价值和美学意蕴的。

四

文友们说，要想深入探究“情死”这个蕴含丰富的话

题，了解一番“十二欢乐坡”的奥秘，就必须去造访玉龙雪山。这个冰清玉洁的所在，恰是纳西人心灵世界的写照。在这里，不仅残存着玄奇、幽渺的原始风韵，而且，每天都在生发着新的神话，每造访一次都会有新的发现，新的感悟。

我以为，关于雪山的话题，当地文友讲得非常到位。玉龙雪山无疑是最佳的一处旅游景点。那透着寒凉、闪着幽光的银雕玉砌的万代冰峰，仿佛要刺破苍天，遗世独立。晴雨晦阴，风晨月夕，雪山景观总在交替变幻着，呈现出多姿多彩的画面。山间分布着北半球最南端的现代冰川和雪海，被专家誉为“我国天然冰川博物馆”。主峰扇子陡 5600 米，是世界上攀登难度最大的险峰之一，至今仍为处女峰。雪山的观赏效果，当然是必须肯定的。可是，文友们并没有停留在这个浅近的层面上，而是突出强调其认识价值。

长期以来，玉龙雪山被纳西族人民赋予了许多瑰奇、神秘的色彩。只要你凝眸一望，就会铸定终生相许的情怀；只要你面对雪山有过一段深沉的思考，你的心灵就会从此被它牢牢地占据。由于举目可见，你会觉得它就在身旁，离得很近；可是，当你想到罩在它的头上的魔魔的光环，神话的空灵，传说的奇诡，又仿佛面对一个扑朔迷离的梦境，只能在想象中认知，而无从确实地把握。你会觉得，对于它的阐述，充其量是在表述环境，烘托氛围，若要潜入它的内界探索更深的奥妙，还须解开许许多多的谜团。

比如，纳西人为什么会把自己的理想之国建立在这个冰雪世界之中 是一些什么因素使它获得了灵山圣境的光环 一对对相爱的人们，为了爱情宁愿将生命抛向这晶莹的世界，这么巨大的魅力从何而来 面对这座图腾式的庞然大物，这个古老而充满活力的族群，感到的是轻松抑或沉重呢 作为一个民族的象征，一种古老文化的载体，玉龙雪山不仅象征

着神圣与豪纵，而且也映衬着悲凉和苦难。这种神圣、豪纵、悲凉、苦难，体现出纳西族的哲学思想、民族心理、生命情调、价值取向以及自然观、情爱观，需要进行全方位的探索。

秋初的一个响晴天，我们驱车向雪山进发。出了丽江城，驶过一片铺满沙砾的白沙坝子，便有一条水清见底的溪流从雪山深涧中涌出。车子停了下来，陪同的友人指着向左前方岔开的一条狭窄的山路，说，顺着这条小路走过去，穿过那一大片原始森林，就到了雪山脚下的云杉坪。这是一个神秘的所在，据说，《鲁般鲁饶》中描绘的“欢乐山国”——十二欢乐坡就在那里。我想，纳西族那些痴迷倾倒的世世代代的殉情者，走的该都是这条路吧。山路弯弯，望眼迢迢，若隐若现，伸入了莽莽的丛林。应该说，人们所见的只是一条世俗之路，而殉情者真正踏上的不归之路却是无形的，那是一条除了自己、其他人谁也看不见的心灵之路。

在穿过云杉林时，我忽然产生了一种错觉，仿佛置身于一座庄严肃穆的大教堂。一棵棵光滑笔直、高耸天际的林杉宛如支撑堂奥的排排支柱，而透过林梢倾洒下来的光束，不就是从哥特式的窗子照射进来的吗？走着走着，突然一阵山风乍起，高高的林梢间掀起一场骚动，原先还在喁喁低诉的丛林一下子腾起了滚滚涛声，几只鸦巢像洪波中的扁舟似地摇晃起来，群鸦“鴉—鴉”地惊叫着，听来有些像晚祷的钟声。又走了一段，犹如武陵人闯进了桃花源，眼前豁然开朗，一片茫茫无际的巨大草坪刷地摊开。山风掠过，缀满了杂花野卉的绿茸茸的草海，翻腾着五彩浪花，一直荡漾到雪山脚下。

云杉坪又名锦绣谷，海拔 3200 多米。按照通常想法，在这片人迹罕至的草场面前，总会感到一种轻松与宁静，生

发出心旷神怡的快感。可是，我从踏上这块草地伊始，便经历着心灵之海的浪激潮涌，感受着感情风雨的飒飒、潇潇。我觉得，这里的一花一草一木一石都具有鲜活的生命，都潜伏着一个情死者的柔弱而凄惋的幽魂。不要说在草坪上狼奔豕突，肆意践踏，哪怕是采摘一株青草、一朵野花，也不忍心，也下不得手。或许是关于云杉坪就是“情死坡”的观念太浓烈了，我以为，在这里一切喋喋浮言都是多余的。它需要用心灵去感受，去体悟，而不是用嘴巴，用眼睛。

五

是的，草木花鸟都是有知觉的。这在中外古今的传说中可说是连篇累牍。晋人干宝《搜神记》卷十二中记载，战国时有个韩凭，为宋康王的舍人。妻子何氏饶有姿色，康王夺之，而把韩凭囚禁起来。二人相约坚守爱情，以死抗暴。韩凭自杀，妻子也投台而死。他们遗言，希望能葬在一起。康王忌恨，偏把他们分开埋葬。两坟相望，不久，各长出一棵大树，根须环抱，枝叶交织，人称之为连理枝。“在天愿为比翼鸟，在地愿为连理枝。”历代诗人为之谱写出无数凄婉动人的华章。就中，元好问的两首词可说是千秋绝唱。

金泰和五年，年仅16岁的元好问从故里秀容到并州去赴试，途中听一位捕雁的人讲述：“今天我捕获一只大雁，把它杀了。没想到，侥幸脱网的另一只雁竟然宛转悲鸣，哀哀不肯离去，尔后自投于地，惨然死去。”词人深受感动，便掏钱买下了这两只死雁，葬于汾水之旁，累石作记，号为“雁丘”。他即兴写了一首《雁丘词》，后来作了润色，调寄《摸鱼儿》。

全词紧紧扣住一个“情”字。上片以拟人化手法，为雁

作传，赞叹雁为情死的“痴”操。开头两句就是前面引过的“问世间，情是何物 直教生死相许。”以问领起，笔势凌厉，震撼人心。表面上是在提问，实际上申明了作者这样的见解：必要时献出宝贵的生命，才称得上真正有情。在这里，词人寄托了无尽的哀思，也表达了深深的赞誉。接着是：“天南地北双飞客，老翅几回寒暑。欢乐处，离别苦，就中更有痴儿女。”先说空间，无分东西南北；后说时间，无分春夏秋冬，大雁总是双宿双飞，形影不离。既有为情而欢，也有为情而苦，而且和人间的痴情儿女一样，更有为情而死的。“君应有语：涉万里层云，千山暮雪，只影为谁去！”意思是：殉情的孤雁如果能够说话，它会这般哭诉：层云漠漠，暮雪茫茫，叫我这单身孤影去追踵谁人，投向何方 言下之意，除了殉死一途，别无选择。凄怆之辞，催人涕下。下片由雁及人，直抒胸臆，写下了词人的深沉感慨。最后说，这对殉情的大雁绝不会像寻常的莺莺燕燕那样与时间俱逝。“千秋万古，为留待骚人，狂歌痛饮，来访雁丘处。”予以深重的期许，崇高的评价。

无独有偶，也是在泰和年间，元好问听说，河北大名府一对民家儿女，“以私情不如意”双双赴水。人们跟着巡查，没有见到踪影。后来，挖藕的人发现水里有两具尸体，经过验证，正是这两个青年。这一年，池中荷花盛开，全都是并蒂的。于是，他又填写了《迈陂塘》这首词：

问莲根、有丝多少，莲心知为谁苦。双花脉脉
娇相向，只是旧家儿女。天已许，甚不教、白头生
死鸳鸯浦 夕阳无语。算谢客烟中，湘妃江上，未
是断肠处。

香奁梦，好在灵芝玉露。中间俯仰千古。海枯

石烂情缘在，幽恨不埋黄土。相思树，流年度，无端又被西风误。兰舟少住。怕载酒重来，红衣半落，狼藉卧风雨。

一开头，作者就抒发了无限的感慨。以莲丝缕缕象征这对恋人的缠绵无尽的情思，以莲心苦涩表现他们的悲惨遭遇。“双花脉脉娇相向”，刻画出这对殉情精魂的深沉爱恋尽在凝眸不语、含情睇视之中。紧跟上就愤愤地逼问一句：既然坚贞不渝的爱情可以感动上苍，死后化生出满池的并蒂荷花说明了这一点，那为什么就不能在人世上白头偕老，非要在付出生命的代价之后才能获得相爱的自由呢？“夕阳无语”——作答的只是斜阳一抹，死一般的静默。看来，即使是人神相恋而不得通其情的江妃，追寻舜帝英灵而失声长泣的湘水女神，比起这一对殉情的痴儿女，都算不上怎样的断肠了。好在这种坚贞之情当会像灵芝玉露一般，俯仰千古，永世长新。纵使海枯石烂，情缘也在，黄土又岂能埋没了这巨恨幽怀！然而，自然界毕竟布满了风霜雨雪，当西风掠地，大野寒凝，连高大的相思树都要落叶飘零，更不要说这弱质纤柔的荷花了。因此，还是暂驻兰舟，多多看上几眼这并蒂莲吧，只怕下次载酒重来，已经是残红委地，风雨凄凄了。

两首词都寄寓了作者对世间美好事物 包括坚贞爱情 的由衷赞颂和对殉情儿女的深沉的悼惜之情。可是，我仍然觉得似乎还没有说清楚究竟“情是何物”——这个“斯芬克斯之谜”似的问题。看来，还是泰戈尔说得巧妙：“爱情是个无穷无尽的奥秘，就连它自己也说不明白。”



一 “网”情深

“一年容易又中秋。”

银盘似的月亮从东天边上升了起来，窗外，绵邈、青葱的草坪上洒满了月华的清辉，像是铺上了一层晶莹的露珠。草虫，欢快地奏鸣着小夜曲，晚风悠徐地掠过，几树白杨轻轻摇着叶片，发出了萧萧的声响。

不是说“天涯怀友月千里”吗 此刻，对着盈盈素月，我真的深深地怀想起了远方的友人。

国外是怎样一种情况，我不清楚；反正在我们中华民族的文化传统里，月下怀人，已经成了一个终古长新的课题。古人没有条件通过电波同远在天边的亲人直接对话，折柬投书又谈何容易，便发挥奇妙的想象力，设想在同一的月魄下，即使彼此远隔天涯，仿佛也能在这一特定情景之下聚首

言欢。

于是，南朝·宋的文学家谢庄便写出了一篇《月赋》，发出“隔千里兮共明月”的清吟；到了唐代，诗人张九龄引吭高歌：“海上生明月，天涯共此时”，抒发其望月怀远的情愫；北宋大文豪苏东坡更是深情无限地在《水调歌头》中祝颂：“但愿人长久，千里共婵娟。”——就着同一的事物，同一的主题，三个朝代的文人，或者作赋，或者吟诗，或者填词，异曲同工，各臻其妙。

楼上，隐隐传出一片节日的欢声，隔壁的电视机也正在播放着文艺节目。往日，这时节我已经悠然入睡了，此刻，却未现丝毫倦意。拉拢了窗帘，我把电脑打开，点开了Outlook Express的图标，随着“小猫”的一声欢快的叫声，联上了网线。我把“新邮件”打开，填好了对方的邮件地址，撰写了“主题”、“内容”，通过网络把“望月怀人”的思绪传递给了远方的文友。

这时，我忽然联想到：友人会不会恰在此刻也发过来一个“伊妹儿”呢？于是，又轻轻点了一下“发送和接收”按钮，随之便展现了一个界面：“您有一封邮件，正在接收……接收完毕。”打开收件箱，果然跳出一个鲜活耀眼的“伊妹儿”。据说，在互联网上，每一分钟，全世界要有五百万个电子邮件同时发送与传递。而我们的邮件居然在如此浩瀚的精神牧场上互相“撞击”了，真是“身无彩凤双飞翼，心有灵犀一点通”。怎不令人激动，令人狂喜，令人欣慰呢！

友人的“伊妹儿”，原是一件长达两页的节日问候信，也是一篇使人忍俊不禁的漂亮散文。我立刻把它全部下载，打印出来，然后，坐在沙发上轻声地读着：“……我们已经习惯于在网络上交流、在网络上会面了。我猜想，此刻，你定是同我一样，坐在酒吧间 Windows '98 里，在善解人意

的“爱伊” Internet Explorer 的引领下，畅游这个名为 Internet 的虚拟的现实世界，领略那数字化生存的无限风光。也许，此刻，在这一轮浩月、万里清辉之下，你也在通过温婉可人的“伊妹儿” E-mail，与我这个他乡游子寄柬传书，互致问候。……”

仿佛友人就坐在对面，娓娓地絮谈着，说来动情，读着亲切。

我知道，在这同一时刻，友人也正在读着我的信件。

在网络世界中，“距离”已经失去了固有的涵义。想想烽火关河、他乡行役的杜陵叟“寄书长不达”、“家书抵万金”的悲慨，体味一番前人为与远行的亲友互通情愫而绞尽脑汁，最终不免嗒然失望的衷怀，怎能不为生活在现代的我们得以尽情享受科技进步的成果，而感到庆幸和自豪呢！

闲翻产生于公元 8 世纪的日本文学古籍《万叶集》，发现茅上娘子的一首抒情诗：“愿君长行路，折叠垒作堆。付诸昊天火，一炬化成灰。”原来，她的丈夫中臣宅守被流放到边远地区，相逢无日，信息也无从沟通，她便幻想求助于神祇，将夫妻间的迢迢长路折叠到一起，然后付诸昊天大火，一烧了之。这样，夫妻就可以消除距离，对面交谈了。

在我国古代先民中，也曾幻想过缩地术、赶山鞭的神奇法术，流传过一些鸿雁捎书、红叶传情的凄婉动人的故事。前些年，我在云南曾听到一个关于“绿叶信”的传说：古时候，一个傣族青年离开心爱的姑娘去外地谋生，相约每个月通一次信。开始，青年把信写在芭蕉叶上，由一只鹦鹉传递。空间的代价是时间，经过一个月，信才传到姑娘手中，可惜芭蕉叶已经枯萎破碎，认不清一个字了。后来，青年越走越远，使用刀把字刻写在贝叶上，然后交鹦鹉衔回。足足经过一年，姑娘才收到信，幸好上面的字迹还清晰可辨，只

是，其时青年早已返回到家里。贝叶刻经，据说就是这样发明出来的。

试想，那时如果像今天这样，他们两人都成为“网虫”，各自拥有一只“鸡” 计算机、一只“猫” 调制解调器、一只“鼠” 鼠标，尽可在夜深人静之时，让那个柔情似水的“伊妹儿” 充当递柬的红娘，结一番“网上情缘”。那样，也就不会经历那种“信寄经年” 的想望之殷、熬煎之苦了。

在尽情享受网络交流的快捷的同时，我和每个“网虫” 一样，还拥有网络时代的海量信息。网上，确实是一个精彩、神奇的世界。只要点开“搜索” 的引擎，我们的眼前便仿佛展开一个光怪陆离的万花筒。我观察过昙花的开放过程，在扁平的叶状新枝的边缘，翠玉般的花蕾竟和电影特写镜头里的一模一样，次第地展开了，层层花瓣上的每根筋络都在拼力地舒张，似乎要把积聚多年的心血倾泄无遗，把全部的美感和爱心奉献出来。网上信息的展现同花蕾的绽放有些相似，也像是要在美妙的时刻，毫无保留地向“网虫” 们展示出全部的珍藏。

我感到，此时此刻，颇像童年时期悄悄地从家里的后门溜出，跑进一个未曾寓目的崭新天地。心房在疾速地搏动着，手指在键盘上轻快地起落着，一个个窗口被敲开，以复杂的感情、诧异的双眼，扫描这里，窥视那个，充满了冒险、执奇的快感。在现实空间越来越狭窄的情况下，可以在这里开启一扇精神之门，剥离物质世界五光十色的表象，回归人文精神的家园，释放一下现代人过重的精神压力，放飞那不无沉重的浪漫，展示着不倦的追忆，去践履那没有预定的心灵之约，多一份对人生的感悟，多一份创造的激情。

有时我也感到惊讶，曾几何时，还在向旁人询问 DOS

的基本命令，练习 WPS 的排版技巧，仿佛一夜之功就闯入了网络时代。呼呼啦啦地筹划着调制解调器的安装，浏览器的使用，新邮件的收发，……应该承认，我们确实是在尚未做好充分准备的情况下，迎接了计算机化、信息化、网络化的到来。面对着这一系列新的技术、新的知识、新的挑战，真有如刘姥姥懵里懵懂地闯进了大观园。

网络，作为一种无法逃避的生存状态，一种加速度的内驱力，正在营造一个与现实不同又紧密结合的虚拟世界，使人们跨越了时间与地域的界隔，迈向无限的自由空间，自然也改变着思想和行为方式。就这个意义说，同网络的结缘，与其说是工具的变换，毋宁说是观念的更新。它使人记起了丘吉尔的话：人们改变世界的速度总是快过改变自己。

事物，通常都是利弊互见的。有人把因特网比做潘多拉的魔盒，人们在充分享用这一技术创新所提供的种种便利的同时，也难免要承受它的负面效应的尴尬。一般地说，在浩瀚的虚拟空间里，人们的心灵既变得容易沟通，也完全可能逐渐走向自我封闭。由于网络的程式化、通用性，容易使人失去特点，泯漠个性。上了网，人就幻化成一个以“比特”为单位的符号，一种虚化了的角色，有时，甚至会忘怀了那个真实存在的自己，也便远离了现实世界。

运作快捷、量化分割的结果，是过程的简化，情感的弱化，那种温馨、甜蜜的韵味，人与人之间交往的亲切气息，也会因之而变味。假如我们不时时警惕，自觉地和它对抗，就会把鲜活的感情变得生硬呆板，面临着异化的难堪。有如在机制面条布满餐桌的情况下，更多的人仍然钟情于手擀面条；戴上亲人织出的手套，其感觉总和市场上买回的大不一样，尽管它们的保温效果未必有什么差别。同样，邮件的快速传递，终究代替不了那种“草草杯盘供笑语，昏昏灯火话

平生”的促膝谈欢的陶然情味。

月亮已经升上了中天，大地一片寂然。我想象着友人此刻也一定还在周游着网络的虚拟世界。既然，人生最苦伤离别，而“千里离人思便见”又不过是《胡大川幻想诗》中的一种虚空的想望，那么，这种万语千言瞬息可通，地远天遥须臾便至的快捷传递，就不失为优化的抉择，堪称现代人的科学杰作。我绝对相信，只要人们在探索，在创新，总会展现出日臻完善的前景。

因之，对于网络世界，我还是一往情深。



收拾雄心归淡泊

—

342

Don't Give Up

莎士比亚在喜剧《皆大欢喜》中，借杰奎斯之口说，世界是个大舞台，所有的男男女女不过是一些演员。一个人在一生中扮演着多种角色，可以分为七个时期：最初是在保姆怀中啼哭、呕吐的婴儿，然后是满脸红光、背着书包、很不情愿地走进课堂的学童，然后是“像炉灶一样叹着气”、咏着恋歌的情人，然后是爱惜名誉、好勇斗狠的军人，第五个时期变为满嘴都是格言和老生常谈的法官，第六个时期成了鼻子上架着眼镜、腰边悬着钱袋、形体精瘦的龙钟老叟，最后一场是孩提时代的再现，全然的遗忘，没有牙齿，没有眼

睛，没有一切。把整个人生描绘得形象、深刻，惟妙惟肖，十分耐人寻味。

但我觉得，如果从中国的文化传统背景出发，按照习惯说法，把人生的童年、青年、中年、老年四个阶段分别比喻为一年的春、夏、秋、冬四个季节，倒是很贴切的。

阳春烟景，万物昭苏，充满了生机，饱绽着活力，颇像一个人的少年时代。但初春发育的幼芽，毕竟未曾饱经风雨，没有受过磨折，还不免有些娇嫩、稚拙。待到炎阳播火的夏日，滚滚鸣雷赶着一阵阵的疾雨，“绿遍郊原白满川”，正是谷物茁壮成长的时节，有如人生处于青壮之年。大时代的弓弦呼唤着年轻的臂力，风帆鼓满，豪气冲天。

秋天是成熟的季节，收获的季节，人到中年正是如此。经验丰富，阅历深广，情怀由浪漫、激烈而至于深沉、阔大，处事由粗犷、焦灼变为成熟、稳健，像封存日久的佳酿、品味甘醇的水果一般。如果说，青年生活于未来，老年生活于过去，那么，中年则生活于现在，更加注重实际了。

在人的一生中，老年虽为收敛时期，是生命的黄昏，却也意义充盈，丰富多彩，像一年四季中的冬天一样。冬天是透明的，蓝天澄明高爽，白云浅淡悠闲，“落木千山天远大，澄江一线月分明”。冬天可以使人透视宇宙万般，冬天使人清醒。由于它接受了春的绚烂、夏的蓬勃、秋的成熟，因此，冬天也是充实的。

与此相似，作为命运交响曲的第四乐章，老年包容了生命之旅中的欢欣和烦恼、期待与失望、颂赞与非议、慰藉和苍凉，领悟着哲学意义上的宁静与超然，称得上是人生的冠冕。在七色斑斓的黄昏丽色中，继续演奏着生命真实的凯歌。最后，生命火花闪灭，树高千丈，落叶归根，一切都返回大地母亲的怀抱，消溶于苍茫无尽之中。

在一年四季中，我最喜爱的是明艳的秋天。我爱它的丰盛、充实、成熟、圆满。林园漫步，处处光华耀眼，硕果盈枝，或丹红，或金黄，或绛紫，沐浴着艳美的秋阳，清香四溢，供人们恣意赏玩，尽情撷采。我爱秋天的清凉明澈，深沉淡泊，这远远胜过春天的喧嚣、浮躁，夏日的热烈、张狂。

唐代诗人刘禹锡有一首寓有深刻哲理的《秋词》：“山明水净夜来霜，数树深红出浅黄。试上高楼清入骨，岂如春色嗾人狂！”他说，面对苍凉萧瑟的秋光，人们会觉得思想沉静，心境澄明，清爽入骨，精神振奋，而那千娇百媚、浓艳繁华的春色，却会挑动人沉酣迷乱，浮躁轻狂。秋天由炎炎夏日的繁华、激越转入宁静、安详，使人思想深邃，头脑清醒，有助于沉静地思考一些问题。比如，每当我面对白云、黄叶、雁阵、澄潭的无边秋色时，都联想到，人过中年也应该像秋天那样，“收拾雄心归淡泊”，“绚烂之极归于平淡”。

二

淡泊，是一种人生哲学，一种生存方式，也是一种审美文化。它的内涵十分丰富，大体上涵盖了平淡、冲淡、素淡和散淡等多方面的意蕴，反映出一个人内在的襟怀与外在的风貌，但集中地表现为一种人生境界，精神涵养。

“少年心事当拿云”。人在年轻时节，雄心勃勃，豪情四溢，充满了奇思、狂想，敢于藐视权威，勇于冲锋冒险，不主故常，不怕失败；在青年心目中，无事不可为，无事不能为。这是最为难能可贵的。当然，有时也会闯出一点“乱子”，撞下几处伤疤；由于虚荣心作怪，或者经验不足，有

的也难免逞强、使气，显示、卖弄。“春行秋令”，要求青年人都像老年人那样宁静与淡泊，是不现实的，也是不应该的。及至他们饱经世事的磨炼，“阅尽人间春色”，历遍世路艰辛，“淡装平步入中年”，那时，便会显得成熟与历练，不再担心失去或者错过什么，也不肯茫然地赶冲某种喧腾的热浪，便会觉得天高地阔，极目悠然。

这种宁静与淡泊，会使人们显示智慧的灵光、超拔的感悟，以“过来人”的清醒与冷静，对客观事物作静观默察，持超拔心态。平淡不是消沉，乃是修养已深，思想和见解均已成熟，返于纯粹自然，而无丝毫做作。因为是自然的表现，不能包装，也无法模拟。

如果拿文学来比拟，这种人生境界，有如陶渊明的诗文，看起来平淡质朴，却是无从学起；李太白、苏东坡的作品也是这样，纯粹自然，近于天籁，后人也有刻意模仿的，但总是学不到家。平淡是诗文中的一种很高的境界，苏东坡就有“寄至味于淡泊”的说法。

平淡不是气象萧索，不是淡而无味。苏东坡说：“大凡为文，当使气象峥嵘，五色绚烂，渐老渐熟，乃造平淡。”看来，平淡正是臻于成熟的表现。诗文如此，人生何独不然。

正是由于淡泊是一种人生境界，在人的心理素质上，首先要求能够看得开和放得下。看得开事物的发展规律，对于名利、权势等身外之物不可看得过重。庄子讲过，外物偶然到来，只是寄存于此，寄存的东西，来时不能阻挡，去时不能挽留。有些人在对身外之物的追逐中常常迷失了自我，这实在是一种缺憾。

而且，“万物都有待尽之日，岂有吾人可得长生不死之理。”朱熹语 只要看开了“生命无常”这个自然法则，懂

得一身是随着“大化”而存灭的，能在精神上超越死生的拘牵，那样，自然也就会放得下对于世间利害、得失和人事升沉、荣辱的执著，养成悠然的心境、达观的意识了。

曹聚仁先生在《浮过了生命海》一书中讲过这样一个故事：相传波斯王即位时，要他的臣下编一部完整的世界史。几年过后书编成了，是一部六千卷的煌煌巨著。可是国王已到了中年，由于国事忙碌，抽不出时间来看，于是，他要臣下把书缩短一些。及至缩编成功，国王已经年老了，连那缩本的世界史也没精力看了，他便要臣下把它再缩短一些。直到他垂死时，终于没有读成那部世界史，深以为憾。这时，一位年老的史学家赶到病床前，把这部长达六千卷的世界史缩减成一句很短的话，说给国王听：“他们生了，受了苦，死了。”人类的历史画卷卷帙浩繁，纷纭万端，然而要以最简捷的话来概括，确也不过如此。

淡泊萧然的暮年心性和精神层面上的。本来，溪水无心地流淌着，不涉人情，无关世事，可是，原本积极入世的孔老夫子溪旁闲步，看在眼里，却蓦然兴起岁月迁流、“逝者如斯”的慨叹。秋风萧飒，如波涛夜惊，风雨骤至，草木无情，有时飘零，而“方夜读书”的欧阳子，却为生命无常，人生易老，“渥然丹者为槁木，黝然黑者为星星”^①，凄然愀然。

在寒暑迭更、四季分明的北方住久了的人，乍到终年皆夏的南方往往不太习惯。我曾到过南亚一些国家，尽管那里不乏绿草红花、明楼翠阁的人间佳景，尤其是净洁如洗的澄空、葱茏蓊郁的雨林、通体透明的碧海，令人叹为观止，但是，由于终年炎热，节候模糊，觉察不到一年四季的变化，置身其间，总有一种景物单调、时间凝滞、生活混沌的感觉。

人生犹如登山。年轻时节体力充盈，心高气盛，又满怀

着好奇心，不知艰难险阻为何物，谈笑风生，奔突跳跃，攀上了一个又一个制高点。最后立足顶巅，凭栏四望，但见江天寥廓，大野苍茫，不禁快然自足，心神为之一爽。但是，“却顾所来径，苍苍横翠微”，特别是望中并没有想象中的奇观胜景，也解释不清楚攀登中那样风风火火、沸沸扬扬的“心理基因”，于是兴奋中又夹杂着几丝迷惘。

这种心态颇似中年过后情景。下山时的步履总是平缓、悠闲的，时时以一种“过来人”的淡泊情怀，扫视着那些也是风风火火、沸沸扬扬的登山热客，对他们的磅礴气概和热切心情，似乎领略了一些却又并不真正理解。

三

“暮年心事一枝筇”。在古人眼里，一根朝夕相伴的竹杖能够最鲜明地参透与映衬那老去的情怀。因此又可以说，恬淡的心性也植根于生理的实际。此无他，存在决定意识也。“不知筋力衰多少，但觉新来懒上楼。”在这里，疲惫的双腿向稼轩先生提示着老之已至。而彻夜难眠、辗转反侧，则使随园老人深谙衰年的苦楚：“老去神昏夜不眠，更筹数尽五更天。”由少壮而老迈，由劲健而衰颓，“芳林新叶催陈叶，流水前波让后波。”新陈代谢，生老病死，这原是铁一般的自然规律。

威尼斯商人安东尼奥的朋友葛莱西安诺的发问：“谁在席终人散以后，还能保持初入座时那么强烈的食欲 哪一匹马在漫长的归途上能像起程时那么长驱疾驰 ”是不答而自明的。同样，他的喟然叹惋也极富哲理性与真实感：“一艘新下水的船只扬帆出港的当儿，多么像一个矫健的少年，给那轻狂的风儿爱抚拥抱。可是等到它回来的时候，船身已遭

风日的侵蚀，船帆也变成了百结的破衲，它又多么像一个落魄的龙钟浪叟，被那轻狂的风儿肆意欺凌！”

当然，对于这一般性的自然规律，也并非所有的人都一体认同的。有一首老年的述志诗，说：“路遥，正是测马力的时候。自命老骥就不该伏枥。问我的马力几何 且附过耳来，听我胸中的烈火，听雪峰之下内燃着火山，听低啸的内燃机运转不息！”看了着实令人五内升温，感发奋起。

是的，每个人都只有一次人生，而不同的人完全可能让生命呈现出不同的相对长度。如何设法使生命永远成为一团烈火，一股清泉，燃烧着理想，流注着憧憬，让生命的每一天都向着各种新的可能性敞开，永不封闭，永不凝滞，这确是一个富有意义而且引人深思的话题。但是，“生无所息”，奋力拼搏，毕竟不能止于励志，而首先是一种实践，这就不能不受到体力与智力的制约。

古代的桓温看到他当年亲手种下的柳树，“皆已十围，慨然曰：‘木犹如此，人何以堪！’攀枝执条，泫然流泪”。薛平贵“一马离了西凉界”，兴冲冲地回到阔别一十八载的武家坡，想不到发妻王三姐竟靛面不识，诧异地说：“儿夫那有五络髯”薛平贵及时地提醒她：你也是同样，“不是当年彩楼前”了。寒窑里找不到菱花镜，且到水缸上照容颜。不照还好，一照，王三姐哭了起来：“呀，老了！”

过去说，人生七十古来稀，今天，寿登耄耋，也属常事。所以，对于身体状况，许多人常常自我感觉良好，我就总是不愿意承认老之已至。年少时觉得四五十岁就很老了，及至自己到了这个年龄，又觉得六七十岁才算老迈；而到了六十岁，又觉得自己头脑依旧清楚，腰腿还算灵快，离衰老尚有一段路程。

这种不断地把老年起点向后推移的心理现象，表明了老

当益壮的勃然之气，有积极的一面；但终究不那么切合实际。专从顺生养性角度来看，也值得深长思之。人的年龄大了，不要说经受不起持续、紧张的劳累，连剧烈的心理矛盾也担承不了。卸去沉重的工作担子，保持平和、恬淡的心境，实现一种良好生命状态的恒常化，无疑有利于强身祛病，益寿延年。

这和所谓“老有所为”，并不相悖。应该从自身的实际情况出发，有所为有所不为。老树十围，亭亭如车盖，浓荫匝地，是柔枝幼干所代替不了的，但是，开花吐蕊确非千年古木的事。人到晚年，远离了工作岗位，并不等于无所事事，只能隔着窗子闲看飘飞的雪花，或者拄着拐杖漫踏阶前的黄叶，需要做而且能够做的事情很多很多。古人早就有“老马识途”，“乡有三老，万般皆好”和“落红不是无情物，化作春泥更护花”的说法，表明了老年人无可代替的特殊作用。

当然，老有所为，也应坚持量力行事。孔老夫子有一段关于“君子有三戒”的论述，末了说：“及其老也，血气既衰，戒之在得”。意思是，人到年老了，气血已经衰弱，便要警戒自己，不要脱离实际，贪求无厌，莫知止足。这里有一个分寸、尺度的问题，假如掌握失当，也会造成一些不良后果。因此，古人要说“不在其位，不谋其政”，“宿将还山不论兵”。非不负责，有所避忌也。

闲翻今人文集，见到这样一首七绝：“丹青不知老将至，富贵于我如浮云。总是夕阳无限好，管它近不近黄昏！”作者翻用了唐人杜甫和李商隐的两首名诗，既表述了中年过后的淡泊心性，又不现丝毫衰飒之气，可谓善作文章者。说得好，“总是夕阳无限好，管它近不近黄昏！”小车不倒，尽管推就是了。



车上文化

现在到处都在掀动着“文化”热，诸如社区文化、校园文化、企业文化、军营文化，还有什么茶馆文化、宿舍文化、地头文化、炕头文化，不一而足。我不妨也凑凑热闹，侃一侃车上文化。

六十年前，丰子恺先生写过一篇题为《车厢社会》的随笔，叙写自己乘火车的三个时期的心境和车上旅客形形色色的状态，用时髦的说法来表述，可以说是火车上的文化。为了不和前人的重复，我这里着重说说汽车上的文化。

外出旅游乘长途汽车，大体上有三种情况：一台中巴，十来个人，纵情谈笑，率情适意，人员既不过分繁杂，又足以驱除旅途寂寞，这该是最理想的了。不得已而求其次，索性乘坐大客车，几个同伴凑在一起，也尽可以笑语倾谈 当

然要照顾一下四周的环境，沟通思想，而且，能够尽兴地浏览车窗外的风景。最差的是乘小轿车，三四个人挤坐在一起，既嫌眼界褊窄，又感空气郁闷，若是几辆车鱼贯而行，常令路人侧目，心里也很不舒服。

乘坐中巴，因为条件比较理想，最容易培植车上文化。当然，若是具备下述条件就更为理想了：一是车上人员互相都很熟悉；二是文化水准、职业、爱好，大体上处于同一层次，或者相差无几；三是旅途较长，道路又很好走；四是车上没有病号，特别是没有晕车、呕吐者；最后一条最关紧要，必须有一两个善于逗趣的人，这是车上文化资源的开发者。

有一次，我们乘汽车从兰州出发，穿行千里河西走廊，大约需要两天时间。如何消除旅途寂寞，增加一些情趣，减少些许疲劳，这就有赖于车上文化了。同行的都是从事文化艺术工作，一个个自是风流倜傥，文采斐然。

东道主刚刚介绍过此行的路线和到达最终目的地敦煌、阳关的里程，一位朋友就随口说道：“路漫漫其修远兮！”话一落音，另一位同志立刻就谈到，清代大诗人袁枚有两句诗：“莫愁海角天涯远，但肯摇鞭有到时”。

“还有呢，”旁边又有一位接上了茬口，“千里不辞行路远，时光早晚到天涯。”由于他没有说明出处，不知是引文还是杜撰，这倒无关紧要，反正起到了振奋人心，增强信念的作用。

车上文化的主要表现形式是交谈，可以是两人间的娓娓交流，情谈款叙，也可以是整个车里的齐鸣共振，笑语喧哗。内容极为广泛，天南海北，上下古今，风物人情，六根八苦，均可兼容并包。其上品、佳什，往往有真正个性化的七彩人生的独特体验，有冷隽、机敏、唇牙蕴秀的月旦评、

浮世绘、众生相，有深邃的生活感悟和哲学沉淀，有丰富的美学内涵、历史内涵、伦理内涵，既足赏心，并寓警策。即使是普通的谈心、叙旧、宣泄、调侃，也都不乏广泛的信息传递，浓郁的生活情趣，真挚的情感交流。

坐在我旁边的是一位写历史小说的作家。车过张掖，他告诉我，隋炀帝西征吐谷浑，从民乐县的扁都口 当时叫大斗拔谷 穿过祁连山，赶上了“六月雪”，冻死了许多士卒。而后，沿着山丹河 即古弱水 西行，到达了张掖。他在这里会见了西域的 27 国的君主，实质上是召开了一次中原王朝与西域诸国和平友好会议。悬灯结彩，盛况空前。我说：“您不是又在编撰小说吧 ”他把眼睛瞪得溜圆，认真地辩解，说：“这是出自正史啊，不信的话，您回去翻一翻《隋书》的《炀帝纪》和《裴矩传》，《资治通鉴》里也有记载啊！”由于语调激烈，态度又极度认真，逗得整个车上的人们轰然腾笑起来。

除了交谈，车上文化活动也还有其他一些形式。我很欣赏那种叫做“二十猜”的猜谜游戏。由一个或几个人事先暗自思考并确定一个谜底，可以是人名或者物事，古今中外、飞潜动植不限。但是，一开始，必须明确告诉对方，是一个人名还是一个动物、一个地名、一件物品。对方往往是几个人合猜，但怎么设问，这里就大有文章了。长于此道的珍惜每一次“设问”机会，优化选择每一个问题，使之步步逼近答案。

比如，对方设的谜底是一个人的名字。猜这种谜，就要考虑：是今人、古人 文人、武人 活人、死人 男人、女人 中国人、外国人 实有人物还是艺术形象 一般的规律，应该是先拉大网，问一些涵盖性较强的，尽量把一些无关因素排除掉，逐渐地缩小范围，最后，步步逼进，直奔主题。设问

中，要特别防止“歧路亡羊”，一个岔路走下去，会把你带到遥远的天边。

有时，谜底的设计非常狡黠，出的是人物，却不找现实中的或者历史上实有的，而是一部文学作品中的艺术形象。那次，他们就出了一个“柳湘莲”。结果，人们都按照一般的猜法，先问“今人古人”、“文人武人”，这么一路问下去，越问离题越远，出谜者当然很高兴了。

不过，再复杂的问题，再狡猾的谜底，除了个别笨拙者，一般都能在20问之内揭穿。所以，这项活动名叫“二十猜”。这是很有意义的，档次也比较高。通过猜谜，既能增长一些知识，又能锻炼敏锐而有效的思维能力。

大凡人一外出，心境都感到十分放松，日常的矛盾纠葛、家务负担、情感联系，以至职务、身份，一股脑儿放下，尽可以卸却尘劳，摆脱拘束，得数日之闲，畅游观之兴。有时，不免放浪形骸，抛开故态，露出人的自然本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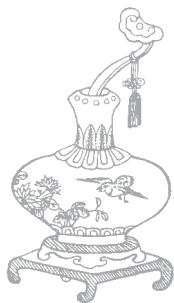
长途行车，为了防止瞌睡，一般都喜欢逗闲喂、说趣话、讲故事，结果总是逗得一车人哄堂大笑，激发出浓烈的兴趣。但是，故事讲着讲着，有时就下了道儿，特别是一些脸皮比较厚的男性公民，往往一讲起来，荤的、艳的、带色的都上来了。若是车里清一色的男性，或者虽有异性，而年庚较长，属于阿姨、老大姐身份，则难免信口开河，肆无忌惮；如果车上品类齐全，那些年轻的女性，除去少数不在乎的以外，一般的只要还有别车，就将自觉地退避三舍。

那次河西走廊之行，我们的车上有一位老兄，其人极具幽默感，却静坐一旁合眼假寐，不时地发出一声鼾鸣，似乎什么也没有入耳，实际上一切都听到了，等着某人讲到关键地方，他往往慢条斯理地捎上那么喂喂叨叨的两句，就会使一车人忍俊不禁，或者轰然腾笑，而他本人却不动声色。他

更是讲故事的能手，一般只讲一个，只是在人们的强烈要求下，才补上一条。结果，把大家逗弄得不是笑出了眼泪，就是胀痛了肚皮。当然，车上逗笑也有一条不成文的戒律，就是绝对不能干扰司机的工作。

所谓旅游，不过是社会成员外出变换生活环境，实际感受新异事物，而实现个体心理满足与群体自我完善的一种生活行为方式。一方面围绕着视觉所见而构筑起来知觉体系与现象世界，这可见的世界的核心是观感；另一方面，围绕着记忆与经验而凝聚起来经验体系与本体世界，这个不可见的世界的核心是想象。前者是景，后者是情。高质量的车上文化，往往能把二者结合在一起，使眼前景物化为回忆与感悟，予人以赏心悦目的艺术享受。

同时，车上群居数日，通过有益的倾谈漫叙或开展种种文化活动，实现感情交流，也增长了见识，扩大了交往，发展了友谊，互相在记忆之井里投入进去许多值得珍视的东西，可供日后长久追怀与向往。



营川双璧

——

近日，连续梦见陈怀和吕公眉先生。——这是两位老诗人，十年间先后都已作古了。

我同文友们谈起做梦一事，说，有的书上讲，少年情事入梦说明心态还很年轻；那么，反过来讲，常常梦见老人，是否就意味着心境已经衰颓了呢 他们说，那倒未必，你做这类的梦，也许和你近日想的做的事情有关。我觉得，这话有一定根据。前些天，《诗刊》一位编辑来信约稿，说：“我们刊物上还没发表过你的诗章，如果没有新作，前些年写的也可以。”于是，我就从八十年代以来写

的一些旧体诗词中挑选出十几首寄了过去。自然，也就忆及写作当时的情景，忆及十多年前供职营口的时光。

营口是我的旧游之地，在这里我度过了大部分的青壮年时代。兴于斯，困于斯，歌吟游钓于斯，这里有许多知心文友，分手之后，时时忆念着他们。1700多年前，曹丕给友人吴质写过一封真情灼灼的信，开头就说：“岁月易得，别来行复四年。三年不见，《东山》犹叹其远，况乃过之，思何可支。虽书疏往返，未足解其劳结。”我觉得，这番话也正是我现在想要说的。只不过“别来行复四年”，远远地不止了。

营口地处辽南腹部，正当辽河的入海口，经济、文化发达，人文荟萃，我很喜欢它的环境。中间出去过几年，1983年春又重回旧地，有机会同这里的许多诗人、学者常相过从，谈诗论道，同时参与筹建了“金牛山诗社”。诗社开展了多项有意义的活动，其成员写下了为数可观的华章，成为当时全省最有成就、最有影响的诗社之一。我有幸躬逢其盛。忆及当日游处，与曹子桓所写到的，“行则连舆，止则接席，何曾须臾相失”，“酒酣耳热，仰而赋诗。当此之时，忽然不自知乐也”，略相仿佛。后来，虽然因为工作调动离开了那里，但是，联系始终未断，当日那种诗酒谈欢的繁兴景象，至今还彰彰在目，时萦梦寐。

我以为，大凡一个地区要在艺术或学术方面形成一种气候，一种氛围，一般需要具备下述一些条件：文化土层丰厚，人文积淀较深，而且有几位声名卓著的作家、艺术家或名流、学者；周围聚集着一大批钟情文化的积极分子；同时，又有一两位有影响、有实力的内行的当政者予以热心倡导、鼎力支持。当时的营口地区，大体上具备了这些方面的优势。

这里，除了有一支学养深厚且又热心诗艺的老中青三代的文学队伍，还有两位文名夙著、颇孚众望的诗人、学者：

一位是陈怀先生，他还是著名的书法家；另一位是豹隐城隅的吕公眉先生。两人年岁仿佛，都是在学校任教，五十年代都曾被错划为“右派分子”，而性格、情趣却各具特色，被当地报刊誉为“营川双壁”。

二

记得是1984年的三月上旬，一个天宇晴朗，东风劲吹的星期日，市里在体育场举行城乡风筝大比赛。场上，几百只各式各样的风筝，漫天里飘浮着，吸引了成千上万观众的视线。一些热心捧场的中小学生索性跟在放风筝人的后面，欢呼着，鼓噪着，雀跃着。我忽然发现，已经年届古稀的陈怀先生，也杂在人群中间，随着风筝的上下飘浮，在场上往复走动，时而开颜逐笑，时而指指点点。我怕他过于劳累，便吩咐工作人员请他到看台上就座，喝杯茶水，休息休息。

先生个头不高，精神矍铄，黑红的脸膛，头发略显花白，两眼闪着熠熠的光。一身合体的西装更使他现出干练、潇洒的姿采，只是，头上那顶绒线编织的便帽，稍稍给人一种不甚谐调的感觉。他向在座的各位颌首致意之后，便找个位置坐下，然后，很有礼貌地把帽子脱下来，放在手里。

我把一杯茶水送到他的手里，笑着说：“不有佳作，何申雅怀。”他随口接上：“如诗不成，罚依金谷酒数。”周围的两位文友听我们俩在那里背李白的《春夜宴桃李园序》，轰然笑了起来。

这天，应营口日报记者的邀约，我以风筝比赛为题，写了两首七律。其一云：“的是今春乐事浓，花灯赏罢又牵龙。千般妙品争雄处，万丈晴空指顾中。兴逐云帆碧碧落，心随彩翼驾长风。只缘寄得腾飞志，翘首欢呼众意同。”先

生看了，稍稍思索一番，立即把笔作和：“遥天引上众情浓，谁辨真龙与叶龙。彩蝶似疑离梦境，霓裳宛欲下云中。红楼妙手传新谱，白雪新词送好风。忽忆金猴留幻影，异邦赤子此心同。”这一天，他显得特别兴奋，手之舞之足之蹈之，自己也说，真的已经“返老还童”了。

先生喜欢外出游览，友朋遍于各地，尤其笃于夫妇、手足之情，家中子息、姻亲团聚，其乐也融融。诗集中每多亲友寄赠、唱和之作。他有一个四弟，羁身台北，八十年代中期忽然接到隔海飞鸿，内附七绝一首：“卅年台海泪痕干，锦绣中华纸上看。何日干戈成玉帛，放怀一览旧河山。”先生喜极而泣，中夜起而赋诗。在《水调歌头·遥寄台北四弟》中，有“卅年梦，今宵月，兆团圆。寄我缠绵诗句，无限旧情牵。叮嘱冶山扫墓，祝愿干戈玉帛，放眼河山。故里春常在，只待鹤飞还。”

一天，我在办公室临时召集一个小会。门开处，陈怀先生一阵风似地进来，满脸带着怒气，手也有些抖颤了，任是怎么让他坐也不坐，水也不喝。开口就是：“岂有此理！”原来，先生鉴于现在大多数年轻人字写得太差，主持开办了一所青少年业余书法艺术研习班，不收取任何费用，完全是尽义务，主要是占用星期假日，讲授书法知识，夙兴夜寐，风雪不辞，非常热心、投入。可是，有的家长却在一旁说风凉话：“老陈头吃饱了撑的，‘没有茄子找个灯泡提溜着’”当地俗语，意为没事找事，多此一举。字写得再好，又有啥用！也填不了肚子。”先生听到后，感到很伤心。

我听到后，也有些气恼，但不能火上加油，只好劝解说，他们可能是担心孩子贻误学校的课业，未必是针对书法本身的。我说，如果您真的就此解散了研习班，相信绝大多数家长都会哭着叫着挽留您的。这时，老先生才在椅子上落

坐，并且端起茶杯来，猛劲地喝了一大口。我随手翻出新近买的一本《王右军书法精华》，请他过目。他一边翻看，一边随口吟出前人的名句：“《黄庭》一卷无多字，换尽山阴道士鹅。”我说，是呀，既然王羲之的字能够换鹅，又怎么能说填不了肚子呢！先生“扑哧”地笑了，一腔怒气已经释放得差不多了，便闪过身子，甩手走开，嘴里还喃喃地叨咕着：“我还有事，不能久留。对不起，对不起！”

1988年春我奉调到省上工作，还同先生保持着通信联系，有时，彼此寄上几首诗，借抒怀抱。记得先生寄的诗中有这样一首：“辽滨凉露浥蒹葭，遥忆伊人浓水涯。蔽芾甘棠碑在口，人才说论笔生花。云泥分隔时萦梦，文教遐敷远济槎。何日重聆吟好句，壮游诗赋动京华。”诗中记叙了我们之间的深挚情谊和先生的垂注之殷。

后来，听说先生患了膀胱癌，在医院作了切除手术。趁新年回市探亲机会，前往问疾。床头执手，畅叙移时，临别依依，不料竟成永诀。后来听人告诉我，先生临终前，曾写过一条幅，是李商隐的两句诗：“春蚕到死丝方尽，蜡炬成灰泪始干。”这用来概括他的一生，真是再确切不过的了。

当时，我正在外地出差，没能赶赴灵前向先生的遗体告别，怀着深深的遗憾，写下了两首七绝，遥寄哀思。其一曰：“梦断音容尚宛然，床前揖别隔人天。诗翁去后情怀淡，独对青灯作素笺。”其二是一首集句，都是清代诗人的：“千年过客太匆匆 张问陶，聚散浑如一醉中 黄仲则。最是春来无限憾 刘友宪，云霄何处托冥鸿 丘逢甲！”

三

公眉先生同样是最敬重的一位长者。他出生于 1911

年，长陈怀先生4岁。

先生门衰祚薄，早年丧偶，未曾留下子息，孤身一人住在一间小平房里，高高的身材往屋里一站，几乎要碰上了檩条。面部表情平静，嗓门清亮亮的，赋性淡泊，喜欢独处，很少外出交游，更不愿意出席与诗文不相干的集会，从不参加各种娱乐活动。在他的身旁，却聚集了一大批学者、诗人。他曾自豪地吟哦：“老去幸余堪乐事，一时贤士尽从游。”

我们翻检古今中外的文学发展史，常常会发现这样一个现象：某个地方，某一时期，只要那里有一两位文名卓著的诗人、作家，在他们高张大纛之下，往往会带动起周围一大批文学人才，一时云蒸霞映，蔚为壮观，直至形成一个群落，一种流派。公眉先生所在的盖州以至整个营口诗坛，就呈现出类似的情况。

先生对我是格外垂青的，包括品评我的诗文集，前后赠诗达20余首。诗中情真意切，感人肺腑。1987年元宵节，我曾去盖州先生寓所拜望；5月初，先生到营口专程枉顾，值我公出未遇，留下了4首七绝，以诗代柬。其一曰：“风雪元宵一别离，清明又见柳依依。小桃欲落春犹浅，着意余寒莫减衣。”其四曰：“何曾咫尺是天涯，争奈缘慳莫自嗟。别后流光君记否，上元灯火到槐花。”脉脉情深，令人永生难忘。两年后的深秋，金牛山诗社有重九登高之会，其时我已调往省上年余，先生又咏诗寄怀：“登高寒色扑衣襟，满目蒹葭感客心。我欲辽天北向望，雁声嘹唳海云深。”

先生平生主要从事教育工作，行有余力，敏为诗文。素以散文见长，早在三四十年代就已远播文名，诗文登载在许多报刊上；五十年代初写的《念珠桃》、《山城拾旧》等篇，刊出以后，人们争相传诵。先生工旧体诗，尤擅七绝，以神韵见长，清新隽永，空灵俊逸，感情真挚丰富。著名老

诗人张秀材先生有言：“吕公眉诗极冲淡雅致。绝句本难工，而先生则好为绝句，颇得唐人神韵，所谓‘诗人之诗’是也。”这是很到位的评价。

正如随园老人所言：“文以情生，未有无情而有文者”。公眉之诗，情文兼茂。他早年写过一首《南归，车过白旗小站》：“客路风花过眼频，几曾回首触前尘。乡音渐熟家山近，小驿孤灯亦可人。”旧日乡关，尽管萧条零落，但眷恋之情依然溢于纸上。“十里塔西山下路，杏花如雪雨如烟。”“桃花冰拥银鱼上，二月春寒忆得无”这些《致沈延毅老人 注：全国著名书法家，为吕先生乡先辈》中的诗句，都满怀着深情，看了令人心移神往。

不仅感旧怀人之作，即使是书评之类的论说诗，他也同样写得形象鲜明，情景交融。他在读拙著《柳荫絮语》散文集时，曾感赋5首七绝，其中一首是：“山光水色冷诗筒，蜡屐深探造化工。最是文行寒艳处，碧潭轻点落花生。”另一首是：“拂地长条态自酣，风流笔底更毵毵。春风春雨无端梦，直使营川作汉南。”

去年初夏，承文友告知，通过辑佚、钩沉，公眉先生的诗文集编辑工作已经完成，正好赶上他的八十八岁的“米寿”，希望我能写篇序言。却之不恭，我便把含有上述内容的文字寄过去，末尾题了两首七绝。其一：“被褐怀珠历雪霜，天留一老作灵光。骚坛饶有三千士，诗酒风流尽瓣香。”其二，集了清人舒铁云的诗句：“往日春风结客场，生平知己此难忘。未妨余事耽佳句，也列门人弟子行。”

不料，三天后即接到吕老病逝的噩耗。呜呼，天忌才人，文章憎命，竟至“灵光”一老也不予存留，痛可言耶！回思当日聚首之时，虽然没有像曹子桓那样乐观，期望诗社同人能与几位骚坛耆宿“百年已分，长共相保”，但也绝对

没有料到，“数年之间，零落略尽”，“观其姓名，已为鬼录”。确是“言之伤心，言之伤心”！

堪资自慰的是我幸能亲往致祭。这是盛夏最热的一天，灵前罗拜着十几位先生的男女弟子，一个个都已年届花甲，却都身着临时用白布缝制的孝服，长裾曳地，汗水夹着泪水，涔涔流在脸上，看了令人感动不置。他们说，先生生前孑然一身，死后，我们都来陪陪他，不愿让他有孤寂之感。

尤其值得大书一笔的还是郭绍光先生。他是与吕老同在一校任教的历史教师。出于对吕先生的敬爱，从七十年代开始，他和妻子就主动承担起侍奉吕老的全部家务劳动，孩子们也都像对待亲爷爷一样，端茶送水，殷勤扶持。老少三辈，雍雍乐乐，完全同一家人一样。每次见面，吕老都说，他之所以能够安度晚年，尽享天伦之乐，这都是绍光一家辛勤赐与的。

这天一见面，绍光就将珍藏着的吕老的“遗言”拿给我看。这是一张普通的稿纸，上面用钢笔写着几行字：“一、死后留存骨灰，树墓于沈延毅老人之侧；二、墓碑上刻字：‘诗人吕公眉之墓’，请王充闾先生题写。”我说，先生有言，敢不从命！一切照办就是了。

吕、陈二老，一冷对世情，一热衷时务，性格不同；作为诗人，他们的诗风也有明显的差异。但他们之间友情甚笃，相知相敬，诗酒唱酬，成为骚坛佳话。公眉老人赠陈怀先生的诗中，有这样一首七绝：“墨迹丹青造诣深，辰州风物说如今。文思不是闲辞赋，忧乐常关天下心。”陈怀先生依韵奉答：“故人相见未嫌迟，甘苦频看鬓上丝。犹忆辽滨佳句在，清新开府畅吟时。”诗中有人，呼之欲出。——他们各自为对方画了一幅惟妙惟肖的像，不愧是一对知心的诗友。



月明人在天涯

在中华诗词学会成立大会上，加拿大籍华裔学者叶嘉莹教授谈到她羁身海外，每当吟诵杜甫的《秋兴》，都油然兴起故国之思，甚至傍晚看到飞鸟还巢，也会涌起缕缕乡情。她写了一首七绝：“向晚郊原独自巡，枝头落日有余金。渐看飞鸟归巢尽，谁与安排去住心。”粉碎“四人帮”后，她的访华申请获得批准，于是，即兴吟哦：“劫后书来感不禁，谁知散木有乡根！书生报国成何计，难忘诗骚屈杜魂。”

这种感情，久居国内的人是难以体会到的。于今，机轮飞速，天涯咫尺。“但使主人能醉客，不知何处是他乡。”但这指的是国内。置身海外，情况便迥然不同了。所谓“一出国门，便成万里”，说的正是这种情怀。

一位去国离乡的朋友从芝加哥寄信给我，说：

“世人都说出国好，个中苦楚谁知晓 当你踏上陌生的土地，远离多年熟悉的社会环境，接触的是完全生疏的异国文明，语言不通，风习各异，立刻就会产生一种失落感、孤独感与飘零感。”

“在祖国，失败了或者遭受挫折，可以随时随地向亲人、朋友诉说，而在国外，却只能自己舔净伤痕上的污血，独自吞咽那苦果、涩果，振作精神去迎接新的一天，继续承受巨大的压力，进行紧张的拼搏。”

“生活在国外，最难耐的是那种失去依托的空虚和塞天溢地的寂寞，是‘乡梦不曾休’。思念家乡、思念亲友、思念祖国的实质，是在寻找依托，寻觅失去的支柱。”

这种种感受，自非亲历者所不能道语。

10年前的今天，我正在日本访问。那天傍晚，我们站在北海道留萌市的海滨，观赏号称“日本第一斜阳”的黄昏美景：火红的夕阳悬在金光闪烁的海面上，万顷烟波接着远天，晚潮有节奏地律动着。每一叠浪花打到岸边，细软的沙滩便立刻绣出一溜银白色的花纹。斜晖映照下，几叶渔舟轻盈地向岸边移动。蓦然，触动了我的乡思——

我忆起了儿时在故乡见惯的“日之夕矣，牛羊下来”的牧归小景，耳畔仿佛响起《离骚》中的名句：“朝发轫于苍梧兮，夕余至乎悬圃。欲少留此灵琐兮，日忽忽其将暮。吾今羲和弭节兮，望崦嵫而勿迫。”

夏日黄昏，过得迟缓，可是，又变幻得十分敏捷，一个不留神，夕阳的猩唇就吻了碧海。湛蓝的天空与茫茫的浪波，分别从头顶和脚下同时向天际驰去，渐渐地汇合在一起，任凭你怎样睁大眼睛，也难以分清它的界限。

我想象着，那迢迢的翠微淡成袅袅的烟霭所在，便是可

爱的海棠叶形的祖国大陆。我仿佛看到了那雄伟的长城，巍峨的泰岳和高耸云天的人民英雄纪念碑。当然，是靠着心思。

3天后，我们访问了富山县的冰见市，下榻于国际观光旅馆永芳阁。这是一座傍山面海、环境幽雅的五层建筑。凭栏四望，一幅无比秀媚的天然图画展现在眼前：阿尾古城遗迹雄峙海隅，像一艘升火待发的战舰，又像一头俯首饮流的大象，尾部伸出很远很远。冰见港在阿尾海湾的环抱下，袒开宽阔的胸怀，迎送着来往的船只和翩飞的鸥鸟。正前方，传说中从唐代的中国漂流来的唐鸟，佳木葱茏，青绿如染，此刻，正摇着满头环翠，排闥迎风。岸旁，眉黛般的一抹青山，丛林蓊郁，宛如一片翡翠雕成的云团停泊在蔚蓝的晴空下。

欢迎晚会开始了。14席主宾在和式客厅中席地而坐。演过富有日本民族风情的舞蹈后，特意安排两名年老的歌女吟唱了王维的《渭城曲》。“劝君更尽一杯酒，西出阳关无故人”的苍凉古调，在国内听了并无异样感觉，此刻，我却激动得差点迸出了热泪。

带着微醺，我重返楼上的阳台。长空一碧，宛如望眼无边的沧海，冰盘似的满月已经升上中天，银色的光华慷慨无私地到处流泻着。“海上生明月，天涯共此时。”亲切中，不免有几分怅触。

此刻，市声已寂，只有满地虫鸣奏着万古如斯的神秘之歌。天涯云树，完全笼罩在梦一般的境界里。但是，我依然可以凭着想象，以目力和听觉来体察四周的诸般色相——伴着轰响的机声，夜班工人正撑持着疲软的腰肢在紧张地操作；而隔巷，耀眼的灯光下，舞厅人影乱，麻雀战方酣。正是这迥隔人天的苦乐悲欢，组成了光怪陆离的大千世界。

“明月如霜，好风似水，清景无限。”突然，我把昨宵听到的谋杀案新闻和这迷人的月色联系起来。因为据美国人韦伯发现，人的体内水分由于受月亮的引潮力影响而发生的变化，导致情绪波动，甚至引起神经错乱。可是，经有关专家研究证明，这种联系事实上并不存在。因为月球的引潮力和磁场对于人的干扰，微小到几乎难以计算，而且，韦伯的“三五月明之夜，发案率高”的论断，在古朴、闭塞的乡村也得不到证实。社会现象，竟要到自然领域里寻根溯源，结果，广寒宫中也出现了冤案。

我不禁哑然失笑了。



告

别

367

告 别

——

我们来到法兰克福的第二天，参观过国际书展之后，晚间在美茵河畔的“老歌剧院”聆听了一场交响乐。

我原是音乐的“不良导体”，混了几十年，也没有锻炼出来一对“有乐感的耳朵”。特别是对于具有复调性、交响化特点，被人称作“庄严宏伟的音乐殿堂”的西洋交响乐，更是接触不多，知之甚少。什么多乐章的交响曲啦，什么交响诗、协奏曲啦，什么音乐会的序曲、组曲啦，充其量也只能粗加分辨，至于品鉴其所谓“稀世之美”、“味中之味”，则是一片茫然。

记得大文豪肖伯纳曾经说过，一切音乐作品都是标题乐。而且认为，音乐越是向文学靠拢，越是不纯，越好。但他终究不是出色当行的音乐家、作曲家，他的观点并没有得到音乐界的普遍认同。相反地，许多高层次的听乐者，则趋向于追求那种绝无背景、一空依傍的“纯音乐”，他们主张摒弃文学与视觉的干预，宁心静虑地直接倾听本文，以求融入音乐艺术的化境，窥探其“无形之相”。

而像我这类初涉乐趣的“半吊子”，在乐海漫漫、茫无津渡的情况下，倒是喜欢找个入门的向导，觉得如果乐曲能和文学联结起来，比如借助歌词的导引、标题的提示，理解起来总比直面本文要更容易一些。因此，当听说晚上这场音乐会将有海顿的《告别交响曲》时，情致格外浓烈一些。

“黯然销魂者，惟别而已矣！”只这“告别”二字，就引起我生出无穷的联想。中国历代的文人骚客，由于长期受农耕条件下生活方式的影响，安土重迁，不惯流徙，加之，古代关山迢递，道路阻隔，正如《别赋》作者江淹所说：“况秦吴兮绝国，复燕宋兮千里”，“是以行子肠断，百感凄惻”。人们往往把背井离乡同生离死别联系到一起，结果是，“有别必怨，有怨必盈。使人意夺神骇，心折骨惊”。因而，从《楚辞》中率先唱出“悲莫悲兮生别离”的哀歌开始，一部古代文学史载满了《别赋》、《感别赋》、《叹别赋》、《离别赋》、《别思赋》、《惜别赋》……“告别”的文章足足作了两千年。

就这样，直到演奏开始之前，我一直在想着“告别”二字。

二

这座“老歌剧院”在法兰克福久负盛名，据说已有 170

余年历史了。这是一座典型的欧式建筑，两层起脊，中间又凸起一层，上下两层灯柱衬着 8 扇窗户，放射出雪亮的辉光。剧院通体由石头砌造，显得庄严、肃穆、古朴、大方。

开场演奏的是贝多芬的交响曲，那种新颖的风格、宏伟的形象，一下子就攫住了人的心魄。过去听过他的《热情》、《悲怆》奏鸣曲，这天晚上也还想听听他的英雄史诗般的第三、第五、《第九交响曲》，可是，演奏的却是以“田园”为标题的《第六交响曲》，——一幅表达乡间情趣的“音画”。听来倒也轻松、流畅，只是后面带上了一点感伤的意味。关于这部交响曲，背后还有一个动人的故事。大概给它加上一个“告别”的标题，也还勉强说得过去。

1807 年仲春，贝多芬来到维也纳近郊一位伯爵家里，教伯爵的妹妹丹兰士演奏钢琴，结果坠入了情网。每天早晨，他都要和丹兰士手挽着手，到充满绿色乡风的田园里去散步，还一起参加当地农民举行的舞会，沉浸在浓郁的欢情里。这天，他感到有一种强烈的创作欲望在胸中鼓荡，于是，立刻奔回府邸，用钢琴记下了交响曲前三个乐章的雏形。后来，由于母亲的粗暴干预，丹兰士不得不忍痛离开，这给贝多芬带来了很大的苦楚。他久久地站立在窗前，望着滂沱的急雨和利剑般的闪电，眼里透露出一股阴郁的寒凉。在这种情况下，乐曲第四章的初稿诞生了。到了第二年的初夏，贝多芬忆起这一段永生难忘的经历，把春花般艳丽的柔情和激荡胸臆的雷雨连缀在一起，谱写出一支清音悦耳的华章，这就是《田园交响曲》。海顿不愧是一位杰出的音乐家，尽管是一些细微的表征，也逃不脱他那敏锐的听觉。他告诉贝多芬：人们在您的作品中无疑会发现美丽，但也会找到一种特殊的東西，阴暗的东西，因为你自己就有一点特别的阴暗。而一个音乐家的创作风格，也就是这个人本身的风

格。

这天晚上，还演奏了勃拉姆斯的《第三交响曲》。由于乐曲中不同情绪的轮番交替，手法更接近于浪漫乐派，因此，所得印象比较模糊。当然，这和我一心关注着《告别交响曲》的演出也有一定关系。

三

海顿是奥地利一个多产的作曲家，仅交响曲就写了104部之多。一般地说，他的乐曲充满鲜明的形象，具有乐观、幽默的特征。早期作品中3个乐章的占一定比例，后来，逐步定型为4个乐章，惟有这部《第四十五交响曲 告别》是5个乐章。这部乐曲不仅意境动人，而且，演出方式也十分奇特，乐队一登台，就以每人手擎一只点燃着的蜡烛而引人注目。

演奏开始了，首先出现的是精神抖擞的快板，尔后，越来越紧张、激烈，给人一种急管繁弦、慌乱不安的感觉。第二乐章是温和、宁静的柔板，类似抒情的小夜曲，长笛和小提琴温柔、凄婉地奏鸣着。第三乐章是轻盈的小步舞曲，洋溢着海顿的舞曲所惯有的轻松与幽默。第四乐章重又回到急速而慌乱的格调上来，音乐像旋风般地奏鸣着，速度越来越快。当时猜想，整部交响曲大概就要在这种遒劲、激越的和弦中结束了。但我立刻又画了一个问号：若是这样，“告别”的意蕴又从何说起？果不其然，急促的音乐到此猝然中断，接着，转换为温存的、爱抚的旋律，类似第二乐章的柔板。——就这样，第五乐章出人意外地开始了。看来，这部交响曲的前四个乐章原是一部完整的套曲，而其最后的第五乐章是为着特定的目的与要求补充进去的。

第五乐章是整部交响曲中最具特色的部分。演奏继续进行着，但乐曲的情绪和气氛逐渐地低沉、黯淡下来，节奏也趋于平缓了。这时突然发现，表情有此哀惋的第一双簧管手和第二号手，各自吹熄了乐谱旁的蜡烛，擎着乐器默默地退场了。不一会儿，低音大管的乐师也灭烛而去。紧接着，第二双簧管、第一法国号、低音维奥尔琴的乐师也都相继下场。乐音渐渐寥落，惟有弦乐声部还在持续地演奏着。但是，没过多长时间，先是大提琴手，接着是小提琴手，最后是中提琴手，一个接着一个，也都陆续退场了。乐曲临近尾声，曲调格外哀惋、凄切。台上只剩下两个小提琴手，他们神情寂寞地，用微弱而凄戚的音调，静静地演奏完最末一个音符，随后便吹熄蜡烛，黯然离去。舞台上一片漆黑。过了一会儿，乐师们重新登台、谢幕，演出宣告终止。

想来，所谓“告别”，是和这样一个令人黯然神伤的结尾有直接联系的。可是，问题接着就出来了：这位享誉世界的作曲家，为了什么，或者说是什么原因促使他，要设置这样一个结尾呢——当日，我们带着一个很大的疑团，离开了这个同样有些迷离惆怅的“老歌剧院”。

四

直到读过海顿的传记，才算揭开了这个谜底。

原来，海顿从 29 岁的丁壮之年来到艾斯哈特齐亲王府邸，一直到 58 岁离开，在这个贵族之家足足当了 30 年的乐长。亲王是一个头号的“乐迷”，他对音乐的酷爱和在这方面的特殊要求，在相当长的时间里，决定了音乐成为宫廷中的至高无上的需要。

本来，他的府邸是在维也纳东南 80 公里外的艾森斯塔

特，但他作为匈牙利最富有的而且权倾朝野的一个贵族，对于当时尚属奥地利统辖的匈牙利境内的萨托更感兴趣。他把这个林木葱茏的胜地更名为艾斯泰尔哈泽，大肆扩建宫室，置备各种豪华设施，每年绝大部分时间都在此地勾留，自然，他所亲自经营的音乐活动也在这里夜以继日、无时或息地进行着。

这可就苦了海顿指挥下的管弦乐队。因为大多数乐师都是奥地利人，长年在外从事紧张的音乐演奏，思家恋亲之情与日俱增。但他们受雇于王府，每天都以仆人的身份奉命登场，谁也不敢向亲王贸然提出回家探亲的要求。长期以来，海顿忍受了太多的“俳优畜之”的耻辱，每天穿着绣花的号衣，饭前饭后在客厅里随时听候主人的吩咐。作为乐长，他当然更能理解乐师们的苦衷。于是，他那幽默中又带有几分淘气的性格起了作用，索性以暗示的方式，通过乐曲的演奏，提醒亲王如果不放大家回去就将面对“告别”的场面了。

据说，这天听说乐长将有新作面世，亲王率领家族和亲朋好友意兴盎然地前来欣赏。结果就是前面叙述的那样，乐师们一一退下，最后，海顿乐长也收起了指挥棒，向亲王及贵宾深深鞠躬，示意演出到此结束。亲王不愧是超级乐迷，的确有着一双妙悟的耳朵，第二天就下令：全体人员返回奥地利境内的艾森斯塔特。尔后，人们就给这部《第四十五交响曲》加了一个《告别》的标题。

在欧洲音乐界还有另一种传说：艾斯哈特齐亲王为了减缩府内支出，考虑要解散或者精简乐队人员。30多位赖以谋生的乐师闻讯后，忧虑重重，惶惶不可终日。乐长海顿出于同情，遂谱写了这部交响乐曲，作为解散前的告别演出。亲王听了，深深为之感动，便打消了解散或者精简乐队的主

意。

不管是哪一种背景，这场演出和这最后乐章用以结束整部交响曲的特别方式，都给当时以至后世的听众造成了强烈的反响。莱比锡的《普及音乐报》有过这样的记述：“当乐队演奏员开始熄灭烛光并相继悄然退席时，听众的心都收紧了”，“而当最后的小提琴奏出的那微弱的声音终于也消失时，听众深受感动地开始默然散开，好像同他们所欣赏的东西也永远告别了似的”。德国著名作曲家舒曼听过这部交响曲的演奏后也写道：“对此，谁也笑不出来，因为这绝对不是为了解愁解闷而写的。”

五

“对此，谁也笑不出来”，——确切地反映了聆听这部交响曲时听众的心态。但是，也仅止于“笑不出来”的苦涩与沉重，却并非如我开初时所臆想的那种生离死别的深悲剧痛，或者临歧哽咽的黯然神伤。我想了一下，之所以产生这样的差距，还是和我对于《告别》这个标题的内涵的理解有直接关系。

原来，标题音乐是借助于主导动机来表达特定的思想的。但是，主导动机这种手法，实际上起作用的是语言、文字，而并非乐曲本身具有这样的功能。这里不完全是形象思维，还有很大的抽象思维成分。如果去掉了这个文字的提示，听众有时就很难晓得这种所谓“主导动机”的含义究竟是什么。

艺术讲究“通感”，音乐作品所表达的感情，须能唤起听众所经历过的感情体验。而这种感情体验也好，或者音乐作品表现的感情也好，都是间接地反映思想意识的，不可能

像语言、文字那样明晰、确凿。这就带来了一系列的问题：作为形象化的乐曲，能否准确无误地表达出这种主导动机呢 也可以把话翻过来说，如果标题是后加的，像海顿的《第四十五交响曲》那样，它又是否能够恰切地把握形象化的乐曲的意蕴呢 即便是它能恰切地表达乐曲的固有意蕴，还有个听众如何理解的问题。这些环节有哪一个解决得不好，都会产生误导的现象。恐怕这也是音乐界许多人对于标题乐不以为然的一个原因。

回国以后，我曾专门找来海顿的《第四十五交响曲 告别》的光盘，反复听过几次。由于脱离开了舞台演奏的场面，感觉总不像在“老歌剧院”那样明晰，那样强烈。由此，我又悟出一个道理：虽然我们都承认，音乐是时间艺术、听觉艺术，但是，如果要赋予它表现思想的功能，那就不仅要与语言、文字结合，而且，配合舞台演奏也是必需的。就这个意义来说，它又何尝不是空间艺术、视觉艺术呢



万花如海一身藏

一阵清脆的鸟啼，把我从梦中唤醒，揉了揉眼睛，一时竟忘记了身在何处。这时，表针刚好指向 6 点。

推开窗扇，几棵高大的芒果树立刻把遮天的浓绿罩在了我的眼前，上面有几只鸽子般大小、却是花脖彩尾的大鸟，在悦耳地欢叫着，像是相互对歌，又像是呼唤着远方来客。一些在屋脊上、草坪上、卵石小径上啄食、跳跃的山雀自是不甘寂寞，也在那里“唧唧、啾啾”地叫个不停。

山村，醒了。

我信步徜徉在村路上，无论把目光扫视到哪里，都会有

鲜花照眼。许多院落里盛开着大丽花、芍药花、月季花。还有一些花木我不认识，很遗憾，没有办法记下它们的名字。比如，眼前这株几丈高的大树，实在太漂亮了，整个树冠缀满了红艳艳的花朵，像是我国南方的木棉，可是，木棉是先花后叶，花朵洒洒落落，而这棵树却是花团锦簇，宛如火炬、赤霞，真正称得上是“枝头春意闹”了。当然，“春意”也并不确切，因为此时这里正是道道地地的冬天。

村民们陆陆续续走出家门，有的穿着长布袍，有的披着深色的沙丽，见到我这个陌生人，赭红的脸膛、深陷的目睛上闪现着宁静的、友善的神色。小学生穿民族服装的倒不多，大都是一身袄裤，戴着有遮檐的便帽，背上双挎着书包，完全是城里孩子的打扮，想是从电视上学来的。

这个名叫桑地尼克坦的小山村，“世外桃源”一般，静处于喜马拉雅山的南麓。“鸟去鸟来山色里，人哭人歌水声中”，千百年来，寂然无闻。只是由于印度的伟大诗人泰戈尔在这里定居过，才使它声噪全球，名垂典籍。1861年，诗人出生于加尔各答，1901年迁居到这里，以此为分界线，前后恰好都是40年。就是说，诗人的一半岁月是在这里度过的。过去，我就常常设问：那个桑地尼克坦是个怎样的所在呢？为什么竟有那么大的魅力，吸引诗人与它相伴了那么多年？

中国作家访问团昨天晚上抵达这里。从加尔各答乘火车，走了4个多小时，在博尔普尔站停下，——啊，这里插上一句，泰戈尔的《回忆录》是这样写的：“我们抵达博尔普尔时，已是黄昏时分。我坐进轿子，眼就闭上了。我想把整个奇妙的景象保留下来，以便在晨光中再把它揭开，摆在我清醒的眼前。我怕经验的新鲜色彩，会被在黄昏微明中所得的不完美的一瞥破坏。”我当时的心情，正是这样。时间

都是在冬季，不同的是，我们进村是乘坐轿车，而在 127 年前，他坐的是轿子。那一年他的父亲曾有喜马拉雅山之行，12 岁的小泰戈尔，跟随着父亲，在这里度过了有生以来最快活的几天。

诗人的童年时代，是在加尔各答的老宅里度过的。负责照管他的仆人，为着自己可以四出闲逛，把他圈在一个大屋子里。仆人用粉笔在他的周围画了一个圈儿，然后以恐吓的口吻警告说，如果随便走出去，就会惹来可怕的灾祸。小泰戈尔早就听说过《罗摩衍那》的故事，熟知女主人悉多越过圆圈之后所遭受的种种灾难，因此，他就整天坐在原地不动，不敢越雷池一步。

来到这个小山村，他觉得天也高了，地也大了，身心彻底解放了，一时福至心灵，竟然趴在一棵小枣树下，在笔记本上写出了自己的第一部诗剧。回去以后，他还想象着要变成一朵金色的小花，与大自然结为奇特的伙伴，想象着“在梦境的朦胧小路上，去寻找我前生的爱”。甚至在一首诗中，直呼桑地尼克坦为他“蛰居在心灵上的情人”。

二

漫步在山村的小路上，我想到了一个问题：印度的诗翁泰戈尔与俄国的大文豪列夫·托尔斯泰颇有相似之处。两个人都是诞生于 19 世纪的世界一流的伟大作家；都出生于名门望族，家庭里都出了许多文学家、艺术家；本人都获得 80 岁以上的高寿；特别是他们都曾长期生活在乡村里。当时，我记起了一句清人的诗：“万花如海一身藏。”托翁如此，泰翁更是这样。

“藏身”原有二义，这里应作安身解释，而不应理解为

藏锋、避世。20 世纪第一年，泰戈尔是为着进行一项伟大的尝试而前来桑地尼克坦的。他痛感于英国殖民奴役下的人民觉悟亟待提高，从英国维多利亚女王时代移植到印度国土上的那种机械死板、毫无生气的教育方式亟需改革。为着要在新的世纪伊始探索一条培育人才的新的途径，他想创办一所由自己直接管理的学校。他认为，这所学校和自己的定居地必须选择一个安静、幽雅的环境，而且必须贴近大自然。这样，诗人就选定了桑地尼克坦——这个童年曾为之无限神往的地方。

自幼，泰戈尔就热爱神奇的大自然，习惯于过简朴的生活，他也希望子弟在这样理想的学园中健康成长。他设想把古代教育环境和现代教育内容完美地结合起来。古代印度哲人在森林中静修的理想画面，一直浮现在诗人的脑海中——在乔木参天、幽深静穆的环境中，那些哲人智者教育他们的门徒，在简朴的生活条件下，培植崇高的理想和精深的学识。印度的传统经典著作《奥义书》就是在这种氛围里形成文字的。

吃过了早饭，我们就在东道主的陪同下，来到了这所以泰戈尔的名字命名的驰誉世界的国际大学。校园环境幽雅、宁静，而又十分宽阔，一条乡村的土路把它同居民住宅隔开。1901 年学校创办当时，只有包括泰戈尔的长子在内的 5 个学生和 5 名教师，今天，已经扩展到十几个院系，拥有来自 26 个国家的 5000 名学生和 620 位教师。

这座学校经历了 20 世纪的全部历程，即将迎来它的百年诞辰。但据校方介绍，它在办学思想、教学方式上，基本上还是坚持当日泰翁确定的原则，没有多少改变。上课时，师生仍然像当年一样，团团围坐在大树之下。我们走在浩瀚的草坪上，看到许多伙师生坐在亭亭如盖的大树下面，热烈

地研习课业，讨论问题。学生穿戴朴素，有一些还打着赤脚，然而，心态却是健康、活泼的。学校负责人介绍说，这种完全与大自然融为一体的环境，有助于学生接受纯洁、清新的心灵陶冶，在感受世界、认识自然的过程中，激发出好奇心、想象力，培养自己动手的能力。

从1902年到1907年，死神似乎一直住在泰戈尔的家里，短短5年间，夺走了他的4个亲人，他的温暖的爱巢已经被冲击得摇摇欲坠。先是相伴20余年的爱妻撒手尘寰，使他经历了“中年丧偶”的苦境；9个月后，13岁的二女儿又凄然惨别人世；尔后，病魔又吞噬了他的敬爱的父亲；紧接着，最小的儿子死于霍乱，也只有13岁。悲痛与枯寂愈发加重了诗人的沉郁和苦闷，但也深刻地启悟了伟大的诗人，使他透过死亡的阴影，更加体味到爱之深沉，生之可贵，因而，格外地热爱蓝天、大地，珍视广阔而绚丽的生活。特别是，从聚集到桑地尼克坦的天真无邪的青少年身上，他似乎找到了亲子之爱的快乐与真情，他从那些清纯似水的童稚心灵中得到了慰藉，汲取了力量，从而逐渐平复了心中的创痛。

素有“世界公民”之美誉的泰戈尔，一向主张各民族之间的文化要相互交流，共同发展。他曾把一行古老的轹文诗选作座右铭：“整个世界相会在一个鸟巢里。”坚信人类的思想是通过一种深奥的媒介联系着的，社会的某一方面的变革必然会影响到另一方面。他通过多维的视野，努力探寻着印度文学与世界各民族文学之间的多层次联系，希望在各民族之间架设起金色的桥梁。而泰戈尔国际大学的创建，正是这种伟大设想的成功实践。

到19世纪末叶，泰戈尔即已显示出非凡的艺术才能，取得了早期创作的辉煌成果。但是，作为伟大的诗人，一生

中许多重要思想的形成，诸如对于自然、生命、艺术与宗教的深入思索，则是在移居桑地尼克坦之后日益走向成熟的。他的几部最重要的长篇小说，在这个期间相继问世。特别是《戈拉》，评论界把它比之于托尔斯泰的《战争与和平》，说它同样深刻分析了带有时代特征的社会生活及其复杂矛盾，因而在印度文学史上成为光辉的史诗。

当然，最重要的还是获得诺贝尔文学奖的举世闻名的抒情诗集《吉檀迦利》。诗中所追求的深邃、神秘的“梵我一体”的理想境界，所表现的和谐、安宁的美好气氛，以及“天然去雕饰”的清淳的艺术风格，使得蜗居尘壤之中，深为生存烦扰、都市喧哗、商品化的人际关系所苦的现实世界的人们，有一种清风拂面、如饮醇醪的解脱感和舒适感。这一时期，泰戈尔的重要诗集《园丁集》、《新月集》也都相继面世。如果说，前者是爱的颂歌，那么，后者则是诗人献给孩子们的深情的小夜曲。而格言诗集《飞鸟集》，可说是诗人情感顿悟时迸射出的点点火花，在这里，诗人通过他的灵心慧眼，从大自然那些表面看来似乎毫无意义的事物中发掘出深邃的意蕴，并且采用喻义、象征的手法，以形形色色的客体对象生动、形象地喻示了主体意识，从而收到了奇特的艺术效果。

三

对我们中国作家来说，泰戈尔国际大学最具吸引力的还是它的中国学院。这是一幢掩映于花光树影之间的米黄色的两层楼房。楼内陈设着一些红木雕花家具，还有许多古瓷、字画和匾额，使人一眼就能够从中感受到中国的特色。

中国作家的来访，给师生们带来了节日般的欢快。他们

满怀着亲切而自豪的神情，导引我们参观了楼上的图书馆，这里的二十几个书架，整整齐齐地排成了五列，里面按照类书、经籍、史书、佛典、诗文专著等内容，陈列着十分丰富的线装中国典籍，巡行其间，觉得有一股淡淡的纸香扑鼻而来。他们告诉客人，这些典籍是 40 年代初从中国运过来的，一直完好无损地珍藏在这里。尔后，他们又带领我们看了陈列中国现、当代一些有代表性的文学名著和学术著作的书房，说这是他们研究、阅读的主要对象。座谈中，我们回答了师生们提出的一些问题。

中国学院的师生都能用中文会话，尽管有的讲得还不够熟练，但在我们听起来，还是感到亲切异常。出访十多天来，除了在中国大使馆，就是在这里听到了异国乡音。临别时，师生们热情地同我们合影留念，并且，主动地唱起了《歌唱祖国》，由于时间迫促，只唱了两段，学生们意犹未尽，说，还有两段呢，应该唱下去。大家完全沉浸在浓郁的友情之中。

像泰翁这样，在自己国家里专门建立一座学院来研究中国，这在世界上也是不多见的，足见其对中国的前途、命运的关注之勤，对中国文化的热爱之深，向往之殷了。1924 年，他曾访问过中国，在一个半月的时间里，访问了北京、上海、南京等七八个大城市，做过数十次演讲。后来，亲自主持建立了中国学院，并在揭幕式上发表了题为《中国和印度》的著名演说。

他对中国怀有极其深厚的感情，始终是中国人民的朋友。早在 20 岁时，他就曾对英国向中国输出鸦片，毒害人民并获取高额利润的罪恶行径，表示极大的愤慨；日本侵略中国，他不顾年老体衰，以电报、信件、演讲和诗歌等各种形式进行声讨。为了从经济上援助中国抗战，他还组织了募

捐活动，并第一个捐资助战。在生命垂危时，他还口述了一首诗，追忆他在中国度过的快乐时光。他称中国是“灵魂的欢乐的王国”，那里给他带来了生命的奇妙。

告别了中国学院，我们又来到坐落在校园对面的泰戈尔纪念馆。一条穿过椰林和乔木的林荫大道，把游人引向一组欧式的建筑群，纪念馆设在一座两层的楼房里。一楼以大量的照片和实物，展示了诗人 80 载的壮丽人生；二楼为诗人作品展览和图书馆。旁边还有一座四层楼房，为诗人的故居。

展览内容颇为繁富，而我印象最深的是泰翁与中国的亲密关系。他热爱中国，中国也同样尊崇和热爱这位伟大的诗人。照片中展现了他在访问中国时受到的空前热烈的欢迎场面。从展览中得知，泰翁挚友徐悲鸿访问国际大学时，曾为诗人画过肖像，并留赠了两幅奔马的国画。其中一幅题了杜甫的诗句：“哀鸣思战斗，回立向苍苍。”分明是诗人的写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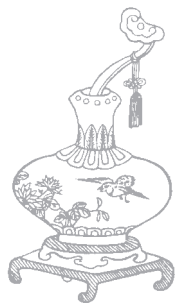
最令人感动的还是周恩来总理于 1957 年访问印度时，不辞旅途辛苦，在百忙中，专程赶到桑地尼克坦，瞻仰泰戈尔的故居，参观他创办的国际大学，并和师生们一起歌舞联欢，临别时在纪念馆题词，给予泰戈尔崇高的评价。其实，一年前，周总理就曾真诚地赞扬过：“泰戈尔不仅是对世界文学作出了卓越贡献的天才诗人，还是憎恨黑暗、争取光明的伟大印度人民的杰出代表。”“中国人民永远不能忘记泰戈尔对他们的热爱，中国人民也不能忘记泰戈尔对他们的艰苦的民族斗争所给予的支持。”这番话切切实实反映了全体中国人民的心声。

1961 年泰翁百年诞辰，人民文学出版社印行了一套十卷本的《泰戈尔作品集》。泰翁的作品选入了中学生的教科

书，也是大学文科学生的必读书目之一。

即将离开桑地尼克坦了，我满怀着依依惜别的心情，回想着诗人的遗爱，心中时时涌荡着一种深沉的崇敬之情。在这里，古榕是随处可见的，这是泰戈尔诗文中经常出现的一个具有象征意义的景观。他曾在诗中深情地写道：“呵，大树，人类的手足，我向你走来 / 作为人类的使者——受到你的精神的激励， / 享受过你的浓荫的凉意——得到了你的力量的鼓舞。”他说，我“想做风，吹过你的萧萧的树杈； / 想做你的影子，在水面上随阳光俱长； / 想做一只鸟儿，栖息在你的最高枝上”。此刻，面对着这一株株参天拔地、郁郁森森的大榕树，我却想到了我们心仪已久的泰翁。那有着蓬勃、持久的生命力，枝条牵连交错、气根丝丝下垂的银榕，多么像鹤发飘逸、银须冉冉的长寿诗翁啊！你并没有离我们远去呀，泰翁！你分明还活在我们的心中。

再见了，桑地尼克坦，这静美的小山村！



鳄鱼的悲喜剧

尽管身上穿着印有“鳄鱼”商标的名牌夹克，腰间扎着以鳄鱼皮制作的皮带，也感到舒适、美观、实用，但是，对于鳄鱼却从来没有好的印象。一是觉得它形体丑陋：全身覆盖着一层黑褐色的硬皮，嘴巴、尾巴长长的，四肢却十分短小，简直是一个水中怪物；二是它凶狠无比，森然可怖，吞噬人类和畜类是家常便饭；三是它虚伪可憎——这主要是西方古代传说起了作用：据说鳄鱼吞食生人或家畜时，总是一边吃着，一边还要洒落哀怜的眼泪，人们用它来比喻恶人的假慈悲。

后来，读了英国作家詹姆士·马修·巴里的儿童剧《彼得·潘》，又觉得鳄鱼可怖、可憎之外，倒也十分有趣。彼得·潘是个永远不肯长大的男孩儿，他能够像精灵一样在天

空飞翔。他把海盗巨头杰斯·福克的一只手臂剥下来喂了鳄鱼。从此，杰斯·福克怀恨在心，寻找机会报复。彼得·潘巧妙地利用了鳄鱼贪得无厌的本性：它吞吃了福克的手臂，尝到了滋味之后，就永远忘记不了，于是，始终尾随在福克身后，想把他整个吃掉。但是，福克也不是好对付的，他想办法让鳄鱼吞食掉一架闹钟，这样，闹钟便在鳄鱼肚子里滴滴答答响个不停，福克根据闹钟的音响，可以随时察知鳄鱼的行迹，从而有效地避开了丧失生命的危险。

由于脑子里装了这么多稀奇古怪的故事，所以，当听说要去北榄府鳄鱼湖参观时，我的兴致还是蛮高的。

北榄府紧临曼谷湾，是泰国的一处游览胜地。这里地处热带，又当湄南河的入海口，乃河海交汇之地，非常适合鳄鱼的生长，加之，丰富的渔业资源，为鳄鱼的大量养殖提供了充足的饲料，从而促进了“鳄鱼世界”的形成。名曰“鳄鱼湖动物园”，实际上是一处名噪全球的特大型鳄鱼养殖场。场内分池饲养了来自泰国、中国的20多个品种、数万条的鳄鱼。

一条条整齐、干净的卵石路，把浩浩荡荡的观光的人流分别引向几个木制的阁楼。游人可以顺着水上的曲折折的长廊式天桥，遍游全场的各个养鳄池。池塘都是用水泥砌就的，深浅不等，里面挤挤撞撞地布满了长达数米的鳄鱼。有的往复游动，把池水搅得波澜四起；有的静卧在池塘中间的水泥台上，沉酣嬉戏，沐浴着阳光；有的扬威振鬣，气宇森严；有的怡然自乐，静静地躺在那里，像是一根长长的黄褐色条石。天桥中部阁楼上，设置一座座商亭，陈设着各种鳄鱼皮制品，供游人选购。

鳄鱼湖动物园创建于1966年，占地0.32平方公里。50年代之初，创办人杨海泉看到市场上鳄鱼皮制品走俏，忽发

奇想——通过大量养殖，解决皮货原料问题。于是，筑起了小池，试行鳄鱼留种、人工繁殖，当年就获得成功。这在世界上尚属首创。翌年，租赁 10 英亩土地，凿池蓄水，大量养殖，经过 15 年的艰苦努力，终于实现了创建“鳄鱼世界”的宏愿。通过做鳄鱼皮生意，获取了巨额的利润，杨海泉也名闻寰宇，被拥戴为国际鳄鱼协会主席。

面对这位祖籍广东潮州的养鳄大王所创下的煌煌盛绩，我不禁想起了 1100 多年前发生在潮州的有关鳄鱼的一桩遗闻。唐宪宗元和十四年，被称为“文起八代之衰”的古文大家韩愈，因为谏迎佛骨，触怒了最高统治者，“一朝封奏九重天，夕贬潮阳路八千”，云横秦岭，雪拥蓝关，由刑部侍郎的京官被贬到当时蛮荒未辟的潮州充任刺史。到任不久，通过访问民间疾苦，了解到此间鳄鱼为害甚烈，便写了一篇《祭鳄鱼文》——实际是“讨鳄鱼檄文”——来驱逐它们。

祭文里告谕鳄鱼说：你们不肯在深潭里安居，而是盘踞在恶溪之中，凶狠地吃掉民众的家畜和各种野兽，来养肥自己，繁殖后代。假如你们也有灵性的话，就应该听从刺史的命令：3 天之内，整个家族全部南徙于海，3 天做不到，可以延缓到 5 天，5 天不行，可以推迟到 7 天。若是 7 天还不迁走，说明你们是根本不想走了。那好，我就要挑选武艺高强的乡勇拿起强弓毒箭，来找你们算账，直到全部射杀为止。据说，当天晚上，“暴风雷电起溪中，数日，水尽涸”，鳄鱼全部远徙于海。自是，潮州再无此患。

本来，溪水干涸，鳄鱼迁徙，乃是自然现象，原与祭文无关。但是，群众出于对关心民瘼的刺史的爱戴，作出此种附会，反映了韩愈的驱鳄举措大得人心。有趣的是，当年韩愈为了保护当地群众的利益，视鳄鱼为凶神恶煞，驱之惟恐不速，徙之惟恐不远；而今天，却由潮州人的一个后代耆

英，在海外成功地大量繁育、养殖鳄鱼，化祸为福，趋利避害，变弃物为财富，获取了巨额经济效益。从驱鳄到养鳄，千年旧曲翻新调，真是“此一时也，彼一时也”。

鳄鱼养殖场内，有一处水泥砌就的大型圆池，里面游动着许多条性情温驯的大鳄鱼。圆池周围设置有供游客观看驯鳄表演的六级看台，上面罩上了遮避阳光的草苫。在热烈的掌声中，两位身着红衣的男青年出场，向观众行礼致意之后，即赤足涉水，用力牵拽鳄鱼尾部，拖其上岸；鳄鱼则执拗地掉头摆尾，拍击水面，发出了巨大声响。红衣青年将鳄鱼拖上岸边以后，竟出人意外地把脑袋伸进张作巨盆一般的鳄鱼嘴里，久久地停在里面，供游人们拍照留影。他们还把许多泰币扔进鳄鱼口中，然后探臂入内，一一拾取。尽管早已训练有素，表演有惊无险，但善良的观众仍然惴惴不安，目不忍睹。驯鳄青年还作了骑鳄游水的表演；最后，挺立在鳄鱼背上，扬鞭催打鳄鱼，让它做出种种引人发笑的动作。看来，这些叱咤江海的庞然大物，一经人工驯养，便失去其祖上的威风，成了被人百般耍弄的玩物。

鳄鱼在其自身价值尚未被人发现、获得社会承认的时候，遭人厌弃，受到驱逐；为了延续生命，繁衍后代，它们不得不终朝每日搏击风浪，冒险犯难，去寻觅食物，维持生存。尽管时时处处面对着怒浪狂涛，但是，却可以自在地遨游江海，终其天年。而今，安然酣卧在养殖园中，外无风涛之险，内无冻饿之虞，不可谓不是一种享受；然而，这种宁静舒适的境遇的取得，却是以失去自由、摧残个性、最后统遭宰杀为其沉重代价的。

鳄鱼的这种悲喜剧，同中国古代思想家庄子所说的“山木自寇，膏火自煎。桂可食，故伐之；漆可用，故割之”和“不材之木无所可用，故能若是之寿”，出于同一机杼。



东瀛观剧

看到这个题目，读者也许以为我在日本观看了松山芭蕾舞团演出的《白毛女》，或者欣赏了“前进座”的组织者、著名演员河原崎长十郎主演的《屈原》，再不就是观摩了熔音乐、舞蹈、故事于一炉的歌舞伎。不，都不是，我看到的是由形形色色的机器人表演的戏剧、美术、音乐节目。

机器人也会演剧会的。按照中外的古代传说，“他们”早就登上舞台了。中国古代典籍《列子·汤问》记载，三千年前，中国有个名叫偃师的人，用木头制成一个形态逼真、有感觉、会说话、能跳舞的伶人，献给了当时的天子周穆王。穆王为“她”的优美舞姿和楚楚怜人的神态所迷惑，竟像对待真人一样，深致其渴慕、爱恋之情。两千多年前，在亚历山大—马其顿的古都，曾有一家机械木偶人剧院，那

里的由古希腊科学家赫龙发明、制作的机械木偶人也能说话和表演各种动作，一时轰动全城，震惊朝野，人们都以为是妙法天授，神祇显灵。

不过，“机器人”这个名称的出现，却是近几十年的事情。捷克斯洛伐克作家卡雷尔·查倍克在他创作的剧本《罗莎姆万能机器人公司》里，描写这个公司制造了一种既听话，又勤劳，能干活，一台可以顶替两个半工人的机器人，投入使用后，使劳动生产率猛涨，利润成倍增加，因而受到资本家的青睐。但却遭到各国劳动者的激烈反对，因为机器人夺走了他们的饭碗，造成大量工人失业。他们联合起来举行罢工，并捣毁了许多机器人。资本家见势不妙，便组织机器人军队屠杀和镇压工人。正当工厂主举杯欢庆胜利的时候，躁动不安的机器人又起来造反了。他们声称，要结束人类对机器人的统治；机器人要取代人类，成为世界的主宰者。结果，人类惨遭屠杀，只有罗莎姆公司的机器人设计师幸免于难。出于正义感和爱心，他设计出两种专能伏原有机器人的新型机器人。于是，一场新的鏖战又开始了……

当然，这是一部科学幻想剧，它同《未来世界》中惟妙惟肖的“700型”，同胸储10万马力，身怀七大神力的铁臂阿童木一样，不过是出自科幻作家的想象。

机器人根本不可能征服人类，独霸世界，这是确切无疑的了。但是，在新技术革命风起云涌的今天，集各种尖端技术之大成的智能机器人，模仿人类动作，进行各种生动的表演，确已成为事实。在日本筑波国际科学技术博览会，我就亲眼见到过这种“机器人王国”中的高级“人种”所表演的出神入化的精彩节目。

他们把能够接受成千上万个程序的先进电脑作为“人脑”，把由微型电视摄像管、光学系统和信息加工线路组成

的视觉系统当作“眼睛”，用微型录音机和分析线路组成“耳朵”，以精密的语言分析、语言合成、语言发送系统组成“嘴巴”，因此，具有灵敏的感觉和认识机能。通过事先输入的程序，这些智能机器人可以自行判断周围环境，随机应变，有选择地采取行动、处理问题。

我在博览会首先看到的是机器人音乐家奏曲表演。走进主题馆，迎面见到一位身材颀长的女郎形象的机器人正向观众颌首致意。头戴彩色小帽，身着特制服装，彬彬有礼的女解说员介绍说，这位机器人音乐家在向大家问好。这个被称作“音乐家”的机器人十指纤细，动作灵活，脑后垂着几十条秀发般的导线，头部前方装有一台能识琴谱的“眼睛”——微型电视摄像机，面前摆着展放曲谱的谱架，机械手下方安放着一台有三排键盘的电子琴。

解说员亲切地招呼音乐家机器人的名字，请它为听众演奏一曲情歌。它很有礼貌地应声回答：“好，请稍等一等，我先识谱。”半分钟后，只见它的十指和双脚由数十根导线牵动着，和谐地奏出了《红蜻蜓》乐曲。听说，这个智能机器人能够按照听众当场提供的乐谱，弹奏 16 首古典名曲和日本民谣。

记得几年前曾经看到著名科学家沈元先生的一篇散文，他在巴黎见到一种机器人，身上不带任何导线，电源在它自己身上，可以同观众直接对话。沈元告诉了自己的姓氏，它就记住了，以后便始终以“沈先生”相称。还主动提出要和沈先生握手，握过手之后，它满意地说：“我感到很荣幸。”沈先生想了解一下它制作的年限，便问：“您几岁了”它答说“9岁”，然后又反问沈先生的年龄。沈先生想，对机器人没有必要说得太具体，便说：“当然比你老得多了。”机器人马上就说：“是的，从您的样子可以看出

来。您已度过了很多年的可尊敬的生活。”沈先生还发现它能够辨别颜色，因为它从这些人的皮肤、眼睛和头发的颜色推断出属于东方人。看来，这要比这次日本展出的机器人更先进一些。

在松下电器馆，也有机器人在表演，它在给游客画像。观众中，一个活泼、漂亮的女孩子大方地走到展台前面，机器人画家向她点点头，并客气地说：“请坐。”然后，就模仿那些老练的画家的动作和神态，聚精会神，仔细地对作为模特儿的女孩子端详起来。原来，它是先通过电视摄像机对模特儿的面部作静止的画面处理，形成线画信息，从中取出轮廓与对比度大的阴影部分，再用微电脑对所得到的线画信息进行取舍和大幅度压缩，把它变为与模特儿相似的画像要素，然后，胸有成竹地举起垂直的机械臂，握着饱蘸墨汁的毛笔，在白纸上熟练地画了起来。顷刻之间，一幅与本人形貌酷似，线条简洁、清晰的肖像画，便出现在人们的眼前。机器人画家谦和地问那位女孩子：“怎么样 您满意吗”姑娘连连回答：“满意。非常感谢。”

告别了机器人画家，我们又来到日本芙蓉财团举办的“芙蓉机器人剧场”，观赏了由机器人表演的幻象环生、饶有趣味的各种短剧。首先演出的是“机器人幻想曲——2001年”，主角是由号称“曲线魔术师”的德国工业设计师克拉尼设计的形如巨鸟的“两翼机器人”，它盘旋在直径为20米的圆形舞台上空，时而升腾，时而降下。舞台上几十个憨态可掬的机器人在导演——电子计算机的遥控下，表演着种种滑稽可笑的动作，与“两翼机器人”上下呼应，紧密配合。最后，这些特殊的演员由一个从观众中选出的小男孩指挥着，做前进、后退、转弯、停止等动作，令行禁止，尽如人意，赢得了观众的热烈赞誉。

我们还观赏了这样一个精彩节目：开场后，两棵大树形状的机器人自动移到舞台中间，屹立不动，作为布景；而后，一个高低不平的冈峦状机器人占了舞台的一角，上面亮起了万点灯火，现出高楼林立的景观，为的是表明故事发生在闹市区，时间在夜晚。两个体态丰满、充满青春活力的机器人，作为剧中的人物相继走上舞台。一为女郎身形，戴耳环，着女式背心；一现男士形象，着挎篮背心。两人胸前都佩戴着“心”形徽记。该是表明都怀有一片真情吧。开始时，男士热烈、主动地追求女郎，亦步亦趋，形影不离；而女郎却反应冷淡，并不怎么理睬。经过许多夜晚，高楼灯火几度明灭的接触，交谈，逐渐地女郎与男士建立了感情，欢谈蜜语，无比亲昵。演出颇富人情味。

看到这种匪夷所思的表演，邻座两个青年观众低声议论：“照这样发展下去，未来的世界里，会不会像科幻作品中讲的，机器人越来越聪明，最后取代了活人，成为人类的祸害。”我想，存有这样担心的人，恐怕数不在少。在西方国家，近年也确曾发生过一些机器人“发疯”的事件。1982年8月17日，美国加利福尼亚州有一个代号为“DC——2”的机器人跑到马路上捣乱，这个身高1.2的家伙到处找人搭话，并硬向人们散发企业广告，过往行人被纠缠得无法解脱，只好打电话报警，后来查明，这个机器人是由一个在娱乐场所工作的人幕后操纵的。看来，关键还在于操纵它的人。

机器人终究是机器，虽有“人”之名，而无人之实。到任何时候，它也不可能完全具有人的意志和知识，只能永远当一个听话的傻瓜。对于人来说，电脑的智商永远是零。人类所能做的事，有一些电子计算机也可以做，但它不过是具有人类头脑的某些功能，绝不可能是一切。人类既然能够制

造出机器人来为自己服务，也就完全能够驾驭它，制伏它。正如华罗庚教授所讲的，人是电子计算机的主人，而不是它的奴仆。

似乎正是针对一些人的“杞忧”，“芙蓉机器人剧场”安排了这样一个场面：当表演进入高潮，人们沉浸在机器人世界中的时候，突然舞台上灯光一齐熄灭，一个个机器人不知所措，纷纷匍匐在舞台上，像迷路的羔羊似地发出阵阵哀鸣。这个即兴之作，寓意十分深刻。它说明机器人并不是万能的，它们必须按照人的意志行事，离开了人就无所施其伎了。



湖 问

—

394

Dan Xie Liu Nian

贝加尔湖远在千里万里之外，可是，说起这个名字，人们却并不感到陌生。这多半是由于它经常制造寒冷的气流，时不时地就让我们瑟缩一阵子。气象台刚才还在播送：“从贝加尔湖生成的冷空气正在向东南方向移动，受其影响，我国东北和华北大部地区，气温将明显下降。”也正是由于这样一些原因，当我在去年年末要去那里观光时，自然不免有些“谈冷色变”了。临行前，特意置备了羽绒服、貉皮帽、雪地鞋，——哪里是什么旅游，简直像是要赴极地考察一般。

车出伊尔库茨克市，上坡下岭，载驰载驱，沿途尽是皑皑的白雪，车辆绝少，有时闪过几幢掩映在青枞、白桦中的木屋，既不见炊烟，也听不到鸡鸣犬吠，寂静、荒寒，恍疑走进北欧童话之中。令人费解的是，在白雪压枝的凛冽寒冬，松林居然秀色青葱，有的现出鹅黄嫩绿，生意盎然，颇有点早春韵味。待到看见贝加尔湖澄波泛碧，微动涟漪，野凫浮游，水下卵石历历可数，就更加消解了几分寒意。

然而，脚下的厚厚积雪在执著地向我们提示，这里分明是严冬，是不折不扣的西伯利亚严冬！大家在雪深没膝的湖畔，兴高采烈地追逐着，嬉戏着。有的互相抛掷雪球，有的双手掬起清冽的湖水大口大口地豪饮着，没有谁觉得过分的寒凉。同伴中有人调侃说：贝加尔湖一向豪爽大方，它把宝贵的寒魔都施舍给了别人，自己就所剩无几了。

望着浩瀚无涯的碧水柔波和疑幻疑真的神秘湖光，仿佛置身于蛮荒的太初，又像是进入了潇洒绝尘的清凉世界，产生一种与大自然交融互汇，浑然一体的感觉。我贪婪地饱吸着湖畔清新的空气，同徐志摩 60 多年前在这里所感受的完全一样：“那真是一种快乐，不仅你的鼻孔，就是你面上与颈根上露在外面的毛孔，都受着最甜美的洗礼”。这清奇的境域，清凉的氛围，清幽的意蕴，给予松散的筋肉以有力的约束，为倦累的神投入一剂绝烈的刺激，令人气爽心清，神凝意远。

唐代著名文学家柳宗元游览永州小石潭时，因为潭上“寂寥无人，凄神寒骨，悄怆幽邃”，认为其境过清，不可久居。这在当时当地，自有他的道理。可是，际兹工业化声威无远弗届的今天，在扰攘红尘中居然得见这样一块清虚境域，应该说是“鲁殿灵光”，硕果仅存了。

有人说，这里最美好的时光在春夏之交。而前苏联著名

作家瓦·拉斯普京在一篇散文中则说，贝加尔湖的黄金季节在中秋 8 月。他说，那时候湖水温暖，礁石在水下闪闪发光，鱼儿大大方方地游集岸边，鸥鸟啾鸣，上下翻飞；岸边山花烂漫，各种浆果随手可采，略带苦味的草香不时地飘送过来。这真是一席野趣横生、天造地设的奢宴。难怪，契诃夫要说它是“瑞士、顿河和芬兰的神妙结合”了。

当然，拉斯普京同时也郑重地提醒人们，贝加尔湖的气候是变化无端、神秘莫测的，即使是风日晴和的时光，它也可能凭空膨胀起一股无名的怒气，瞬时，几百公里长的湖区立刻变成一只大风筒，四围风呼林啸，湖面上腾起轩然大波。

二

我正在为错过了 8 月的黄金季节，特别是没能遇到那种风云突变的奇观而感到丝丝的怅惋，突然，湖上一阵寒风呼啸而至。陪同我们观光的俄罗斯朋友说：“不好，马上就要变天了。”真是如响斯应，“说着曹操，曹操就到”。你简直不能相信自己的眼睛，刚才还是波平浪静，万态祥和，刹那间，化为怒潮奔涌，湖水隆隆作响，——这是从数公里之外风暴区传递过来的信息。是萨尔马飓风 库尔图克海风 还是巴尔古津河谷风 陪同者也说不清楚。只见水花翻滚，泡沫四溅，宛若一锅滚开的汤水，沸沸扬扬，真怕它陡然立起，兜头倾泻下来。此刻，那些令人悠然意远、感到无比温馨的灵境，已在视网膜上消逝，静谧与柔美全然化做了梦境，剩下的只有气势的张扬，声威的惨烈。

为了躲避这场不期而遇的风暴，我们走进岸边一条静穆的小街。寒林雪影中，现出一幢幢木质结构的房舍。窗户式

样新颖别致，全都绘有美丽的藻饰：有的作云卷云舒，有的为规则图案，有的呈皇冠、比丘帽状，多涂翠蓝、淡青颜色，与白雪苍林形成鲜明的对比。目注这些寒庐荒舍，一时神驰往古，情思跃动——这里的居民有没有汉朝苏武、李陵的后裔 那些流放此间的俄国十二月党人，也该留下一些踪迹吧

贝加尔湖古称北海，曾是中国古代部分少数民族主要活动地区。1941年，湖畔出土过汉瓦，上有“天子千秋万岁常乐未央”刻文，还曾发掘出典型的中国汉代的建筑遗址。据专家考证，为公元前99年李陵投降匈奴后所建。郭沫若先生则认为，是汉家公主下嫁时，王室为慰藉她的乡愁，特建此屋以为陪嫁。尽管考古界就这一建筑遗址的解释，尚未取得一致意见，但对苏武曾在此地充军、牧羊则均无异议。

公元前100年，苏武出使匈奴被扣留后，流放到北海牧羊，19载艰苦备尝，始终眷怀故国，不改其志。李陵以故交之谊多次劝降，均被他严辞拒绝。《汉书》本传记载，苏武在北海，口粮匮乏，就挖野菜、逮野鼠充饥。一切困难全不在话下，惟一萦结心头的是远在南天的故国，是自己没能完成使命。于是，终朝每日擎着柄长八尺、上束三重牦牛尾毛的汉节，牧羊湖畔，晚上，把汉节抱在胸前睡觉，日久天长，节旄已纷纷脱落。

后来，汉朝与匈奴和好，根据掌握到的准确信息，提出了归还苏武等人的要求。单于诈称苏武已不在人世，汉朝使者按照事先准备好的辞令，若有其事地说：大汉天子在上林苑射下来一只鸿雁，雁足上系着帛书，乃苏武亲笔信，备述其北海牧羊情事。单于认为，此乃出自天意，这才同意把苏武等人放回，但仍然坚持，苏武在匈奴的妻子及所生子女不能带走。“丁年奉使，皓首而归”，苏武以其震古铄今的高

风亮节谱写了一曲“天下所希闻”的千秋佳话。

于右任老人《贝加尔湖边怀古》诗云：

曾经北海费沉思，此地匈奴据几时
啮雪吞毡苏武泪，行人往路李陵诗。
牛羊被野谁来牧，碑碣连岗我去迟。
胤子两家存与否 风波失所古今悲。

这里说的“李陵诗”，是指苏武归汉时李陵题赠的三首送别诗，其中有“仰视浮云驰，奄忽互相逾，风波一失所，各在天一隅”的句子，被清代诗人沈德潜推为“五言之祖”。

沙皇时代，贝加尔湖一带也是流放人犯的场所。一些早期的俄国革命者、十二月党人和 1863 年波兰起义的参加者，都曾在这里度过苦难的岁月。被誉为“俄罗斯第一位革命家”的拉季谢夫，早在 1790 年就被流放到贝加尔湖附近的伊林斯克。他有一段著名的话，大意是：像铁屑奔向磁石一样，人们会奔向目光超过自己时代的杰出人物，拥戴他，支持他。不过，这需要有一定的环境。因为没有这种环境，胡斯被活活地烧死，伽利略被投入监狱，你们的朋友被流放到伊林斯克。

三

贝加尔湖一带地域荒凉，湖中物产却极为丰富。那句“水至清则无鱼”的古话，应用到这里就不贴切了。湖中含杂质甚少，水极清澈，透明度深达 40 米以上，素有“西伯利亚明眸”之誉。可是，里面却生长着 1200 多种动物，光

鱼类就有 60 种，绝大多数为当地所特有。这里的胎生贝湖鱼，通体晶莹剔透，据说，隔着它那玻璃般透明的躯体，可以读书看报。还有一种全身长满浓密卷毛的海豹，是地道的海洋生物。

人们不禁要问：

贝加尔湖作为世界最大的淡水湖，为什么会有海洋动物

这里距海岸数千公里，那些海洋动物是怎么游进来的
什么时候游进来的

是不是贝加尔湖过去曾与大海通连

有些生物在其它地方早已绝迹，为什么却能在此间繁衍生长

贝加尔湖经常向外面施放冷气、寒潮，可是，湖区本身却相对地暖和一些，为什么

那么多的冷空气是从什么地方生出来的 是怎么生成的

湖上为什么变化俄顷，像一个恩威莫测、喜怒无常的公主 其成因是什么

.....

连珠炮般的疑问，一个接上一个。如果伟大的诗人屈原再世，也许会继《天问》之后，写出一篇《湖问》来。

天已向晚，风势仍未衰歇。大家怀着迷惘与留恋的心情，依依向贝加尔湖告别。套用唐代大诗人白居易惜别杭州西湖的诗句，我在留言簿上题词：“未能抛得伊州去，一半勾留在此湖。”



千古兴亡 百年悲笑 一时登览

—

400

San Xie Liu Nian

数千年来，人类执拗地寻求一种超越时间和空间的本体，不过是为了摆脱自我的局限，走出自己立足的那个有限的时空交叉点。历史与文学是人类的记忆，又是现实人生具有超越意义的幻想的起点。只有在那里，人类才有了漫长的存活经历，逝去的事件才能在回忆中获得一种当时并不具备的意义，成为我们当代人起锚的港湾。

历史的脚步永不停歇，每日每时都迎来无量数的新事物，又把种种旧的事端沉埋下去。翻开数千年的文明史，我们会看到，人类每前进一步，都曾付出难以计数的惨重的代

价。不要说汲取它的全部教益，即使是百一、千一、万一，对于社会发展、人类进步，也将是受惠无穷的。

因此，聪明的人群总要努力战胜对于历史的多忘症，使前事不忘，成为后事之师。但是，面对历史的苍茫，发微探赜，鉴往知来，又谈何容易！正如王安石在《读史》诗中所慨叹的：“自古功名亦苦辛，行藏终欲付何人。当时云黯犹承误，末俗纷纭更乱真。糟粕所传非粹美，丹青难写是精神。区区岂尽高贤意，独守千秋纸上尘。”

二

“千古兴亡，百年悲笑，一时登览。”我们从辛弃疾的词里也许能得到一些有益的启示。

大凡人们普遍向往的名城胜迹，总是古代文化积淀深厚，文人骚客留下较多屐痕、墨痕的所在。千百年来，这些诗人赋客，凭着对大自然的特殊感受力，丰富的审美情怀和高超的艺术手法，写下了汗牛充栋的诗文，为祖国的山川胜迹塑造出数不尽的画一般精美、梦一样空灵的形象。他们登临远目，抚今追昔，超越历史与现实的时空限制，泯除种种界隔，化解由岁月迁流所引起的怆然寥落之情、无常幻灭之感，直接与古今情事取得沟通。远者如近，古者如今，活转来的经史诗文给了我们“当下”一个时空的定位，更给我们一个打开的不再遮蔽的视界。

在这里，我们与传统相遭遇，又以今天的眼光看待它，于是，历史就不再是沉重的包袱，而为我们思考“当下”、思考自身提供了无限的可能性。此刻，无论是灵心慧眼的冥然会合，还是意象情趣的偶然生发，都借由对历史人事的叙咏，而寻求情志的感格，精神的辉映。——这种情志包括了

对古人的景仰、评鹭、惋惜与悲歌，闪动着先哲的魂魄，贯穿着历史的神经和华夏文明的汨汨血脉。

因此，当你漫步在布满史迹的大地上，看是自然的漫游，观赏现实的景物，实际却是置身于一个丰满的有厚度的艺术世界。如同诵读着古人的诗书，倾听着中华传统文化的回音壁，通过一块情感的透镜去观察历史，从而获得了以一条心丝穿透千百年的时光，使已逝的风烟在眼前重现华采的效果。那民族兴衰、人事嬗变的大规模过程在时空流转中的留痕，人格的悲喜剧在时间长河中所显示的超出个体生命的意义，存在与虚无、永恒与有限、成功与幻灭的不倦探寻，以及在终极毁灭中所获得的怆然之情和宇宙永恒感，都在新的境遇中展开，给了我们远远超出生命长度的感慨。

三

这是历史，也是诗章，更是哲学，是天人合一的美学境界。人们既从历史老人手中接受一种永恒悲剧的感怀，今古同抱千秋之憾，与山川景物同其罔极，又同时从自然空间那里获取一种无限的背景和适意发展的可能性，感悟到：人不仅由自然造成，也由自己造成；不仅要服从自然规律，也能利用自然规律；人死复归于自然，又时刻努力使自己的生命具有不朽的价值。

就这个意义来说，赏鉴自然，实际上也是在观书读史，在感受沧桑，把握苍凉的过程中，体味古往今来无数哲人智者留在这里的神思遐想，透过“人文化”的现实风景去解读那灼热的人格，鲜活的情事。当然，人们在欣赏自然风物的同时，也是在从中寻找、发现和寄托着自己。

我们中华民族的文学遗产无比丰富，几乎每一处名城胜

迹，都有相对应的诗文和轶闻、佳话，见诸方志，传于史简，任你展开垂天的羽翼去联想与发挥。而这无数诗文、轶事的积蓄，又使你不知不觉地负上一笔情思的宿债，急切地渴望着对其中实境的探访，情怀的热切有时竟达到欲罢不能的程度。

这样，即使是首途，是乍到，也都如游旧地，如晤故人，仿佛踏进了重重梦境，返回了精神家园。此刻，那些名章妙句、鲜活形象，如春风扑面，纷至沓来，尘封已久的记忆被拂去了时间的尘埃，一个个都涌动起来。它们已不再是可有可无的点缀，而是通过它们的参与，使历史意识和人生感悟汨汨流出，从一个景点、一桩事件走入历史的沧桑。你会觉得人文、历史、自然浑然聚合在一起，启动着内心的激情与联想。

四

也正因为这样，一些作家总习惯于凭借自己的游踪，对一些名城胜迹作历史性的考察与观照，对社会、人生作哲学性的反思和叩问。他们不肯停留在一般的纪游、写景、述感、抒怀的层面上，只写耳目所及的事物，只写一个横断面，而是追求历史与现实的有机结合，既写现在，又写过去，既写现实的发展，又写历史的变迁。

他们喜欢饱蘸历史的浓墨，在现实风景线的长长的画布上去着意点染与挥洒，使自然景观烙上强烈的社会、人文印迹，努力反映出历史、时代所固有的那种纵深感、凝重感、沧桑感。喜欢结合现实风物的描述，对历史背景作审美意识的同化，以敏锐的、现代的眼光去观照、思考和发掘已知的史料，给予历史人物、历史事件、历史生活以新的认识、新

的诠释，体现创作主体因历史而触发的现实的感悟、渴望与追求，努力使作品获得比较博大的历史意蕴和延展活力。

同时，也在历史和现实之间，挺举起作家人格力量的杠杆，让自己的灵魂在历史文化中撞击，从而产生深沉的人文批判，留下足够的思考空间。

五

一部文学史告诉我们，凡是伟大的作家，都具备很强的历史选择能力、判断能力、结构能力和想象能力。既写历史的崇高、壮烈，又写历史的沉重与苍凉；既写创造的伟力与成功，也写世事的沧桑与人生的悲剧意识。

诚然，历史留存着人类以往一切活动与成就的纪录，使它们不致因时空条件的限制而趋于消逝。但是，时空的限界毕竟又造成所有个体生命的割断、隔绝与消逝，迫使人们的情志需求有很大一部分归于落空，也使人类在宇宙中自觉的地位与作用受到局限与压缩。因此，我们说，时空条件本身，就给予人一分难喻的怆怀。

当然，对此，伟大的作家并不是无为与无奈的。他们总是着眼于民族灵魂的发扬与重铸，或敞开传统文化和现代文化双重渗透下的自我，对文化生命作真正的慧命相接，将灵魂的解剖刀直逼自我，去体味焦灼后的会心，冥思后的渐悟，凄苦后的欢愉；或关注历史上递嬗兴亡、人事变迁的大规模过程在时空流转中的意义，强调人情物事的文化价值，而使某些特殊人格与精神的象征挺立于时间长河之中，显示出一种宇宙的乐感与恒定感；或是夸张时间的消蚀力，以致一切人事作为都隐现了终极毁灭的倾向，如此而引发一种宇宙的悲剧性、幻灭感与无常感。

六

从我个人的创作实践中也体会到，散文中如能恰当地融入作家的人生感悟，投射进史家穿透力很强的冷隽眼光，便能把读者带进悠悠不尽的历史时空里，从较深层面上增强对现实风物和自然景观的鉴赏力与审美感，也会使单调的丛残史迹平添无限的情趣。

去年初夏，我作中州之行，访问了开封、洛阳和邯郸这三座历史名都，回来后给香港《大公报》写了一组散文。这些在历史上曾经繁华绮丽的文化名城，历经世事沧桑，许多当年的胜景已经荡然无存，但在故都遗址上，却还存有沉甸甸的文化积淀。漫步其间，我脑子里涌现出很多诗文史迹，翻腾着春秋战国以来几乎整部的中华文明史的烟云。我写这些散文，没有停留于记叙曾经发生过的史事，尽管这也是颇有教益的，而是努力揭示作者对于具体生命形态的超越性理解。

“陈桥崖海须臾事，天淡云闲今古同”。三百多年的宋王朝留在故都开封的是一座历史的博物馆，更是一面文化的回音壁，是诗人们从中打捞出来的超出生命长度的感慨，是关于存在与虚无、永恒与有限、成功与幻灭的探寻。

邯郸古道上，既有燕赵悲歌，也有黄粱美梦，两种似乎截然不同的价值取向和人生意旨，竟能在千余年的历史长河中和谐地汇聚在一起，这不能不引发人们对于悠远的中国文化深入探究的兴趣。

在《叩问沧桑》中，我通过凭吊洛阳的魏晋故城遗址，写了《黍离》、《麦秀》那子遗的悲歌和荆棘铜驼的预言警句，写了废墟——这悲剧的文化，历史的读本，岁月年轮留

下的痕迹，写了搏斗后的虚无，成功后的泯灭，但着眼点在于阐释文学的代价。

魏晋时期留给后人可供咀嚼的东西太多。一方面，是真正的乱世，统治集团内部斗争激烈，政治腐败，社会动乱，民不聊生，“名士少有存者”；而另一方面，这个时期又是继春秋战国之后另一思想大解放的时代。儒学独尊地位动摇，玄、名、释、道各派蜂起，人们思想十分活跃。部分文学家呈现出十分自觉自主状态和生命的独立色彩，敢于荡检逾闲，抒发真情实感。一时诗人、学者辈出，留下了许多辉煌千古的诗文佳作。恰如清人赵翼所言：“国家不幸诗家幸，赋到沧桑句便工”。这正是时代塑造伟大作家所要付出的惨重代价。

尤其是魏晋时期文人以艺术风度所造就的诗性人生，给文化发展留下了一笔宝贵的财富。他们将审美活动融入生命全过程，忧乐两忘，随遇而适，放浪形骸，任情适性，完全置身生命过程之中，畅饮生命之泉，在本体的自觉中安顿一个逍遥的人生。他们的诗酒生涯，他们的文学创作，为后世留下了一个永远说不尽的话题。

七

人们一般的印象，文明之花盛开于中土，古代蛮荒塞外的历史似乎是一片空白。其实并非如此。从公元前几世纪的西周开始，生长在北方的一个个少数民族，拨开洪荒的流云，燃起文明的燭火，相继跨上奔腾的骏马，闯入了历史的疆场。他们的铁骑越过荒原，翻过长城，跨过黄河，踏上中原大地，以其沉雄的呐喊与滴血的哭诉，共同叙述着那从梦幻走向现实的艰难历程，叙述着历史的无奈与无情；更以其

蓬勃的朝气，锐不可当的攻势，给予每个从励精图治到骄奢怠惰的中原王朝以致命的冲击。而每一回合的搏斗，都昭示着中华民族从分裂、对抗走向统一与融合的历史时空，装订着一个漫长历史时代的苦难与辉煌。

带着探求与揭示人类社会文明继承、发展的规律的渴望，我访问了女真族的策源地三江平原和金代的早期都城阿城，撰写了文化历史散文《土囊吟》与《文明的征服》。女真族原是十分落后的，立国当时，尚无文字。但是，他们以其冲决一切的蛮勇精神和蓬勃旺盛的生命活力，铁蹄所至，望风披靡，奇迹般地战胜了实力超过自己数十倍的强大军事对手，先后灭辽蚀宋，直到把北宋的两代君王都俘获到五国城下。

与此同时，他们也同前代的北魏、契丹，身后的蒙元、满清一样，当从塞北草原跨上奔腾的骏马驰骋中原大地的時候，都在农耕文化与游猎文化的撞击与融合的浪潮中，接受了新的文明的洗礼。令人深思的是，人类的文化无一不包含着自我相关的价值、功能上的悖谬，有时创造的结果正好与原初的动机、目的相背反。

金朝的结局也不例外。他们在充分享用“全盘汉化”的文明硕果的同时，也在丧失一些固有的优势。从茫茫塞野的“弓刀夜雪三千骑”到繁华都市的“灯火春风十万家”，对于一个世代生长在艰苦环境中的民族来说，无疑是一场十分严峻的生命与生存的考验。诚如马克思所说，野蛮的征服者总是被那些他们所征服的民族的较高文明所征服。这是一条永恒的历史规律。

八

我以为，散文应体现一种深度追求，以对社会人生和宇

宙万物的深度关怀和深切体验，抒发内心的真实情感，表露充满个性色彩的人格风范。我也试图在状写波诡云谲的历史烟云时，以一种清新雅致的美学追求和冷隽深邃的历史眼光，渗透对生活的独特理解。在美的观照与史的穿透中，寻求一种指向重大命题的意蕴深度，实现对审美视界的建构，对意味世界的探究。

文学创作的实践表明，实现史学与文学在现实床第上的拥抱，不仅是必要的，而且是可能的。对于历史的反思永远是走向未来的人们的自觉追求。文学从来就是一种历史，是一个民族的精神追寻史。

文学家与史学家都是凭借内心世界深深介入种种冲突，从而激起无限波澜来打发日子、寻觅理性、诠释人生的人，都是通过搜索历史与现实在心中碰撞的回声，表现他们对人生命运的深情关注，体味跋涉在人生旅途中的独特感悟。因此，它们在人生内外两界的萍踪浪迹上，可以和谐地结合在一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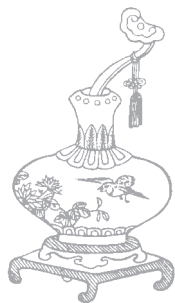
文学的青春的笑靥，可以给冷峻、庄严的历史老人带来欢快、生机与美感，带来想象力与激情；而史眼、哲思的晨钟暮鼓般的启示，又能使文学倩女变得深沉、凝重，在美学价值之上平添一种沧桑感，体现出哲学意境、文化积累和心灵的撞击力，引发人们思考更多的问题，加深对人生的认识和理解，感到生命的沉重。特别是一些悲剧因素，更能使读者对往事的留连变成深沉的追寻，在对历史的勘劾中也多了一层苍凉。

恩格斯在论述黑格尔的思维方式时指出，他“不同于所有其他哲学家的地方，就是他的思维方式有巨大的历史感作基础”。“若是杜陵无史笔，姓名恐亦少人知。”诗人吴静在这里说的是史笔在诗词创作中断不可少，对于散文来说，

何尝不是如此!

当然，写游记散文，既要把历史收在笔下，把读自然、读诗、读史融为一体，又不能为历史所累。史学与文学毕竟是两股道上跑的车，一个是“堂上谋臣尊俎，边头壮士干戈”；一个是“醉失桃源，梦回蓬岛，满身风露”。一个是把激情隐在冷峻的后面，要述往事思来者，探因果求规律；一个是用意象营造情感的空间，探索艺术的弹性“空筐”。

特别是当我们面对风光胜迹，同时又记索古人的名篇佳作的时候，对书卷与历史的多情，往往会加重情怀的负累。这时，设法走出古人，摆脱局限，找出一片“阶前盈尺之地”来创出自己的辉煌，就是一个非解决不可的课题了。



妙境同臻

1923年8月的一晚，在夕阳已去，皎月方来的时候，朱自清与俞平伯，这两位现代散文领域的名家，坐在同一只“七板子”小船上畅游了秦淮河。回去后，他们都以《桨声灯影里的秦淮河》为题，各自写了一篇散文，尔后，又刊登在次年1月25日出版的同一期《东方杂志》上，成为现代散文史上的一桩佳话。

这两篇传世的散文，写的是同一时间，同一场景，同一见闻，可是，在艺术风格上却各具特色。有的文学评论家说，同是细腻的描写，缠绵的情致，俞先生的细腻而委婉，缠绵里满蕴着温熙浓郁的氛围；朱先生的则是细腻而深秀，缠绵里多含有眷恋悱恻的气息。如果用作者自己的话来形容，俞先生的可说是“朦胧之中似乎胎孕着一个如花的

笑”；而朱先生的“仿佛远处高楼上渺茫的歌声似的”。

就内容来看，他们所感知、所记述的，或抒诗怀，或重“主心主物的哲思”，也有明显的差异。朱先生偏重于自然景物的描写，在他的眼中，那是“稀疏的林，淡淡的月，衬着蔚蓝的天，颇像荒江野渡光景”，“岸上原有三株两株的垂杨树，淡淡的影子，在水里摇曳着。它们那柔细的枝条浴着月光，就像一支支美人的臂膊，交互的缠着，挽着；又像是月儿披着的发”。而俞先生则着力于心境的刻画，而且，带着禅意与哲思，他写道：“又早是夕阳西下，河上妆成一抹胭脂的薄媚，是被青溪的姊妹们所薰染的吗？还是匀得她们脸上的残脂呢？寂寂的河水，随双桨打它，终是没言语。”“犹未下弦，一丸鹅蛋似的月，被纤柔的云丝们簇拥上了一碧的遥天，冉冉地行来，冷冷地照着秦淮，我们已打桨而徐归了。归途的感念，这一个黄昏里，心和境的交萦互染，其繁密殊超我们的言说。”“但我们终久是眩晕在它离合的神光之下的。我们没法使人信它是有，我们不信它是没有。勉强哲学地说，这或近于佛家的所谓‘空’，既不当鲁莽说它是‘无’，也不能径直说它是‘有’”。

朦胧、飘渺，各有千秋，美蕴、诗情，同臻妙境，使得这两篇名文长传后世，润泽着我们的文学园地。

应该说，这种同时同地以同一题材写作同题散文的现象，在文学史上是极为鲜见的。有时，某一景观尽管激发了作家、诗人的创作情趣，但当他们发现已经有人提笔在先，而且很难超越，便再不肯去蹈袭前人，步其后尘。最有名的事例，便是当年李白来到黄鹤楼上，登临远目，兴会淋漓，本想把笔题诗，无奈崔颢已经写了一首格调高远的七律，他便不再动笔了，说：“眼前有景道不得，崔颢题诗在上头。”

这件事反映了古人严肃的创作态度和虚怀若谷的精神。其实，以李白之高才妙笔，如果再写一首，也未必就逊色多少，说不定还会大大超过崔诗。客观事物有无限的丰富性，哪一个作家也不可能穷形尽相，独占了风光。正如有的作家所说：人和人的眼睛是不同的。每个人的瞳仁，实际上是长在自己的心灵上。他们只能看见各自心灵所给予他们的那个界限之内的东西。鲁迅先生就说过，想从一个题目限制了作家，其实是不能够的。

世上并没有纯客观的形象，艺术生命是作家、艺术家所赋予的。题材意义的开掘有着广阔的余地，表现对象的选择性更是无限的。在审美鉴赏与创作过程中，一方面是客观对象所展示的自在空间，一方面是人以自身经验与想象力构建的主体空间，或者说是心灵化的世界，它们为主体与对象的结合，提供了多种多样的可能性。

就一定意义上说，作家对客体的揭示，常常是一种主观的选择，一种人各不同的个性化反映。通过观察，作家捕捉到了各种信息素材，而后对这些信息素材进行有选择性的反馈处理，即把作家自身的情感、愿望、理想乃至气质、襟怀，外射到被观察的对象客体上面，提炼出符合创作意图的东西。——这也就是美学上所说的“审美意向的给予过程”。决定性的因素，是创作主体的“内在尺度”，是“如何把内在尺度运用到对象上去” 马克思语。

前提是如何观察。高尔基讲过这样一个故事：他和安德烈耶夫、蒲宁三个人在意大利的那不勒斯下饭馆，当场进行了一项比赛——对进来的一个食客，各给三分钟时间进行观察和分析。高尔基观察后说道：他是一个脸色苍白的人，身上穿的是灰色西服，他有一双细长而发红的手。安德烈耶夫没有抓住什么特色，甚至连西服的颜色都没有看出来。然

而，蒲宁却有一双非常锐利的眼睛。三分钟时间里，他不仅注意到这个人结的是一条满是小花点的领带，还发现他的脖子上有个小瘰子，他的小指头的指甲也有些不正常，最后分析，此人可能是个骗子。高尔基问他何以得出这一结论，蒲宁说讲不清楚。事后，他们向饭馆的堂倌询问此人的情况，堂倌说，这个人经常出现在那不勒斯的街头，名声很不好。

看来，观察的难处在于要去发现附着在感性信息上的属于心灵特征的东西；观察的功力往往表现为一种超越感官的综合性。

至于如何把观察到的信息素材表现出来，孕育出新的“宁馨儿”，就更是因人而异了。既然创作不仅仅是生活的反映，同时也是作家自我的表现，作品中总是活脱脱地昭示着创作主体的感受能力、反映方式以及情感深处的丝丝脉动，充分展现着作家的意志、情感、欲望、要求等主体性特征，既然说，把握特殊性乃是艺术的生命所在，那么，读者就完全有理由要求，文学作品必须有独创性。

关于创作，茅盾先生有过精辟的阐释：“冠之以‘创’字，就包含‘灵机独运，不落前人窠臼’的意思。”由此可见，独创性乃是文学创作的题中应有之义。在散文名篇《桨声灯影里的秦淮河》中，两位作者都各自体现出了创作主体的匠心巧运，戛戛独造，丝毫没有雷同、因袭之感，每篇读过都令人眼目一新，不禁拍案叫绝。

前几天，参加评选“好新闻”活动，新闻界的一位“老总”谈到，同文学作品一样，新闻作品也有一个如何开拓视界，独具只眼，发挥创造性的问题。我说，有些消息、通讯，不单是选材方面缺乏深入挖掘，用语上也习惯于因袭、模仿，给人一种简单、粗糙、雷同的感觉。一句流行歌词，一个小说、电视剧的题目，常常滥用起来没完，有些词语更

是不断重复，诸如“来个惊喜”、“再铸辉煌”、“讨个说法”、“浮出水面”、……还有“什么什么现象”、“什么什么情结”、“什么什么误区”，可说触目皆是。我们确实应该认真研读一下《桨声灯影里的秦淮河》这两篇同题散文，以便从中受到一些启发，汲取有益的养分。

其实，要说雷同、因袭，文艺作品的问题可能更突出一些，因此，有关别开生面、独辟蹊径的要求，首先应对文艺界提出来。但是，这位“老总”十分虚心，不仅接受了我的建议，还极力怂恿我把它写成文章。这就是本文产生的背景。



诗 里 炫 媒

翻阅古籍，偶然看到这样一则故事：宋代贫士胡清才冠当时，只因无人赏识，落拓山中。他不甘寂寞，借咏叹轩旁小柏写了一首述志诗：

栽傍岩隈未足看，谓言斤斧莫无端。
他时直入抡材手，不独青春保岁寒。

本来是要写自己如何才华出众，但第一句却欲扬先抑，说我像这棵“栽傍岩隈”的小柏一样，本无足观；第二句楔入主题，意谓后生可畏，不可等闲视之，采樵者 象征豪强之辈 切莫无端地加以摧折。三、四句接着讲，日后如能被“抡材手”选为栋梁之材，那就不独善保寒操，坚贞自守

了，言外之意是一定能够经邦济世，大有一番作为。这首自荐诗，后来被一位文人出身的惜士怜才的浙江漕运使看到，当即加以遴选，厚礼相待，还赠与他一份官田。胡清由此得以致身富贵。

自荐，古人也叫“自举”，就是自我推荐。形式多种多样，有的对面直陈，像平原君的门客毛遂那样自告奋勇，有的通过给当政者写信，或向皇帝、大臣飞章、献表、上疏、进奏，李白写信给韩荆州，韩愈进书宰相，即属此类，有的呈递诗文作品，以求赏识，像白居易写了一首《赋得古原草送别》的诗，使名士顾况击节称赏。清代文人邓嘉缉工诗、善书、能文，但半生沦落，抑居下僚，只捞得一个“候选训导”的闲职，他借着咏平原君，抒写其郁积的情愫，这里就包含着上千王侯，自荐求售的意思：“翩翩公子有遗祠，想象风流奠一卮。臣亦毛生思脱颖，不知可有处囊时”

古代有些帝王为了罗致人才，主动颁发诏书鼓励人才自荐。李世民、武则天都曾号召文武高才“诣阙自举”，“以求进用”。纵观历史，一些贤达之士，对自荐、自举的做法，一般都是持同情与肯定态度的。在现代人才学上，有的把这种自荐活动称为“人才的自我表现”。它以充分发挥自己的才智，献身社会为目的，以公开、主动地表现自己的抱负，借以引起当政者的赏识与注意为其行为特征。

历史上的自荐者，动机、手段、结果各异，其是非、得失不宜一概而论，但在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今天，自荐确有其显著的积极作用。为现代化建设和改革、发展的浪潮所推涌，无数立志成才的青年，怀着振兴中华、建设祖国、发展自己的责任感和自信心，不甘落后，勇于进取，渴望得到信用，接受重托。他们不隐瞒自己的感情，勇于表达个人对社会变革的基本态度，冲破传统观念的束缚，从自我

举荐中获得一种动力：这里包括为实现自己诺言而奋力拼搏的献身精神，不达目的绝不罢休的坚强意志和不安于现状的强烈的进取心。因而，这种行动是积极的、有益的，在多数场合也得到了各级组织和干部、群众的支持。

当然，由于传统观念和封建意识的束缚，也有的人把它视为异端，错误地认为自荐是显示自己，妄自尊大，是利己主义，甚至看成有个人野心，而把安于平庸、得过且过的精神状态当作美德加以提倡。面对着这种情况，作为自荐者应该进行不懈的努力，通过一定量的优势积累，来冲破种种障碍，达到脱颖而出的目的。关键在于拿出自己的真本事，让具有封建意识、保守思想的人在事实面前受到教育。

德国唯心主义古典哲学家费希特，年轻时拜访哲学界的泰斗康德，希望得到他的提携与支持，不料康德却没有理睬。费希特知道这是因为他年少才薄。于是，废寝忘食，发愤学习，刻苦工作，经过一个时期的努力，写出了题为《一切天启的批判》的哲学论文。他把这份文稿寄给康德，并说明这篇论文就是他的自荐信。康德看后，大加赞许，当夜写信给费希特，祝贺他的成就，并邀请他前来一道工作。这个事例说明了，当自荐活动未达到预期效果时，不应怨天尤人，灰心气馁，而要“反求诸己”，努力争取用创造性的成果来赢得伯乐们的青睐。

但是，客观事物是错综复杂的。在谈到自荐的积极效果的同时，我们也不应该否认，确确实实有那么一些人打着“自荐”的旗号，在那里钻营奔竞，伸手要官，直至跑官、买官。这种现象是存在的，一些人以实用主义态度来对待中央的方针政策，任何纯正的东西，到了他们手里，都会走样，变味。改革开放伊始，上级强调解放思想，放开搞活，他们就搞“上面政策下有对策”；同样，组织上提倡自荐，

有些人就“理直气壮”地为自己要官，而把抵制这种歪风邪气的则斥之为观念保守，思想僵化。

当然，他们“要官”时也并非赤裸裸地伸手，总还要包装一下。在给上级领导写信或面谈时，一般都是首先表白一番自己“过关斩将”的劳绩，进而说明眼前的处境：官卑职小，难堪舆论的压力，最后，总要说一些“趁着年纪尚轻，身体还好，愿意更多地为改革发展出些力，担些担子”之类的话，从而扣住主题。说到这里，我倒想起了古人曹翰的一首诗。

据《宋朝事实类苑》记载：宋初名将曹翰平江南有功，后归环卫，数年未得升迁。一日，御宴赋诗，曹翰因是武人未得参与，于是，写了一首七律，自陈太宗。诗曰：

三十年前学六韬，英名尝得预时髦。
曾因国难披金甲，不为家贫卖宝刀。
臂健尚嫌弓力软，眼明犹识阵云高。
庭前昨夜秋风起，羞见盘花旧战袍。

诗写得比较含蓄，较之今日之要官者算是委婉得多了，但意旨还是十分明确的。概言之，一曰夸功，二是诉穷，三是说，发展潜力还大，还可以担任更高的官职。《宋史》中说他“多智数，好夸诞，贪冒货赂”。看来，官声并不太好，但战功卓著却是事实，因而，太宗看了诗句之后，惻然心动，“骤迁数级”。

引古可以鉴今。从曹翰这面土花斑驳、铜绿茸生的古镜里，约略地能够映出今天的一些官欲甚炽之人的路径和手法。当然，情况不同，气质有异，表达的方式也会存在差别。有的对计较职位、待遇还有些羞于启齿，未免“足欲进

而趑趄，口将言而囁嚅”，也有些人却是惊人的“坦率”，丝毫不加掩饰，甚至理直气壮地质问组织：“我没有什么错误，为什么老当副职”“某某能力平平，为什么他能提拔，我就不能”当组织上指出“这样伸手要官不好”时，他还会振振有词地辩解说：“这不是要官，而是勇于自荐。”

表面上看，要官与自荐有些相似，实际上，二者是有原则的分野的。自荐者出以公心，以尽展才能，献身社会为依归。他们为形势所推涌，怀着振兴中华、建设祖国、奉献一己的责任感与自信心，不甘埋没，勇于进取，渴望得到信用、接受重任；而伸手要官者萦心注目的无非是一己的升迁，满足个人的权欲，而很少考虑社会的责任。自荐，是把竞争机制引进人才选拔制度中来，是一种社会性的选择，立足于公开的、民主的、平等的竞争，像体育竞赛一样，完全建立在自己实力的基础之上。千里马在赛场上公开亮相，优胜劣汰，毫不马虎，可以避免择人者个人感情、认识、利害关系等主观因素所造成的弊端。而伸手要官者靠的是奔走权门，夤缘求进，馈遗往还，私相授受。一公一私，泾渭分明。

令人深思的是，之所以有人敢于公然要官买官，总是由于有人在那里给官、卖官。因此，要杜绝这种现象，一要端正党风、严格组织纪律；二靠改革干部人事制度。



换个角度

日本畅销书《怎样进行创造性思维》中记叙这样一则故事：

一家儿童玩具店购进许多新奇玩具，很讲究地摆放在柜台里。可是，出乎意料，儿童们来到商店却全然不顾，而是去附近其他玩具店买那些大路货。店老板请来一位中小企业咨询员帮助分析原因。这位咨询员四周巡视一番，便坐在地板上把视线降低到小孩子能看到的高度，这回发现了问题：原来，大人容易看到的地方，对于小孩子来说，却是一个死角。于是，他同店老板一面用膝盖在地板上行走、观测，一面按照小孩子的视线高度，把玩具重新摆放一遍。尔后，这家儿童玩具店的生意便空前兴隆起来。

由此可见，观察事物的角度，确是一个十分重要的课

题。同是这座庐山，“横看成岭侧成峰，远近高低各不同”

苏轼诗；一部《红楼梦》，“单是命意，就因读者的眼光而有种种：经学家看见《易》，道学家看见淫，才子看见缠绵，革命家看见排满，流言家看见宫闱秘事……”鲁迅语

《绣珠轩诗抄》载，晚清女诗人郭六芳写过一首《舟还长沙》的七言绝句：“侬家家住雨湖东，十二珠帘夕照红。今日忽从江上望，始知家在画图。”家在自己眼中，朝夕晤对，原也平淡无奇，可是，当换个角度从江上去望，却发现它宛在画图之中，融在自然的一片美的形象里。

事物本来是复杂的，多向的，因此，应该从多种角度去考察。解决问题的途径也是多种多样的，我们应该从多方面去探索。主体考察、审视思维客体时，只有从多角度、多侧面进行多向思考，才有可能获得全面、正确的认识。可是，在日常实践中，我们却经常看到，有些同志坚持直线式思维，考虑问题往往局限在一个点、一条线、一个面上，一条道跑到黑，钻牛角尖，闯死胡同，而不愿多想几种可能性，多开辟几条解决问题的途径。

比如，以前发生过的为了发展粮食生产而毁林开荒、拦海造田的失误，就同这种直线式思维有关系。有些同志坚持习惯性思维，头脑僵化，习惯于用过去的教条解释现实，在已知的旧路上徘徊。凡是过去存在过的，或曾被证实过的东西，就认为绝对正确，万无一失，而对现实中与传统相抵触的新事物，则往往不予承认。

再比如，一谈到防治害虫，人们便习惯地想到种类繁多、浓度不断加大的化学农药。实际上，这是囿于一种旧框框。如果换个角度考虑问题，就会发现治虫是可以不用农药的。有些植物本身具有毒杀作用，而且为某些害虫所爱吃；有些植物的根、茎、叶、花含有挥发油、生物碱等化学物

质，害虫对它们避而远之。如果我们在农作物区选择适当的农业生态体系，利用某些植物的毒杀、忌避作用，不施农药，同样可以防治害虫。

作战有正攻、反攻和绕到敌人后面或侧面进攻的迂回战术；思维科学中也有反向思考、侧面思考、多向思考等形式。在中国古代，孙臆以减灶擒庞涓，而虞诩却以增灶破羌兵，因时因地制宜，变换战略战术，这是克敌制胜之道。思维活动也是如此，一个方向受阻了，不妨换个角度作逆向思考。《丝路花雨》中英娘反弹琵琶的舞姿，日常生活中“推推不成拉拉看”的俗话，对我们进行多种形式的思考，都有直接的启示。

早年清除灰尘，不是用现在这种根据真空负压原理制成的吸尘器，而是用吹的办法。1901年，在伦敦一个火车站举行新式除尘器公开表演，就是用吹的办法把灰尘赶跑。可是，当把它实际应用于火车车厢除尘时，就立刻显现出了弊端，这么一吹，使扬起的烟尘呛得整个车厢的人透不过气来。当时，一位叫做赫伯布斯的人心想：吹尘不行，那么，反过来吸尘行不行呢？回家后，他就用手帕蒙住鼻子和嘴，趴在地上猛力吸气，结果，灰尘都被吸附到手帕上了。于是，带有灰尘过滤装置的负压吸尘器问世了。

运用逆向思维进行发明创造的事例，还有很多。诸如，削铅笔由动刀不动笔，转化为动笔不动刀，因此，诞生了卷笔刀；由声音引起振动，反过来把振动还原成声音，于是，发明了留声机；等等。

当人们陷入某种盲目性之后，往往像陆逊进入诸葛亮的“八阵图”一样，怎么也走不出来。反之，动动脑筋，换位角度，或者经人指点，变单向思维为多向思维，则会产生新的思路，进入新的境界。听说，巴黎有一家旅馆，住客乘电

梯上下，抱怨速度太慢。老板发愁了，若是重新设计、安装，这要花一大笔钱。一位心理学家给他出了一个主意：在电梯室里装上几面镜子。老板依此行事，果然奏效——批评电梯太慢之声遂息。原来，住客走进电梯室之后，都要对镜整装、梳理一番，这样，不但不嫌速度慢，反而觉得电梯太快了。

从相反的事物有同一性、既对立又统一这个前提出发，明确思维的多向性，这是开阔思路，克服直线式、习惯性思维方式的有效途径。



镜子上面有文章

汉代刘向在《新序》一书中讲了一个赵鞅悲叹无人指斥过失的故事：春秋末年，赵鞅任卿相要职，执掌赵国的权柄。有个叫周舍的人，在府门前伫立了三个昼夜。赵鞅诚挚地询问他：“先生有何见教”他说：“人贵自知。如今您位高权重，听到的都是一些奉承的话，这对您的执政是很不利的。我愿做一个谏谏之臣，随时记下您的过失，及时给您指摘出来。”赵鞅听了很高兴，便把他留在身旁，以便经常能了解下属对自己的批评意见。

可是，没过多久，周舍去世了。赵鞅放声大哭，深情地说：“从前，殷纣王拒谏饰非，昏昏而亡；周武王从善如流，谏谏而昌。自从周舍死了之后，我再也听不到对我的过错的指摘了。一个执政者不能随时听到对他的过失的批评，

或者虽然能够听到却不加以改正，最后，必然要遭致灭亡的下场。我很担心，这样下去，我非要垮台不可。”

无独有偶，后世的唐太宗李世民也曾对大臣说过：“人以铜为镜，可以正衣冠；以古为镜，可以见兴替；以人为镜，可以知得失。魏征死后，我丢失了一面镜子。”

镜子是客观的。它的功能，就是忠实地反映事物的本来面貌，不以人的好恶、喜怒而有所曲顺或更改。所以，古人用镜子来比喻直谏的忠臣，诤诤的诤友，把它看作是自我认识、自我完善的有益工具。

唐代诗人郑谷有一首诗：

举世何人肯自知 须逢精鉴定妍媸。
若教嫫母临明镜，也道不劳红粉施。

诗中说明：举世有自知之明的人很少。要想分辨出是非、善恶、贤愚、美丑，得靠明镜这个客观的工具予以帮助。即使面丑心善的皇帝的妃子嫫母走到明镜前面，镜子也会告诉她，用不着打扮了。意思是说，已经鉴别出她面容虽丑而心地是很善良的。

由于修养和识见上的差异，人们对待如实地反映客观情况的人，看法并不一样。有些人自欺欺人，讳疾忌医，喜欢听奉承话、唱喜歌，而对忠言、直谏，指摘阙失的人不抱好感，甚至视同眼刺肉钉，必欲除之而后快。正是针对这种流弊，唐代著名的朴素唯物论者、文学家刘禹锡写了一首寓言诗，叫《昏镜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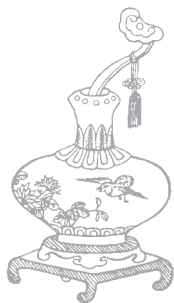
昏镜非美金，漠然丧其晶。
陋容多自欺，谓若他镜明。

瑕疵既不见，妍态随意生。
 一日四五照，自言美倾城。
 锦带以纹绣，装匣以琼瑛。
 秦宫岂不重，非适乃为轻。

诗的前面有个小引，说磨镜工人摆出十面镜子来，放在妆奁里出售。打开一看，只有一枚明澈，其余九面都是漠漠然、雾蒙蒙的。为什么会是这样呢？镜工解释说，并非他的制镜手艺低劣，乃是为了适应世人的心理需要而有意这样做的。——凡是来买镜子的，必定要仔细观照一番，面容姣好的人自然喜欢明镜了，但这样的人是很少的，仅占十分之一吧。而丑陋、衰老的人却不愿在镜中看到自己的陋容与衰颜，因而他们都喜欢“漠然丧其晶”的昏镜。

诗的主旨是讽刺那些护短自欺、文过饰非的人。他们以昏镜为宝，看不清真实容貌以后，就可以把自己随意想象成百般妍美，一天照上四五次，自诩有倾城之貌。结果，对昏镜饰以绮绣，宝若琼瑛，什袭珍藏起来。传说中的可以照见人的肝胆的秦宫明镜，并不是不贵重，只是因为不适合陋貌衰容者的心意，便被看成一钱不值了。

老子说：“知人者智，自知者明。”那些讳疾忌医的人，如果执一方之政，事情当然难以办好；以之律己，也是肯定不能有所成就的。



陆放翁为海棠鸣不平

海棠是很美丽的。在 400 多个品种中，西府海棠更擅胜场。未开花时，它的蓓蕾像胭脂般鲜红；开放后，花姿妩媚，艳冠群芳，朵朵向上，三五朵合成一簇，经雨之后尤为绚丽。“红艳最宜新着雨，娇娆全在欲开时”。这句咏赞海棠的著名唐诗，可说是抓住了它的神韵。前人尊奉海棠为“花中神仙”，形容它“其花甚丰，其叶甚茂，其枝甚柔，望之绰约如处女”。宋代诗人苏东坡风流倜傥，更是俨乎其然，说是：“只恐夜深花睡去，故烧高烛照红妆。”

当然，也有人讥弹它空有姿色而无香气。对于这种过苛的吹求，南宋诗人陆放翁十分愤慨，特意写了一首诗，为海棠鸣不平：

蜀地名花擅古今，一枝气可压千林。
讥弹更到无香处，常恨人言太刻深！

按理说，鲜花是应有香气的。花而不香，指出这点不足之处，未为不可。但是，不应采取讥弹、挑剔的态度。令人奇怪的倒是，花太香了，也要遭到人们的指责。说来近乎荒唐，可是历史上却实有其事。

明末一个很有名气的史学家朱国桢，在《涌幢小品》一书中就写过这样的话：“我亦有五恨：一恨河豚有毒，二恨建兰难栽，三恨樱桃性热，四恨茉莉香浓，五恨三谢李杜诸公多不能文。”他认为，河豚鱼味虽鲜美而有毒性，建兰花虽有幽香却难以栽培，樱桃好吃而其性偏热，茉莉花香失之过浓，谢灵运、谢惠连、谢朓、李白、杜甫只能写诗而不长于写文章——凡此种种，都应引为恨事。责备求全，刻意挑剔，到了这种程度，真是有点“岂有此理”了。

亏得那位陆老诗翁在 400 年前早就作了“稽山土”。不然，如果他得见这段“五恨”的奇文，还不得气炸了肚皮！

当然，假若闲来无事，只是随便地品评花鸟虫鱼，见仁见智，议论一番，倒也无关宏旨。但是，如果度事量人，辨材取士，同样采用这种绝对化的思想方法，就非同小可了。

唐代宰相陆贽说过：“人之才行，自昔罕全。苟有所长，必有所短。若录长补短，则天下无不用之人；责短舍长，则天下无不弃之士。”汉代的王充从认识论的角度分析长与短的问题，他说：“非劣也，志意不为也；非拙也，精诚不加也。”一个人的精力、时间有限，有所为必有所不为，有所专必有所偏。这不是提倡偏，也不是不愿意做到两全，而是客观规律、客观条件不允许。“非不为也，是不能也。”

人言刻深，求全责备的情况，是很复杂的，多数属于思想方法问题。有些执政者出于不切实际的善良愿望，总想找到那种“面面称心”的完人，实际上是把人才理想化、神秘化了。在他们看来，人才不是奔驰在地上的千里马，而是四蹄凌空、腾云驾雾的天马、神骏。也有一些人基于嫉贤妒能的阴暗心理，他们惟恐才胜于己者得到合理的使用，使自己相形见绌，因而不择手段地贬损他人。貌似严格要求，实际是对人才的排挤与压抑。

不管属于哪种情况，都是十分有害的。因为按照求全责备者流的逻辑，人必完人而后可用，那么可用之人还能有吗？古往今来，这种“求全之毁”，不知葬送了几多人才，演出了多少埋没英杰的悲剧！对此，陆老诗翁是寄慨遥深的，他何尝只是为海棠鸣不平呢！



节假光阴诗卷里

宋代诗人陈与义有两句诗：“客子光阴诗卷里，杏花消息雨声中”，千古脍炙人口。据说，当时就曾受到南渡后偏安一隅的宋高宗的激赏，以至作者被拔擢为参知政事。

此事深为清代文人张佩纶所诟病，他在《涧于日记》里写道：即此，足“以见其用人之轻。此何时，而以诗拔人耶！”批评得十分割切。不过，平心而论，这两句诗，景而带情，洵为上品。因为喜爱它，我把“客子”二字易为“节假”，用来描述我的读书生活。

这里的“节假”属于泛指，既包括节假日、星期天，也包括课余、工余时间。每逢节假，一些青年朋友挈妇 夫 将雏，到两父母家欢聚，以尽人子之情，叙天伦之乐；如果风日晴和，有些朋友则与亲友一道，赶赴名园胜地，共尽游观

之兴；或者趁雨天雪夜，聚三五朋侪，垒方城，跳伴舞，畅一日之欢。我以为，节假日期间无论省亲、访友、游玩、聚餐，都是正常生活的组成部分，纯属个人自由，无须他人置喙。

当然，这里有一个摆放在何等位置，支配出几许时间去安排它的问题。业余时间如何利用，绝非细事。爱因斯坦甚至说，人的差异就在于业余时间。业余时间可以造就人，也能够毁灭人。

古人以“三余” 冬者岁之余、夜者日之余、风雨者时之余 之时读书。毛泽东生前经常告诫身旁的青年：要学习占领工作以外的时间。而且，他是身体力行的。可见，“节假光阴诗卷里”，以此作为人生一大乐趣的也大有人在。

十年动乱中，“读书无用论”颇为盛行，一度在社会上产生很大影响。近年来，“厌学”之风又有滋长，社会上讲究实惠的人增多了。用俄国十九世纪民粹派的说法，“一双皮靴顶一个莎士比亚”。走笔至此，我记起了清代诗人朱彝尊针对重饮食轻读书的时尚而写的一首诗：“槛边花外尽重湖，到处杯觞兴不孤。安得家家寻画手，溪堂遍写读书图！”

马克思说：“我最喜欢做蛀书虫！”这道出了我的心声。我从6岁开始接触书籍，先是“三、百、千”启蒙，而后读四书五经、诗古文辞，到了“志于学”的年龄，在中学第一次走进了图书馆，一整天伏在里面不出来，从此，与书卷结下了不解之缘。

我的老师里没有叶圣陶、朱自清那样的名家，但是，他们自有其高明之处，就是从来不肯用繁杂的作业把孩子们的课余时间全部占满，而是有意无意地纵容、放任我们阅读课

外书籍。我的父母也从不因为我在节假日埋头读书、不理家务而横加申斥。这大大地培植了我读书的兴趣，以后，便一发而不可收，像王羲之爱字、刘伶好酒、谢灵运酷嗜山水那样，与生命相始终，从来没有厌倦的时候。

但兴趣与自觉性还不是一码事。我的切身体会是，读书自觉性的形成，首先来自迫切的需要。我并不相信“书中自有黄金屋”、“颜如玉”、“千钟粟”之类的“神”话，但我相信培根说的“知识就是力量”，相信理论是行动的指南。我曾下过很大功夫埋头钻研马克思和黑格尔的著作，每读一次，都被其中强大的思想魅力所吸引，都有新的收获。

我也曾相信苏东坡所说的：“学如富贵在博收，仰取俯拾无遗筹。”因此，举凡左史庄骚、汉魏文章、唐宋诗词、明清杂俎，以及西方近现代的一些代表性学术著作，都综罗博览。后来懂得，书犹三江五湖，汇而成海，浩无际涯，而个体生命却是很短暂的，“任凭弱水三千，只能取一瓢饮”。所以，必须有所选择。

古诗中说：“人生七十古来少，前除幼年后除老。中间只有不多时，还有一半睡着了。”特别是人过中年，时间仿佛过得更快，“岁月疾如下坂轮”，光阴自当以分秒计，正所谓：“时间常恨少，苦战连昏晓”。无论节假日、早午晚，一切工余之暇，我都攫取过来用于学习。即使每天凌晨几十分钟的散步，也是一边走路一边构思、凝想，甚至晚间睡前洗脚，双足插在水盆中，两手也要捧着书卷浏览，友人戏称之为“立体交叉工程”。

1988年8月，东北三省宣传部长雅集长春市，东道主举办舞会，盛情邀请客人出场。我因疏于舞艺，再三推辞，大家终不放过，最后只好即兴口占七律一首，才算“蒙混过关”，但诗中所述都属实情：“晚雨迎凉送暑天，未谙歌舞

愧华筵。非关左旧轻时尚，为恋诗书断雅缘。盛会岂堪人寂寞，良朋空羨影翩跹。吟诗且作他年约，重聚春城再比肩。”确确实实是“为恋诗书”断了一切“雅缘”。

1990年9月，我还写过六首七绝：《读书纪感》。其一曰：“绮章妙语费寻思，天海诗情任骋驰。绿浪红尘浑不觉，书丛埋首日斜时。”其三曰：“伏尽炎消夜气清，百虫声里梦难成。书城弗下心如沸，鏖战频年未解兵。”其四曰：“学海深探为得珠，清宵苦读一灯孤。书中果有颜如玉，戏问山妻妒也无”其五曰：“如饮醇醪信不诬，朝朝埋首勉如初。情怀老大无稍减，沧海扬尘或忘书。”都是心路历程和苦读生涯的真实写照。

也许有人要问：这样埋头苦读，摒绝了各种娱乐活动，为什么不感到枯寂呢？道理很简单，凡事着迷，成癖以后，就到了“非此不乐”的程度，不仅没有厌倦情绪，有时甚至甘愿为此作出牺牲。柳永词中说的“衣带渐宽终不悔，为伊消得人憔悴”，正是这种境界。

看过《聊斋·娇娜》的，当会记得这样一个情节：娇娜给孔生割除胸间痼疽，“紫血流溢，沾染床席，生贪近娇姿，不惟不觉其苦，且恐速竣割事，偎傍不久”。

读书固然是苦差使，但苦中有乐，乐在其中。林语堂有个很幽默的说法：读书要能产生浓厚兴趣，必须在书境中找到情人，“一旦找到文学上的情人，必胸中感情万分痛快，而灵魂上发生猛烈影响。如春雷一鸣，蚕卵孵出，得一新生命，入一新世界。”说得很神秘，我至今尚无这样的体验，说明还不到火候。但书卷的吸引力是极大的，确是事实。

据笔记小说记载，明人屠本峻平生好读书，至老尚手不释卷。有人问他：“老矣，何必自讨苦吃”他的答复是：“我于书，饥以为食，渴以为饮，欠伸以当枕席，愁寂以当

鼓吹，未尝苦也。”虽然没有说“生活中当情人”，但迷恋之情并无稍异。

孔夫子当年读《易》，“发愤忘食，乐以忘忧，不知老之将至”，不也是一种痴情迷恋吗！所不同的是，生活中的恋人贵在用情专一，具有排他性，而书境中的恋人则多多益善，而且，这种恋情可以与众分享，绝不会招致麻烦，产生嫉妒。

我以为，林语堂说的在书境中寻找“情人”，也可以作为读书当求会心，读书是一种精神享受来理解。陶渊明就曾说过：“好读书，不求甚解，每有会意，便欣然忘食。”他在读过一些古籍之后，曾写了这样一首诗：“泛览周王传，流观山海图，俯仰终宇宙，不乐复何如！”他觉得读了《穆天子传》和《山海经》，仿佛神游于几千年的历史长河和广袤无垠的宇宙空间，俯仰之间即可穷究宇宙的奥秘，真是欢快之极。

叩其所以然，或许是由于这两部书中所记述的神话传说，在一定程度上显现了我们种族的原始意象，积淀了我们祖先无数次的欢乐与愁苦，饱含着人类命运和远古生涯的残迹与奥秘。其中的黄帝、夸父、精卫、西王母、三青鸟、三危山等，都作为一座座路标，引导人们返回辽远的精神家园和熟悉却又陌生的人类童年，因而，令人产生一种快感。

古人有“书卷多情似故人”，“亡书久似失良朋”的说法，都是以书喻友，说明读书犹如会友。朋友中有畏友、诤友，也有昵友、腻友。书籍何尝不是如此。陆游赞赏王深甫的作品，说：“此书朝夕观之，使人若居严师畏友之间，不敢萌一毫不善意。”同样，书中也有直面人生、直言规过、不留情面的诤友和“昵昵儿女语，恩怨相尔汝”，亲热狎玩的呢友、腻友。

每当面对高大的书橱，我总觉得：那些已经熟读过多次的书籍，颇似积年稔熟的老朋友，属于深交、挚友。古人诗句：“旧书读似客中归”，说的正是那种老友重逢、联床话旧的亲切之感。有些书只是略加翻检，粗粗浏览一过，比之于朋友，好似初交乍见，不过点头之识。还有很多书罗列案边却未尝展读，这就像闻名未曾见面的友人，素昧平生，靛面不识。对它们冷落地挤在书架中，未得“周郎一顾”，我往往感到由衷的歉疚。

还可以说，读书是交友的延伸。交友受共时性限制，必须是同时代人才有交往的可能，而从书卷中则可以广交异代与异地的朋友，能够神游域外，上下千年，不受时空限制。也是陶渊明说的：“愚生三季后，慨然念黄虞。得知千载外，正赖古人书。”这位老先生慨叹他出生在夏、商、周三代之后，虽然向往黄帝与虞舜的德政，却因“萧条异代不同时”，无缘得见；只有借助披览古代典籍，才能知晓千载以上的往事。

就是说，经由书卷这个门径，可以进入更深更广的领域，获得无穷无尽的知识宝藏。确如盲姑娘海伦·凯勒所言：“一本书就像一艘船，带领我们从狭隘的地方驶向广阔的生活海洋。”高尔基也说过：“似乎每一本书都在我的面前打开了一扇窗户，让我看见一个不可思议的新世界。”

列宁早在我出世十多年前就去世了。进一步说，即使我提早出生30年，与列宁生活在同一时代，大概也无缘见到他。但是，书籍却给了我熟悉、接触这位伟大人物的机会。我读过许多描写列宁的书籍，其中尤以高尔基的回忆录《列宁》留给我的印象为最深刻。高尔基与列宁有着深厚的友谊，他倾注了全部的爱，以其敏锐的洞察力和卓越的表现力，为我们再现了这位伟大的人物。列宁夫人看过回忆录

后，赞许说：“整个列宁是栩栩如生的”，“写得好极了”。我们在高尔基的笔下，不仅看到了列宁的特异的丰姿，而且了解了他的精神世界，仿佛活生生的列宁就站在我们面前。

最令人难忘的是列宁的一段话。高尔基回忆说：一次，列宁用一种特别轻巧、温柔的手势抚摸着孩子，说：“这些孩子将来一定会比我们生活得好些；我们生活中遭遇过的很多东西，他们是不会经历了。”沉思一会儿，他接着说：“可是，我毕竟不羡慕他们，我们这一代已经完成了一桩在历史上有惊人意义的事业。”前一时，我曾回味过列宁这些感人肺腑的话。列宁当年抚摸过的孩子，如今也都进入了耄耋之年，他们可还记得这些掷地有声的时代强音吗

数千年来，我国无数文人、骚客、旅行家，凭着他们对山水自然的特殊的感受力，丰富的审美情怀和高超的艺术手法，写下了汗牛充栋的诗歌、散文，为祖国的山川胜迹塑造出画一般精美、梦一样空灵的形象。一篇在手，可以心游象外，悠然神往，把心理境界、生活情趣和艺术创造的第二自然作为三个同心圆联叠一起，不啻身临其境，而又能免却鞍马劳顿，解除风尘之苦。我曾在一年秋天游览了杭州西湖，有幸看到了“三秋桂子”，却无缘观赏“十里荷花”；而且，由于来去匆匆，许多名胜都失之交臂，深感怅惘。回来后，翻出明人袁宏道、史鉴、张岱等人的西湖游记，未出斗室，而极四时之娱，揽八方之胜，算是补上了这种缺憾。

当然，我这样说，绝没有以读书代替实践的意思。实践是认识的基础。“纸上得来终觉浅，绝知此事要躬行。”所以，我们既要读有字之书，又要到社会实践中去读无字之书。单就旅游来说，卧游、神游、梦游、醉游，无论怎样空灵浪漫，富有诗意，也都代替不了实地考察，亲身经历。不

过，话又说回来，即使身临其境，也需要从容玩味，细心涵咏。如果像《儒林外史》中马二先生那样漫游西湖，只是吃熟牛肉，喝大碗茶，瞧贵妇人进香，看阔人家请客，于湖光山色全无会心，所得也就微乎其微了。



为“好好先生”题照

唐代诗僧寒山写过这样一首诗：

世有一般人，不恶又不善，
不识主人翁，随客处处转，
因循过时光，浑是痴肉腐。

看得出这是为“好好先生”题照的。

但“好好先生”一词正式见诸文字，却是始于明人笔记。东汉末年，司马徽由河南迁到荆州隐居避祸，绝口不谈是非。本来他是以善于品鉴人物、具有知人之明著称的。可是到了荆州之后，无论提到谁，他“美恶皆言好”。明人冯梦龙在《古今谭概》中指出：“今人称好好先生，本此。”

早在春秋、战国时期，人们称这种人为“乡愿”或“乡原”。一天，孟轲和他的弟子万章在一起闲谈。万章问起了“乡原”是怎样的一种人，孟轲没有直接答复，而是讲了一些情况。他说：“乡原批评狂放之士说：你为什么志行高远呢 又批评狷介之士说：你为什么落落寡合呢 乡原的主张是，生在这个世界上，为人、做事，只求过得去便行了。”

孟轲的结论是：“乡原就是八面玲珑、四下讨好的人。这种人，要指责他，却又举不出大的错误；要责骂他，似乎也没有什么可以责骂的，他只是同流合污。为人好像忠厚老实，行为好像方正廉洁，容易给人留下好的印象，他也自以为一贯正确。”

看来，“乡原”或“好好先生”，并不是为非作歹的坏人，但也不是真正合乎标准的好人。“不恶又不善”，这五个字概括得可算绝妙。

从前面的一些例证和论述来分析，这种人的特点大体有二：一曰圆滑，浑和圆通；二曰因循，得过且过。有个顺口溜形容他们：“头戴安全帽，脚踩西瓜皮，专说模棱话，遇事和稀泥。”对照起来，倒也十分相像。

清人潘德舆在《养一斋札记》中绘过一幅《乡原图》，粗粗看去，只是两个圆圈，细细考究一番，确是大有文章：外面的圆圈是光滑的；内里是一个不规则的浓墨圆圈。作者注明：此乃“昏墨曲屈，以媚俗为肝盼者也”。运用简单的两个圆圈，把“好好先生”的内涵与外表刻画得淋漓尽致。道光年间，有人填过一首词：“莫谈时势逞英雄，一味圆融，一味谦恭”；“万般人事任朦胧，议也无庸，驳也无庸”。——此画此词，都可说是穷形毕态，入木三分。

据李伯元《南亭笔记》记载：一日，荣禄在朝廷与人争论一事，相持不下。西太后问相国王文韶意见如何，王只是

莞尔而笑。西太后再三垂问，王仍痴笑不止。西太后说：“你怕得罪人 真是个琉璃蛋！”王笑如前。《清史稿》上也说，“文韶更事久，明于趋避”。这位王老大人亲历咸丰、同治、光绪三朝，在地方当过按察使、布政使、巡抚、总督，在中央做过尚书、大学士、军机大臣，可谓官运亨通。他这个不倒翁的惟一诀窍，就是圆滑模棱，明哲保身。

“乡原”或“好好先生”，从他们出现的那一天起，名声就不怎么好。记得有一首《恶圆》诗：“宁方为皂隶，不圆为卿；宁方为污下，不圆为显荣。”代表了古人痛恶圆滑的态度。

如果说，由于遭逢乱世，当时的社会环境不允许人们讲直言、说真话，司马徽者流只好硬着头皮去当那份“好好先生”；那么，生当坚持实事求是思想路线的今日，若是还那样做，就实在没有道理了。我们提倡讲真理不讲面子，坚持原则，明辨是非，一贯反对做“老好人”。因为多方讨好，到处逢迎，作为一种处世哲学，具有明显的腐蚀性、破坏性。反映在实际工作中，“老好人”行时之地，必然正气不张，邪风大炽。“乡愿，德之贼也！”孔丘在 2400 多年前讲的这句话，今天读来，仍有教益。

当然，我们反对“好好先生”的浑和圆通，是说不要在原则问题上敷衍、迁就，不要拿原则作交易；决不是提倡“为斗争而斗争”，机械地、横暴地对待同志的缺点、错误，也不是主张锱铢务较，睚眦必报。属于原则问题，应该真正负责地、诚恳地进行批评和自我批评；而一些非原则问题，包括一些生活细节，则不必过分严苛，吹毛求疵，尽可以宽容、通融一些。叶剑英在《怀董老》的七律中，有这样两句诗：“日常生活称老好，原则从未许通融”，应该成为我们的座右铭。



五岳还留一岳思

有一回，我们游览医巫闾山风景区，在感到十分餍足的同时，却又产生一种意兴阑珊的味道。我分析，这可能与那种沿着东路、中路、南路、北路，“按图索骥”，一览无遗的游观方法有关。

那年游扬州瘦西湖也是这么走的：经绿杨村、红园，过大虹桥，至徐园、小金山，到钓鱼台、五亭桥，北折上蜀岗，登平山堂、观音山，犹如展观一幅秀丽的山水画卷，逢景必驻，巨细无遗。当时也曾感到很充实，甚至叹为“观止”。但是，待我们登上瓜州渡开往镇江的客轮，

一位诗友却略带倦意地吟了两句唐诗：“北畔是山南畔海，只堪图画不堪行。”是不是他也觉得这种“满堂灌”的游法，实在是又累又乏味呢

反过来，对于绍兴的鉴湖，我们却是挂肚牵肠，时萦梦寐。那年，我们游了禹陵、沈园、东湖和兰亭，因为时间有限，“烟波一棹镜湖湾”的愿望落了空，只是远远地望了一下，既没有实地观察到“人在镜中，舟行画里”的丽景，也未曾领略到“鉴湖水如月”、“鉴湖五月凉”的妙境，实在有负于李白、杜甫这两位诗仙、诗圣，留下了一个很大的空白，等着后日去填补。按说，鉴湖的景观是无法与瘦西湖相比的，可是，它却能挑起“何日更重游”的绵绵思绪。我觉得，这里有一种心理作用，主要是它留下了悬念。

有的哲学家说：“充满希望的旅游比到达目的地好。”人们对于已经占有、已经实现的事物，不及对于正在追求、若明若暗、可然可否的事物那样关心。张恨水的两句诗：“凡所难求皆绝好，及至如愿又平常”，反映了这种心态。往古来今，有谁未曾从不断的追求中获得快慰呢！

清初“四明四子”之一的郑南溪，写过一部《纪游集》，为自己起了个“五岳游人”的雅号，实际上，他只游了泰、华、恒、嵩四岳，有意识地留下南岳衡山未去。“我不尽游者”，他说，“留此一岳付之余生梦想耳”。我们那次游黄山，就是受了这位郑老先生的点化，在海拔均达1800米以上的三大主峰中，只登了天都峰、光明顶，留下莲花峰作为“余生梦想”。这样，至今我对黄山还抱有一种朦胧的追求，总想找个机会重游一次。

二

同旅游一样，为文作画也应该讲究留有余地，不可太满

太露。记得过去看过一幅题为《我的手最干净》的艺术摄影。作者意在表现儿童们爱整洁、讲文明的崭新风貌，但他没有去拍摄一群天真活泼的儿童如何洗手洗脸，讲究卫生，甚至画面上连一张娃娃的笑脸也没展现，而是别具匠心地摄下一双双高高举起的令人喜爱的白胖小手，正在雀跃地接受卫生值班员的检查。简单的画面包含着丰富的意蕴，留给人们广阔的想象余地。在这里，读者想到的要比看到的多得多。

同样，白石老人的画虾，也表现了这位艺术大师的无比高明。他并没有像一些平庸的画匠那样，纤细无遗地将大虾腹下的节足一一描出。从外表上看，似乎形体不全，朦胧不显。可是，虾的动态、虾的神韵却栩栩如生地展现出来。我们看到的不仅仅是画面上的生物景象，而且还感受到一种亲切、开朗的，使人感发奋起的愉悦情绪，一种春天般的，对生活充满肯定与热爱的心态。

这使我想到了中国传统那么讲究、那么强调的所谓“象外之旨”、“弦外之音”、“言外之意”。其中奥秘，我觉得就在于以不全求全，以少少许胜多多许，其要旨，仍然是要给读者留下更多的想象余地。

在这方面，唐代的张彦远说得十分透彻；“夫画物，特忌形象彩章历历具足，甚谨甚细，而外露巧密。所以，不患不了，而患于了。”后人把这种“了”与“不了”的辩证法奉为绘事秘宝。元代的饶自然在《绘宗十二忌》中，更把满幅填塞，不给欣赏者以想象余地的画法列为首忌。

为文也是一样，切忌过直过露，过粘过满。清代剧论家李渔说：“大约即不如离，近不如远，和盘托出，不若使人想象于无穷耳。”美国现代作家海明威说得更加形象、生动。他把文学创作比作漂浮在大洋上的冰山，形诸文字的，

好似冰山露出水面部分，不过八分之一；而作品中的蕴含，如同冰山没在水下部分，要达到八分之七，这要靠读者通过自己的想象和思考去加以补充。作家的本事就在于实现艺术形象的有限性与艺术内容的无限广阔性的完美统一。

写到这里，我想起了一篇古代的著名短文。晋代“竹林七贤”之一的向秀，深情怀念惨遭杀害的亡友嵇康、吕安。一次，路过嵇康旧庐，“于时日薄虞渊，寒冰凄然。邻人有吹笛者，发声寥亮，追思曩昔游宴之好，感音而叹”，于是，写成了《思旧赋》。文字非常含蓄、简练，除了小序，正文只有十二句。鲁迅先生在纪念被反动势力杀害的柔石、白莽等5位作家时曾谈到：“年轻时读向子期《思旧赋》，很怪他为什么只有寥寥的几行，刚开头却又煞了尾。然而，现在我懂得了。”鲁迅的这段文字也写得非常含蓄、简练。它们都令人反复思索，回味无穷。我想，假如当日向子期或者鲁迅先生，临文嗟悼，哓哓不休，不仅无助于感染力的增强，反而会冲淡那怀人愤世的浓烈的感情色彩。

三

这里，确实有个实际效果问题。美国大作家马克·吐温讲过这样一个例子：“有个礼拜天，我到礼拜堂去，适逢一位传教士，在那里用令人哀怜的语言，讲述非洲传教士的苦难生活。当他说了5分钟后，我马上决定对这件有意义的事情捐助50元；当他接着讲了10分钟后，我决定把捐助数目减至25元；当他继续滔滔不绝地讲了半个小时，我又在心里减至5元。最后，当他又讲了一个小时，拿起钵子向听众求助，我已经不想捐助，甚至要从钵子里拿走两块钱。”

5分钟的讲述，留给作家大量的想象余地，这里面自然

要加上作家平日所听到的关于非洲传教士的凄苦生活的感受，所以，立刻得到了深切的同情。而在超过了一两个小时后，作家的想象余地早已排除净尽，剩下的惟有对于他们“宣传”、“敛财”的反感。这使我联想到古人说的“大成若缺”、“过犹不及”的至理名言。凡事都要讲度，超过了这个“度”就会走向反面。我们通常讲的艺术与技能的熟练，无非是说恰到好处，能纵能收，善于控制。

德国艺术理论家、剧作家莱辛认为，造型艺术家对待人物的表情的描绘要有控制，不宜“选取情节发展中的顶点”，要“避免描绘激情顶点的顷刻”。这自然仅是从审美需要考虑的。但是，这种“不到顶点”的主张，也揭示了艺术的普遍规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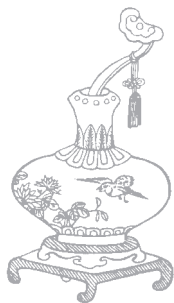
正如莱辛所言：“到了顶点就到了止境，眼睛就不能朝更远的地方看，想象就被捆住了翅膀。”对于这段论述，我国著名美学家王朝闻有一段透辟的解说：“作为艺术创作的自然形态——任何事物发展过程本身，都不能没有一定意义的顶点 高潮。然而它对人们在感受上的反映，最富于魅力的，经得起挑剔的，不是矛盾解决，而是矛盾接近解决的那一环节。为了避免观众感到意味索然的一览无余，艺术家不作兴选取和突出这样经不起反复欣赏的环节。”

与这个道理相通，我国古代诗人也提出：“美酒饮教微醉后，好花看到半开时。”盛开的鲜花意味着飘零衰败，熟透的果实面临着腐烂发酵，月盈则亏，水满则溢，登上泰山极顶后再往前走就是下坡路了。世间万事万物，无不在一定条件下向自己的对立方面转化。

当然，莱辛讲的“到了顶点就到了止境，眼睛就不能朝更远的地方看”，也和一个人的胸襟、器度有直接关系。从前，抚顺高尔山的一座凉亭上有这样一副楹联：“到此已穷

千里目，何须更上一层楼。”满足现状，不思进取，眼睛自然也不想看得更远。而清代的鄂容安的对联则是：“到此已穷千里目，谁知才上一层楼。”换了三个字，境界全新。同样是登上顶端，但由于把它看作是新的里程的开始，眼界与追求便迥然有异。

古人说：“天道忌全，人情忌满。”原来，这里有很深的学问。



《城东早春》诗别解

诗家清景在新春，绿柳才黄半未匀。
若待上林花似锦，出门俱是看花人。

对唐代诗人杨巨源这首传诵千古的《城东早春》，人们习惯于从“诗家三昧”去解释，认为说的是诗人必须感觉敏锐，独具慧眼，善于捕捉新鲜事物，这样才能写出新的意蕴，开辟新的境界。也有人说，没有那么复杂，无非是写诗人对早春景色的热爱。这些理解，当然是不错的。可是，我却觉得，诗的蕴涵大概不止于此。我们能不能把它引申一步，看作是诗人运用生动、形象的比喻手法来论述发现、识别、选拔人才的道理呢

我们可以从中悟出，选拔人才须有卓识远见，不失时机地把那些确有才能但暂时还处于卑微地位、尚未被人注意的人发掘出来。这好比诗家写诗，应该抓住早春时节，及时描写那些清丽、活泼的新鲜景物。这个时候，柳枝刚刚发出淡黄的嫩叶，绿色尚未均匀地铺开，但已显露出发展的前景。人才也是一样，在开始显露头角时，可能还不够成熟，不够完善，如果我们求全责备，等到他们像上林之花灿若云锦时再去识拔，那就错过了时机，为时晚矣。

人才宝贵，古今并无异议。但人们的习惯往往是只注重“显人才”，只承认成功，而很少关心与注意“潜人才”在成功道路上的奋斗与挣扎。因此，当成功到来之前，这个阶段是难熬的。不要说按门阀取士、凭年资选官、靠恩荫供职的封建时代，就是在今天，由于旧的习惯势力和传统偏见的影响，在人才成长过程中，也往往是不服气者有之，挑剔者、嫉妒者亦有之。这个时候是最需要支持、鼓励、拔擢与帮助的。

国内外人才学专家提出，人才从“潜”到“显”需要克服“马太效应”。原来，《圣经·马太福音》中记载一个“按才干受责任”的故事：

主人要到外国去，找来三个仆人，按其才干给他们分银子：仆甲得5千，仆乙得2千，仆丙得1千。主人走后，他们分头去做买卖，仆甲用5千银子作本钱，又赚回了5千；仆乙也赚了2千；惟有仆丙怕失掉主人给的1千银子，将它埋在地下保存。过了许久，主人回来了，和他们算账。首先，赞扬了仆甲一番，说：“好，我要把许多事派你管理，可以让你享受主人的快乐。”也表扬了仆乙，夸他能干、会理财。却把仆丙骂了一顿，并把那1千银子夺回，给了拥有1万银子的仆甲。故事讲完后，用这样一句话作结：“凡有

的，还要加给他，叫他有余；没有的，连他所有的也要夺过来。”

美国社会学家罗伯特·默顿借用这句话提出一个“马太效应”的概念，来概括这样一种社会现象：对已有相当声誉的名家给予的荣誉越来越多，而对那些尚未出名的“潜人才”则不肯承认。

要成事，必先成名，这在中外古今是一体皆然的。有了名，一切事都好办，“名人效应”随处可见；与此相对应，“无名小卒”则窒碍重重，所谓“最难名世白衣诗”，说的正是这种情况。清代著名文人、“扬州八怪”之一郑板桥，刻过一方朱文印章，印文是“二十年前旧板桥”。原来，他年轻时虽然在诗、书、画方面已有很深的造诣，但是因为没有名气和地位，作品无人问津。20年后，中了进士，声名大振，时人竞相索求，门庭若市。他在感慨之余，刻了这方印章来讥讽世情，针砭时弊。

这种情况，今天也还存在。当人才没有崭露头角时，常常无人注意；而一旦取得了某些成果，在社会上出了名，又会来个一百八十度的大转弯，采访、照相、编辞典、下聘书，包括一些庸俗的捧场和商业性的借光炫耀，弄得应接不暇，无法摆脱，产生了所谓的“名人之累”。这使人想起

《聊斋志异》中那个胡四娘。最初，这个弱女子受尽了家人、亲友的冷遇和奚落，可是，一朝发迹，便声名鹊起，简直闹得沸反盈天：“申贺者，捉坐者，寒暄者，喧杂满屋。耳有听，听四娘；目有视，视四娘；口有道，道四娘也。”

当然，这绝不是说，对声名显赫的人才不该宣扬与关心。在这方面，还有大量工作要做。本文只是想提醒一下，爱才尤贵无名时。与其热衷于在人才荣显之后揄扬备至，优礼有加，干些“锦上添花”的事，何不“雪里送炭，于幼芽掀石破土之际，多给一些实际的帮助呢！



闲话私谒

祖国语言的精确，着实令人叹服。比如，公署、公廨、公堂、办公室，顾名思义，都是处理公务的场所。反之，如果因私事而有所干求、请托，就要悄悄地溜进达官显宦的私邸去“走门子”，现代语言叫“走后门”，古时则称为“私谒”。

战国时期，孟尝君奉齐湣王之命行聘于秦，开始时受到了秦昭王高规格的接待，还要任命他为丞相。这样一来，遭到了朝廷里权臣的妒忌，因而向昭王进了谗言，结果被囚禁起来，准备一杀了之。孟尝君见形势急转直下，赶忙托人到昭王的爱妾燕姬那里“走门子”，请她给调解、说情。燕姬听说孟尝君有一件天下无双的狐白裘，便提出以此为交换条件。无奈，这件宝物已经作为见面礼献给了秦王，只好由随

行人员中一个“善为狗盗”者设法将它盗回，再转献给燕姬。

燕姬见了，喜上眉梢，当即进言于秦王曰：“我听说孟尝君乃天下之大贤，现在来此，本为秦国的幸事。置而不用，也就罢了，怎么还要杀掉呢 真是没有道理。君王如负此杀戮贤才之恶名，我恐天下之贤士皆将裹足而避秦矣！”昭王甚以为是，马上下令：给孟尝君备车马，发驿券，放他出关还齐。看来，“走门子”这种社会存在，由来已久了；而且，效力还是满大的。

私谒，核心是个“私”字，得趣在一个“便”字上。私谒者一般都避开旁人的耳目，悄没声地进行活动。明末，写过《燕子笺》、《春灯谜》等传奇的阮大铖，颇负才名。但他奸诈猾贼，嗜权罔利，时人称之为“小人中之小人”。他脚踏两只船，先是厕身于东林党人间，后又投靠大宦官魏忠贤，私拜为“干祖爹”，经常夜半私谒，外表却佯装与魏阉疏远。他每次离开魏府时，都要花大价钱把递送的名片从接待人手里买回来，以掩饰其奔走权门的痕迹。这是“私”字。

那么“便”字呢 夤缘求进，可以开门见山；馈遗往还，无须半推半就。有时，“灶王爷爷”不开面，遇上了窒碍，还可以通过私谒，请求“灶王奶奶”代为转圜，打通门径。秦昭王的爱妾燕姬扮演的正是这类角色。

明代文学家宗臣在《报刘一丈书》这篇著名散文里，用漫画式的艺术手法，淋漓尽致地刻画了干谒求进者的丑态和权门的赫赫气焰：私谒者日夕策马候于权者之门，守门人不放入，则甘言媚语求情，并袖金以私之。而权者又不即出见，只好立于厩中仆马之间，忍受着恶臭的气味与饥渴、毒热的熬煎，耐心地静候着。到了晚上，里面才传出话语：

“相公已倦，谢绝客人，明天再来。”明日又不敢不来，照旧立于厩中仆马之间。经过这样几度腾挪、辗转，始得一见。出门后，却招摇过市，虚言“相公厚我”，借以骄人。——这真是一幅绝妙的讽刺画。

古往今来，一切私谒者走的都是热门。哪个人位高权重，那他的私邸便宾客盈门，肩摩踵接。本来素昧平生，也要通过曲折的关系附凤攀龙。而一当罢黜遭贬，就立刻“门庭冷落车马稀”了。唐代李适之为宰相时，每值退朝，宾客云集，道是“朱门长不闭，亲友恣相过”。可是，一当他被李林甫谗毁、罢相之后，立刻就变得冷冷清清，门可罗雀。他在一首诗中感慨无限地写道：“避贤初罢相，乐圣且衔杯。为问门前客，今朝几个来”

“走门子”这种社会弊端，原是私有制的产物。在贪贿风行的封建时代，有其深厚的孳生土壤，可谓天下滔滔，俯拾皆是。但也有少数清官廉吏，为了一己的清名也好，为着统治阶级的长远利益也好，能够克己奉公，正身黜恶。“任公平而塞私谒”。这在史书上时有记载。诸如，汉代的申屠嘉，史称“为人廉直，不受私谒”。三国时期，东吴的诸葛瑾出使蜀汉，通好刘备，“与弟 诸葛 亮相会相见，退无私面”。唐代杨綰为吏部侍郎，“典选公平，清贞自守，未尝私谒”，等等，就都是千古传颂的显例。

有些人更进一步，不仅贞洁不染，严以律己，为了对付私谒，还采取了一些有效的处置办法。闲翻古籍，记下了几则颇有教益的轶闻佳话——

宋司马光任宰相，亲书一榜悬于家中会客室墙上。榜文曰：“凡于身计，并请一面进状，光得与朝省众官公议施行。若在私第垂访，不请语及。”明确宣布，不要到家里来谈个人的“身计”，有事应该呈进状纸，由众官在公署合议

施行，公事公办。

乾隆时，刘统勋居相位。尝有人怀揣银两昏夜叩门求见，刘公断然予以拒绝。第二天早晨，来到政事堂，把那个深夜求见的人招呼出来，说：“昏夜叩门，贤者不为。汝有何稟告，可众前言之。”其人嗫嚅而退。私谒意在徇情营私，干的是见不得人、摆不到桌面上的勾当。“众前言之”，自然有口难开，只好“嗫嚅而退”了。

康熙时，礼部尚书张伯行任苏闽巡抚，一住下来，地方官吏便竞相私谒，送来许多名贵特产。张伯行一向深恶此风，便亲笔写下一道檄文，晓谕各级官员：“一丝一粒，我之名节；一厘一毫，民之脂膏。宽一分，民受赐不止一分；取一文，我为人不值一文。虽云交际之常，廉耻实伤；倘非不义之财，此物何来。”公开声讨，以正视听，这也是一种整治“走门子”的验方。

清太祖努尔哈赤行伍出身，对付“私谒”的态度更加决绝，索性发布一道“圣训”：“国人有事，诉于公所，勿得诉于诸王臣之家。其有私诉者，付以鞭索，俾执而责之。”读到这里，谁人不感到痛快呢

现在，对于干谒求进的歪风，多数当政者不胜其烦，觉得讨嫌。但也有一定数量的人爱吃这口食儿，结果免不了贪饵吞钩。古语说：“受恩多则立朝难。”既承私惠，必谋酬报。结果，赤裸裸的交换活动代替了党性的尊严，人民付予的神圣权力变成了谋求一己私利的工具。“虽云交际之常，廉耻实伤”，这确是值得深加惕戒的。



生命还乡的欣慰

每当我徜徉于大自然赐予的这片敞开的大地上，总有一种生命还乡的欣慰与生命谢恩的热望。我把这种感觉写下来，于是，便留下了笔底心音：“春宽梦窄”。它是我在这自然的怀抱中居停的宣言书和身份证，是我探寻真源的心灵印迹和设法走出有限的深深的感悟。

“人诗意地居住在大地上”，荷尔德林这句诗因海德格尔的阐发而在世界上广为流传。悠悠万物，生息繁衍，无始无终，作为个体的人却不过是匆匆的过客。而要使这短暂的居停超越瞬间走向永恒，就理应把存在审美化，使之与自然和谐地融为一体，用海德格尔的话讲，就是“通过原一，大地与天空、神圣者与短暂者四者统一于一”。由此便产生了原根意义上的诗性。

世界上没有哪个民族能与中华民族对于自然美的虔敬和敏锐的审美感受力相比。从庄子、屈原到谢朓、王维、李白、杜甫、苏轼，诗人们一直行进在寻求存在的诗化和诗的存在化的漫漫长路上。这些诗哲留给我们的绝不仅仅是一幅幅风景画，它是一种人与自然和谐的情绪，即海德格尔所说的，它是人“诗意地居住”的情怀，是对自然的审美观照。

当我面对山川胜景时，前人对于自然的盛赞之情便从心中沛然涌出。这些美的诗文往往导引我走向那些人与自然互相融合的审美境地，从古老的文明中寻求必然，探索内在超越之路。于是，我“因蜜寻花”，或如庄子所言，乘美以游心，脚踏在自在的敞开的大地上，一任尘封在记忆中的诗文涌动起来，同那些曾经驻足其间的诗人对话。心中流淌着时间的溪流，在广袤无际的空间的一个点上，感受着一束束性灵之光。

仁者乐山，智者乐水。在山水间，大自然与那一个个易感的心灵，共同构成了洞穿历史长河的审美生命、艺术生命，“天地精神”与现实人生结合，超越与“此在”沟通。大自然，成为人们的生命之根、艺术之源。

当我沿着历史的长河漫溯，极目望去，也常会感到生命之重，前思古人，后望来者，天地悠悠，心潮喷涌。作为地球上的暂住者，我习惯于饱蘸历史的浓墨，在现实风景线的长长的画布上去着意点染与挥洒，使自然景观烙上强烈的社会、人文色彩，尽力反映出历史、时代所固有的纵深感、凝重感、沧桑感。

站在大自然的一座座时空立交桥上，任心中波涛滚滚翻腾，那种凿穿了生命隧道的欢愉，那种超拔的渴望，飞腾的觉悟，走向自由、自在的轻松，又使我渐渐地有了对于儒、释、道以不同方式界说的“天人合一”的深悟。

当我仰望星空，俯瞰大地，目既往还，心亦吐纳，许多人生感慨就会从胸中涌荡出来。宣泄心灵深处的欢乐与悲哀、沉重与轻松，物我双会，见物见心，还一个真实的完整的生命，这实在是一个召唤，一个诱惑。

正是从这里出发，我读懂了许多作家，也读进了自己。青天云霞，让我看尽了女作家萧红的风景线，也隐约展现了自己内心的风景。绍兴沈园，梦雨潇潇，写下陆游一生“爱别离”、“求不得”之苦痛，半个多世纪的爱之梦和沈园那雅淡、萧疏的韵致，一起走到我的心灵深处，触发着我的情思。七夕牛女鹊桥会凄绝千古的动人传说和“巫山云雨”恍兮惚兮的爱情神话，同样是在自然中倾注心声，也使我情动于中，思与境偕。

当我行进在连天朔漠、茫茫瀚海之中，这些时间上悠远、空间上浩瀚的景物，往往成为可以与之直接对话的生命之灵，使你切实感悟到生命有涯而大块无涯。苍茫的大地托着浩渺的天穹，显得格外开阔，至此，才真正有了百年一瞬，万古如斯的感慨，才在灵魂深处与千百年前的那个声音和鸣：哀吾生之须臾，羡宇宙之无穷。

我也喜欢那些未经开发的、原始粗犷的自然景观，那里往往蕴藏着一种野性力量，一种蓬勃的生机，一种旺盛的生命活力。而当面对九寨沟的造化神工，又会忘情于清风白水般的自然天籁、荒情野趣。那淙淙飞瀑，飒飒松风，关关鸟语，唧唧虫鸣，那宛如娇羞不语、情窦初开的少女的笑靥的杜鹃花萼，那隐现在水雾氤氲的瀑面上，酷似七彩神龙夭矫天半的虹彩，那悬挂在枝头的一丝丝、一缕缕，随风飘荡，如新娘头上轻柔的婚妙的长松萝，那五角枫、高山栎、黄栌木、青榨槭的如霞似火、燃遍天际的醉叶，那充盈着质朴的美、粗犷的美、宁静的美的梦之谷、画之廊，都在人类感情

的琴弦上奏起美妙的和声，不期然而然地淹入了你的性灵。置身其间，真如裸体的婴孩扑入母亲的怀抱，生发出一种重葆童真，宠辱皆忘，挣脱小我牢宠，返回精神家园，与壮美清新的自然融为一体的感觉。

保护、珍惜大自然的这些恩赐，是我们“诗意地居住”的前提，是我们以性灵之光驱逐黑暗，让大地不再被遮蔽的路径。然而，作为自然之子的人类，却往往忽视和忘却了大地母亲的恩泽，疯狂地掠夺它，野蛮地践踏它。有朝一日，当大自然失去了青春、活力和平衡时，它会痛苦而愤怒地实行报复，从而使人类陷入难以摆脱的困境。

我曾经对破坏大自然的行为表示愤怒，为那些戕害大地母亲也贬低自己的人感到耻辱。有时，我甚至想，假如工业文明的物欲满足是以破坏生态平衡为代价，那么，宁愿让自然美景再沉睡上百年，千年，直到人类的“居住”真正成为“诗意的居住”。

无论如何，山川万物总是与我们同在。诗人何为 诗人使人达到诗意的存在。此刻，似乎读懂了庄子，也读懂了海德格尔。又似乎与荷尔德林长谈，吟着他的诗，“我们每人走向和到达 / 我们所能到达的地方”。